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奔、陈友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5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4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6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40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中国核建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建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原名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中国核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73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李奔、陈友新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奔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的项目有：新华医疗、广百股份、八菱科技等 IPO 项目；湖北宜化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会项目）。

陈友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二十年证券从业经历，主持了数十家公司（如天津港、彩虹股份、天津汽车、栖霞建设等）股票发行、上市和重组的工作；保荐制实施后，先后保荐了深圳远望谷、香雪制药、思维列控等多家 IPO 项目以及中国国贸、德豪润达、深圳机场、芭田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对国内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以及国内资本市场很熟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于雷，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于雷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中矿资源 IPO、派特罗尔 IPO（在会）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林煊、于宏刚、赵凤滨、黎江、李蕊来。

林煊女士：博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水电、中国国旅、北京银行、东方园林、东方网力、翰宇药业、大豪科技等 IPO 项目；中国卫星、新华医疗、西藏旅游、山东海化、西

安旅游、伊利股份等持续融资项目；航天长峰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医药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嘉应制药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企业改制重组上市以及上市公司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经验。

于宏刚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参与中国国旅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主办或作为核心人员完成中国水电、兴源过滤、翠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兰花科创公司债券项目、中国水电公司债券项目，主办并完成青松建化、兰太实业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赵凤滨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先后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方案的制定工作，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中国水电 IPO 项目、中国电建改制项目、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银泰股份财务顾问项目、大豪科技 IPO 项目、中国水电公司债项目，担任苏州纽威 IPO 项目和芭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担任炼石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巅峰智业创业板 IPO（在会）项目保荐代表人。

黎江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永晖焦煤 H 股 IPO 审计、华能新能源 H 股 IPO 审计 、中国机械工程 H 股 IPO 审计、中国神华 A 股并购重组审计、康得新公司债项目、大豪科技 IPO 项目、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李蕊来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江山化工非公开发行项目，康德新公司债项目，航天精工、吴裕泰等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方案的制定工作。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顾军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和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建投证券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得到中信建投证券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同意，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内核部门的审核

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7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中信建投证券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中信建投证券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中国核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中国核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包括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经核查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资料，中国核建集团、中国国新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航天投资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控股的企业，中国信达是财政部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

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保荐机构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

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发行人无偿使用中国核建集团商标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

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并决定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使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52,500 万股。

2、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2,500 万股。

（2）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52,500 万股。

（3）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1,000 万股。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及调整机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如果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首先调整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仅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达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到 10%（即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具体老股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时相关政策确定）。

在符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条件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等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范围

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如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将由中国信达公开发售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除中国信达外的其他股东不进行老股减持。

（6）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原则

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发售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3、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共同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用，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其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均延长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	104,000
2	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	22,000
3	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10,000
4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10,000
5	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	20,00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189.99

	合　计	**196,189.99**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情况

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情况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0]1473 号”《关于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和

中国国新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28569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验收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116.98 万元、51,339.28 万元和 58,413.7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3,613.52 万元、4,480,075.29 万元和 4,097,002.2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1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8%，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以《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7398 号）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监管的其他基本要求

1、独立性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工程施工、生产、供应、销售系统，除个别土地、房屋存在未更名、租赁部分资产权属瑕疵以及南京滨江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相关手续瑕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发行人设立时，中国核建集团将工程施工等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全部投入了发行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为规范此类兼职问题，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并领薪。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报告期内，因发行人系中国核建集团主营业务重组改制设立，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系参照中国核建集团原有机构设置。发行人成立后，中国核建集团未能及时取消相应部门设置。但鉴于：①发行人成立后，已经独立设立了完整的经

营管理机构并与相关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承担工资薪酬、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有效保证了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活动的独立运行；②为进一步明确中国核建集团与发行人的机构，中国核建集团下发了《关于调整集团公司总部部门设置的决定》（核建发[2013]192 号），明确了中国核建集团独立的机构设置并下发了机构职能文件，中国核建集团设立办公厅、资产财务部、投资发展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国核建集团设立了办公厅和投资发展部、资产财务部并聘用了独立于发行人的工作人员。据此，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国核建集团的机构相互独立，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方面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2、募集资金运用

（1）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2）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1、核安全的风险

2011年3月11日，日本福岛核电站发生了核泄漏事故，再次引发了全球对核安全的担心，也对我国核电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我国政府立即部署国家有关部门组织核安全、地震、海洋等方面专家，对当时全国的15台运行核电机组、26台在建核电机组、18座民用研究堆和临界装置、9座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及3台待建核电机组进行了长达9个多月的综合安全检查及安全评估。

经全面的检查和评估，国务院常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国民用核设施综合安全检查情况的报告》（简称“《核安全检查报告》”）和《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简称“《核安全规划》”）。《核安全检查报告》指出，我国民用核设施安全和质量是有保障的；民用核设施在选址中对地震、洪水等外部事件进行了充分论证，发生类似福岛核事故的极端自然事件的可能性极小。

核安全对核电行业发展极端重要。一旦发生严重核事故，对国家和经济的影响极为严重，同时由于公众对核电缺乏了解及恐核心理，核事故的社会影响将被强烈放大，不仅对该国的核电产业产生严重打击，而且对国际核电发展都会带来严重后果。

我国核电事业起步较晚，在核电厂设计、建造和运行方面较好地吸收了国际成熟经验，具备一定的后发优势。目前，我国参照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安全标

准，制订了比较完备的、与国际接轨的核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对民用核设施实施了独立的安全审评和监督。《核安全规划》要求我国新建核电机组具备较完善的事故预防和缓解措施，每堆年发生严重堆芯损坏事件的概率低于十万分之一，每堆年发生大量放射性物质释放事件的概率低于百万分之一。

我国运行核电机组安全业绩良好，迄今未发生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2 级及其以上的运行事件。同时《核安全规划》要求，我国“十三五”及以后新建核电机组力争实现从设计上实际消除大量放射性物质释放的可能性；目标到2020年，核电安全保持国际先进水平，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尽管发行人仅从事核电工程建设，不具体运营核电站，且我国核电行业实际已形成了一套完备的技术规范来保证核电的安全性，但如果意外事件致使核电站发生核泄漏或核污染等严重事故，将对整个核电行业产生巨大的冲击，核电工程建设业务将被迫中止或暂停，从而对公司的核电工程建设业务的开展产生严重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其中，军工工程建设业务和核电工程建设业务分别受国家国防预算和产业政策影响较大，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小；而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则较为明显。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76%、64.48%和61.41%。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近年来，世界经济尚未摆脱2008年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经济复苏进程缓慢。2012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继续小幅滑落，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我国GDP增速分别为7.7%、7.4%和6.9%。

当前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未来国内经济面临的发展环境依然复杂，若中国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发行人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收入增长速度很可能放缓，甚至可能出现下降。

3、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传统建筑行业技术壁垒较低，行业内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激烈。2015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18.08万亿元，同比增长2.32%；截至2015年末，我国建筑业企业共有80,911家，建筑业从业人数5,003.4万人。我国建筑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个建筑企业的市场份额普遍较小，行业内激烈的竞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市场开拓和盈利能力。

从核电工程建设行业来看，核电工程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工程建设难度大、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技术集成度高、专业化程度深等特点，与常规建筑业及铁路、公路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相比，竞争者进入的难度较高，特别是在我国大型核电工程项目上，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竞争程度相对较低。虽然发行人属于核电工程建设行业的领军企业，在核电工程建设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但未来仍可能面临新进入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可能影响发行人现阶段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

发行人依靠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向石油化工、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发展。由于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的建筑业企业众多，竞争方式已从价格、资质的竞争，上升到品牌、管理、技术的竞争，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整合优势资源、应对其他建筑业企业的竞争并积极开拓市场，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1、核电产业政策风险

核能已成为人类使用的重要能源，核电是电力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们越来越重视地球温室效应、气候变化的形势下，核电的环保及经济、稳定、可持续优势明显。发展核电有利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有利于调整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有利于提高装备制造业水平、促进科技进步。

核电产业政策主要包括核电自主化发展战略的实施、核电建设项目布局与进度安排、厂址资源开发与储备、核电安全运行与技术服务体系、配套核燃料循环及核能技术研发项目及相关保障政策与措施等方面。核电产业政策变化主要受国家能源结构需求、核电经济性、核电安全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同时核事故，特别是严重的核泄漏、核污染事故的发生也将极大的影响核电产业政策的实施。

2012年10月24日，我国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核电建设作出部署：（一）稳妥恢复正常建设。合理把握建设节奏，稳步有序推进。（二）科学布局项目。“十二五”时期只在沿海安排少数经过充分论证的核电项目厂址，不安排内陆核电项目。（三）提高准入门槛。按照全球最高安全要求新建核电项目。新建核电机组必须符合三代安全标准。

国家核电产业政策决定了我国核电建设领域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进度，未来若我国对核电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核电发展的速度和力度可能发生变化，将导致核电工程建设行业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将造成重大影响。

2、行业监管标准提高的风险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仅需要执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核安全法规、导则，还需严格遵守业务所在地政府所颁布的环境、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原子能委员会所颁布的法规和导则。

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手册，从而保证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标准、国际原子能委员会颁发的法规和导则及业务所在地政府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如果未来核电行业的监管标准提高，对行业内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质量控制水平、工程施工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虽然监管标准提高有利于促进技术能力领先的企业发展，但如果发行人不能在日常管理中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建筑活动符合相关的行业监管标准的要求，将可能致使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和管理成本提高，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经营风险

1、施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建筑施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其中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成本。近年来，国内建筑材料价格一直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而发生变化。此外，受劳动力市场供求因素影响，我国社会劳动力成本呈

现普遍上涨的趋势，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建筑施工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成本造成较大压力。

根据建造工程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一般采取业主采购、发行人自主采购两种采购模式。发行人的核电工程业务主要采用业主采购的模式，除核电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要工艺设备和核级材料由业主采购外，其余大宗材料、部分工艺材料及消耗性材料由发行人自主采购；同时，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若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比例，发行人不承担额外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主要采用发行人自主采购的模式。

因此，如果未来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者劳动力价格大幅上升，发行人的施工成本也将随之提高，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将上涨的成本或因此造成的损失完全转移给业主，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施工技术风险

核电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技术综合性，覆盖了土木建筑、基础处理、机电安装等多个领域，发行人在核电工程施工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也适用于非核电工程施工领域。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及与国际知名核电企业的长期交流和合作，全面掌握了国际先进的核反应堆建造技术，包括我国目前在建核电站采用的AP1000、EPR 及高温气冷堆等新型建造技术。发行人在核电工程建设方面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和技术储备，并通过消化、吸收、创新，形成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电工程建造技术，能够根据工程项目的地理位置、地质构造设计不同的施工方案，采用不同的施工技术。有些方案和技术在第一次采用时，将面临由于现实条件变化而导致方案失败的风险，而对于某些复杂的工程项目，也可能存在由于施工技术开发不足，而无法顺利完成的风险。

3、履约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领域的施工业务，一般与业主签订固定造价合同。在订立合同环节，通过对未来施工材料供应、施工队伍组织、施工装备配备、是否需要分包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和测算后，发行人提出报价，并在与业主协商后最终确定合同价款。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施工材料采购与运输、现场施工管理、

分包队伍管理等均有明确的规定，且发行人部分合同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即在施工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动，或者受到不可预期的突发因素影响时，双方可以协商确定或由业主承担上涨的施工成本。

由于核电及大型工业与民用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复杂，且受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发生工期延迟或发行人成本上升。通常情况下，对突发因素导致的施工成本增加，发行人能够与业主协商并取得变更索赔收入。但如果未来出现突发因素导致施工成本上升，发行人又不能获得业主的成本补偿或赔偿，可能导致工程项目不能达到预定的收益。

同时，作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商或施工总承包商，发行人会将部分工程项目分包给其他施工企业。尽管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分包管理制度，并与参与分包的施工企业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但由于信息不对称和道德风险，分包商的施工能力、人员素质、后方保障等方面也存在差异，分包商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等原因可能会对工程质量造成不利影响或导致工期延长。虽然发行人可以要求分包商承担违约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总承包商，仍可能导致对业主的违约风险。

4、海外业务风险

作为发行人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正积极拓展亚洲和非洲地区的海外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海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187,672.56万元、202,230.89万元和261,400.4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2%、4.52%和6.41%。

海外业务易受国际政治环境、所在国经济增长情况、双边外交关系等多因素的影响。目前发行人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分布在巴基斯坦、新加坡、东帝汶和格鲁吉亚等国家和地区。各国的文化习俗、政治制度和形势、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政策、自然环境、外交政策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对发行人海外业务发展造成一定难度。

如果发行人项目所在国政治局势不稳，或者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生自然灾害、与我国的外交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国际（区域）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均可能影响公司海外现有项目的实施或新业务的开拓，从而影响公司海外业

务的经营业绩。

5、新业务模式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军工、核电及工业与民用工程项目的承包及工程施工。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正不断调整业务模式，开始引入PPP、BT等投融资模式，以开拓市场并满足客户更高的需求，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也将有20,000万元用于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BT）项目。

与传统工程项目相比，PPP、BT业务模式将对发行人资源调动、综合运作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适应新业务模式的要求，或者公司采用了不恰当的发展策略，可能导致资金、人员及物资设备资源紧张，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另外，新业务模式的引入，也可能因为公司缺乏相应业务经验或人才准备不足而产生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资金周转风险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工程物资采购、项目启动等，随着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迅速增长，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为应对业务扩张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资金、预算、成本管理等相关制度，尽量减少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金占用量及资金占用时间，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同时，公司积极保持与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关系，以便在必要时及时获得流动性支持。此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

虽然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资金实力强、信誉良好，但国家产业投资政策及相关信贷政策变动，可能对业主的资金周转能力造成负面影响，业主可能采取延迟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的手段应对资金紧张状况。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如果业主不能及时向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等款项，将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拓。发行人可能因资金流动性的制约而影响业务开拓。

2、偿债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债务规模不断增加，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38%、89.74%和88.19%；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71、3.88和3.32。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债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若公司因流动资产变现能力下降或融资能力受限，不能及时取得业主支付的款项或不能通过外部融资及时取得流动性支持，将会降低公司债务清偿能力，增加公司偿债风险。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在工程承包中，项目业主通常按工程进度向发行人支付结算款项，若业主支付能力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业主不能及时向公司支付结算款项，甚至因业主支付能力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08,882.6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2.90%，长期应收款为 502,003.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78%。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中，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386,263.16 万元，占上述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为 29.52%。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工程结算后较长时间尚未支付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以及项目质保金。公司收款系根据合同约定执行，进度款或结算款在工程结算后收取；业主按照工程节点结算或项目竣工后暂扣 2%-5%的质保金，一般项目质保期为 1-2 年，特殊工程质保期会延长一定年限。

公司应收账款以及长账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受到行业结算模式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及规模不断增加的影响，尤其是工业与民用工程项目大幅增加的影响。由于工业与民用工程相比核电工程和军工工程整体进度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项目平均占用的应收账款较多。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事业单位，绝大部分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采取积极的收款措施，但若宏观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合同约定已逾期或明显超出正常回款周期，回收风险将进一步加大。若公司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因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或发生坏账损失而发生不利变化。

4、汇率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和2015年度，公司海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187,672.56万元、202,230.89万元和261,400.40万元；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905.37万元、2,842.86万元和2,161.44万元。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外币存款折合人民币16,773.92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与相关外币的汇率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外汇收入折算为人民币时也将受到影响。人民币兑换美元或者其他外币的升值可能会使公司产生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928.68万元、-253,111.69万元和67,668.00万元，波动较大。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较小或为负，可能使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6、营业税改增值税相关风险

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根据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所属的建筑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的建筑业务将适用增值率11%。由于增值税“价税分离”的特点，“营改增”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如果人工成本、原材料采购等不能获得全额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可能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五）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为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我国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同时，海外项目还要遵守所在国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

尽管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由于恶劣的天气条件、复杂的地质条件等施工环境，以及公司业务涉及的核电工程、高空作业等特殊原因，如果公司负责施工管理的子公司或项目管理出现疏忽，

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发生损失，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仅可能导致公司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还会影响工程进度和公司经营业绩，甚至导致相应的法律诉讼风险。

2、工程质量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项目包括军工、核电及工业与民用领域的大型设施、大型建筑等，施工环节多、技术复杂，对施工材料品质、工程技术、综合施工能力等要求较高。特别是公司核电工程建设业务属于技术密集行业，包括多个系统工程，涉及混凝土、钢结构、机械、电气、管道、仪表、通风等十几个领域，专业化分工程度较深，各工种之间的协调配合难度较大。单一核电建设工程往往工期长、工程量大，不仅需要大量经过验证的成熟先进技术，还需要长期的工程实践、技术创新。

若发行人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工程质量监控出现问题，未能确保施工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承建的工程出现工程质量风险，使公司面临重新修复及业主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公司经营收益，还将损害公司的声誉，对公司的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3、分散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下属16家二级子公司，其中10家从事工程类业务，4家从事工程配套类业务，1家从事勘察业务，1家财务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在建项目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四川、重庆、贵州、湖北、辽宁、山东、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国内大多数省市以及巴基斯坦、新加坡、东帝汶等海外地区，施工场所呈现点多、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及承建项目的增多，在市场开拓、工程进度及质量管理、人力资源配备及资源整合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大大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若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4、专业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稳定的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现代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所从事的核电工程业务尤其如此，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力资源和人才队伍的实力。目前，专业人才短缺是制约我国核电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吸收、培养及用好优秀人才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很大影响。

造就一支技术水平高、安全意识强、经验丰富的产业队伍，是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核电产业发展使得核电专业人才出现了短缺。尽管公司为稳定人才队伍，为员工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职业发展规划，但仍面临专业人才流失或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核电工程建造筹建、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上述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在人才、技术、市场方面进行充分准备，但也可能因政策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方面的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计的进度进行，或者未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的收入及净利润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公司盈利能力受行业政策、公司管理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出现重大行业及经营等风险，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将不能保持较快增长甚至出现下降。特别是公司上市后，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大幅提高，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效益，或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幅度低于股本和净资产增长幅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比上市前有所下降。

（八）其他风险

1、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中核华兴公司下属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南京滨江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项目，于2011年11月14日与南京市江宁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就项目用地的竞买达成协议，并签订了《协议书》。为加快项目建

设，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存在尚未取得土地权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的情形，该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关缴款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核电模块化生产厂区项目备案的通知书》（江宁发改投字[2011]116号）和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核电模块化生产厂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意见》（江宁环建字[2013]号）。虽然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2月14日出具了《证明》，“同意不予处罚相关方，并同意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取边施工边补办手续的方式予以完善，该区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对于补办手续将给予支持”，但不排除公司下属子公司因该项目建设手续不完备即开工建设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中核混凝土公司在转租的西安市长安区凤栖山红星苗圃的土地上建立了混凝土搅拌站，主要面向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该土地系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苗圃栽培等农业用途，中核混凝土公司存在在集体土地上建设混凝土搅拌站、未履行批建手续的问题。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中国核建集团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中核混凝土公司仍存在该搅拌站被责令停建、停产、拆除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大股东控制风险

中国核建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79.20%的股份，预计在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中国核建集团将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份，由此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向、资产交易、修改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在公司的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三分之一，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但仍可能存在公司大股东的部分利益与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情形，大股东可能会促使公司做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可能引发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从事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的建设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E）”，具体业务涵盖“房屋建筑业（E47）、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建筑安装业（E49）、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

1、建筑行业发展前景

当前，我国经济保持快速发展，未来的较长时间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我国建筑业正处于较快发展进程之中。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将带来大量城市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商业设施建设的需求，同时大量工业与能源基地建设、交通设施建设等市场也将保持旺盛的需求。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及建筑业各类规划，我国建筑业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领域包括：

（1）城镇化建设

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也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引擎。城镇化建设将持续较长的时间，并将带来一个巨大的建筑市场。在城镇化建设的带动下，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同时，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商业设施的建设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意见》，我国明确了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管网建设、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生态园林建设是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四大核心领域。同时该意见要求加快在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新项目开工、做好后续项目储备，切实保障项目的落实和进度管控。

（2）房屋建设市场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度，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达 9.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0.99%，房屋建设投资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房屋建设新开工面积 15.45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4.00%，房屋建设总施工面积 73.57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27%，房屋建设施工面积增长幅度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投资建设 3,600 万套保障房，年均建设量达到 720 万套。其中， 2012 年开工建设 781 万套，基本建成 601 万套。截至 2013 年末，全国已开工 666 万套，基本建成 544 万套。2014 年全国新开工 740 万套，基本建成住房 511 万套。2015 年全国新开工 783 万套，基本建成住房 772 万套。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2013-2017 年内我国将改造各类棚户区 1,000 万户，包括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等。棚户区的改造也将带来大量房屋建设需求。

综上所述，我国房屋建设市场仍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

（3）工业与能源建设市场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工业与能源的产能结构、产能规模的要求逐渐提高。《“十二五”规划》提出，我国将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加强能源输送通道建设。综合能源基地建设、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天然气设施建设等工程，是我国工业与能源市场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

综上所述，我国快速增长的工业与能源建设市场，将给建筑行业带来巨大的建设需求。

（4）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

根据《“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十二五”时期是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完善的关键时期，是构建综合要提运输体系的重要时期。“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新增公路通车里程 49.2 万公里、新增铁路营业里程 2.9 万公里、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55 个、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营运里程 1,600 公里。未来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市场仍将有较大建设规模，公路、机场、铁路、轨道交通建设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2、核电建设行业发展前景

（1）我国的能源规划中要求积极发展核电产业，带动核电工程建设行业的发展。根据《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我国电力总装机容量目标从 2010 年的

9.7 亿千瓦提升到 2015 年的 14.9 亿千瓦，年增长 9.0%；其中，核电装机容量从 2010 年的 1,082 万千瓦提升到 2015 年的 4,000 万千瓦，年增长 29.9%；核电装机容量占比将从 2010 年的 1.12%提升到 2015 年的 2.68%。同时该规划提出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快建设现代核电产业体系，打造核电强国的目标。核电已成为我国能源结构中重要的组成，正处于快速发展通道。

（2）我国对于节能减排的要求逐步提高，核电优势逐步显现，显著的需求将推动核电建设。近年来，国家鼓励低碳环保，相关政策支持极大推动了清洁能源及新能源的发展，促进能源替代。根据《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我国将积极发展水电、有序发展核电，加快分布式能源发展，同时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将从 2010 年的 8.6%达到 2015 年的 11.4%。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3）我国核电的安全性要求逐步提高，随之对核电建造技术要求的提升将促进核电工程建设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政府要求新建核电机组必须满足三代核电安全标准，对核电建设企业提出了更高的建造要求。在此背景下，核电建造企业将通过提高施工技术、提升高端人员储备、采购相应专门设备等方法来适应发展需求，从而进一步促进行业内企业的发展。

（二）发行人在所处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我国国防核工程的重要建造商，军工工程建设实力雄厚

发行人是我国国防核工程的重要建造商，是我国国防军工工程的重要承包商之一。公司作为军工企业长期参与我国的国防军工建设，出色地完成了多项军工工程建设任务。通过国家支持与自主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一系列国防军工工程建造关键技术，形成了满足国防建设要求的技术体系、管理体系和具有公司特色的军工企业文化，在高精尖和技术、保密等要求较高的国防核工程及其他国防军工工程建设领域形成了独特的优势。

2、核电工程建设领域优势明显，行业绝对主导地位牢固

发行人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历史最久、规模最大、专业一体化程度最高的企业，在国内核电工程市场长期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公司承建了包括浙江秦山

核电站、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广东岭澳核电站、江苏田湾核电站在内的我国全部15个已建成核电站共计30台核岛及部分常规岛工程，目前正在承担国内11个核电站共计24台机组的核岛建设任务。发行人拥有百万千瓦级大型商用核电站的自主化建造能力，具备AP1000、EPR、华龙一号等新一代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的建造能力，核电工程建设能力和技术水平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3、业务协同效应显著，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增长迅速

发行人依托在军工工程和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经验和实力，凭借以核心技术为支撑的竞争力，积极发挥综合施工能力强的优势，大力向工业与民用工程市场发展，重点拓展技术要求较高的石油化工工程、液化天然气工程（LNG）、机电安装工程、大件吊装工程、风电工程等行业领域，完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工程项目，成为我国大型复杂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的重要力量。

4、核安全文化理念深入人心，管理模式成熟高效

发行人充分认识到核电站的建设质量和可靠性对核电站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性，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核安全文化理念，核安全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通过完善安全生产体系，构建安全文化，严把安全关和质量关，让每一位员工都承担起保证安全的义务，向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环保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长期的核电建造过程中，通过制度、程序的严格执行，已将核安全文化转变为一种行动自觉，成为公司区别于其他企业的重要特质。公司建立了“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的项目管理模式，通过推行“四化”管理模式统筹核电建造队伍布局，管理模式成熟高效。

5、专业技术积淀深厚，科研体系科学完善

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以及工程实践，发行人积累并掌握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核电工程建造成套技术，包括核岛反应堆厂房施工、预应力系统施工、核岛反应堆系统（包括反应堆压力容器、主冷却机泵、蒸汽发生器、主回路管道等）安装、特种焊接、机电设备制造安装、基础处理等，以及相关的材料设备制造技术，在国际国内核电建造工程市场拥有良好的业绩和稳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加大科研投入、加强体系和平台

建设、完善科技成果管理和转化机制，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6、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技术人才队伍力量雄厚

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具备本行业丰富的管理知识、技能和营运经验，拥有领先行业的管理理念和市场经营能力，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适时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超前评估并管理风险，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以增加公司整体利润，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发行人拥有一支规模庞大、实践经验丰富、技术能力高超、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的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才和数量众多的专业技术工人队伍，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中国核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中国核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于雷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奔　　陈友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9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李奔、陈友新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奔　　陈友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9日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奔、陈友新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李奔	2004年5月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1家 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国风塑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4年5月上市
陈友新	2004年5月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芭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2年7月上市；思维列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于2015年12月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二〇一六年五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奔、陈友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5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5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10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10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14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15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16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16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21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22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23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23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25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32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33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37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37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中国核建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	指	中国核建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52,500 万股
股票、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核二二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二四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华兴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华泰公司	指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混凝土公司	指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原名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中国核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管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下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管委会

投行管委会是本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行相关业务管理决策机构，对公司投行相关业务进行全面管理。投行管委会成员由投行业务线提名，报公司主管领导。投行管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担任；投行管委会设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投行管委会委员选举产生。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 31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30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设共设 4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29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业务人员组成。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设负责人 1 名。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 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 7 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 4 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

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4）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业务部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然后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

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 2 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 2 名；外部专家不少于 2 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2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中信建投证券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中国核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7 人，其中，7 票同意立项。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本次立项参会委员：徐炯炜、张志斌、贾新、郭瑛英、温杰、宋双喜、赵自兵。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李奔、陈友新

2、项目协办人：于雷

3、其他项目组成员：林煊、于宏刚、赵凤滨、黎江、李蕊来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3 年 7 月，中信建投证券的项目团队正式进场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中信建投证券依照《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阅和取得发行人的历史文件和资料、约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员工、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所在行业情况以及具体业务经营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存在的问题。项目执行人员通过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文件，实地走访税务、工商、环保等政府部门，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合规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工程施工主营业务情况，项目执行人员核查了重点工程施工项目，实地调查施工项目执行情况，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项目合规经营证明文件。

项目执行人员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协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就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协助发行人根据发行上市要求进行了规范。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作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并为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奠定了基础。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中信建投证券在与发行人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前，即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情况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与发行人的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对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向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系统性的普及和介绍。

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调研，并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及时了解和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问题，协调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召开专题座谈会，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持续性地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列席了公司涉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考察，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和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双方商议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安排了六次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等相关人员的集中授课辅导，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使其理解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在辅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参加考试的人员成绩全部合格。

通过本次辅导，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运转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全面的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2013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

李奔、陈友新参与了项目的主要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 项	内 容	时 间
李奔、陈友新	主持项目启动会议	确定项目工作协调机制、工作初步时间安排及重点关注事项等	2013 年 7 月

李奔、陈友新	管理层访谈	访谈对象包括原董事长祖斌、核电事业部、工程管理部、规划运营部等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等，深入了解发行人管理情况	2013 年 7-10 月
李奔、陈友新	尽职调查	组织编制下发尽职调查清单，查阅相关尽职调查材料	2013 年 7-10 月
李奔、陈友新	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讨论在财务、资产、业务、法律等方面尽调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2013 年 8-10 月
李奔、陈友新	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确定申报工作机制、工作初步时间安排、财务核查及问核工作等讨论	2013 年 8-10 月
李奔、陈友新	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申报工作部署、财务核查工作和问核工作部署	2013 年 9-10 月
李奔、陈友新	辅导工作	参与企业的辅导培训、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向北京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和配合北京证监局进行辅导验收	2013 年 9 月-2014 年 3 月
李奔、陈友新	保代问核	实地走访主要在建项目、供应商、客户、政府监管部门	2013 年 7 月-2014 年 4 月
李奔、陈友新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该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2014 年 3 月-2014 年 4 月
李奔、陈友新	招股书撰写	审阅尽职调查资料和申报文件，撰写、复核招股书，主持招股书讨论会	2014 年 2 月-2014 年 4 月
李奔、陈友新	更新财务信息	更新 2014 年 1-6 月财务信息	2014 年 8 月-2014 年 9 月
李奔、陈友新	更新财务信息	更新 2014 年 1-12 月财务信息	2015 年 1 月-2015 年 3 月
李奔、陈友新	反馈意见回复	反馈意见回复	2015 年 4 月-2015 年 6 月
李奔、陈友新	更新财务信息	更新 2015 年 1-6 月财务信息	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
李奔、陈友新	更新财务信息	更新 2015 年 1-9 月财务信息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
李奔、陈友新	补充财务信息	补充 2015 年审阅报告相关信息	2016 年 1 月-2016 年 2 月
李奔、陈友新	审阅会议议案	审阅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效期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	2016 年 3 月-2016 年 4 月
李奔、陈友新	补充财务信息	更新 2015 年 1-12 月财务信息	2016 年 4 月-2016 年 5 月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林煊、于宏刚、赵凤滨、黎江、李蕊来、于雷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 责	工作内容	时 间

林煊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负责重大事项的方案确定和沟通	协助组织协调整体工作，参加协调会和专题会，就重点工作、重大事项与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确定工作方案；反馈意见回复	2013 年 7 月 -2016 年 5 月
于宏刚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管理现场工作，负责财务领域工作	负责项目现场组织协调工作，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参加协调会和专题会，撰写招股说明书财务相关章节；反馈意见回复	2013 年 7 月 -2016 年 5 月
赵凤滨	协助保荐代表人跟踪项目进度、负责申报文件统筹准备和业务法律领域工作内容	协助保荐代表人跟踪项目进度，参加协调会和专题会，负责组织申报文件准备工作，撰写招股书发行人基本情况和募投项目领域相关章节；反馈意见回复	2013 年 7 月 -2016 年 5 月
黎江	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财务领域相关工作	协助保荐人跟踪财务工作进度、开展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相关工作，参加协调会和专题会，协助撰写部分申报文件	2013 年 7 月 -2016 年 5 月
李蕊来	撰写招股书业务部分章节、整理工作底稿等	撰写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业务与技术部分章节，参加协调会和专题会，协助整理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	2013 年 7 月 -2016 年 5 月
于雷	审阅、修改招股说明书	协助进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审阅、修改；反馈意见回复	2014 年 1 月 -2016 年 5 月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耀坤、吴会军、李彦斌、吴小英、张宇、赵涛、吴小鹏、王建设、蔡玉洁、崔登辉、张华、徐清平、李奕、周红鑫、张建文、冯雷、刘丹、张瑞、邢洋、张雪菲、王宇泰、贾新、何海凝、任树蕤。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

成员的协助下对中国核建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4 月 4 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中国核建 IPO 项目进行了补充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9 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本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张耀坤、李彦斌、王建设、吴小鹏、吴书振、曹振宇、贺星强、吕佳、赵凤滨、吴千山、赵亮、李靖、彭波、吴量、谢方贵、周伟、谢吴涛、艾华、许荣宗、陶映冰、赵旭、刘博、周金涛、陈友新、晏志凡、李晓东、丁建强。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当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李晓东、侯世飞、吴小英、张鸣溪、宋海涛、隋玉瑶、张钟伟、赵亮、王作维、李德刚、翟程、肖鹏、邱荣辉、龙敏、周金涛、谢亚文、廉晶、陆亚、丁建强，当届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相晖、吴小英、宋海涛、李德刚、翟程、周金涛、丁建强。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中国核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的主要问题与内核小组会议关于本项目的关注问题及审核意见相同，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采用记名

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7 份，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包括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经核查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资料，中国核建集团、中国国新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航天投资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控股的企业，中国信达是财政部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在本项目尽职推荐期间，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李奔（保荐代表人）、陈友新（保荐代表人）和林煊、于宏刚、赵凤滨、黎江、李蕊来、于雷（项目组成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

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等原件，走访了土地所在地国土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专利局等政府部门，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登录了中国商标、专利查询系统网站，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等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除中核混凝土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混凝土生产基地存在瑕疵外，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

（1）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工商查询单，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走访了中国核建集团等主要关联方，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查询了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就毛利率波动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主要产品的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 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章程，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重要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

（3）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

监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卡和主要贷款协议。项目组核查了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 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取得了相关环保批文。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核查了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的工商查询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就控股股东是否涉及诉讼、仲裁，项目组通过公检法网站查询，并要求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出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统计数据、行业数据，并就其权威性和准确性与国家统计局、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世界核能协会等机构的统计数据、行业数据进行核对。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及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项目组要求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相关的诉讼情况，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部分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 对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阅了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的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的境外资产真实、有效。

（4）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5） 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其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中国核建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对中国核建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2014年4月16日对中国核建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李奔、陈友新和项目组主要成员林煊、于宏刚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分包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并请说明核查过程中是否发现问题以及具体解决情况，并完善相关底稿。

整改情况：

项目组对主要对客户和供应商、分包商的关联关系的核查：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分包商进行走访，通过获取的营业执照、工商查询单核查其关联关系，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股权、高管等关联关系。项目组已完成对 2010-2012 年度的共计 62 家供应商、61 家客户进行的走访，预计 2014 年 5 月对 2013 年度的前 20 大客户、供应商进行补充走访。经过核查，确定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根据内核的要求完善了工作底稿。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枫律师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和会计师对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3 年 7 月 22 日，中信建投证券就本项目召开了立项评估会议，根据项目情况，立项会议的主要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回复：

发行人主要从事军工工程、核电工程以及工业与民用工程的建设。

发行人是我国国防军工工程重要承包商之一，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历史最久、规模最大、专业一体化程度最高的企业，是国内唯一一家 30 余年来不间断从事核电工程建设的企业，一直是核电工程建设领军企业，代表了我国核电工程建设的最高水平。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发行人承建了我国全部在役核电机组的核岛工程，在行业内长期占据绝对主导地位。随着我国核电装机容量、核电在建规模跃居世界前列，发行人已成长为国际知名的核电工程建设企业，是我国在全球核电产业里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竞争优势企业。同时，发行人致力于延伸在核电工程建设中形成的强大的工程建造能力和建设经验，积极开拓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市场，先后承建了一大批石油化工、能源、冶金、建材、房屋建筑、市政和基础设施等多个行业建设领域的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已成为工业与民用工程领域具有强大影响力的品牌企业。

2、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回复：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工程承包施工建设，主要客户为军工工程、核电工程以及工业与民用工程的业主（发包单位），其中尤以核电工程单项规模较大且客户较为集中。

2011 年、2012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2 年度	中广核集团	460,708.05	15.48
	中核集团	339,971.07	11.42
	国家核电公司	87,617.33	2.94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65,433.65	2.20
	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PAEC）	44,694.98	1.50
	合　计	998,425.09	33.54
2011 年度	中广核集团	474,485.73	19.15
	中核集团	279,882.91	11.29
	国家核电公司	71,668.44	2.89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49,107.49	1.98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9,842.24	1.20
	合　计	904,986.80	36.51

发行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砂石和木材及其他工艺材料和消耗性材料等，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011 年、2012 年，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2 年度	MAPLE LEAF 枫叶水泥厂	28,227.33
	arslan&company	11,666.84
	上海楚瑞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9,441.77
	福州钢贸建材有限公司	9,055.78
	上海创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993.72
	合　计	67,385.43
2011 年度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18,745.32
	上海荣帝实业有限公司	15,588.82
	MAPLE LEAF 枫叶水泥厂	15,361.12
	malik habib & brothers	13,978.11
	上海纪阳实业有限公司	13,840.58

	合　计	77,513.95

3、截至立项时发行人环保核查公示信息显示环保核查截至 2012 年 7 月，发行人 2012 年 8 月至申报前的环保情况，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环境保护部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复函》（环函[2012]342 号），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列入《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所规定的上市环保核查业务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承接的核电站、核设施以及军工工程建造相关活动处于核反应堆装料前或核设施运行前阶段，本身不产生环境放射性污染，也不存在放射性物质排放问题；发行人可按照建筑行业相关企业要求开展上市工作。

项目组就环保核查事项走访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意见，公司属于非重污染企业，在前期环境保护部已出具环保核查意见的情况下，北京市环境保护局通常不会再出具新的核查意见。根据环境保护部的复函，发行人 2012 年 8 月至申报前的环保核查情况不需履行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将在申报前取得注册地环保部门关于报告期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的证明。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和客户群体主要类型有哪些？发行人的在各业务领域中的市场地位如何，公司在各业务领域中开展业务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

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包括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和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各业务领域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军工工程	282,856.59	6.93%	325,896.29	7.29%	234,607.34	6.28%
核电工程	1,138,676.03	27.92%	1,192,202.70	26.67%	1,239,243.70	33.17%
工业与民用工程	2,504,859.94	61.41%	2,882,676.26	64.48%	2,157,745.82	57.76%
其他	152,430.60	3.74%	70,180.96	1.57%	104,058.50	2.79%
合计	**4,078,823.16**	**100.00%**	**4,470,956.21**	**100.00%**	**3,735,655.36**	**100.00%**

军工工程作为发行人的传统重要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核电工程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发行人收入和重要盈利来源，民用工程作为发行人重点开拓的业务领域，逐渐成为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和利润重要来源。在军工和核电工程领域，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工业和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根据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采取不同的措施，采用不同的投标策略。

经发行人自查以及中介机构对重点项目的核查，发行人在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的一些项目存在利用社会资源开展业务等合作经营情况。对于此类情况，涉及主要项目所在地的房屋建设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在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中，能够遵守《建筑法》等建筑施工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范项目施工管理，注重项目质量控制，无违反《建筑法》等建筑工程领域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 9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重要职务的情况，中国核建集团是否设置了独立部门，发行人在人员和机构方面与中国核建集团是否独立？

回复：

1、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报告期内，因中国核建集团未单独设立财务部门，因此曾存在发行人的部分财务人员代管中国核建集团财务工作的情况。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中国核建集

团作出《关于调整集团公司总部部门设置的决定》（核建发[2013]192 号），确定为满足发行人上市独立性要求，中国核建集团设立办公厅、资产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同时，中国核建集团修订了组织管理规程以明确新设部门的职责并聘请了相应财务人员负责具体工作。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核建集团已与相关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是在中国核建集团主营业务基础上改制设立，发行人设立后，中国核建集团原有的管理职能和管理部门均进入发行人。在过渡期间，由发行人代管中国核建集团有关工作，发行人与中国核建集团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情况，为满足发行人上市要求，中国核建集团下发《关于调整集团公司总部部门设置的决定》（核建发[2013]192 号），明确了中国核建集团独立的机构设置并下发了机构职能文件，中国核建集团设立办公厅、资产财务部、投资发展部。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中国核建集团的机构相互独立，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中国核建集团主营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未将房地产业务注入发行人，由中国核建集团下属的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经营。报告期发行人下属企业中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核二二公司曾持有重庆坤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1.50%的股权、武汉中核海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的股权、南京汉坤置业有限公司 77%的股权，该三家公司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中国核建集团下属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已采

取处置股权或变更经营范围等措施，具体如下：

2013 年 11 月 8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核二二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重庆坤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中核海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核建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中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以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决定将其持有的南京汉坤置业有限公司 77%的股权转让给中核华泰公司，转让价格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同时变更名称为“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光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光电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至此，南京汉坤置业有限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该三家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企业中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与中国核建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子公司中核中原建公司承建的山西太原西华苑三期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回复：西华苑三期项目是山西省、太原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09 年由业主自行组织施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手续不全等问题

2011 年 1 月，为解决该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由太原市政府召开协调会，确定在完善了相关手续后，由中核中原建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负责工程管理工作，工程主体的建设工作则由原施工建设单位继续完成。

2011 年 5 月，太原市住建委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组针对本项目出具了《太原市住建委处罚项目完善手续通知单》，确定西华苑三期项目依据相关批复免于经济处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核中原建公司因西华苑三期项目存在或有负债 3,408.89 万元，其中应交税金 2,888.49 万元，应付工程款 520.4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3 日，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对于该

项目手续不齐备即开工建设问题，太原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同意不予处罚相关方而采取边施工边补办手续的方式予以完善并最终确定中核中原建公司作为总承包商参与工程建设施工及管理工作。现该项目的建设施工手续已补齐，不存在违规建设施工的情况。现该项目主体已经竣工验收合格。中核中原建公司作为总包商在建筑工程施工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因违反建筑施工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针对该项目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中核中原建公司承建的西华苑三期项目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的经济损失，将由中国核建集团予以足额补偿。

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共同对中核中原建公司、太原市安居房发展中心（西华苑三期项目业主）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文件，目前西华苑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仅剩最后决算工作。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应对原始报表中确认的该项目的收入及成本金额进行调整。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曾存在大额借款的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直接借款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1）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中国核建集团	发行人	80,000.00	2012/12/5	2013/12/4
中国核建集团	发行人	45,000.00	2013/2/6	2013/12/31
中国核建集团	发行人	8,000.00	2013/7/29	2013/12/31
中国核建集团	发行人	20,000.00	2013/10/17	2013/11/28
中国核建集团	发行人	60,000.00	2013/11/28	2013/12/30
中国核建集团	发行人	65,000.00	2013/11/22	2013/12/30
中国核建集团	发行人	178,000.00	2014/1/2	2014/6/20
中国核建集团	发行人	60,000.00	2015/8/12	2016/8/12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兴公司	10,000.00	2012/3/7	2013/3/6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兴公司	10,000.00	2012/3/21	2013/3/6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兴公司	20,000.00	2014/1/22	2014/2/10

关联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兴公司	10,000.00	2014/1/22	2014/2/12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兴公司	5,000.00	2012/7/27	2013/10/11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泰公司	2,000.00	2009/12/23	2013/11/22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泰公司	3,000.00	2010/3/5	2013/11/22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泰公司	5,000.00	2010/7/5	2013/11/22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8,000.00	2010/6/21	2013/7/29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15,000.00	2010/10/18	2013/11/22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10,000.00	2011/11/17	2013/11/22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5,000.00	2012/1/31	2013/11/22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5,000.00	2012/2/29	2013/11/22
合　计		**624,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中国核建集团的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因上述借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向中国核建集团支付上述借款利息 10,209.09 万元、4,684.32 万元和 761.68 万元。

（2）借款给关联方

报告期内，中核华兴公司存在向中核投公司、南京中核房公司、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并收取利息的情形；中核二二公司存在向重庆坤阳物业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通恒水电公司出借资金并收取利息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了中核二二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通恒水电公司贷款合计14,650万元尚未归还外，其余出借的资金均已在到期日之前偿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核投公司	6,000.00	2013/02/01	2013/11/22
	3,000.00	2013/03/26	2013/11/22
	6,000.00	2013/04/26	2013/11/22
南京中核房公司	6,500.00	2013/01/14	2013/01/31
	5,300.00	2013/04/15	2013/04/17
	9,800.00	2012/02/02	2013/05/31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26,972.37	2011/09/16	2013/12/31

通恒水电公司	1,828.96	2013/04/10	2014/8/6
通恒水电公司	600.00	2014/01/21	2014/9/16
通恒水电公司	900.00	2014/11/21	2019/11/20
通恒水电公司	3,000.00	2014/07/25	2019/07/24
通恒水电公司	2,450.00	2014/08/29	2019/08/28
通恒水电公司	1,090.00	2015/05/05	2018/05/04
通恒水电公司	1,000.00	2015/09/09	2018/09/09
通恒水电公司	300.00	2015/07/13	2018/07/13
通恒水电公司	600.00	2015/07/27	2018/07/27
通恒水电公司	500.00	2015/09/28	2018/09/28
通恒水电公司	2,160.00	2015/10/21	2018/10/21
通恒水电公司	2,650.00	2015/12/16	2018/12/16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14/04/03	2014/05/29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014/05/13	2014/05/29
合　计	**98,651.33**		

（六）关于深圳华泰企业公司未更名合同

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核华泰公司系由中国核建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华泰企业公司采取分立式改制，由中国核建集团以深圳华泰企业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现金出资设立。改制完成后，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原承接的全部业务合同均应当变更为中核华泰公司继续执行。但因部分施工合同甲方（即业主）不予配合办理变更手续的原因，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仍以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名义签订的施工合同（以下统称“未转名合同”）的主体未变更为中核华泰公司。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未转名合同尚有10份未办理主体变更。

就未转名合同处置，深圳华泰企业公司、中核华泰公司和中国核建集团已经签订《关于未转名合同处置事宜的协议》，约定“深圳华泰企业公司承诺并保证全部未转名业务合同在未变更合同主体前由中核华泰公司实际执行，所收取的全部工程款项无条件的全部支付给中核华泰公司直至所有工程款结算并支付完毕；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将继续与业主协商并办理未转名合同的变更事宜；如因未转名合同的实施、收款而导致中核华泰公司受到任何损失，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将承担与其有关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同时，中国核建集团承诺将敦促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将收取的工程款全部支付给中核华泰公司，保证股份公司和中核华泰公司不会因此事项受到任何的经济损失或承担影响其经营资质的法律责任，否则中国核建集团将与深圳华泰企业公司连带承担与之有关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根据《审

计报告》，报告期内，未转名合同产生的收入已由中核华泰公司在相应会计年度收取。

（七）中核华泰揭阳 BT 项目建设施工手续是否齐备，是否存在项目质量而影响项目竣工决算收款的情形

回复：2011年11月3日，发行人子公司中核华泰与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揭阳市文化中心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约定由中核华泰投资5.7亿元用于揭阳文化中心BT项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由揭阳市住建局等额支付回购款。为顺利推进揭阳市文化中心BT项目建设，2012年3月29日，中核华泰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签订《揭阳市文化中心BT工程项目合作投资建设合同》，约定由东方资产深圳办事处为揭阳文化中心BT项目后续投资提供资金2.5亿元，该项目于2011年陆续开工。

由于前期支付的回购款项不能足额支付东方资产深圳办事处投资款，中核华泰需按照《揭阳市文化中心BT工程项目合作投资建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考虑到中核华泰资金支付能力，经协商，由中国核建集团子公司深圳华泰代为偿还东方资产管理公司2.2亿元，该事项已经发行人各股东一致确认。深圳华泰代为偿还上述投资款后，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东方资产深圳办事处、深圳华泰、中核华泰、揭阳市住建局签订《揭阳市文化中心工程BT项目补充合同》，各方一致同意，深圳华泰承接揭阳市文化中心BT项目系列投资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揭阳市住建局将该项目回购款支付给深圳华泰。

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履行了走访等必要的核查程序，揭阳市住建局亦证明该项目建设施工手续齐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建设施工的情况，未发生因违反建筑施工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揭阳文化中心BT项目已于2013年10月陆续通过竣工验收。目前，工程建设相关费用正在由揭阳市相关部门审定，相关决算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中国核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的主要问题与内核小组会议关

于本项目的关注问题及审核意见相同，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中信建投证券内核小组会议对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境外资产包括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东帝汶国家电网工程等项目管理机构资产；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包括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香港）有限公司、中和华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核华兴(澳门)建设有限公司。请说明：

（1）会计师实施境外审计的核查手段，是否取得核查底稿；

答复：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香港）有限公司、中和华兴发展有限公司由其他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对其报告进行复核并引用其报告数据。

中核华兴(澳门)建设有限公司自身无实际业务，主要利润来源于按权益法核算的持有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18.41%股权，会计师对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对中核华兴(澳门)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

对境外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东帝汶国家电网工程等项目，会计师收集了相关合同及财务资料，执行了除现场盘点之外的审计程序。会计师结合连续多年对发行人的审计以及境外项目占整体收入比重较低的实际情况，认为境外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

（2）律师实施境外核查的情况，是否取得核查底稿。

答复：

律师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聘请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了境外子公司合规经营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对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相

关的底稿进行了审核，相关核查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核查要求。

（3）上述会计师、律师的境外核查是否符合 IPO 申报的境外核查要求，是否符合本次申报的时间要求。

答复：

发行人境外会计师、律师的境外核查工作、核查程序符合 IPO 申报的境外申报核查要求，符合本次申报的时间要求。

2、请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发行人与中国核建集团共同投资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情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答复：

项目组通过收集、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工商资料及实际从事的业务等方式，核查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承继了中国核建集团建筑工程板块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主要从事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工程的建设业务。中国核建集团在完成主营业务重组改制并发起设立发行人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包括核能利用与核技术应用的开发、房地产开发、设备制造、非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及污水处理等。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股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核华兴公司（持股 50%）、中国核建集团的子公司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城市污水处理。在中国核建集团主营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污水处理业务尚处于培育期，未纳入中国核建。中核华兴公司目前以合营方式对污水处理业务进行试运营，对该公司不进行实质控制。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核投资有限公司并表。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与中国核建集团共同投资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经核查，项目组发现中国核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能源科技”）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

范围包含了“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

中核能源科技主要业务为核能与核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应用业务，中核能源科技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仅为 EPC（即设计、采购和建造管理），并不具体从事工程勘察、施工及安装业务。2008 年 12 月 20 日，中核能源科技与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厂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核岛及其 BOP 工程 EPCT 总承包协议》，该示范工程是我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重大项目之一。就该工程的建设，中核能源科技已分别与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核二四公司以及中核二三公司签订了土建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上公开查询信息，中核能源科技仅持有“A111008217”《反应堆工程设计资质》，许可范围为“核工业行业[反应堆工程设计（含核电站反应堆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中核能源科技并未取得建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因此不能具体开展建筑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中核能源科技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筑施工及安装领域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3、目前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情况，请结合发行人相关制度，核查担保原因、履行程序及相关风险。

答复：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中核华兴公司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12-09-26至2017-09-26
	南京江宁（大学）创新园有限公司	48,000.00	2012-09-28 至 2018-09-28
中核二二公司	通恒水电公司	16,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通恒水电公司	14,000.00	2014-06-18至2027-06-19
中核五公司	丰镇市万洁燃气有限公司	1,663.38（美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项目组核查了以上被担保单位的工商材料，对外担保合同，以及公司履行对外担保的程序。

1、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公园路 1 号第二栋第一层，营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管理、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152.47 万元，净资产为 850.78 万元，净利润为-2.83 万元。

2、南京江宁（大学）创新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4,000 万元，住所为南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大学城鹏山路 9 号，营业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经济项目开发、综合技术开发、生态旅游开发、信息技术开发服务、商务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会展服务、科教产业投资、服务产业投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服务租赁、园林绿化建设、机械设备及配套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生物医药、保健食品、化妆品、生化试剂、生命科学软件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资讯，仪器仪表的租赁、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8,851.8 万元，净资产为 138,646.18 万元，净利润为 13,474.52 万元。

3、通恒水电公司，注册资本为 8,96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万寿大道 13 号万寿新城 1 栋 2-3-1，营业范围包括：水电站开发；水力发电；水电工程建设咨询、投资（不含金融业务）及管理；旅游资源开发；销售钢材、五金交电、建材。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7,109.56 万元，净资产为 5,927.69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4、丰镇市万洁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管委会，营业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为城市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销售（在许可证范围内使用）；一般经营项目为燃气管道、燃气设备销售。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7,110.44 万元，净资产为 8,940.0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以及为上市目的而修订的章程（草案）中均就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决策程序作了原则性规定。公司还就对外担保事宜制订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则、权限范围及决策程序、日常运

作与管理、被担保方的资格等事宜作了详细规定。

就目前核查情况，截至本发行保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对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的担保已解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是项目融资需要，截至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有较大风险。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为本项目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国枫律师和立信，分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以及行业执业规范和要求出具了专业意见。中信建投证券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对以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在项目发行申报材料的制作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主动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对双方存在的异议能够及时达成共识；中信建投证券的内部核查部门以及内核小组会议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亦进行了全面的审阅。

国枫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核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审阅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包括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29 号），立信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中信建投证券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林煊　于宏刚　赵凤滨

黎江　李蕊来

项目协办人签名：

于雷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奔　陈友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　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IPO 项目）

发行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保荐代表人	李奔	陈友新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	是 □	否 √	不适用

		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已走访各子公司所在地住建委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裁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	是 √	否 □	

		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	发行人三家境外子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			

	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三家境外子公司中的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香港）有限公司、中和华兴发展有限公司聘请了境外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核华兴（澳门）建设有限公司自身无实际业务，申报会计师对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 对境外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东帝汶国家电网项目申报会计师执行了除现场盘点之外的审计程序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舜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友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职务：董事总经理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28 号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50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28 号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盖章页仅限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28 号报告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8,355,994,803.78	3,977,139,840.75	2,803,505,666.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76,523,634.01	151,458,667.05	183,458,095.35
应收账款	（三）	13,088,826,614.63	10,349,846,562.67	6,848,785,950.89
预付款项	（四）	1,530,593,926.13	1,758,960,346.73	3,319,351,176.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	2,879,766.93	2,888,019.02	2,888,019.02
其他应收款	（六）	4,297,727,995.95	3,503,210,814.16	2,262,675,03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8,991,579,282.42	14,721,266,459.40	9,832,452,619.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25,181,895.95	14,311,111.85	14,202,975.90
流动资产合计		46,569,307,919.80	34,479,081,821.63	25,267,319,537.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205,572,416.00	152,468,368.52	126,630,118.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	5,020,036,404.53	4,855,778,357.60	2,787,425,096.7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386,317,208.30	326,722,439.14	366,465,942.96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23,169,903.24	24,441,442.71	30,458,434.95
固定资产	（十三）	2,939,641,715.61	3,038,823,652.46	3,171,082,197.41
在建工程	（十四）	735,478,696.98	577,022,381.05	377,281,560.34
工程物资		450,448.60		
固定资产清理		973,999.88	1,440,843.50	1,589,617.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五）	518,833,737.60	517,681,418.82	484,284,055.74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六）	11,327,860.47	11,327,860.47	53,478,721.82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3,496,506.64	5,306,443.41	12,672,59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344,707,533.77	271,623,005.48	228,612,32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400,898,603.35	456,995,134.48	502,403,65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0,905,034.97	10,239,631,347.64	8,142,384,327.34
资产总计		57,160,212,954.77	44,718,713,169.27	33,409,703,865.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9,249,113,410.44	5,410,426,401.87	4,011,505,803.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二十一）	2,049,999,271.28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十二）			3,567,366.4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三）	2,132,445,953.15	2,049,831,462.85	1,472,503,871.74
应付账款	（二十四）	19,861,149,036.16	15,503,235,257.10	7,409,958,924.90
预收款项	（二十五）	7,639,351,404.45	7,954,014,723.21	11,183,955,90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六）	649,037,577.53	574,500,053.55	426,121,350.61
应交税费	（二十七）	1,394,031,947.22	1,170,552,174.61	708,047,833.67
应付利息	（二十八）	261,000.00	22,164,109.60	
应付股利	（二十九）	33,508,354.88	5,323,354.88	1,685,439.88
其他应付款	（三十）	2,220,228,402.79	1,815,572,635.78	1,879,961,263.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一）	813,155,000.00	521,180,150.00	239,256,252.64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二）		1,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6,042,281,357.90	36,326,800,323.45	27,336,564,01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三）	3,396,450,000.00	2,737,900,000.00	739,019,96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四）	381,636,233.02	423,826,792.92	463,444,607.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五）	328,908,000.00	359,340,000.00	338,238,000.00
专项应付款	（三十六）	2,283,848.00	5,063,215.49	9,712,538.00
预计负债	（三十七）	9,000,000.00		
递延收益	（三十八）	246,655,804.55	279,119,950.64	302,797,78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2,439,500.00	48,250.00	2,644,629.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7,373,385.57	3,805,298,209.05	1,855,857,527.13
负债合计		50,409,654,743.47	40,132,098,532.50	29,192,421,539.81
股东权益：				
股本	（三十九）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四十）	1,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十一）	-121,362,567.33	-99,896,935.26	-99,896,935.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二）	-89,949,118.10	-91,207,543.30	-56,990,785.04
专项储备	（四十三）	106,017,749.72	101,256,756.68	58,437,752.17
盈余公积	（四十四）	40,135,112.36	24,465,843.12	9,834,237.72
一般风险准备	（四十五）	13,572,961.45		
未分配利润	（四十六）	2,673,764,740.17	2,043,828,745.10	1,394,095,98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22,178,878.27	4,078,446,866.34	3,405,480,257.32
少数股东权益		728,379,333.03	508,167,770.43	811,802,068.17
股东权益合计		6,750,558,211.30	4,586,614,636.77	4,217,282,325.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160,212,954.77	44,718,713,169.27	33,409,703,865.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4,068,128.21	2,473,115,869.71	729,540,45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203,205.00		1,760,526.00
应收利息			70,000.00	
应收股利		302,786,766.41	34,836,078.66	11,919,871.66
其他应收款	（一）	1,972,158,162.26	1,343,425,011.98	921,323,298.1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233,216,261.88	3,851,446,960.35	1,664,544,155.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二）	4,938,884,616.41	3,814,641,916.41	3,052,591,916.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93,539.17	8,167,500.74	8,901,624.3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51,221.13	9,975,922.68	2,090,129.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5,029,376.71	3,832,785,339.83	3,063,583,669.97
资产总计		9,188,245,638.59	7,684,232,300.18	4,728,127,825.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691,992.44	5,279,124.74	2,084,575.61
应交税费		468,172.66	962,806.56	300,468.16
应付利息		261,000.00	22,164,109.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4,905,871.55	1,615,800,349.75	1,662,032,925.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49,327,036.65	2,964,206,390.65	1,664,417,96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0,000,000.00	1,5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0,000,000.00	1,510,000,000.00	-
负债合计		4,659,327,036.65	4,474,206,390.65	1,664,417,969.71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0,932,639.88	930,932,639.88	930,932,639.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135,112.36	24,465,843.12	9,834,237.72
未分配利润		157,850,849.70	154,627,426.53	22,942,977.93
股东权益合计		4,528,918,601.94	3,210,025,909.53	3,063,709,855.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88,245,638.59	7,684,232,300.18	4,728,127,825.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008,541,386.16	44,800,752,866.82	37,436,135,168.31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七）	40,970,021,983.26	44,800,752,866.82	37,436,135,168.31
利息收入	（四十八）	31,455,527.9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十九）	63,899.00		
二、营业总成本		40,024,836,315.26	43,912,291,975.70	36,776,053,181.59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七）	36,229,889,132.86	40,420,847,558.15	33,704,939,542.21
利息支出		2,955,567.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612.55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十一）	1,239,704,544.24	1,420,050,733.45	1,193,369,760.25
销售费用		14,834,081.76	8,976,378.85	10,465,653.58
管理费用	（五十二）	1,605,265,732.58	1,437,978,930.72	1,331,270,539.10
财务费用	（五十三）	562,524,228.89	400,590,913.67	264,147,830.38
资产减值损失	（五十四）	369,649,415.01	223,847,460.86	271,859,856.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五）		1,164,953.59	32,579,997.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六）	77,627,326.61	96,260,178.41	91,378,58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988,485.54	4,228,328.69	8,574,606.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4,332,397.51	985,886,023.12	784,040,566.9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七）	238,237,781.48	103,978,676.73	123,505,66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0,795,219.58	28,306,456.11	7,237,220.0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八）	24,020,762.83	16,143,533.16	5,692,035.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24,714.04	8,697,285.74	2,551,006.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8,549,416.16	1,073,721,166.69	901,854,193.2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九）	355,963,682.88	340,349,319.26	201,951,830.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585,733.28	733,371,847.43	699,902,362.7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531,559.93	666,285,146.19	600,336,951.72
少数股东损益		115,054,173.35	67,086,701.24	99,565,411.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673.68	-41,742,402.73	-33,654,019.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8,425.20	-34,216,758.26	-26,218,651.5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9,154.52	-33,528,617.00	-24,939,958.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799,154.52	-33,528,617.00	-24,939,958.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0,729.32	-688,141.26	-1,278,693.5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3,750.00	253,687.50	45,562.5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24,479.32	-941,828.76	-1,324,256.0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9,098.88	-7,525,644.47	-7,435,367.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2,475,059.60	691,629,444.70	666,248,34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8,789,985.13	632,068,387.93	574,118,30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685,074.47	59,561,056.77	92,130,043.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2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2	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4,953,998.56	131,844,455.84	88,908,553.80
财务费用		76,752,644.58	21,135,697.16	-21,522,980.9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	378,399,335.55	300,046,207.00	166,727,9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56,692,692.41	147,066,054.00	99,342,377.1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50,000.00	1,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692,692.41	146,316,054.00	98,342,377.1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692,692.41	146,316,054.00	98,342,377.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692,692.41	146,316,054.00	98,342,377.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15,654,692.28	29,948,238,112.03	32,368,993,286.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49,999,971.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519,402.9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53,277.20	9,516,477.76	7,689,124.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	1,683,222,842.65	2,084,623,861.97	1,980,553,08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98,049,486.26	32,042,378,451.76	34,357,235,49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85,144,823.93	24,261,524,235.11	26,036,805,243.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23,655,958.1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69,179.9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3,733,708.68	5,200,207,980.68	4,702,835,66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7,636,073.50	1,481,509,060.82	1,229,829,18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	2,558,229,738.34	3,630,254,084.62	3,167,052,22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21,369,482.55	34,573,495,361.23	35,136,522,31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680,003.71	-2,531,116,909.47	-779,286,81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1,747,190.52	218,889,206.89	3,868,144.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24,788.60	63,068,235.78	54,594,35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425,216.53	26,483,024.99	37,705,959.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605,459.81	3,044,174.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7,597,195.65	449,045,927.47	99,212,63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673,772.20	357,065,401.79	356,347,30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2,783,941.90	1,056,279,454.66	603,531,305.5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00,000.00	9,618,016.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3,04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4,260,755.77	1,422,962,872.74	959,878,61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63,560.12	-973,916,945.27	-860,665,98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555,310.11	14,409,732.30	166,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555,310.11	14,409,732.30	166,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01,707,576.44	14,074,872,255.47	8,546,946,072.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490,000.00	17,590,000.00	12,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9,752,886.55	14,106,871,987.77	8,726,686,072.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10,305,717.87	9,118,931,290.00	8,654,283,05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8,613,731.33	454,797,022.25	342,323,343.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7,115,000.00	6,366,710.50	28,505,89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		2,68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0,469,449.20	9,573,728,312.25	8,996,609,08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283,437.35	4,533,143,675.52	-269,923,00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42,807.50	2,698,856.56	-21,823,509.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5,657,073.44	1,030,808,677.34	-1,931,699,31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7,280,323.09	2,586,471,645.75	4,518,170,96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2,937,396.53	3,617,280,323.09	2,586,471,645.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2,536,062.46	12,931,958,943.83	10,223,528,82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2,536,062.46	12,931,958,943.83	10,223,528,82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220,433.72	62,765,956.73	38,709,07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292.00	5,176,07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3,908,525.26	13,329,896,737.52	10,488,217,53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6,128,958.98	13,392,787,986.25	10,532,102,69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592,896.52-	-460,829,042.42	-308,573,869.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448,647.80	277,130,000.00	270,989,860.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48,647.80	277,130,000.00	270,989,86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1,640.00	8,530,339.00	6,638,09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4,242,700.00	762,050,000.00	261,16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634,340.00	770,580,339.00	267,803,09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185,692.20	-493,450,339.00	3,186,76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000,000.00	5,610,000,000.00	1,5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0,000,000.00	5,610,000,000.00	1,5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00	2,780,000,000.00	2,7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719,152.78	132,145,208.34	102,350,83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9,269,152.78	2,912,145,208.34	2,882,350,83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730,847.22	2,697,854,791.66	-1,352,350,83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047,741.50	1,743,575,410.24	-1,657,737,94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3,115,869.71	729,540,459.47	2,387,278,40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068,128.21	2,473,115,869.71	729,540,459.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99,896,935.26		-91,207,543.30	101,256,756.68	24,465,843.12		2,043,828,745.10	508,167,770.43	4,586,614,63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99,896,935.26		-91,207,543.30	101,256,756.68	24,465,843.12		2,043,828,745.10	508,167,770.43	4,586,614,63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00		-21,465,632.07		1,258,425.20	4,760,993.04	15,669,269.24	13,572,961.45	629,935,995.07	220,211,562.60	2,163,943,574.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8,425.20				797,531,559.93	113,685,074.47	912,475,059.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00		-21,465,632.07							143,014,960.18	1,421,549,328.1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1,549,328.11	121,549,328.1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465,632.07							21,465,632.07	
（三）利润分配									15,669,269.24	13,572,961.45	-167,595,564.86	-39,657,295.68	-178,010,629.85
1．提取盈余公积									15,669,269.24		-15,669,269.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572,961.45	-13,572,961.45		
3．对股东的分配											-136,500,000.00	-39,366,618.00	-175,866,618.00
4．其他											-1,853,334.17	-290,677.68	-2,144,011.8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60,993.04				3,168,823.63	7,929,816.67
1．本期提取								683,452,639.81				59,722,007.76	743,174,647.57
2．本期使用								-678,691,646.77				-56,553,184.13	-735,244,830.9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21,362,567.33		-89,949,118.10	106,017,749.72	40,135,112.36	13,572,961.45	2,673,764,740.17	728,379,333.03	6,750,558,211.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99,896,935.26		-56,990,785.04	58,437,752.17	9,834,237.72		1,394,095,987.73	811,802,068.17	4,217,282,32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99,896,935.26		-56,990,785.04	58,437,752.17	9,834,237.72		1,394,095,987.73	811,802,068.17	4,217,282,32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16,758.26	42,819,004.51	14,631,605.40		649,732,757.37	-303,634,297.74	369,332,31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16,758.26				666,285,146.19	59,561,056.77	691,629,444.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2,516,453.85	-342,516,453.8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686,284.38	24,686,284.3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67,202,738.23	-367,202,738.23
（三）利润分配									14,631,605.40		-16,552,388.82	-20,566,390.57	-22,487,173.99
1．提取盈余公积									14,631,605.40		-14,631,605.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0,198,408.33	-20,198,408.33
4．其他											-1,920,783.42	-367,982.24	-2,288,765.6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2,819,004.51				-112,510.09	42,706,494.42
1．本期提取								762,167,232.50				58,113,562.98	820,280,795.48
2．本期使用								-719,348,227.99				-58,226,073.07	-777,574,301.0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0				-99,896,935.26		-91,207,543.30	101,256,756.68	24,465,843.12		2,043,828,745.10	508,167,770.43	4,586,614,636.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05,089,760.68		-30,772,133.48	47,402,106.81			852,177,351.27	538,825,830.13	3,402,543,39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105,089,760.68		-30,772,133.48	47,402,106.81			852,177,351.27	538,825,830.13	3,402,543,39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2,825.42		-26,218,651.56	11,035,645.36	9,834,237.72		541,918,636.46	272,976,238.04	814,738,93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18,651.56				600,336,951.72	92,130,043.48	666,248,343.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92,825.42							195,872,340.66	201,065,166.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6,690,848.22	196,690,848.2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192,825.42							-818,507.56	4,374,317.86
（三）利润分配									9,834,237.72		-58,418,315.26	-16,049,911.40	-64,633,988.94
1．提取盈余公积									9,834,237.72		-9,834,237.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8,000,000.00	-15,903,892.00	-63,903,892.00
4．其他											-584,077.54	-146,019.40	-730,096.9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035,645.36				1,023,765.30	12,059,410.66
1．本期提取								600,924,573.77				49,004,303.23	649,928,877.00
2．本期使用								-589,888,928.41				-47,980,537.93	-637,869,466.3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0				-99,896,935.26		-56,990,785.04	58,437,752.17	9,834,237.72		1,394,095,987.73	811,802,068.17	4,217,282,325.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930,932,639.88				24,465,843.12	154,627,426.53	3,210,025,90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930,932,639.88				24,465,843.12	154,627,426.53	3,210,025,90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00						15,669,269.24	3,223,423.17	1,318,892,69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692,692.41	156,692,692.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669,269.24	-153,469,269.24	-137,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669,269.24	-15,669,269.24	
2．对股东的分配										-136,500,000.00	-136,500,000.00
3．其他										-1,300,000.00	-1,3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00,000,000.00		930,932,639.88				40,135,112.36	157,850,849.70	4,528,918,601.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930,932,639.88				9,834,237.72	22,942,977.93	3,063,709,85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930,932,639.88				9,834,237.72	22,942,977.93	3,063,709,85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31,605.40	131,684,448.60	146,316,05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316,054.00	146,316,054.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631,605.40	-14,631,605.40	
1．提取盈余公积									14,631,605.40	-14,631,605.4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0				930,932,639.88				24,465,843.12	154,627,426.53	3,210,025,909.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930,932,639.88					-17,565,161.53	3,013,367,47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930,932,639.88					-17,565,161.53	3,013,367,47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34,237.72	40,508,139.46	50,342,37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342,377.18	98,342,377.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34,237.72	-57,834,237.72	-4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834,237.72	-9,834,237.7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48,000,000.00	-48,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0				930,932,639.88				9,834,237.72	22,942,977.93	3,063,709,855.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改革[2010]第 1473 号《关于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资改革[2010]1221 号《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主营业务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对下属企业的股权，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水评报字[2010]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业经国资产权[2010]第 1450 号《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批准。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及国资委的批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0,000,000.00 元，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合计 2,715,276,074.22 元，折股比例 68.133%，由全体股东分两期缴足。其中：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及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的股权合计 2,150,498,650.78 元出资，折股为 1,465,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9.20%；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及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的股权合计 403,218,497.02 元出资，折股为 274,72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4.85%；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34,406,165.68 元出资，折股为 91,57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5%；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 27,152,760.74 元出资，折股为 18,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上述货币出资及股权出资已经全部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前缴足，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验，分别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 1-0121 号及大信验字[2010]第 1-0130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 315,656,565.66 元，其中 250,000,000.00 元增加股本，65,656,565.66 元增加资本公积。上述货币出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 1-0019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本公

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0,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 1000000000430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注册资本：2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军

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郑州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中核建材有限公司	是	是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中核建（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根据近年来的历史经营业绩及目前的经营状况，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四）收入"、"三、（二十五）建造合同"、"三、（二十六）提供建设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建造合同"。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

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发放贷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管理层确定贷款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考虑以下因素：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借款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违约或逾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等；

•本公司出于经济利益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借款人做出让步；

•借款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抵押品价值下跌；

•信用评级恶化；

•其他可观察数据表明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根据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计提损失准备，一般包括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三种。

一般准备是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按照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是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本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提取比例为风险资产的 1.5%。

专项准备按照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结果及时、足额提取，具体比例根据贷款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确定。

特种准备是指银行对特定国家、地区、行业发放贷款的特殊风险计提的准备。目前，公司尚未提取特种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0	0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	8	8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未完施工、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中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五五转销法进行摊销。

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超过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已完工未结算”；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部分列示在预收账款。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执行建造合同过程中，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费用。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2）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

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专用设备（吊机组）、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子公司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核电项目生产商品砼所用搅拌车等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可使用期限
软件	10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期末，无形资产中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

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根据每项长期待摊费用的收益期确定。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企业年金基金

企业年金指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年金本金和因本金用于运营后产生的年金收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优先股、永续债等权益工具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财会〔2014〕13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发行金融工具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二十五)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销货申请收取货款并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安装技师上门为客户进行产品安装和调试，安装完毕后由客户在服务工作单上签字验收。

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服务工作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3、 利息收入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返售日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之间的实际差额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未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确认应计入当期的利息收入。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二十六)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

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七) 提供建设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建造合同

对于提供建设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并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之

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政府补助：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二) 安全生产使用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察总局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申报期内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原始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调整未影响申报期内各年度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具体调整详见本公司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说明。

(三十四)金融企业准备金

本公司下属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据"财金〔2012〕20 号"文件的规定计提准备金，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和一般准备。

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采取组合的方式、按照五级分类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计提，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公司计划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达到上述提取标准。

(三十五)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保证金、备用金等风险度较低的应收款，划分为不计提坏账准备风险组合，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情况下，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在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和关联方往来款项逐步扩大的状态下，部分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不利于应收款项整体风险的判断，公司于 2015 年已经取消了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全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参照修订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公司对历史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以更客观反映公司应收款的风险水平。

按照取消不计提组合坏账准备的口径进行追溯调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补提坏账准备 10,059.61 万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减少 1,257.26 万元、1,278.04 万元和 4,717.70 万元。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3、6、17	3、6、17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1、5、7	1、5、7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5	15、16.5、25	15、16.5、25	15、16.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25	25	15	25

(二) 税收优惠

增值税优惠：

子公司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为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所得税优惠：

(1)子公司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海国税 201206JMS0800109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登记书>)备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0 月 30 日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14110026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2)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规定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 7 月 24 日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经主管部门复审通过，有效期三年，按照规定自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规定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由于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自 2014 年开始按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2,163,466.01	10,937,506.34	14,174,515.46
银行存款	8,099,302,600.24	3,546,908,829.49	2,530,614,102.99
其他货币资金	244,528,737.53	419,293,504.92	258,717,048.17
合 计	8,355,994,803.78	3,977,139,840.75	2,803,505,666.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7,739,176.20	215,956,956.30	287,516,487.95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司法冻结银行存款	33,840,000.00	24,439,213.15	20,564,144.87
保证金	244,528,737.53	335,420,304.51	196,469,876.00
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证金	129,746,577.00		
其他	234,942,092.72		
合 计	643,057,407.25	359,859,517.66	217,034,020.87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5,039,119.32	109,511,533.58	158,814,584.35
商业承兑汇票	81,484,514.69	41,947,133.47	24,643,511.00
合计	276,523,634.01	151,458,667.05	183,458,095.35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39,299,859.56 元。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694,208.00	0.27	36,694,208.00	100.00		36,694,208.00	0.33	36,694,208.00	100.00		36,694,208.00	0.51	36,694,208.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07,569,652.30	99.58	720,669,328.97	5.22	13,086,900,323.33	10,830,810,567.43	99.49	480,964,004.76	4.44	10,349,846,562.67	7,163,576,874.37	99.17	314,790,923.48	4.39	6,848,785,950.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94,854.45	0.15	19,468,563.15	91.00	1,926,291.30	19,202,097.00	0.18	19,202,097.00	100.00		23,050,182.53	0.32	23,050,182.53	100.00	
合计	13,865,658,714.75	100.00	776,832,100.12	5.60	13,088,826,614.63	10,886,706,872.43	100.00	536,860,309.76	4.93	10,349,846,562.67	7,223,321,264.90	100.00	374,535,314.01	5.19	6,848,785,950.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香港核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439,789.70	16,439,789.70	100.00	16,439,789.70	16,439,789.70	100.00	16,439,789.70	16,439,789.70	100.00	对方破产清算
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公司	20,254,418.30	20,254,418.30	100.00	20,254,418.30	20,254,418.30	100.00	20,254,418.30	20,254,418.30	100.00	债务人已申请破产
合计	36,694,208.00	36,694,208.00	100.00	36,694,208.00	36,694,208.00	100.00	36,694,208.00	36,694,208.0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6,867,888,513.74			6,248,708,999.38			4,500,592,146.68		
6 个月-1 年	2,480,400,203.40	124,020,010.17	5.00	2,029,487,677.51	101,474,432.65	5.00	1,028,980,074.23	51,449,003.75	5.00
1 至 2 年	2,897,652,414.17	231,812,193.11	8.00	1,372,112,817.99	109,769,025.42	8.00	1,043,670,860.36	83,493,668.83	8.00
2 至 3 年	683,929,444.47	68,392,944.58	10.00	682,677,464.00	68,267,750.99	10.00	231,259,002.64	23,125,900.27	10.00
3 至 4 年	566,048,434.45	113,209,686.84	20.00	222,729,187.44	44,545,837.46	20.00	181,324,492.71	36,264,898.56	20.00
4 至 5 年	132,172,038.93	39,651,611.77	30.00	126,337,157.31	37,901,147.20	30.00	43,485,572.33	13,045,671.72	30.00
5 年以上	179,478,603.14	143,582,882.50	80.00	148,757,263.80	119,005,811.04	80.00	134,264,725.42	107,411,780.35	80.00
合计	13,807,569,652.30	720,669,328.97		10,830,810,567.43	480,964,004.76		7,163,576,874.37	314,790,923.4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广州成珀物资有限公司	8,431,620.83	8,431,620.83	100.00	8,431,620.83	8,431,620.83	100.00	8,431,620.83	8,431,620.83	100.00	债务人失踪
山东德州金鱼莱保鲜设备有限公司	3,885,117.76	3,885,117.76	100.00	3,885,117.76	3,885,117.76	100.00	3,885,117.76	3,885,117.76	100.00	胜诉后无法执行
海盐超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3,749.63	1,743,749.63	100.00	胜诉后无法执行
北京三杰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1,072,500.01	1,072,500.01	100.00	1,072,500.01	1,072,500.01	100.00	1,072,500.01	1,072,500.01	100.00	长时间不能收回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公司	1,065,000.00	1,065,000.00	100.00	1,065,000.00	1,065,000.00	100.00	1,065,000.00	1,065,000.00	100.00	长时间不能收回
液化空气（张家港）有限公司				551,000.00	551,000.00	100.00	551,000.00	551,000.00	100.00	长时间不能收回
北京长沟房地产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100.00				长时间不能收回
浙江东方大港实德化工有限公司	1,952,750.00	1,952,75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其他小计	4,987,865.85	3,061,574.55	61.38	3,926,858.40	3,926,858.40	100.00	6,301,194.3	6,301,194.3	100.00	
合计	21,394,854.45	19,468,563.15	91.00	19,202,097.00	19,202,097.00	100.00	23,050,182.53	23,050,182.53	100.00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39,971,790.36	158,449,772.96	147,639,430.40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说明：

2014 年合并范围变化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51,983.62 元，转回以前年度核销原 21

公司债权 2,731,479.95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4,468.49	3,875,222.79	24,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浙江超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43,749.63	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2014 年
合计		1,743,749.6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0,015,831.60	5.70	31,698,305.42
南京欣网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0,573,800.00	2.67	30,108,369.00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9,521,940.67	2.16	7,286,515.80
深圳市福民合建投资有限公司	259,100,699.00	1.87	3,770,275.50
天津晋商投资有限公司	244,218,491.64	1.76	47,748,067.07
合计	1,963,430,762.91	14.16	120,611,532.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8,503,442.75	5.77	22,314,030.00
南京欣网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2,979,900.00	2.78	14,194,225.00
天津晋商投资有限公司	244,218,491.64	2.24	28,448,741.86
武汉铁机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205,600,000.00	1.8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荆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71,421,622.54	1.57	
合计	1,552,723,456.93	14.25	64,956,996.8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847,505.02	3.93	
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263,368,031.81	3.65	1,778,762.41
天津晋商投资有限公司	235,572,881.93	3.26	15,446,200.48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600,000.00	2.07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47,684,724.00	2.04	144,486.60
合计	1,080,073,142.76	14.95	17,369,449.49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7,208,934.47	79.53	1,270,859,078.80	72.25	3,042,722,820.93	91.66
1 至 2 年	140,730,018.96	9.19	395,343,902.14	22.47	164,906,605.49	4.97
2 至 3 年	130,420,817.29	8.52	36,177,615.80	2.06	62,928,828.95	1.90
3 年以上	42,234,155.41	2.76	56,579,749.99	3.22	48,792,921.56	1.47
合计	1,530,593,926.13	100.00	1,758,960,346.73	100.00	3,319,351,176.9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华昱投资公司	58,400,000.00	3.82
舟山中际化工有限公司	39,540,000.00	2.58
江苏中核华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6,668,925.16	2.40
上海博格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35,960,170.25	2.35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33,263,740.00	2.17
合计	203,832,835.41	13.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785,991.73	5.50
舟山中际化工有限公司	71,240,000.00	4.05
嘉兴市华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2,966,572.65	3.01
准格尔旗宏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718,056.02	2.83
江苏苏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236,507.83	2.00
合计	305,947,128.23	17.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盈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00,000.00	6.07
准格尔旗宏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127,424.54	4.22
舟山中际化工有限公司	126,940,000.00	3.8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81,760,299.80	2.46
湖北保利菩提金置业有限公司	75,649,005.07	2.28
合计	625,976,729.41	18.85

(五)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61,200.37	2,888,019.02	2,888,019.02
中核达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418,566.56		
合计	2,879,766.93	2,888,019.02	2,888,019.02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567,159.27	0.68	31,567,159.27	100.00		31,567,159.27	0.84	31,567,159.27	100.00		31,567,159.27	1.30	31,567,159.2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61,591,972.87	98.09	263,863,976.92	5.78	4,297,727,995.95	3,651,718,455.55	97.72	148,507,641.39	4.07	3,503,210,814.16	2,330,034,726.52	96.18	67,359,693.02	2.89	2,262,675,033.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46,158.29	1.23	57,046,158.29	100.00		53,798,243.90	1.44	53,798,243.90	100.00		60,944,611.14	2.52	60,944,611.14	100.00	
合计	4,650,205,290.43	100.00	352,477,294.48	7.58	4,297,727,995.95	3,737,083,858.72	100.00	233,873,044.56	6.26	3,503,210,814.16	2,422,546,496.93	100.00	159,871,463.43	6.60	2,262,675,033.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香港核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917,159.27	20,917,159.27	100.00	20,917,159.27	20,917,159.27	100.00	20,917,159.27	20,917,159.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民生工贸有限公司	10,650,000.00	10,650,000.00	100.00	10,650,000.00	10,650,000.00	100.00	10,650,000.00	10,6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567,159.27	31,567,159.27		31,567,159.27	31,567,159.27		31,567,159.27	31,567,159.2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757,105,458.16			1,984,400,862.89			1,827,198,114.79		
6 个月-1 年	862,748,779.45	43,137,438.97	5.00	839,137,256.95	41,956,862.85	5.00	214,528,366.19	10,726,418.31	5.00
1 至 2 年	1,222,148,668.92	97,771,893.51	8.00	669,029,402.65	53,522,352.19	8.00	154,256,776.53	12,340,542.12	8.00
2 至 3 年	588,006,112.35	58,800,611.24	10.00	74,438,088.87	7,443,808.89	10.00	51,639,813.14	5,163,981.33	10.00
3 至 4 年	50,528,512.09	10,105,702.42	20.00	22,407,083.54	4,481,416.71	20.00	29,359,277.89	5,871,855.57	20.00
4 至 5 年	21,590,445.48	6,477,133.64	30.00	17,482,815.53	5,244,844.67	30.00	18,370,013.39	5,511,004.01	30.00
5 年以上	59,463,996.42	47,571,197.14	80.00	44,822,945.12	35,858,356.08	80.00	34,682,364.59	27,745,891.68	80.00
合计	4,561,591,972.87	263,863,976.92		3,651,718,455.55	148,507,641.39		2,330,034,726.52	67,359,693.0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核工业仪征振华实业公司	8,123,413.26	8,123,413.26	100.00	8,123,413.26	8,123,413.26	100.00	8,123,413.26	8,123,413.26	100.00	无法收回
中铁建筑公司押金	5,081,747.31	5,081,747.31	100.00	5,081,747.31	5,081,747.31	100.00	5,081,747.31	5,081,747.31	100.00	无法收回
海盐保利安保证金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杭州汇安交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衡水大酒店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燕腾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阳申公司						100.00	513,340.60	513,340.60	100.00	无法收回
江苏太仓万荣氨纶有限公司	8,190,955.00	8,190,955.00	100.00	8,190,955.00	8,190,955.00	100.00	8,190,955.00	8,190,955.00	100.00	无法收回
解放军 63821 部队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宁夏龙欣源有限公司	1,072,000.00	1,072,000.00	100.00	1,072,000.00	1,072,000.00	100.00	1,072,000.00	1,072,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山东德州金鱼莱保鲜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兴国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对方注销
恒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韦毅				795,184.10	795,184.10	100.00	795,184.10	795,184.10	100.00	无法收回
安徽合肥造纸厂							725,010.00	725,01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海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西安金懋广场有限公司							470,000.00	47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三河天翔养殖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河南南阳汽车商贸城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三河市房管中心	2,837,398.66	2,837,398.66	100.00							
上海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73,280.00	1,773,280.00	100.00							
四川核工业培训学校	1,547,236.20	1,547,236.20	100.00							
其他	12,420,127.86	12,420,127.86	100.00	14,234,944.23	14,234,944.23	100.00	12,722,960.87	12,722,960.87	100.00	可回收金额
合计	57,046,158.29	57,046,158.29	100.00	53,798,243.90	53,798,243.90	100.00	60,944,611.14	60,944,611.14	100.00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18,604,249.92	111,073,989.89	46,369,672.01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说明：

2013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核销其他应收款 1,094,719.40 元。

2014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增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45,230.68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507,250.60	78,117.8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账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原 21 公司破产接收债权	欠款	2,270,405.90	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2012 年
海盐保利安公司	欠款	2,500,000.00	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2014 年
杭州汇安交通有限公司	欠款	2,000,000.00	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2014 年
恒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欠款	1,650,000.00	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2014 年
合计		8,420,405.9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融金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往来	460,885,508.30	6 个月以内	9.91	
贵州华恺置地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1,700,000.00	1-3 年	5.20	21,070,000.00
丰镇市万洁燃气有限公司	借款	184,984,722.23	3 年以内	3.98	8,694,386.12
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73,753,469.45	3 年以内	3.74	15,052,984.14
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140,000,000.00	2-3 年	3.01	14,000,000.00
合计		1,201,323,699.98		25.84	58,817,370.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7,605,998.44	6 个月以内	13.58	
贵州华凯置地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30,000,000.00	2 年以内	6.15	7,5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00	1-2 年	5.35	16,000,000.00
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58,414,344.45	2 年以内	4.24	10,324,841.33
淮安金润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6,000,000.00	1 年以内	3.91	120,000.00
合计		1,242,020,342.89		33.23	33,944,841.3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206,150,819.73	6 个月以内	8.51	
贵州华恺置地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00	6 个月以内	6.19	
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11,290,000.00	6 个月以内	4.59	
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0	6 个月以内	4.13	
东泉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91,985,400.00	6 个月以内	3.80	
合计		659,426,219.73		27.22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5,325,693.16	18,000,000.00	2,587,325,693.16	2,865,812,389.79	18,000,000.00	2,847,812,389.79	2,705,748,974.30	18,000,000.00	2,687,748,974.30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282,653,598.45		282,653,598.45	309,421,433.97		309,421,433.97	310,894,207.36		310,894,207.36
委托加工物资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6,770,626.17		96,770,626.17	194,215,481.94		194,215,481.94	456,864,286.89		456,864,286.89
库存商品	18,587,539.11		18,587,539.11	9,829,564.11		9,829,564.11	69,604,509.59		69,604,509.5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987,985,646.40	54,053,877.86	15,933,931,768.54	11,416,367,431.70	97,646,919.39	11,318,720,512.31	6,379,570,787.63	104,879,814.55	6,274,690,973.08
开发成本									
其他	72,310,056.99		72,310,056.99	41,267,077.28		41,267,077.28	32,649,668.53		32,649,668.53
合计	19,063,633,160.28	72,053,877.86	18,991,579,282.42	14,836,913,378.79	115,646,919.39	14,721,266,459.40	9,955,332,434.30	122,879,814.55	9,832,452,619.7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000,000.00				18,000,000.00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0,233,882.84	95,163,051.55		20,517,119.84		104,879,814.55
合 计	30,233,882.84	113,163,051.55		20,517,119.84		122,879,814.55

说明：

1．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承揽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国家电网建设工程，应业主要求于 2009 年 9 月委托西安船舶工程研究所采购了 6 台二手的 MAM18V40/45 型发电机组及相关配件，设备价值 4710 万元，准备用于其国家电网项目。后因业主将主合同内设备柴油机的技术要求变更，决定采用混合动力的新机，因此以上 6 台旧机一直未用，自 2009 年 9 月起一直委托西安船舶工程研究所管理。上述设备已经无法按照原定用途使用，公司一直在寻求处置变现。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湖北隆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的评估结果，对市场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1,800 万元。

2．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份中标“格鲁吉亚 E-60 高速公路（km95-km114）为 Ruisi-Agara-Agara 路段升级改造项目”，合同总价约为 7075.67 万拉里（折人民币 27000 万元含 18%增值税）。业主方于 2012 年 12 月份发出开工令，工期为 24 个月。公司是首次承揽格鲁吉亚境内项目，进行项目中期评估时发现，由于大部分清单项目的实际成本水平高于投标价格，加之施工组织方面存在一些缺陷，预计总成本远超过合同总值，该项目形成亏损合同，预计亏损总额为 3,906.40 万拉里（折合人民币 14,961.51 万元）。由于公司尚未启动索赔程序，项目亏损金额是否能够得到补偿无法预料。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在按照进度确认项目实际亏损 4,492.97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年末修订后的预计总成本金额对预计亏损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9,144.27 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000,000.00					18,000,000.00
在途物资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4,879,814.55	28,234,230.00		35,467,125.16		97,646,919.39
合 计	122,879,814.55	28,234,230.00		35,467,125.16		115,646,919.39

说明：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东杰数码新建厂区工程项目长期未办理结算，本期对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部分 11,817,123.56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各子公司期末根据各项目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减值，并合理计提减值准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000,000.00					18,000,000.00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7,646,919.39	14,506,521.69		58,099,563.21		54,053,877.86
合 计	115,646,919.39	14,506,521.69		58,099,563.21		72,053,877.8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度计入存货的资本化利息分别为 3,919.00 万元、4,142.72 万元、3,521.38 万元。由于公司执行建造合同准则，并按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确定完工百分比，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成本，故借款费用资本化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92,210,682,458.72	70,402,934,471.48	52,589,634,063.32
累计已确认毛利	8,164,537,475.10	6,481,759,339.99	3,481,806,082.20
减：预计损失	54,053,877.86	97,646,919.39	104,879,814.55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4,387,234,287.42	65,468,326,379.77	49,691,869,357.8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933,931,768.54	11,318,720,512.31	6,274,690,973.08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债资产	15,837,011.57	14,311,111.85	14,202,975.90
待抵进项税	9,344,884.38		
委托贷款	29,948,194.15	29,996,952.90	29,996,952.90
减：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9,948,194.15	29,996,952.90	29,996,952.90
合计	25,181,895.95	14,311,111.85	14,202,975.90

说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二三公司”）委托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对北京京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 3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委托贷款到期后对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归还，中核二三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因对方无可执行财产，中核二三公司对该笔委托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抵债资产为子公司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抵债抵入的房产和车辆，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抵债资产的目的为寻求合适的机会抵给下游供应商，为避免多重过户产生不必要的费用，抵入资产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5,572,416.00		205,572,416.00	152,468,368.52		152,468,368.52	127,035,543.52	405,425.00	126,630,118.5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944,000.00		1,944,000.00	1,299,000.00		1,299,000.00	960,750.00		960,750.00
按成本计量	203,628,416.00		203,628,416.00	151,169,368.52		151,169,368.52	126,074,793.52	405,425.00	125,669,368.52
合 计	205,572,416.00		205,572,416.00	152,468,368.52		152,468,368.52	127,035,543.52	405,425.00	126,630,118.52

1、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1,106,000.00		1,106,000.00
公允价值	1,944,000.00		1,944,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38,000.00		838,00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说明：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股股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1,106,000.00		1,106,000.00
公允价值	1,299,000.00		1,299,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93,000.00		193,00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1,106,000.00		1,106,000.00
公允价值	960,750.00		960,75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5,250.00		-145,25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核华兴达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088,668.52	1,500,000.00	11,588,668.52							1,418,566.56
达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2,547,716.00		12,547,716.00					1.95	
江苏励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7.00	12,0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贵州水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36	
其他	580,700.00			580,700.00						
合计	151,169,368.52	64,047,716.00	11,588,668.52	203,628,416.00						13,418,566.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核华兴达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088,668.52			10,088,668.52					10.00	
江苏励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7.00	9,082,666.6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0.05	400,000.00
香港海西坊食品有限公司	405,425.00		405,425.00		405,425.00		405,425.00			
其他	580,700.00			580,700.00						2,121.00
合计	126,074,793.52	25,500,000.00	405,425.00	151,169,368.52	405,425.00		405,425.00			9,484,787.6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核华兴达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8,588,668.52	1,500,000.00		10,088,668.52					5.00	
江苏励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37.00	100,000.00
香港海西坊食品有限公司	405,425.00			405,425.00		405,425.00		405,425.00	5.00	
其他	580,700.00			580,700.00						124,761.00
合　计	74,574,793.52	51,500,000.00		126,074,793.52		405,425.00		405,425.00		224,761.00

(十)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BT 项目应收款项	5,020,036,404.53		5,020,036,404.53	4,855,778,357.60		4,855,778,357.60	2,512,323,360.67		2,512,323,360.67	5-13
其他							275,101,736.03		275,101,736.03	
合计	5,020,036,404.53		5,020,036,404.53	4,855,778,357.60		4,855,778,357.60	2,787,425,096.70		2,787,425,096.70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3.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8,529,672.65	17,530,000.00		9,351,966.40					225,411,639.05		
小计	198,529,672.65	17,530,000.00		9,351,966.40					225,411,639.05		
2. 联营企业									0.00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4,900,000.00			-377,245.42					4,522,754.58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757,394.98			5,829.22					11,763,224.20		
北京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3,924.83		3,843,924.83						0.00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2,716,930.04			-222,710.97			2,888,019.02		39,606,200.05		
中核二三建筑有限公司								44,248,700.23	44,248,700.23		
湖北中核鑫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690,063.45	1,690,063.45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4,497,969.54			-183,233.21					4,314,736.33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117,756,835.12		82,848,210.05						34,908,625.07		
小计	185,473,054.51		86,692,134.88	-777,360.38			2,888,019.02	45,938,763.68	141,054,303.91		
合计	384,002,727.16	17,530,000.00	86,692,134.88	8,574,606.02			2,888,019.02	45,938,763.68	366,465,942.96		

其他说明：子公司中核二三建筑有限公司、湖北中核鑫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期末处于清算状态未纳入合并范围，已按权益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合营企业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5,411,639.05			7,932,679.57					233,344,318.62		
镇江交产华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镇江交产创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镇江交产华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1,250,000.00		
镇江交产创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1,250,000.00		
小计	225,411,639.05	3,500,000.00		7,932,679.57					236,844,318.62		
2．联营企业											
湖北中核鑫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690,063.45			-56,347.07					1,633,716.38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763,224.20							-3,555,164.43	8,208,059.77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9,606,200.05			5,523,952.00					45,130,152.05		
中核二三建筑有限公司	44,248,700.23							-44,248,700.23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4,314,736.33			284,202.48			249,400.00		4,349,538.81		
CNI 工程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581,432.15							581,432.15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34,908,625.07			-9,282,805.64					25,625,819.43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522,754.58			-173,352.65					4,349,401.93		
小计	141,054,303.91	581,432.15		-3,704,350.88			249,400.00	-47,803,864.66	89,878,120.52		
合计	366,465,942.96	4,081,432.15		4,228,328.69			249,400.00	-47,803,864.66	326,722,439.14		

其他说明：子公司湖北中核鑫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期末处于清算状态未纳入合并范围，已按权益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期末余额
1．合营企业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33,344,318.62			25,566,270.80					258,910,589.42		
镇江交产华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镇江交产创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镇江交产华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000.00		
镇江交产创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1,250,000.00		
小计	236,844,318.62	1,250,000.00		25,566,270.80					263,660,589.42		
2．联营企业											
湖北中核鑫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633,716.38							-1,633,716.38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208,059.77								8,208,059.77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5,130,152.05			3,999,485.67					49,129,637.72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4,349,538.81			114,154.47					4,463,693.28		
CNI 工程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581,432.15								581,432.15		
河北中核二三劳务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5,625,819.43			2,613,557.52					28,239,376.95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49,401.93			-180,540.78					4,168,861.15		
陕西海兴华鼎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24,442.14					26,875,557.86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小计	89,878,120.52	27,990,000.00		6,422,214.74				-1,633,716.38	122,656,618.88		
合计	326,722,439.14	29,240,000.00		31,988,485.54				-1,633,716.38	386,317,208.30		

其他说明：2013 年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文件（核建发【2013】259 号），公司决定转让湖北中核鑫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方式对湖北中核鑫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组改制。2014 年湖北中核鑫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持有待售资产未纳入合并。但股权转让最终未能成功，2015 年以来，公司利用鑫瑞劳务公司资质承接劳务分包工程，并调整董事，全面恢复运营，因此拟终止鑫瑞劳务公司股份转让程序。本报告期湖北中核鑫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2.12.31	9,110,128.40	25,551,642.60		34,661,771.00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9,110,128.40	25,551,642.60		34,661,771.0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2.12.31	752,949.01	1,525,471.20		2,278,420.21
（2）本期增加金额	399,444.64	1,525,471.20		1,924,915.84
—计提或摊销	399,444.64	1,525,471.20		1,924,915.8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1,152,393.65	3,050,942.40		4,203,336.05
3. 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4. 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7,957,734.75	22,500,700.20		30,458,434.95
（2）2012.12.31 账面价值	8,357,179.39	24,026,171.40		32,383,350.7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9,110,128.40	25,551,642.60		34,661,771.00
（2）本期增加金额	25,936,904.44	3,153,267.75		29,090,172.19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5,936,904.44	3,153,267.75		29,090,172.19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957,837.40	25,551,642.60		29,509,480.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处置				
—处置子公司	3,957,837.40	25,551,642.60		29,509,480.00
（4）2014.12.31	31,089,195.44	3,153,267.75		34,242,463.19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3.12.31	1,152,393.65	3,050,942.40		4,203,336.05
（2）本期增加金额	9,216,825.49	785,258.94		10,002,084.43
—计提或摊销	5,825,788.32	762,735.60		6,588,523.9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391,037.17	22,523.34		3,413,560.51
（3）本期减少金额	590,722.00	3,813,678.00		4,404,400.00
—处置				
—处置子公司	590,722.00	3,813,678.00		4,404,400.00
（4）2014.12.31	9,778,497.14	22,523.34		9,801,020.48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21,310,698.30	3,130,744.41		24,441,442.71
（2）2013.12.31 账面价值	7,957,734.75	22,500,700.20		30,458,434.95

说明：2014 年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为 6,588,523.92 元，由固定资产转入的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3,413,560.51 元；本期账面原值减少 29,509,480.00 元，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减少 4,404,400.00 元，原因为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处置中国核工业二三国际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31,089,195.44	3,153,267.75		34,242,463.19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2015.12.31	31,089,195.44	3,153,267.75		34,242,463.19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12.31	9,778,497.14	22,523.34		9,801,020.48
（2）本期增加金额	1,190,076.55	81,462.92		1,271,539.47
—计提或摊销	1,190,076.55	81,462.92		1,271,539.47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4）2015.12.31	10,968,573.69	103,986.26		11,072,559.95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20,120,621.75	3,049,281.49		23,169,903.24
（2）2014.12.31 账面价值	21,310,698.30	3,130,744.41		24,441,442.71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2.12.31	1,578,791,806.33	1,408,765,305.72	614,443,834.06	488,339,232.23	372,853,048.47	4,463,193,226.81
（2）本期增加金额	115,635,722.09	118,272,825.15	536,178,470.26	57,694,127.93	42,078,237.13	869,859,382.56
—购置	13,576,728.15	118,272,825.15	536,178,470.26	57,694,127.93	42,078,237.13	767,800,388.62
—在建工程转入	102,058,993.94					102,058,993.94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978,523.13	55,304,015.70	614,443,834.06	35,405,238.68	16,141,813.36	732,273,424.93
—处置或报废	10,978,523.13	54,183,706.25	614,443,834.06	34,636,436.38	11,707,640.66	725,950,140.48
—处置子公司		1,120,309.45		768,802.30	4,434,172.70	6,323,284.45
（4）2013.12.31	1,683,449,005.29	1,471,734,115.17	536,178,470.26	510,628,121.48	398,789,472.24	4,600,779,184.44
2．累计折旧						
（1）2012.12.31	210,753,486.61	555,375,462.28	90,747,434.85	252,312,686.77	193,386,202.11	1,302,575,272.6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51,866,556.58	118,815,361.94	23,126,290.91	49,358,082.95	63,595,170.75	306,761,463.13
—计提	51,866,556.58	118,815,361.94	23,126,290.91	49,358,082.95	63,595,170.75	306,761,463.13
（3）本期减少金额	1,548,773.57	36,829,307.03	102,023,886.39	26,198,497.25	13,139,284.48	179,739,748.72
—处置或报废	1,548,773.57	35,834,560.01	102,023,886.39	26,078,520.29	9,567,528.03	175,053,268.29
—处置子公司		994,747.02		119,976.96	3,571,756.45	4,686,480.43
（4）2013.12.31	261,071,269.62	637,361,517.19	11,849,839.37	275,472,272.47	243,842,088.38	1,429,596,987.03
3．减值准备						
（1）2012.12.31				100,000.00		1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100,000.00		100,000.00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1,422,377,735.67	834,372,597.98	524,328,630.89	235,055,849.01	154,947,383.86	3,171,082,197.41
（2）2012.12.31 账面价值	1,368,038,319.72	853,389,843.44	523,696,399.21	235,926,545.46	179,466,846.36	3,160,517,954.19

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份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租回的方式取得转让款人民币 5 亿元。转让标的物为吊车及专用施工设备，于转让基准日原值 616,445,882.56 元，累计折旧 102,594,470.19 元，净值 513,851,412.37 元，视同资产转让减少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与转让价款的差额 13,851,412.37 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期 5 年，基准利率 6.40%，租金采取按季后付的方式，前三年归还租赁本金的 25%，后两年归还租赁本金的 75%，到期后留购价格为 1 万元。按照合同条款，本公司以累计需支付租金总额确认长期应付款 614,547,724.69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06,293,964.03 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照公允价值 534,253,760.66 元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1,683,449,005.29	1,471,734,115.17	536,178,470.26	510,628,121.48	398,789,472.24	4,600,779,184.44
（2）本期增加金额	110,146,653.09	52,872,991.82		41,226,573.61	49,969,994.36	254,216,212.88
—购置	96,704,962.03	47,958,021.82		38,856,735.61	49,262,130.26	232,781,849.72
—在建工程转入	3,088,873.20					3,088,873.20
—企业合并增加	10,352,817.86	4,914,970.00		2,369,838.00	707,864.10	18,345,489.9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92,237,564.53	48,886,942.54		18,897,161.03	16,113,041.66	176,134,709.76
—处置或报废	37,773,124.44	25,028,304.43		16,355,227.70	15,972,695.08	95,129,351.65
—处置子公司	54,464,440.09	23,858,638.11		2,541,933.33	140,346.58	81,005,358.11
(4) 2014.12.31	1,701,358,093.85	1,475,720,164.45	536,178,470.26	532,957,534.06	432,646,424.94	4,678,860,687.56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261,071,269.62	637,361,517.19	11,849,839.37	275,472,272.47	243,842,088.38	1,429,596,987.03
(2)本期增加金额	66,740,421.11	129,340,610.70	23,791,774.17	58,082,234.23	61,685,286.19	339,640,326.40
—计提	58,548,684.55	124,897,469.31	23,791,774.17	56,047,578.41	61,005,329.58	324,290,836.02
—企业合并增加	8,191,736.56	4,443,141.39		2,034,655.82	679,956.61	15,349,490.38
(3)本期减少金额	51,508,617.36	45,671,458.47		16,505,716.59	15,614,485.91	129,300,278.33
—处置或报废	20,993,337.02	34,239,729.56		15,694,624.58	15,522,731.83	86,450,422.99
—处置子公司	30,515,280.34	11,431,728.91		811,092.01	91,754.08	42,849,855.34
(4) 2014.12.31	276,303,073.37	721,030,669.42	35,641,613.54	317,048,790.11	289,912,888.66	1,639,937,035.10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100,000.00		1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100,000.00		100,000.00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425,055,020.48	754,689,495.03	500,536,856.72	215,808,743.95	142,733,536.28	3,038,823,652.46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1,422,377,735.67	834,372,597.98	524,328,630.89	235,055,849.01	154,947,383.86	3,171,082,197.41

本期固定资产减少原因处置中核二三国际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1,701,358,093.85	1,475,720,164.45	536,178,470.26	532,957,534.06	432,646,424.94	4,678,860,687.56
(2) 本期增加金额	35,258,087.22	124,590,394.01		36,016,675.64	53,928,759.49	249,793,916.36
—购置	35,258,087.22	124,590,394.01		36,016,675.64	53,928,759.49	249,793,916.36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01,766.00	83,729,075.93		21,160,994.73	30,480,655.62	135,972,492.28
—处置或报废	601,766.00	83,729,075.93		21,160,994.73	30,480,655.62	135,972,492.28
—处置子公司						
(4)2015.12.31	1,736,014,415.07	1,516,581,482.53	536,178,470.26	547,813,214.97	456,094,528.81	4,792,682,111.6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2. 累计折旧						
（1）2014.12.31	276,303,073.37	721,030,669.42	35,641,613.54	317,048,790.11	289,912,888.66	1,639,937,035.10
（2）本期增加金额	55,984,346.91	142,228,904.09	23,730,478.95	50,085,057.12	55,146,373.64	327,175,160.71
—计提	55,984,346.91	142,228,904.09	23,730,478.95	50,085,057.12	55,146,373.64	327,175,160.71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5,597.04	69,427,052.44		17,747,609.11	26,831,541.19	114,171,799.78
—处置或报废	165,597.04	69,427,052.44		17,747,609.11	26,831,541.19	114,171,799.78
—处置子公司						
（4）2015.12.31	332,121,823.24	793,832,521.07	59,372,092.49	349,386,238.12	318,227,721.11	1,852,940,396.03
3. 减值准备						
（1）2014.12.31				100,000.00		1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100,000.00		100,000.00
4. 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403,892,591.83	722,748,961.46	476,806,377.77	198,326,976.85	137,866,807.70	2,939,641,715.61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425,055,020.48	754,689,495.03	500,536,856.72	215,808,743.95	142,733,536.28	3,038,823,652.46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536,178,470.26	59,372,092.49		476,806,377.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536,178,470.26	35,641,613.54		500,536,856.7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536,178,470.26	11,849,839.37		524,328,630.89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陆丰项目-顺景花园房产	6,748,389.10	正在办理中
立人科技大厦 4 楼	1,704,372.94	正在办理中
雅荷中环大厦 C 座 7 层	3,857,290.94	正在办理中
西安市政馨苑 3 号楼 501	992,599.07	正在办理中
五公司西安分公司办公楼	14,172,398.68	正在办理中
搅拌站房屋及附属建筑物	22,876,134.87	租赁土地无法办理产权
合计	50,351,185.60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京滨江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	401,950,742.46		401,950,742.46	357,330,222.04		357,330,222.04	307,716,082.56		307,716,082.56
望江花园 1 号楼	67,892,934.78		67,892,934.78	57,408,404.14		57,408,404.14	29,893,489.07		29,893,489.07
连云港香缇花园									
核工程建造科研设计条件补充建设项目									
南方科技大厦	61,092,814.37		61,092,814.37	48,849,529.24		48,849,529.24	31,062,090.59		31,062,090.59
中核二四烟台核电设备制造中心工程项目	47,800,406.11		47,800,406.11	42,899,125.31		42,899,125.31			
山东荣成生产在建	45,356,035.11		45,356,035.11	19,936,132.84		19,936,132.84			
卡拉奇核电砂石厂	33,110,194.87		33,110,194.87	29,610,194.87		29,610,194.87			
石岩基地				12,017,814.18		12,017,814.18			
青岛艺苑大厦网点	19,324,800.00		19,324,800.00						
秦山机械厂迁建项目	18,022,182.45		18,022,182.45						
其他小项工程	40,928,586.83		40,928,586.83	8,970,958.43		8,970,958.43	8,609,898.12		8,609,898.12
合计	735,478,696.98		735,478,696.98	577,022,381.05		577,022,381.05	377,281,560.34		377,281,560.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香缇花园	67,640,000.00	66,889,465.00		66,889,465.00				100.00				自筹
核工程建造科研条件补充建设项目	40,260,000.00	21,415,997.07		21,415,997.07			53.19	100.00				财政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京滨江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	446,000,000.00	211,516,428.38	96,199,654.18			307,716,082.56	68.99	68.99	14,515,283.38	11,411,144.49	6.60	借款
南方科技大厦	64,999,000.00	4,785,124.00	26,276,966.59			31,062,090.59	47.79	50.00				自筹
望江花园1号楼	100,000,000.00	7,241,242.99	22,652,246.08			29,893,489.07	29.89	29.89				自筹
合 计		328,944,643.35	170,896,450.40	102,058,993.94	20,500,539.47	377,281,560.34			14,515,283.38	11,411,144.4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望江花园1号楼	100,000,000.00	29,893,489.07	27,514,915.07			57,408,404.14	57.41	80.00				自筹
南方科技大厦	64,999,000.00	31,062,090.59	17,787,438.65			48,849,529.24	75.15	75.15				自筹
中核二四烟台核电设备制造中心工程项目	78,000,000.00		55,461,970.00		12,562,844.69	42,899,125.31	55.00	55.00				自筹
南京滨江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	410,200,200.00	307,716,082.56	49,614,139.48			357,330,222.04	87.11	87.11	31,385,916.78	16,870,633.4	6.60	借款
山东荣成生产临建	53,000,000.00		19,936,132.84			19,936,132.84	37.62	37.62				自筹
卡拉奇核电砂石厂	214,630,000.00		29,610,194.87			29,610,194.87	13.80	13.80				自筹
石岩基地	12,630,000.00	2,405,271.41	9,612,542.77			12,017,814.18	95.15	99.95				自筹
合计		377,281,560.34	215,484,496.14	3,088,873.20	12,654,802.23	577,022,381.05	/	/	31,385,916.78	16,870,633.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京滨江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	446,000,000.00	357,330,222.04	44,620,520.42			401,950,742.46	90.12	90.12	50,217,590.06	18,831,673.28	5.00	自筹
望江花园1号楼	78,464,704.03	57,408,404.14	10,484,530.64			67,892,934.78	86.53	86.53				自筹
海阳核电生产临建搬迁项目	78,000,000.00	42,899,125.31	4,901,280.80			47,800,406.11	61.28	61.28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三南方科技园项目	67,599,000.00	48,849,529.24	12,243,285.13			61,092,814.37	90.38	90.38				自有
山东荣成生产临建	63,305,338.89	19,936,132.84	25,419,902.27			45,356,035.11	71.65	71.65				自筹
卡拉奇核电砂石厂	214,630,000.00	29,610,194.87	3,500,000.00			33,110,194.87	15.43	15.43				自筹
青岛艺苑大厦网点	19,324,800.00		19,324,800.00			19,324,800.00	98.70	98.70				自筹
秦山机械厂迁建项目	94,930,000.00		18,022,182.45			18,022,182.45	18.98	18.98				拆迁补偿款
其他		20,988,772.61	38,128,899.43		18,189,085.21	40,928,586.83						
合计	1,062,253,842.92	577,022,381.05	176,645,401.14		18,189,085.21	735,478,696.98			50,217,590.06	18,831,673.28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472,642,010.98	42,238,521.45	30,000.00	1,134,100.00	56,373,808.04	572,418,440.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7,267,328.12	14,399,590.10	79,215.00			51,746,133.22
—购置	37,267,328.12	14,399,590.10	79,215.00			51,746,133.22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1,019,846.65	424,403.92				41,444,250.57
—处置	41,019,846.65	396,603.92				41,416,450.57
—处置子公司		27,800.00				27,800.00
(4) 2013.12.31	468,889,492.45	56,213,707.63	109,215.00	1,134,100.00	56,373,808.04	582,720,323.12
2. 累计摊销						
(1) 2012.12.31	50,422,608.60	18,843,735.07	5,625.00	1,010,220.40	5,637,902.33	75,920,091.40
(2) 本期增加金额	9,777,721.62	6,609,001.59	15,670.00		5,637,902.33	22,040,295.54
—计提	9,777,721.62	6,609,001.59	15,670.00		5,637,902.33	22,040,295.54
(3) 本期减少金额	2,624,764.77	404,897.48				3,029,662.25
—处置	2,624,764.77	393,356.73				3,018,121.50
—处置子公司		11,540.75				11,540.75
(4) 2013.12.31	57,575,565.45	25,047,839.18	21,295.00	1,010,220.40	11,275,804.66	94,930,724.69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3,505,542.69					3,505,542.69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3.12.31	3,505,542.69					3,505,542.69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407,808,384.31	31,165,868.45	87,920.00	123,879.60	45,098,003.38	484,284,055.74
(2) 2012.12.31 账面价值	418,713,859.69	23,394,786.38	24,375.00	123,879.60	50,735,905.71	492,992,806.38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减少原因为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子公司昆山钢构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注销）转让土地使用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468,889,492.45	56,213,707.63	109,215.00	1,134,100.00	56,373,808.04	582,720,323.1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07,688,001.70	15,339,363.92	70,715.00	2,055,960.00		125,154,040.62
—购置	96,193,649.70	15,339,363.92	70,715.00	2,055,960.00		113,659,688.62
—企业合并增加	11,494,352.00					11,494,352.00
(3)本期减少金额	27,261,606.21	1,187,624.16	136,215.00		56,373,808.04	84,959,253.41
—处置	16,395,562.63	808,922.00	136,215.00			17,340,699.63
—处置子公司	10,866,043.58	378,702.16			56,373,808.04	67,618,553.78
(4) 2014.12.31	549,315,887.94	70,365,447.39	43,715.00	3,190,060.00		622,915,110.33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57,575,565.45	25,047,839.18	21,295.00	1,010,220.40	11,275,804.66	94,930,724.69
(2)本期增加金额	12,454,167.97	9,629,664.30	45,701.50	528,598.42		22,658,132.19
—计提	11,887,861.03	9,629,664.30	45,701.50	528,598.42		22,091,825.25
—企业合并增加	566,306.94					566,306.94
(3)本期减少金额	3,861,506.33	666,397.07	57,000.00		11,275,804.66	15,860,708.06
—处置	3,253,407.19	637,432.83	57,000.00			3,947,840.02
—处置子公司	608,099.14	28,964.24			11,275,804.66	11,912,868.04
(4) 2014.12.31	66,168,227.09	34,011,106.41	9,996.50	1,538,818.82		101,728,148.82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3,505,542.69					3,505,542.69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3,505,542.69					3,505,542.69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479,642,118.16	36,354,340.98	33,718.50	1,651,241.18		517,681,418.82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407,808,384.31	31,165,868.45	87,920.00	123,879.60	45,098,003.38	484,284,055.74

无形资产中商标减少原因为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处置中国核工业二三国际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导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549,315,887.94	70,365,447.39	43,715.00	3,190,060.00		622,915,110.33
(2)本期增加金额	5,564,311.80	9,181,086.96		2,063,240.00	12,229,813.32	29,038,452.08
—购置	5,564,311.80	9,181,086.96		2,063,240.00		16,808,638.76
—内部研发					12,229,813.32	12,229,813.32
(3)本期减少金额	3,074,100.00	76,702.05				3,150,802.0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计
—处置	3,074,100.00	76,702.05				3,150,802.05
—处置子公司						
（4）2015.12.31	551,806,099.74	79,469,832.30	43,715.00	5,253,300.00	12,229,813.32	648,802,760.36
2．累计摊销						
（1）2014.12.31	66,168,227.09	34,011,106.41	9,996.50	1,538,818.82		101,728,148.82
（2）本期增加金额	10,676,434.86	13,356,611.12	2,871.49	1,238,042.22	101,915.11	25,375,874.80
—计提	10,676,434.86	13,356,611.12	2,871.49	1,238,042.22	101,915.11	25,375,874.80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62,423.55	78,120.00				640,543.55
—处置	562,423.55	78,120.00				640,543.55
—处置子公司						
（4）2015.12.31	76,282,238.40	47,289,597.53	12,867.99	2,776,861.04	101,915.11	126,463,480.07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3,505,542.69					3,505,542.69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3,505,542.69					3,505,542.69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472,018,318.65	32,180,234.77	30,847.01	2,476,438.96	12,127,898.21	518,833,737.60
（2）2014.12.31 账面价值	479,642,118.16	36,354,340.98	33,718.50	1,651,241.18		517,681,418.82

注：期末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88%。

(十六)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深圳施英达管道有限公司	1,478,280.69			1,478,280.69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	790,487.43			790,487.43
中国核工业二三国际有限公司	51,254,858.17			51,254,858.17
中核华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4,425.17			324,425.17
江苏华纬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200,517.87			5,200,517.87
江苏中核华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108,951.05			1,108,951.05
合计	60,157,520.38			60,157,520.38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贵州中核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03,996.82				9,103,996.82
深圳中核二三核电检修有限公司	790,487.43					790,487.43
深圳施英达管道有限公司	1,478,280.69					1,478,280.69
中国核工业二三国际有限公司	51,254,858.17			51,254,858.17		
中核华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4,425.17					324,425.17
江苏华纬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200,517.87					5,200,517.87
江苏中核华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108,951.05					1,108,951.05
合计	60,157,520.38	9,103,996.82		51,254,858.17		18,006,659.03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贵州中核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03,996.82					9,103,996.82
深圳中核二三核电检修有限公司	790,487.43					790,487.43
深圳施英达管道有限公司	1,478,280.69					1,478,280.69
中核华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4,425.17					324,425.17
江苏华纬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200,517.87					5,200,517.87
江苏中核华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108,951.05					1,108,951.05
合计	18,006,659.03					18,006,659.03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深圳施英达管道有限公司	1,478,280.69					1,478,280.69
江苏华纬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200,517.87				5,200,517.87
合计	1,478,280.69	5,200,517.87				6,678,798.56

说明：2013 年度子公司江苏华纬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连续亏损，尚无改善业绩的措施，本年度对其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深圳施英达管道有限公司	1,478,280.69					1,478,280.69
江苏华纬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200,517.87					5,200,517.87
合计	6,678,798.56					6,678,798.56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深圳施英达管道有限公司	1,478,280.69					1,478,280.69
江苏华纬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200,517.87					5,200,517.87
合计	6,678,798.56					6,678,798.56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装修费	4,330,996.18	254,047.44	855,254.16	581,033.37	3,148,756.09
南山石岩生产基地筹备费用	5,108,900.00	2,247,487.00			7,356,387.00
其他	3,184,043.18	752,824.50	1,769,411.17		2,167,456.51
合计	12,623,939.36	3,254,358.94	2,624,665.33	581,033.37	12,672,599.6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装修费	3,148,756.09	1,670,898.55	463,942.68		4,355,711.96
南山石岩生产基地筹备费用	7,356,387.00			7,356,387.00	
其他	2,167,456.51		937,017.46	279,707.60	950,731.45
合计	12,672,599.60	1,670,898.55	1,400,960.14	7,636,094.60	5,306,443.41

说明：其他减少 7,356,387.00 为转入在建工程，279,707.60 元为合并范围变化。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装修费	4,355,711.96		859,205.32		3,496,506.64
其他	950,731.45		950,731.45		
合计	5,306,443.41		1,809,936.77		3,496,506.64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1,302,484.00	248,063,214.87	771,376,255.91	169,790,420.10	567,765,477.05	129,528,762.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55,164.43	888,791.11	3,555,164.43	888,791.11		
可抵扣亏损					18,575,471.21	3,064,952.75
三类人员预留费用	366,371,000.00	76,799,550.00	398,993,000.00	84,608,950.00	383,332,000.00	82,729,700.00
其他	121,231,118.06	18,955,977.79	102,662,034.78	16,334,844.27	79,446,173.80	13,288,907.99
合计	1,512,459,766.49	344,707,533.77	1,276,586,455.12	271,623,005.48	1,049,119,122.06	228,612,322.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8,000.00	209,500.00	193,000.00	48,250.00		
拆迁补偿					10,578,516.92	2,644,629.23
幸福里财政补贴项目	8,920,000.00	2,230,000.00				
其他						
合计	9,758,000.00	2,439,500.00	193,000.00	48,250.00	10,578,516.92	2,644,629.2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3,552,823.97	155,285,311.95	130,207,834.09
可抵扣亏损	179,364,682.97	151,262,159.03	41,251,510.20
合计	272,917,506.94	306,547,470.98	171,459,344.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备注
2016 年	6,535,065.61	6,535,065.61	6,535,065.61	
2017 年	9,003,294.62	9,003,294.62	9,003,294.62	
2018 年	25,713,149.97	25,713,149.97	25,713,149.97	
2019 年	110,010,648.83	110,010,648.83		
2020 年	28,102,523.94			
合计	179,364,682.97	151,262,159.03	41,251,510.20	

(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临时设施	251,818,664.21	390,915,195.34	499,823,719.89
合作建房资产	2,579,939.14	2,579,939.14	2,579,939.14
委托贷款	146,500,000.00	63,500,000.00	
合计	400,898,603.35	456,995,134.48	502,403,659.03

说明：

2012 年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二公司”）与宜昌市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建房项目，二二公司已按约定分得 10 套房产（价值 2,579,939.14 元），该房产计划出售给职工，目前未确定分配方案，暂在本项目列示。

2014 年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2014 年 8 月 29 日、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与借款人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2450.00 万元、900.00 万元，期限五年。

2015 年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5 日、2015 年 9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通过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与借款人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 1090.00 万元、1000.00 万元、300.00 万元、600.00 万元，期限三年。

2015 年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9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受托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

与借款人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500.00 万元、2160.00 万元、2650.00 万元，期限三年。

(二十)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324,809,872.00	332,380,000.00	252,422,5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780,000,000.00	725,000,000.00
信用借款	8,894,303,538.44	4,298,046,401.87	3,034,083,303.12
合计	9,249,113,410.44	5,410,426,401.87	4,011,505,803.12

注:1、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宜昌分行取得 10,000,000.00 美金出口保理融资，用 11,424,399.50 美金的债权做质押取得 10,000,000.00 美金的借款。2、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宜昌分行取得 9,800,000.00 美金出口保理融资，用 10,400,000.24 美金的债权做质押取得 9,800,000.00 美金的借款。3、本公司通过过招商银行宜昌分行取得 25,000,000.00 美金出口保理融资，用 34,758,188.00 美金的债权做质押取得 25,000,000.00 美金的借款。4、本公司通过过招商银行宜昌分行取得 5,220,000.00 美金出口保理融资，用 5,220,000.00 美金的债权做质押取得 5,220,000.00 美金的借款。5、本公司通过交通宜昌分行取得 30,000,000.00 万元借款，保证人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二十一) 吸收存款

1、 余额明细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对公存款	2,049,999,271.28	
对私存款		
合计	2,049,999,271.28	

2、 对公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存款	2,049,999,271.28	
定期存款		
财政性存款		
应解汇款和汇出汇款		
存入保证金		
合计	2,049,999,271.28	

(二十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67,366.41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3,567,366.41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3,567,366.41

(二十三)应付票据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48,550,035.39	1,491,864,287.78	1,260,495,566.23
商业承兑汇票	283,895,917.76	557,967,175.07	212,008,305.51
合计	2,132,445,953.15	2,049,831,462.85	1,472,503,871.74

(二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32,442,942.30	13,571,412,117.54	6,239,303,123.73
1—2 年（含 2 年）	3,866,266,287.01	1,286,173,466.16	750,212,892.75
2—3 年（含 3 年）	495,543,625.16	374,663,134.40	228,688,301.17
3 年以上	266,896,181.69	270,986,539.00	191,754,607.25
合计	19,861,149,036.16	15,503,235,257.10	7,409,958,924.90

2、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青海分公司	203,200,374.95	未到约定付款节点
重庆金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3,044,482.27	业主尚未付款，待业主付款后支付
陕西隆博华工程有限公司	72,916,146.00	未到约定付款节点
四川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79,918,291.60	未到约定付款节点
武汉建工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64,788,537.15	未到约定付款节点
南通磊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029,289.60	未到约定付款节点
西安市第二住宅建筑公司	62,939,483.65	未到约定付款节点
深圳市保格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760,736.74	业主尚未付款，待业主付款后支付
阆中顺鑫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2,400,000.00	未到约定付款节点
合计	825,997,341.96	

3、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工程款	4,278,753,857.75	92.44
材料	255,426,483.83	5.52
设备	5,217,838.92	0.11
其他	89,307,913.36	1.93
合计	4,628,706,093.86	100.00

(二十五)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6,642,403,906.07	6,413,148,246.05	9,120,106,588.42
1 至 2 年	491,286,631.02	488,220,732.70	1,827,540,150.76
2 至 3 年	155,119,421.61	998,269,150.25	189,472,772.33
3 年以上	350,541,445.75	54,376,594.21	46,836,395.05
合 计	7,639,351,404.45	7,954,014,723.21	11,183,955,906.56

2、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尚未结算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53,054,301.71	尚未结算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129,914,540.80	尚未结算
南京银都置业有限公司	36,705,500.00	尚未结算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公司	33,443,813.00	尚未结算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29,250,000.00	尚未结算
北京日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7,479,168.11	尚未结算
滨州博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23,682,239.53	尚未结算
蓬莱博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13,923,994.45	尚未结算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842,195.00	尚未结算
南京银都置业有限公司	13,061,483.26	尚未结算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673,165.60	尚未结算
四川德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尚未结算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406,124.02	尚未结算
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75,084.30	尚未结算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858,711,609.78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51,906,075,571.57	50,310,049,756.60	39,622,980,592.60
累计已确认毛利	5,373,397,437.89	3,809,609,273.88	3,367,086,459.65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0,652,512,562.58	58,131,283,971.81	48,566,487,508.1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资产	3,373,039,553.12	4,011,624,941.33	5,576,420,455.91

(二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266,769,534.32	4,401,562,525.04	4,310,753,450.95	357,578,608.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24,344.78	457,436,527.81	396,818,130.39	68,542,742.20
辞退福利		11,668,438.36	11,668,438.3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4,693,879.10	4,870,667,491.21	4,719,240,019.70	426,121,350.6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357,578,608.41	4,812,655,976.24	4,686,975,014.51	483,259,570.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542,742.20	538,081,616.80	515,386,125.59	91,238,233.41
辞退福利		5,945,475.97	5,943,225.97	2,25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6,121,350.61	5,356,683,069.01	5,208,304,366.07	574,500,053.5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483,259,570.14	5,069,660,681.81	5,005,778,893.61	547,141,358.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238,233.41	565,922,778.40	555,264,792.62	101,896,219.19
辞退福利	2,250.00	9,199,467.33	9,201,717.3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4,500,053.55	5,644,782,927.54	5,570,245,403.56	649,037,577.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895,193.66	3,699,650,241.79	3,656,528,199.41	205,017,236.04
（2）职工福利费	226,629.98	176,695,569.91	176,922,199.89	
（3）社会保险费	-152,259.03	161,560,148.54	159,421,840.34	1,986,049.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208.42	136,219,374.60	134,329,751.11	1,688,415.07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伤保险费	-35,867.24	16,064,371.41	15,932,931.89	95,572.28
生育保险费	84,816.63	9,276,402.53	9,159,157.34	202,061.82
（4）住房公积金	2,796,112.64	182,431,451.59	181,412,373.91	3,815,190.3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102,003,857.07	181,225,113.21	136,468,837.40	146,760,132.88
合计	266,769,534.32	4,401,562,525.04	4,310,753,450.95	357,578,608.4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017,236.04	4,031,315,496.26	3,962,746,918.30	273,585,814.00
（2）职工福利费		139,368,704.05	139,368,704.05	
（3）社会保险费	1,986,049.17	199,904,247.33	197,014,899.04	4,875,397.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8,415.07	167,110,971.42	164,537,666.58	4,261,719.91
工伤保险费	95,572.28	19,788,428.85	19,665,634.64	218,366.49
生育保险费	202,061.82	13,004,847.06	12,811,597.82	395,311.06
（4）住房公积金	3,815,190.32	214,620,003.18	211,458,168.86	6,977,024.6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755,436.76	136,068,977.88	91,410,279.33	188,414,135.3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3,004,696.12	91,378,547.54	84,976,044.93	9,407,198.73
合计	357,578,608.41	4,812,655,976.24	4,686,975,014.51	483,259,570.1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585,814.00	4,259,574,569.25	4,237,904,961.38	295,255,421.87
（2）职工福利费		151,306,527.79	151,225,290.09	81,237.70
（3）社会保险费	4,875,397.46	218,349,182.59	220,446,922.61	2,777,657.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61,719.91	184,841,043.55	186,764,051.40	2,338,712.06
工伤保险费	218,366.49	20,784,771.37	20,856,031.95	147,105.91
生育保险费	395,311.06	12,723,367.67	12,826,839.26	291,839.47
（4）住房公积金	6,977,024.64	249,386,569.56	250,039,112.76	6,324,481.4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414,135.31	161,173,513.72	107,900,701.97	241,686,947.0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9,407,198.73	29,870,318.90	38,261,904.80	1,015,612.83
合计	483,259,570.14	5,069,660,681.81	5,005,778,893.61	547,141,358.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682,791.01	325,245,033.92	322,989,255.95	6,938,568.98
失业保险费	169,712.85	29,225,945.97	28,851,567.29	544,091.53
企业年金缴费	3,071,840.92	102,965,547.92	44,977,307.15	61,060,081.69
合计	7,924,344.78	457,436,527.81	396,818,130.39	68,542,742.2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938,568.98	396,348,309.45	392,186,342.59	11,100,535.84
失业保险费	544,091.53	31,371,148.47	30,644,948.36	1,270,291.64
企业年金缴费	61,060,081.69	110,362,158.88	92,554,834.64	78,867,405.93
合计	68,542,742.20	538,081,616.80	515,386,125.59	91,238,233.4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1,100,535.84	434,177,327.73	437,338,949.25	7,938,914.32
失业保险费	1,270,291.64	29,878,048.54	30,314,983.28	833,356.90
企业年金缴费	78,867,405.93	101,867,402.13	87,610,860.09	93,123,947.97
合计	91,238,233.41	565,922,778.40	555,264,792.62	101,896,219.19

(二十七)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4,997,063.01	-23,271,676.92	-5,506,327.27
消费税	-1,169,786.23		
营业税	947,172,615.56	766,415,726.84	430,615,694.99
企业所得税	268,978,033.64	276,436,937.49	192,981,387.87
个人所得税	51,457,078.11	40,625,889.39	36,760,449.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853,306.40	52,272,692.99	27,965,239.72
房产税	239,652.30	100,241.87	109,568.43
教育费附加	42,396,484.03	30,788,209.29	14,835,257.70
土地使用税	339,253.43	232,964.98	197,380.99
其他	33,762,372.99	26,951,188.68	10,089,182.20
合计	1,394,031,947.22	1,170,552,174.61	708,047,833.67

(二十八)应付利息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22,164,109.6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1,00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61,000.00	22,164,109.60	

(二十九)应付股利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普通股股利	33,508,354.88	5,323,354.88	1,685,439.8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33,508,354.88	5,323,354.88	1,685,439.88

(三十)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498,684,588.92	732,592,298.58	1,205,080,661.46
1 至 2 年	422,262,093.99	680,388,689.38	293,506,936.15
2 至 3 年	106,177,737.82	132,850,917.88	131,926,597.87
3 年以上	193,103,982.06	269,740,729.94	249,447,067.67
合 计	2,220,228,402.79	1,815,572,635.78	1,879,961,263.15

2、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5,461,590.55	协商付款
四川中核科原工程有限公司	19,704,132.13	协商付款
深圳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玉环县小兵修理厂	11,5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4,850,000.00	协商付款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11,102,920.08	业主垫付建搅拌站资金
北京中核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9,950,239.80	协商付款
重庆市鼎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665,333.46	协商付款
天津金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	未结算
上海华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79,525.74	质保期未到
合计	248,313,741.76	

(三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5,692,000.00	481,527,150.00	1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4,162,252.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7,463,000.00	39,653,000.00	45,094,000.00
合 计	813,155,000.00	521,180,150.00	239,256,252.64

(三十二)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应付债券		1,300,000,000.00	
委托贷款			
合计		1,3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3.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4.12.3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3 亿	2014 年 8 月 13 日	365 天	13 亿		1,300,000,000.00	22,164,109.60			1,300,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5.12.3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3 亿	2014 年 8 月 13 日	365 天	13 亿		1,300,000,000.00	63,700,000.00		1,300,000,000.00	

(三十三)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493,450,000.00
信用借款	2,996,450,000.00	2,737,900,000.00	245,569,965.00
合计	3,396,450,000.00	2,737,900,000.00	739,019,965.00

2、 长期借款前五名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招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2011-1-31	2016-1-30	人民币	5.91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12-6-28	2015-6-27	人民币	浮动利率						97,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行宜昌夷陵支行	2013-6-3	2015-5-29	人民币	6.15						180,000,000.00
中国银行江苏分行	2013-7-24	2016-7-23	人民币	6.40						99,000,000.00
农行三峡分行江北支行	2013-8-2	2016-8-1	人民币	6.15						69,600,000.00
中行宜昌夷陵支行	2014-4-10	2016-4-10	人民币	6.15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14-2-07	2017-1-17	人民币	6.15				99,000,000.00		
中行宜昌夷陵支行	2013-1-3	2015-7-3	人民币	6.15						8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4-5-20	2017-5-19	人民币	6.15		550,000,000.00		1,0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4-3-21	2017-3-20	人民币	6.15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中行宜昌夷陵支行	2014-4-10	2016-4-10	人民币	6.00				199,5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5-9-29	2017-9-28	人民币	3.00		400,000,000.00				
招商银行天津中北路支行	2015-2-5	2018-2-5	人民币	6.00		350,000,000.00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2015-06-09	2018-06-09	人民币	6.00						
浦发银行	2015-10-20	2018-10-19	人民币	4.40		500,000,000.00				
合计						2,260,000,000.00		2,008,500,000.00		525,600,000.00

(三十四)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381,636,233.02	423,826,792.92	463,444,607.68

说明：应付融资租赁款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五、（十三）固定资产”。

(三十五)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28,908,000.00	359,340,000.00	338,238,000.00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328,908,000.00	359,340,000.00	338,238,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1）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年初余额	398,993,000.00	383,332,000.00	396,352,000.00
2．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6,784,000.00	15,406,000.00	10,035,000.00
（1）当期服务成本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585,000.00	170,000.00	-3,462,000.00
（4）利息净额	14,199,000.00	15,236,000.00	13,497,000.00
3．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3,324,000.00	48,052,000.00	33,749,000.00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3,324,000.00	48,052,000.00	33,749,000.00
（2）其他			
4．其他变动	-46,082,000.00	-47,797,000.00	-56,804,000.00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已支付的福利	-46,082,000.00	-47,797,000.00	-56,804,000.00
（3）其他			
5．期末余额	366,371,000.00	398,993,000.00	383,332,000.00

（2）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本公司下属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及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改制上市的相关要求，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离休人员（“原有离休人员”）、已退休人员（“原有退休人员”）已内退人员（“原有内退人员”）提供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已退休人员（“原有退休人员”）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由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承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本公司委

托韬睿惠悦咨询公司对原有离休人员和原有退休人员的离职后福利及原有内退人员的辞退福利进行精算评估，结果由精算运算得出。精算运算过程中，需要对未来事件设定假设。本公司选定中国国债收益率为精算折现率，CLA 2000-03 UP2:中国人寿保险业务经验生命表-养老金业务 2000-03 向后平移 2 年为死亡率。若以后年度国债利率及死亡率发生变动，将对本公司净资产及上述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的金额产生影响，该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十六)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形成原因
房屋维修费用	2,111,249.00			2,111,249.00	
科研经费	402,625.87	100,000.00	429,936.87	72,689.00	
科技三项费	14,518,300.20	3,362,799.80	10,352,500.00	7,528,600.00	
合计	17,032,175.07	3,462,799.80	10,782,436.87	9,712,538.00	/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房屋维修费用	2,111,249.00			2,111,249.00	
科研经费	72,689.00			72,689.00	
科技三项费	7,528,600.00	2,000,000.00	6,649,322.51	2,879,277.49	
合计	9,712,538.00	2,000,000.00	6,649,322.51	5,063,215.49	/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房屋维修费用	2,111,249.00			2,111,249.00	
科研经费	72,689.00		40,090.00	32,599.00	
科技三项费	2,879,277.49	789,322.51	3,528,600.00	140,000.00	
合计	5,063,215.49	789,322.51	3,568,690.00	2,283,848.00	

(三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决诉讼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注：本年度未决诉讼系子公司中原建设公司对“协同公司诉中原建设公司及重庆分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依据可能承担责任范围的初步意见预提需要承担的金额。

(三十八)递延收益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6,883,587.29	13,536,906.73	65,156,435.65	315,264,058.37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13,851,412.37	-1,385,141.22	-12,466,271.15	吊车售后租回
合计	366,883,587.29	-314,505.64	63,771,294.43	302,797,787.22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5,264,058.37	5,396,381.24	31,844,500.30	288,815,939.31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12,466,271.15		-2,770,282.48	-9,695,988.67	吊车售后租回
合计	302,797,787.22	5,396,381.24	29,074,217.82	279,119,950.64	/

说明：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为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售后租回固定资产形成，详见本附注“五、（十三）固定资产”。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8,815,939.31	19,402,761.75	54,637,190.28	253,581,510.78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9,695,988.67		-2,770,282.44	-6,925,706.23	吊车售后租回
合计	279,119,950.64	19,402,761.75	51,866,907.84	246,655,804.55	/

说明：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为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售后租回固定资产形成，详见本附注“五、（十三）固定资产”。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核工程建造能力建设项目	235,649,517.79	7,500,951.75	32,212,524.40		210,937,945.14	与资产相关
核工程建造科研设计条件补充建设项目	26,569,378.61	600,000.00	9,009,478.02		18,159,900.59	与资产相关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安装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2,019,220.64		1,417,657.00		10,601,563.64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4,577,822.27	11,301,810.00	11,997,530.86		13,882,101.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8,815,939.31	19,402,761.75	54,637,190.28		253,581,510.78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核工程建造能力建设项目	262,541,716.99		26,892,199.20		235,649,517.79	与资产相关
核工程建造科研设计条件补充建设项目	25,167,184.26	4,390,000.00	2,987,805.65		26,569,378.61	与资产相关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安装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2,986,263.49		967,042.85		12,019,220.6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568,893.63	1,006,381.24	997,452.60		14,577,822.2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5,264,058.37	5,396,381.24	31,844,500.30		288,815,939.31	

负债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核工程建造能力建设项目	297,200,990.83		34,659,273.84		262,541,716.99	与资产相关
核工程建造科研设计条件补充建设项目	27,684,219.18		2,517,034.92		25,167,184.26	与资产相关
AP1000 研发课题	16,423,127.87	1,030,000.00	17,390,328.07	-62,799.80		与收益相关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安装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3,174,528.41		188,264.92		12,986,263.4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2,400,721.00	12,506,906.73	10,338,734.10		14,568,893.6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6,883,587.29	13,536,906.73	65,093,635.85	-62,799.80	315,264,058.37	

说明：2013 年递延收益其他变动-62,799.80 元为支付其他共同承担课题单位款项。

(三十九)股本

项目	2012.12.31	本次变动增（+）减（一）					201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663,200,000.00						1,663,200,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1,850,000.00						311,850,000.0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3,950,000.00						103,950,000.0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股份总额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项目	2013.12.31	本次变动增（+）减（一）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663,200,000.00						1,663,200,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1,850,000.00						311,850,000.0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3,950,000.00						103,950,000.0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股份总额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项目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减（一）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663,200,000.00						1,663,200,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1,850,000.00						311,850,000.0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3,950,000.00						103,950,000.0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股份总额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分二期投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

司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1-0121 号验资报告和大信验字[2010]第 1-01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 1,850,000,000.00 元；

2．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4 日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 1-0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 2,100,000,000.00 元。

(四十)其他权益工具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13,000,000.00	1,30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00				

(四十一)资本公积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930,932,639.88			930,932,639.88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其他	7,433,985.95	7,510,738.83	2,317,913.41	12,626,811.37
小计	938,366,625.83	7,510,738.83	2,317,913.41	943,559,451.25
其他资本公积				
（1）子公司评估增值合并抵消	-885,133,366.41			-885,133,366.41
（2）其他	-158,323,020.10			-158,323,020.10
小计	-1,043,456,386.51			-1,043,456,386.51
合计	-105,089,760.68	7,510,738.83	2,317,913.41	-99,896,935.26

说明：

1．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收购子公司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7.36%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溢价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2,317,913.41 元。

2．子公司中核二三国际有限公司可转股债券持有人行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7,510,738.83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930,932,639.88			930,932,639.88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其他	12,626,811.37			12,626,811.37
小计	943,559,451.25			943,559,451.25
其他资本公积				
（1）子公司评估增值合并抵消	-885,133,366.41			-885,133,366.4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2）其他	-158,323,020.10			-158,323,020.10
小计	-1,043,456,386.51			-1,043,456,386.51
合计	-99,896,935.26			-99,896,935.2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930,932,639.88		21,465,632.07	909,467,007.81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其他	12,626,811.37			12,626,811.37
小计	943,559,451.25		21,465,632.07	922,093,819.18
其他资本公积				
（1）子公司评估增值合并抵消	-885,133,366.41			-885,133,366.41
（2）其他	-158,323,020.10			-158,323,020.10
小计	-1,043,456,386.51			-1,043,456,386.51
合计	-99,896,935.26		21,465,632.07	-121,362,567.33

注：本期公司对子公司中核检修有限公司增资 104,242,700.00 元，持股比例由 63.50% 增加至 74.45%，因股权变动使资本公积减少 21,465,632.07 元。

(四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2.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3.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64,298.50	-33,749,000.00		-8,183,250.00	-24,939,958.00	-625,792.00	-53,204,256.50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28,264,298.50	-33,749,000.00		-8,183,250.00	-24,939,958.00	-625,792.00	-53,204,256.5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7,834.98	-8,073,081.58		15,187.50	-1,278,693.56	-6,809,575.52	-3,786,528.5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4,500.00	60,750.00		15,187.50	45,562.50		-108,937.5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53,334.98	-8,133,831.58			-1,324,256.06	-6,809,575.52	-3,677,591.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772,133.48	-41,822,081.58		-8,168,062.50	-26,218,651.56	-7,435,367.52	-56,990,785.0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204,256.50	-48,052,000.00		-9,003,900.00	-33,528,617.00	-5,519,483.00	-86,732,873.50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53,204,256.50	-48,052,000.00		-9,003,900.00	-33,528,617.00	-5,519,483.00	-86,732,873.5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6,528.54	-2,609,740.23		84,562.50	-688,141.26	-2,006,161.47	-4,474,669.8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937.50	338,250.00		84,562.50	253,687.50		144,7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项目	2013.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77,591.04	-2,947,990.23			-941,828.76	-2,006,161.47	-4,619,419.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990,785.04	-50,661,740.23		-8,919,337.50	-34,216,758.26	-7,525,644.47	-91,207,543.3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732,873.50	3,322,666.00		1,278,866.00	2,798,992.75	-755,192.75	-83,933,880.75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86,732,873.50	3,322,666.00		1,278,866.00	2,798,992.75	-755,192.75	-83,933,880.7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74,669.80	-1,993,223.68		161,250.00	-1,540,567.55	-613,906.13	-6,015,237.3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750.00	645,000.00		161,250.00	483,750.00		628,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19,419.80	-2,638,223.68			-2,024,317.55	-613,906.13	-6,643,737.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1,207,543.30	1,329,442.32		1,440,116.00	1,258,425.20	-1,369,098.88	-89,949,118.10

(四十三)专项储备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安全生产费	47,402,106.81	600,924,573.77	589,888,928.41	58,437,752.1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58,437,752.17	762,167,232.50	719,348,227.99	101,256,756.6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101,256,756.68	683,452,639.81	678,691,646.77	106,017,749.72

(四十四)盈余公积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834,237.72		9,834,237.7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9,834,237.72		9,834,237.72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834,237.72	14,631,605.40		24,465,843.1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9,834,237.72	14,631,605.40		24,465,843.1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4,465,843.12	15,669,269.24		40,135,112.3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4,465,843.12	15,669,269.24		40,135,112.36

(四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572,961.45		
合计	13,572,961.45		

(四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3,828,745.10	1,394,095,987.73	852,177,351.2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43,828,745.10	1,394,095,987.73	852,177,351.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531,559.93	666,285,146.19	600,336,951.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669,269.24	14,631,605.40	9,834,237.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572,961.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6,500,000.00		4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分配	1,853,334.17	1,920,783.42	584,077.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73,764,740.17	2,043,828,745.10	1,394,095,987.73

(四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788,231,575.41	36,106,831,769.47	44,709,562,110.43	40,369,407,419.45	37,356,553,594.66	33,643,033,143.57
其他业务	181,790,407.85	123,057,363.39	91,190,756.39	51,440,138.70	79,581,573.65	61,906,398.64
合计	40,970,021,983.26	36,229,889,132.86	44,800,752,866.82	40,420,847,558.15	37,436,135,168.31	33,704,939,542.21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6,378,322,416.78	15.57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3,963,201,412.73	9.67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	1,273,262,830.22	3.11
海安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82,143,348.62	1.66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459,073,745.58	1.12
合计	12,756,003,753.93	31.1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4,780,705,686.38	10.67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3,091,465,674.31	6.90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	875,140,961.66	1.95
海安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82,897,202.03	1.30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535,900,185.28	1.20
合计	9,866,109,709.66	22.0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5,041,516,971.40	13.47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4,823,619,425.44	12.88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	1,067,899,824.26	2.85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2,752,561.22	1.32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2,150,809.01	1.07
合计	11,827,939,591.33	31.59

(四十八)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31,455,527.90		
存放同业	30,049,531.22		
存放中央银行	1,405,996.68		
拆出资金			
利息支出	2,955,567.37		
同业存放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吸收存款	2,955,567.37		
其他			
利息净收入	28,499,960.53		

(四十九)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875.00		
银行卡手续费			
顾问和咨询费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3,875.00		
其他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612.55		
手续费支出	13,612.55		
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262.45		

(五十) 合同项目收入

单项合同本期确认收入前十名的项目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成本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	累计确认的合同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固定造价合同	1 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1,998,000,000.00	1,756,651,194.45	81.19	1,622,127,500.00	1,426,182,287.50	195,945,212.50	1,690,799,389.60	871,352,900.00	770,955,790.50
	2 台山核电一期 1#&2#核岛安装工程	2,901,845,471.00	2,494,583,886.00	69.13	2,006,015,508.60	1,724,479,822.63	281,535,685.97	1,965,569,462.33	575,340,496.07	477,614,415.96
	3 南京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1,964,918,847.87	1,630,443,565.57	93.27	1,844,669,179.01	1,520,792,801.01	323,876,378.00	1,746,245,171.46	575,196,840.68	459,037,238.44
	4 阳江核电厂 5、6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1,578,000,000.00	1,432,127,434.95	55.58	876,997,230.00	795,926,358.34	81,070,871.66	952,322,630.45	529,707,200.00	479,508,784.72
	5 福清核电厂 1-4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	2,400,865,967.00	1,973,031,652.00	91.80	2,204,046,803.82	1,811,285,663.67	392,761,140.15	1,965,488,723.25	436,281,053.82	363,131,961.39
	6 福建福清核电厂 5、6 号机组核岛及其配套土建工程	2,905,371,154.00	2,558,840,509.31	13.91	404,016,353.65	355,828,345.00	48,188,008.65	404,016,353.65	384,188,510.55	357,858,465.28
	7 海阳核电一期工程核岛施工合同	1,587,319,406.00	1,341,747,660.00	93.48	1,483,887,652.13	1,254,317,673.82	229,569,978.31	1,393,977,939.81	379,272,077.66	337,939,295.74
	8 恰西玛核电厂三、四号机组安装工程	1,333,759,050.00	1,012,800,000.00	78.27	1,043,994,806.46	792,765,334.93	251,229,471.53	1,138,229,306.14	374,646,036.79	270,782,787.37
	9 广东阳江核电厂一期核岛安装工程	2,422,313,930.00	1,969,330,074.00	86.56	2,096,842,829.80	1,704,723,567.85	392,119,261.95	2,230,291,663.59	362,858,787.58	282,292,999.44
	10 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项目脱水车间建安工程	650,688,600.00	609,849,323.00	98.98	644,964,244.59	603,650,648.14	41,313,596.45	621,768,438.06	358,769,936.83	336,287,944.19
合计		19,743,082,425.87	16,779,405,299.28		14,227,562,108.06	11,989,952,502.89	2,237,609,605.17	14,108,709,078.34	4,847,613,839.98	4,135,409,683.03

2014 年度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成本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	累计确认的合同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固定造价合同	天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三合同）	790,408,200.00	659,990,871.22	75.47	585,196,848.79	498,077,286.17	87,119,562.62	585,196,848.79	585,196,848.79	498,077,286.17
	东帝汶国家电厂电网工程	2,227,741,826.59	1,550,522,284.64	92.98	2,071,277,400.63	1,441,622,062.77	629,655,337.86	2,041,785,705.28	535,900,185.29	212,728,596.60
	台山核电厂一期安装工程	2,528,403,303.03	2,203,560,267.03	56.67	1,432,621,328.85	1,248,811,728.85	183,809,600.00	1,364,129,500.00	493,771,321.08	388,406,290.18
	田湾核电土建工程	1,998,000,000.00	1,743,722,471.44	37.58	750,774,600.00	655,226,497.00	95,548,103.00	987,596,899.19	486,579,100.00	428,076,928.53
	海安如意佳苑保障房项目	1,182,653,730.00	1,085,200,160.00	46.72	552,513,110.66	506,984,673.60	45,528,437.06	552,513,110.66	470,541,415.66	442,800,976.22
	恰希玛核电 c3c4 安装工程	1,312,448,568.00	1,023,450,000.00	48.61	639,696,149.93	497,522,203.67	142,173,946.26	768,934,911.05	420,857,213.72	320,661,343.49
	福清核电安装工程	2,400,866,000.00	1,966,789,399.66	73.63	1,767,765,700.00	1,448,153,700.00	319,612,000.00	1,568,169,200.00	416,515,749.61	370,419,624.20
	恰希玛核电 c3c4 土建工程	2,060,501,600.00	1,734,558,951.86	75.62	1,558,133,187.83	1,311,658,223.97	246,474,963.86	1,667,704,744.07	410,999,900.00	350,912,075.12
	南京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项目	1,848,254,813.01	1,550,339,151.73	68.49	1,269,472,338.33	1,061,755,562.57	207,716,775.76	1,269,472,338.33	384,791,236.12	320,169,185.92
	宁德核电一期安装工程	2,574,503,263.97	2,180,012,040.66	84.13	2,165,882,263.12	1,834,004,049.78	331,878,213.34	2,165,882,263.12	378,254,998.48	301,256,610.37
合计		18,923,781,304.60	15,698,145,598.25		12,793,332,928.14	10,503,815,988.38	2,289,516,939.76	12,971,385,520.49	4,583,407,968.75	3,633,508,916.80

2013 年度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成本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	累计确认的合同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固定造价合同	台山核电一期土建工程	2,273,400,000.00	1,849,736,167.07	82.90	1,884,685,100.00	1,533,460,980.47	351,224,119.53	2,049,422,768.56	697,603,700.00	586,884,341.01
	昌江核电一期土建工程	2,895,856,791.93	2,671,066,523.05	93.07	2,695,119,048.85	2,485,911,004.67	209,208,044.18	2,707,210,261.99	616,052,829.50	623,354,284.95
	福清一期土建工程	1,777,579,195.86	1,654,244,646.09	98.71	1,754,629,800.61	1,632,887,558.70	121,742,241.91	1,498,446,217.81	566,420,116.61	557,142,110.62
	红沿河一期土建工程	3,200,114,071.90	2,806,053,325.67	90.46	2,894,837,300.00	2,538,368,211.39	356,469,088.61	2,930,633,196.77	528,493,100.00	497,812,827.50
	福清核电安装工程	2,477,676,096.32	1,991,837,509.49	54.11	1,351,249,950.39	1,077,734,075.80	273,515,874.59	1,069,056,981.42	509,838,507.13	412,729,433.86
	恰希玛核电 c3c4 土建工程	1,998,653,781.00	1,673,910,907.61	57.40	1,147,133,287.83	960,746,148.85	186,387,138.98	1,266,737,234.96	472,759,502.00	398,666,835.65
	宁德核电一期安装工程	2,318,693,076.27	1,988,160,882.98	77.09	1,787,627,264.64	1,532,747,439.41	254,879,825.23	1,784,514,366.44	449,937,123.91	365,836,559.59
	红沿河一期安装工程	2,320,714,858.22	1,909,501,389.40	82.09	1,910,219,194.59	1,567,570,731.56	342,648,463.03	2,013,571,991.07	442,875,876.38	343,929,463.02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成本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	累计确认的合同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海阳核电一期土建工程	1,080,100,130.20	983,863,208.60	80.00	871,563,667.16	787,090,566.88	84,473,100.28	766,517,004.00	421,851,566.21	385,219,744.36
	昌江核电一期安装工程	1,293,280,000.00	1,073,405,738.50	62.48	817,070,402.96	670,650,399.86	146,420,003.10	726,447,328.72	420,941,549.07	347,284,578.54
合计		21,636,068,001.70	18,601,780,298.46		17,114,135,017.03	14,787,167,117.59	2,326,967,899.44	16,812,557,351.74	5,126,773,870.81	4,518,860,179.10

(五十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1,073,032,337.47	1,240,010,376.69	1,041,284,944.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140,608.23	78,085,133.08	64,418,296.21
教育费附加	43,816,010.41	69,140,738.23	55,665,167.40
其他	51,715,588.13	32,814,485.45	32,001,352.58
合计	1,239,704,544.24	1,420,050,733.45	1,193,369,760.25

(五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66,266,934.17	749,018,352.33	637,094,617.17
折旧、摊销费	73,236,388.31	74,161,334.16	79,516,416.91
业务招待费	22,722,164.12	27,902,532.21	35,481,057.48
差旅费	70,907,599.30	75,232,964.05	74,836,171.49
办公费	40,538,100.93	52,097,875.02	63,401,416.02
税金	19,494,401.59	17,689,338.66	15,873,974.81
租赁、物业费	78,169,459.74	68,391,567.57	43,495,926.54
咨询费	19,248,614.12	18,448,934.58	14,709,362.88
研究与开发费	273,237,803.74	230,263,422.74	208,248,579.13
其他	141,444,266.56	124,772,609.40	158,613,016.67
合计	1,605,265,732.58	1,437,978,930.72	1,331,270,539.10

(五十三) 财务费用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47,265,022.91	436,927,990.74	282,376,110.03
减：利息收入	168,938,091.40	128,368,469.49	69,853,698.89
汇兑损益	21,614,374.91	28,428,611.60	29,053,702.85
其他	62,582,922.47	63,602,780.82	22,571,716.39
合计	562,524,228.89	400,590,913.67	264,147,830.38

(五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59,535,844.41	231,080,356.02	168,375,137.13
存货跌价损失	10,162,329.35	-7,232,895.16	97,878,77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05,425.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5,200,517.8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减值损失	-48,758.75		
合计	369,649,415.01	223,847,460.86	271,859,856.07

(五十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4,953.59	32,579,997.5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164,953.59	32,579,997.59

(五十六)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988,485.54	4,228,328.69	8,574,606.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287,385.94	37,310,90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320,687.56	9,484,787.67	224,761.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0,331.4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29,357,822.03	67,259,676.11	45,268,307.95
合 计	77,627,326.61	96,260,178.41	91,378,582.65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613,557.52	-9,282,805.64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114,154.47	284,202.48	-183,233.21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566,270.80	7,932,679.57	9,351,966.40
北京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829.22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0,540.78	-173,352.65	-377,245.42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999,485.67	5,523,952.00	-222,710.97
湖北中核鑫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6,347.07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陕西海兴华鼎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4,442.14		
合　　计	31,988,485.54	4,228,328.69	8,574,606.0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12,000,000.00	9,082,666.67	100,000.00
中核华兴达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918,566.56		
其他	402,121.00	402,121.00	124,761.00
合　　计	15,320,687.56	9,484,787.67	224,761.00

(五十七)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0,795,219.58	28,306,456.11	7,237,220.03	130,795,219.58	28,306,456.11	7,237,220.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70,598.03	3,550,745.81	7,050,273.07	770,598.03	3,550,745.81	7,050,273.0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340,621.55	24,755,710.30	186,946.96	6,340,621.55	24,755,710.30	186,946.96
债务重组利得	5,642,434.43			5,642,434.4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6,147,600.80	67,380,677.64	94,409,651.60	96,147,600.80	67,380,677.64	94,409,651.60
其他	5,652,526.67	8,291,542.98	21,858,790.25	5,652,526.67	8,291,542.98	21,858,790.25
合计	238,237,781.48	103,978,676.73	123,505,661.88	238,237,781.48	103,978,676.73	123,505,66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核工程建造能力项目	32,212,524.40	26,892,199.20	34,659,273.84	与资产相关
核工程建造科研设计条件补充建设项目	9,009,478.02	2,987,805.65	2,517,034.92	与资产相关
AP1000 研发课题			17,390,328.07	与收益相关
技改贴息	12,490,000.00	17,590,000.00	12,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贸贴息				
核电站建造焊接自动化技术应用课题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百万千瓦级压力堆核电三维详细设计技术研究			3,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基金（格鲁吉亚 E-60 项目）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核电站一回路关键设备在役检修技术研究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核岛辅助管道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研究				与收益相关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安装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417,657.00	967,042.85	188,264.92	与收益相关
纳快堆项目		4,811,218.76	3,634,387.18	与收益相关
核工业奥氏体不锈钢焊缝相控陈超声检测技术		2,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补助	11,748,600.00			与收益相关
退税	4,148,868.78			
金融企业一次性资金补助	10,000,000.00			
其他	15,120,472.60	11,982,411.18	13,780,362.6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147,600.80	67,380,677.64	94,409,651.60	/

(五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024,714.04	8,697,285.74	2,551,006.26	9,024,714.04	8,697,285.74	2,551,006.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24,714.04	8,697,285.74	2,551,006.26	9,024,714.04	8,697,285.74	2,551,006.2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应收账款核销	503,458.18			503,458.1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96,500.00	1,321,300.00	1,462,050.00	696,500.00	1,321,300.00	1,462,050.00
未决诉讼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	4,796,090.61	6,124,947.42	1,678,979.38	4,796,090.61	6,124,947.42	1,678,979.38
合计	24,020,762.83	16,143,533.16	5,692,035.64	24,020,762.83	16,143,533.16	5,692,035.64

(五十九)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8,097,077.17	377,037,043.54	271,748,103.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133,394.29	-36,687,724.28	-69,796,273.37
合计	355,963,682.88	340,349,319.26	201,951,830.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268,549,416.16	1,073,721,166.69	901,854,193.2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6,143,117.96	283,007,370.46	229,615,000.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583,758.65	-27,735,165.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80,615.19	5,353,445.00	8,374,623.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3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545.98	13,790,253.22	9,293,876.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63,797.72	-3,247,399.04	-23,453,152.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844,393.97	75,029,408.27	5,856,647.88
所得税费用	355,963,682.88	340,349,319.26	201,951,830.48

(六十)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88,238,360.13	19,910,672.79	17,414,749.85
保证金、押金	751,156,890.20	1,032,003,113.18	826,329,403.18
往来款	730,500,247.00	839,462,382.67	957,676,306.13
备用金	42,586,203.19	53,260,130.02	78,701,469.26
其他	70,741,142.13	139,987,563.31	100,431,152.20
合 计	1,683,222,842.65	2,084,623,861.97	1,980,553,080.6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证金	1,073,973,838.40	1,199,810,231.80	784,142,355.94
备用金	111,485,256.94	73,540,589.82	118,784,301.30
往来款	846,914,948.18	1,857,238,717.45	1,773,496,098.59
办公费	61,765,478.80	54,097,325.02	62,835,240.60
租金	23,904,974.89	36,880,714.84	43,495,926.54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71,859,341.56	74,333,514.05	73,654,392.31
研发费	276,208,003.31	231,228,058.91	208,273,629.14
其他	92,117,896.26	103,124,932.73	102,370,278.17
合　计	2,558,229,738.34	3,630,254,084.62	3,167,052,222.5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1,550,000.00		
合　计	1,55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委托贷款			
财政贴息	12,490,000.00	17,590,000.00	12,840,000.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1,300,000,000.00		
合　计	1,312,490,000.00	17,590,000.00	12,84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委托贷款	113,003,041.67		
财政贴息			
集团资金归集			
合　计	113,003,041.67		

(六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2,585,733.28	733,371,847.43	699,902,362.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9,649,415.01	223,847,460.86	271,859,856.07
固定资产等折旧	328,446,700.18	330,879,359.94	308,686,378.97
无形资产摊销	25,375,874.80	22,658,132.19	22,040,295.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9,936.77	1,400,960.14	2,624,66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770,505.54	-19,609,170.37	-42,035,256.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164,953.59	-32,579,997.59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647,265,022.91	467,482,823.27	282,376,11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7,627,326.61	-96,260,178.41	-91,378,58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3,084,528.29	-34,091,345.05	-69,774,17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391,250.00	-2,596,379.23	-22,098.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270,312,823.02	-4,888,813,839.65	-1,549,550,081.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591,004,029.54	-3,823,761,921.61	-2,511,949,81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398,409,202.83	4,382,707,401.64	1,840,129,524.16
其他	124,546,080.93	172,832,892.97	90,383,99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680,003.71	-2,531,116,909.47	-779,286,819.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4,162,252.6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4,547,724.6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12,937,396.53	3,617,280,323.09	2,586,471,645.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17,280,323.09	2,586,471,645.75	4,518,170,962.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5,657,073.44	1,030,808,677.34	-1,931,699,316.94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	
其中：贵州中核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仪征核建劳务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1,983.71	
其中：贵州中核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81,983.7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800,000.00		
其中：贵州中核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800,000.00	9,618,016.29	

3、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2,393,600.00	68,574,100.00
其中：江苏中核华兴劳务有限公司			
East King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66,683,100.00
重庆坤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891,000.00
中国核工业二三国际有限公司		158,760,000.00	
中核安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3,633,6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4,314,771.94	65,529,925.26
其中：江苏中核华兴劳务有限公司			
East King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63,638,925.26
中国核工业二三国际有限公司		192,924,506.89	
中核安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390,265.05	
重庆坤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891,000.0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2,526,631.75	
其中：East King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92,526,631.7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605,459.81	3,044,174.7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 金	7,712,937,396.53	3,617,280,323.09	2,586,471,645.75
其中：库存现金	12,163,466.01	10,937,506.34	14,174,515.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00,156,892.03	3,522,469,616.34	2,510,049,958.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3,873,200.41	62,247,172.1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5,900,617,038.49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2,937,396.53	3,617,280,323.09	2,586,471,645.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643,057,407.25	359,859,517.66	217,034,020.87	
应收账款	401,320,829.19	403,313,635.06	334,869,106.09	保理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044,378,236.44	763,173,152.72	551,903,126.96	

(六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58,766,568.43
其中：美元	62,026,926.37	6.4936	402,778,049.09
巴基斯坦卢比	1,928,022,929.30	0.0619	119,344,619.32
纳元	22,944,037.95	0.4175	9,579,135.84
林吉特	6,275,045.61	1.5149	9,506,066.60
新加坡元	1,926,584.32	4.5875	8,838,205.56
缅元	1,128,024,457.34	0.005	5,640,122.29
拉里	942,563.63	2.7098	2,554,158.92
图格里克	121,534,358.68	0.0033	401,063.38
苏姆	34,119,286.32	0.0024	81,886.29
港币	24,154.60	0.8378	20,234.26
澳门元	16,547.59	0.8128	13,449.88
新苏丹磅	6,154.10	1.0645	6,551.04
欧元	311.29	7.0952	2,225.87
兰特	1,914.10	0.4180	800.09
应收账款			78,376,507.40
其中：美元	10,282,685.21	6.4936	66,771,644.66
林吉特	2,818,213.17	1.5149	4,260,152.09
新加坡元	1,601,026.84	4.5875	7,344,710.65
短期借款			324,809,872.00
其中：美元	50,020,000.00	6.4936	324,809,872.00
长期借款			42,392,000.00
其中：林吉特	28,000,000.00	1.5149	42,392,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4,324,505.07
其中：美元	25,731,211.50	6.1190	157,449,283.15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104,053.49	7.4556	82,087.80
港币	2,377.83	0.7889	17,728.15
新加坡元	2,807,679.78	4.6396	13,026,511.12
卢比	928,602,044.65	0.0606	56,273,283.91
其他			27,475,610.94
应收账款：			132,873,944.35
其中：美元	14,754,707.43	6.1190	90,284,054.75
港币	5,069,807.20	0.7889	3,999,570.90
新加坡元	8,317,596.06	4.6396	38,590,318.70
长期借款			29,677,150.00
其中：美元	4,850,000.00	6.1190	29,677,15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06,330,385.17
其中：美元	14,178,110.97	6.0969	86,442,524.78
欧元	20,709.47	8.4189	174,350.94
港币	16,521,581.11	7.8623	129,897,627.14
新加坡元	22,659.90	4.7845	108,416.29
卢比	1,383,476,157.24	0.0622	86,052,216.98
其他			3,655,249.04
应收账款：			235,265,114.51
其中：美元	17,563,832.67	6.0969	107,084,931.39
港币	107,399,919.54	0.7862	84,437,816.74
新加坡元	9,142,515.70	4.7845	43,742,366.37
长期借款			29,569,965.00
其中：美元	4,850,000.00	6.0969	29,569,965.00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公司名称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中核华兴（澳门）建设有限公司	1 澳门元 =0.8128 元	1 澳门元 =0.7792 元	1 澳门元 =0.7588 元
中和华兴发展有限公司	1 新加坡元 =4.5875 元	1 新加坡元 =4.6396 元	1 新加坡元 =4.7845 元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币=0.8378 元	1 港币 =0.7889 元	1 港币 =0.7862 元
中核二二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 林吉特 =1.5149 元	1 林吉特 =1.7625 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的其他股东权益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4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贵州中核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31	19,800,000.00	51.000	收购	2014.12.31	达到控制条件	40,981,937.19	3,866,297.5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4 年度：

项目	贵州中核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成本	19,800,000.00
—现金	19,8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9,8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696,003.1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103,996.8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贵州中核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9,709,660.24	59,867,305.60
货币资金	381,983.71	381,983.71
应收款项	42,004,826.71	42,004,826.71
存货	3,556,450.54	3,556,450.54
固定资产	16,407,685.51	2,995,999.58
无形资产	17,358,713.77	10,928,045.06

项目	贵州中核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负债：	58,737,104.98	58,737,104.98
借款		
应付款项	58,737,104.98	58,737,104.98
净资产	20,972,555.26	1,130,200.6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276,552.08	553,798.30
取得的净资产	10,696,003.18	576,402.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以合并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二)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01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中核安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3,633,600.00	60.00	出售	2014.9.30	股权交割日	5,011,312.42						
中国核工业二三国际有限公司	2 亿港元	27.23	出售	2014.6.27	股权交割日	12,061,801.93						

201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武汉中核海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00.00	53.00	出售	2013.9.30	股权交割日							
重庆坤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89.10	91.50	出售	2013.11.30	股权交割日	9,025,101.15						
East King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91,985,400.00	100.00	出售	2013.12.24	股权交割日	27,244,354.48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子公司：

2015 年度：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36,613,099.59	11,479,093.70
仪征核建劳务有限公司	2,000,514.16	514.16
河南中禾清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14,794.40	-2,485,205.60
河北中核二四劳务有限公司		
中核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说明：

1、仪征核建劳务有限公司是由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中核华兴劳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系经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2,000,000.00 元。

2、2015 年度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与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港开（河南）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河南中禾清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设立，注册资本 1 亿元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

3、子公司中核二四本期新设立子公司河北中核二四劳务有限公司，中核华兴新设立子公司中核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尚未实际出资。

2014 年度：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中和华兴发展（马）有限公司	970,129.54	-175,476.01
宝运中核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82,842.87	-55,734.44
中核二二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4,703,394.20	-4,717,135.33
中核二三工程中东有限公司	-387,857.55	-387,857.55
中核工程建设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0.57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22,932,034.89	2,932,034.89
中核建材有限公司	97,065,059.51	-2,934,940.49
中核建（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5,666.58	-355,666.58
中核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45,819.77	-2,554,180.23
四川中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691,643.67	-308,356.33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6,535,338.88	-3,464,661.12
深圳市中核华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4,983,272.54	-28,235.98

2013 年度：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	249,168,869.64	-831,130.36
中核安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16,282.48	16,282.48
中核中原（蚌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12,759.72	12,759.72
中核弘盛智能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2,838,054.45	-161,945.55
中核中原建设工程（临沂）有限公司	9,637,793.25	-362,206.75
成都中核北改投资有限公司	98,265,912.36	-1,734,087.64
恩施中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27,897.44	27,897.44
浙江中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9,891,578.19	-108,421.81
中核二三（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4,560,007.10	4,650,007.10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8,293,311.18	8,293,311.18
武汉中核海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说明：武汉中核海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期末已处置。

2、清算子公司：

2014 年度：

名称	清算日净资产	期初至清算日净利润
湖南省中核二三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424,812.58	-31,415.95
中核二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4,092.12	88,939.49
恩施中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926.43	-109,823.87
南京中核工程检测研发有限公司	-384,446.72	
深圳中核华泰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584,748.34	-51,913.88

2013 年度：

名称	清算日净资产	期初至清算日净利润
湖北中核鑫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690,063.45	-14,125.64
中核二三建筑有限公司	44,248,700.23	-4,615,792.62
昆山中核钢构有限公司	1,633,304.86	1,863,668.86

3.其他原因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2015 年度：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湖北中核鑫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6,656.92	-429,895.71

注：2013 年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文件（核建发【2013】259 号），批复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转让湖北中核鑫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方式对湖北中核

鑫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组改制。2014 年湖北中核鑫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的持有待售资产未纳入合并。但由于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转让价格高于意向购买人的心理预期，导致股份转让最终未能成功，2015 年以来，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利用鑫瑞劳务公司资质承接劳务分包工程，并调整董事，全面恢复运营，因此拟终止鑫瑞劳务公司股份转让程序。本报告期湖北中核鑫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宜昌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施工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绵阳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南京	建筑施工	86.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软件	80.65	19.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深圳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郑州	工程勘察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莆田	建筑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海盐	建筑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中核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武汉	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中核建（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项目管理	51.00	49.00	投资设立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施工	60.00		投资设立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深圳	建筑施工	30.00	44.4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金融	90.00		投资设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宜昌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施工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绵阳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南京	建筑施工	86.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软件	80.65	19.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深圳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郑州	工程勘察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西安	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81.59	18.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莆田	建筑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海盐	建筑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中核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武汉	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中核建（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项目管理	51.00	49.00	投资设立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施工	60.00		投资设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宜昌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施工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绵阳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南京	建筑施工	86.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软件	80.65	19.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深圳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郑州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郑州	工程勘察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西安	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81.59	18.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莆田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00%	53,305,928.66	21,228,000.00	238,785,344.32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3.70%	48,110,576.75	17,570,250.00	235,051,547.78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3,661,309.96		103,661,309.9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00%	28,327,812.56	6,366,710.50	235,217,229.74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3.70%	42,340,805.67	3,637,915.00	210,019,314.7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00%	65,977,208.83	9,898,395.08	473,610,457.54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3.70%	36,161,083.47	5,792,360.00	166,863,412.5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4,831,765,603.71	1,434,282,051.27	6,266,047,654.98	4,887,693,858.49	183,219,973.60	5,070,913,832.09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3,294,034,812.48	3,505,075,047.10	16,799,109,859.58	14,252,706,102.58	733,787,148.00	14,986,493,250.58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124,802,356.67	1,508,534,750.32	7,633,337,106.99	6,596,724,007.40		6,596,724,007.40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3,740,908,804.05	1,514,594,847.59	5,255,503,651.64	3,986,195,444.06	203,548,531.28	4,189,743,975.34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0,208,324,555.19	3,004,143,314.63	13,212,467,869.82	11,307,713,899.77	397,260,238.00	11,704,974,137.77

子公司名称	2013.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4,116,226,468.28	1,882,363,181.10	5,998,589,649.38	4,652,942,372.36	220,573,376.21	4,873,515,748.57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8,805,008,230.48	2,772,455,676.68	11,577,463,907.16	10,109,726,191.88	254,857,238.00	10,364,583,429.88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7,142,236,424.12	265,336,744.61	258,024,868.89	102,711,869.21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3,632,184,126.45	358,465,499.26	182,314.93	-344,384,408.0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3,143,974.48	36,613,099.59		4,901,084,332.49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7,005,198,893.33	240,609,372.14	211,671,677.00	-18,405,688.89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3,995,856,095.39	319,050,668.13	316,264,338.97	-161,508,377.20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6,770,478,179.79	197,850,205.09	187,834,227.00	445,949,264.72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2,198,308,697.43	265,323,156.04	263,630,302.55	130,635,798.83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50.00		权益法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设项目管理	49.00		权益法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水电开发	20.00		权益法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运输业	23.93		权益法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制造业	16.00		权益法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钢制品生产	10.00		权益法
镇江交产华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建筑施工	50.00		权益法
镇江交产创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建筑施工	50.00		权益法
镇江交产华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股权投资	50.00		权益法
镇江交产创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股权投资	50.00		权益法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50.00		权益法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设项目管理	49.00		权益法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水电开发	20.00		权益法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运输业	23.93		权益法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制造业	16.00		权益法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钢制品生产	10.00		权益法
镇江交产华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建筑施工	50.00		权益法
镇江交产创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建筑施工	50.00		权益法
镇江交产华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股权投资	50.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镇江交产创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股权投资	50.00		权益法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50.00		权益法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设项目管理	49.00		权益法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水电开发	20.00		权益法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运输业	23.93		权益法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制造业	16.00		权益法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钢制品生产	10.00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在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派有一名董事，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派有一名董事，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3,621,530.81	102,395,215.12	228,552,480.3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665,338.69	44,188,112.54	37,741,845.24
非流动资产	1,891,851,605.36	1,862,498,538.16	711,350,245.19
资产合计	2,065,473,136.17	1,964,893,753.28	939,902,725.49
流动负债	332,284,110.86	426,420,514.06	317,042,026.20
非流动负债	1,264,955,216.46	1,119,900,222.94	219,350,000.00
负债合计	1,597,239,327.32	1,546,320,737.00	536,392,026.20
少数股东权益	20,845,687.55	22,328,784.16	23,371,826.30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7,388,121.30	396,244,232.12	380,138,872.9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3,694,060.65	198,122,116.06	190,069,436.5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8,910,589.42	233,344,318.62	225,411,639.0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37,649,881.32	280,621,627.53	163,789,996.82
财务费用	87,081,874.10	71,774,108.75	23,657,137.27
所得税费用	17,073,978.07	10,487,918.77	5,685,924.66
净利润	53,179,602.14	17,549,232.84	18,605,069.0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3,179,602.14	17,549,232.84	18,605,069.0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50,418.410.06	251,718,656.41	1,045,142,000.00	138,663,358.77	953,429,451.12	104,793,561.63
非流动资产	769,294,888.85	227,260,869.34	800,855,100.00	205,022,555.34	812,882,604.84	214,354,425.45
资产合计	1,619,713,298.91	478,979,525.75	1,845,997,100.00	343,685,914.11	1,766,312,055.96	319,147,987.08
流动负债	674,049,494.08	157,662,245.81	888,306,000.00	93,336,377.29	734,276,740.30	88,373,822.13
非流动负债	647,625,732.60		675,627,600.00		784,496,565.34	
负债合计	1,321,675,226.68	157,662,245.81	1,563,933,600.00	93,336,377.29	1,518,773,305.64	88,373,822.1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8,038,072.23	221,613,289.94	282,063,500.00	250,349,536.82	247,538,750.32	230,774,164.9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7,686,091.56	22,161,328.99	45,130,160.00	25,034,953.68	39,606,200.05	23,077,416.5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9,129,637.72	28,239,376.95	45,130,152.05	25,625,819.43	39,606,200.05	34,908,625.0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62,725,477.05	301,304,822.67	636,513,800.00	136,096,137.83	47,308,225.41	118,050,929.83
净利润	24,996,785.43	26,135,575.22	34,524,700.00	19,575,371.87	254,815.87	-112,403,428.3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996,785.43	26,135,575.22	34,524,700.00	19,575,371.87	254,815.87	-112,403,428.3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888,019.02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5.12.31 / 2015 年度	2014.12.31 / 2014 年度	2013.12.31 / 2013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162,046.35	22,622,149.04	66,539,478.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83,613.69	54,502.76	-554,649.4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83,613.69	54,502.76	-554,649.41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为联营企业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1.35 亿元担保，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为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1.6 亿元、1.4 亿元两笔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26 年 3 月 28 日、2027 年 6 月 19 日。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

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本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适当调整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比例，以降低资金成本，使公司利益达到最大化。为此，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上升 100 个基点	138,405,576.43	74,151,896.60	41,680,842.59
下降 100 个基点	-138,405,576.43	-74,151,896.60	-41,680,842.59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402,778,049.09	128,808,260.94	531,586,310.03	157,449,283.15	96,875,221.92	254,324,505.07	86,442,524.78	219,887,860.39	306,330,385.17
应收账款	66,771,644.66	11,604,862.74	78,376,507.40	90,284,054.75	42,589,889.60	132,873,944.35	107,084,931.39	128,180,183.11	235,265,114.50
短期借款	324,809,872.00		324,809,872.00	29,677,150.00		29,677,150.00	29,569,965.00		29,569,965.00
长期借款		42,392,000.00	42,392,000.00						
合计	794,359,565.75	182,805,123.68	977,164,689.43	277,410,487.90	139,465,111.52	416,875,599.42	223,097,421.17	348,068,043.50	571,165,464.67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期末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余额较大，假设未来应收款项回收困难，可能对公司带来较大偿债压力。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北京	建筑安装	295,901.30	79.20	79.2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中核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核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展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中核科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京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核工业仪征振华实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恒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临沂核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淮安核瑞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七台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中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中核坤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徐州核润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核二三（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安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兰州市西固红星设备安装检修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图拉城房地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中核利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核瑞劳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华盾工贸商行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核华建宜昌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中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92,241.32	11,011,864.44	916,511.79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8,461,538.50	8,461,538.46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2,336.34	3,325,824.84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222,449.18	36,569,984.81	52,569,255.15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费等	172,961.71	175,992.73	
中核二三（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302,500.00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60,000.00	2,330,000.00	
四川核瑞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203,972.04	2,237,565.91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接受劳务	28,000.00	140,000.00	
北京中核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采购商品	83,305.08		
合计		60,445,265.67	76,555,271.23	61,947,305.4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754,472.85	39,226,515.03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4,613,020.55	205,870,348.02	122,170,619.57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718,360.30	36,134,967.40	72,116,140.22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85,840.64	21,850,693.66
深圳市展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341,000.21
四川恒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74,100.15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9,377.16	5,362,646.48	7,575,014.43
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54,207.60	11,824,024.76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622,093.00	35,705,650.26	41,039,388.43
南京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444,800.00	111,572,800.00	156,974,000.00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608,367.19	17,573,431.87	
核建高温堆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841.45	875,205.03	540,000.00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15,659,000.00	8,000,000.00
淮安核瑞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799,314.16
临沂核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48,158.58	30,149,371.11	3,861,850.78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0,648,068.18	417,706,254.93	153,225,207.47
重庆中核坤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6,393,896.37	30,312,283.16	1,464,211.59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431,591.35	62,292,265.77	39,722,361.6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195.00
中核七台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157,425.69	61,016,267.06	679,742.65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376,071.40	27,102,212.21	
中核安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037,221.52	209,856,659.58	
连云港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577,272.67	1,630,312.09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339.62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销售商品		56,603.77	
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3,682.90	598,291.00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3,245,482.96	2,429,894.02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5,340,594.13		
天津奥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11,898.10		
中核湖北鄂城新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6,488,832.16		
武汉中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713,358.22		
武汉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29,605.01		
合计		1,151,126,226.49	1,299,863,141.63	735,010,354.9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	128,190.00	113,24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房产	41,410,994.77	38,204,587.10	12,929,127.66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321,821.96	2,658,331.36	
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房产		609,701.00	665,128.00
北京中核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房产		144,000.00	550,000.00
合计		41,732,816.73	41,616,619.46	14,144,255.66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	2012-9-26	2017-9-26	否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	2013-3-29	2026-3-28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	2014-06-18	2027-06-19	否
南京江宁（大学）创新园有限公司	30,000.00	2012-9-28	2018-9-28	否
合计	73,50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2012-3-31	2013-3-31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2012-11-14	2013-8-1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2012-1-9	2014-2-28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2-26	2015-2-25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86,000.00	2014-1-26	2014-9-26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2013-9-9	2016-3-31	否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32,480.00	2008-1-11	2016-6-30	否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2012-1-20	2015-1-19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6,240.00	2008-1-11	2015-4-15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2012-3-14	2013-3-13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6-9	2014-6-8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12-1-20	2015-1-19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09-29	2017-09-28	否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3-9-25	2014-6-25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2-6-28	2013-6-27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342.00	2009-9-16	2013-4-16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340.00	2009-10-16	2013-4-15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954.49	2008-4-16	2013-7-30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	2012-2-1	2017-2-1	否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	2006-8-31	2014-8-31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6-25	2015-6-24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12-2-29	2013-11-22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14-4-24	2015-4-2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14-5-13	2015-5-13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2014-5-22	2015-5-22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2014-6-11	2015-6-11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14-6-26	2015-6-26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63,300.00	2013-6-19	2014-6-18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63,300.00	2012-6-18	2013-6-17	是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12-7-9	2013-7-12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800,000,000.00	2012-12-5	2013-12-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450,000,000.00	2013-2-6	2013-12-3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80,000,000.00	2013-7-29	2013-12-3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2013-10-17	2013-11-28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600,000,000.00	2013-11-28	2013-12-3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650,000,000.00	2013-11-22	2013-12-3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780,000,000.00	2014-1-2	2014-6-2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600,000,000.00	2015-8-12	2016-8-1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00,000,000.00	2012-3-07	2013-3-06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00,000,000.00	2012-3-21	2013-3-06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50,000,000.00	2012-7-27	2013-10-11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2014-1-22	2014-2-1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2	2014-2-12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20,000,000.00	2009-12-23	2013-11-22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30,000,000.00	2010-3-5	2013-11-22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50,000,000.00	2010-7-5	2013-11-22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80,000,000.00	2010-6-21	2013-7-29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50,000,000.00	2010-10-18	2013-11-22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00,000,000.00	2011-11-17	2013-11-22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50,000,000.00	2012-1-31	2013-11-22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50,000,000.00	2012-2-29	2013-11-22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拆出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2-1	2013-11-22	根据实际占用资金计算利息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3-26	2013-11-22	根据实际占用资金计算利息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4-26	2013-11-22	根据实际占用资金计算利息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南京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3-1-14	2013-1-31	根据实际占用资金计算利息
南京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000,000.00	2013-4-15	2013-4-17	根据实际占用资金计算利息
南京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000,000.00	2012-2-2	2013-5-31	根据实际占用资金计算利息
重庆中核坤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9,723,702.56	2011-9-16	2013-12-31	根据实际占用资金计算利息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289,600.00	2013-4-10	2014-8-6	根据实际占用资金计算利息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1-21	2014-9-16	根据实际占用资金计算利息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4-3	2014-5-29	根据实际占用资金计算利息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4-5-13	2014-5-29	根据实际占用资金计算利息
委托贷款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11-21	2019-11-20	委托贷款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7-25	2019-7-24	委托贷款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014-8-29	2019-8-28	委托贷款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900,000.00	2015-5-5	2018-5-4	委托贷款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9-9	2018-9-9	委托贷款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7-13	2018-7-13	委托贷款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7-27	2018-7-27	委托贷款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600,000.00	2015-10-21	2018-10-21	委托贷款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6,500,000.00	2015-12-16	2018-12-16	委托贷款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9-30	2018-9-30	委托贷款

资金拆借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利息支出	7,616,833.33	46,843,166.68	102,090,888.89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利息收入	60,833.33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06.90		6,870,138.89
南京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644,806.11
重庆中核坤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1,387,468.30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230,561.10	5,896,937.76	499,638.25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26,000.00	
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35,027.67		
核建高温堆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7,353.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75,598.82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0,791.26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041.67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094,383.36		
合计		25,961,220.16	53,766,104.44	138,492,940.44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18,363.36 万元	
中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2 亿港元	
湖北中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189.10 万元
湖北中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5,300 万元
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386.81 万元
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			111.37 万元

说明：

1．2014 年 9 月，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核安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8,363.36 万元。

2．2014 年 6 月 26 日，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建设有限公司下属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中国核工业二三国际有限公司 27.23%股权转让中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2 亿港币。

3．2013 年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重庆坤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1.50%股权转让给湖北中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转让对价为 189.10 万元。

4．2013 年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股权转让给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方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转让对价为 386.81 万元。同时，二三公司将对北京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 111.37 万元转让给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2013 年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有限公司出资 5,300 万元设立武汉中核海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随后按原出资价转让给湖北中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14 年 12 月，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公司”）、深圳华泰企业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泰”）及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泰”）签订了《揭阳市文化中心工程 BT 项目补充合同（二）》，三方约定东方公司将在揭阳市文化中心工程 BT 项目中的权益以 2.2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华泰。之后，东方公司、深圳华泰、中核华泰与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揭阳市文化中心工程 BT

项目补充合同（三）》，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东方公司、中核华泰将揭阳项目中的权益转让给深圳华泰，东方公司及中核华泰不再享有上述合同中的任何权利，亦不承担任何义务。

6、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签署两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由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作为商标注册人无偿许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其注册商标，有效期为注册商标有效存续期内。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					
小计		250,000.00					
应收账款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61,138.26	1,228,364.07	15,225,044.01	474,795.70	48,026,275.25	306,715.04
	深圳市展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56,624.96	319,047.43	3,190,474.36	255,237.95	11,945,521.65	441,380.24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7,056,030.18	279,224.15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225,602.60	84,120.52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881,556.38	2,032,185.91	644,697.30	32,234.87	50,497,924.63	2,056,072.16
	中核七台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95,384.86		11,807,463.34		3,000,000.00	150,000.00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416,058.31	881,282.22	13,493,965.31		834,700.00	
	南京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556,837.00	4,568,962.96	148,112,037.00	5,834,788.96	125,937,900.00	2,191,240.00
	淮安核瑞环保有限公司					1,809,410.71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2,036,572.00		12,644,000.00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0,015,831.60	31,698,305.42	628,503,442.75	22,314,030.00	149,600,000.00	
	重庆中核坤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1,849,990.20	6,148,224.81	60,238,532.98	3,406,869.62	32,833,979.13	1,931,296.84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45,065.25		2,766,354.05		2,766,354.05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1,258,518.65	100,681.49
	临沂核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662,299.78		5,635,791.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8,215,800.00		1,594,915.62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7,786.09		25,765,793.63			
	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8,291.00			
	中核安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357,986.86	4,402,064.26	42,024,832.01	2,101,241.60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68,945.62	740,219.20	9,252,740.00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139,970.00		1,775,622.00			
	连云港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99,053.03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202,268.38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4,047,481.60					
	武汉中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8,174.20					
	中核湖北鄂城新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19,472,760.00					
小计		1,599,096,614.98	52,102,776.80	989,722,598.54	34,698,422.85	447,154,584.07	7,177,385.78
预付账款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7,425,000.00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16,037,878.88		25,275,309.06	
小计				16,037,878.88		32,700,309.06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核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12,187,169.63	3,755,149.74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515,077.22	77,546.81	561,478.74		4,184,282.33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323,676.19	10,183.85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72,722.95		110,861.00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0.00	1,488,000.00	70,600,000.00	5,648,000.00	85,000,000.00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660,135.85	804,031.70	18,789,238.25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9,236,220.79		18,619,202.36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619,446.81	6,378,756.07	77,973,530.00	2,100,000.00		
	连云港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2,959.25			
	重庆中核坤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530,000.00	2,122,400.00	26,530,000.00			
	图拉城房地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80,328.84	58,000.00	500,000.00			
	核工业仪征振华实业公司	8,123,413.26	8,123,413.26	8,123,413.26	8,123,413.26	8,123,413.26	8,123,413.2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汉中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750.00	4,000,000.00				
	四川中核利原工程有限公司	9,958,793.56	448,780.08				
	四川中核科原工程有限公司	32,433,259.80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8,609.00	3,994.85				
	中核湖北鄂城新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小计		329,593,247.26	26,466,224.66	205,388,598.89	16,675,444.96	134,716,136.20	8,123,41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6,500,000.00		63,500,000.00			
小计		146,500,000.00		63,5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吸收存款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449,464,755.96		
	新华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472,312,608.68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626,730.35		
	核建高温堆控股有限公司	91,532,766.72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263,690,537.26		
	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8,371,872.31		
小计		2,049,999,271.28		
应付账款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146,253.30	997,765.52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28,000.00	605,823.14	
	中核二三（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320,225.00	
	四川核瑞劳务有限公司	2,404,666.15		
	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42,500.00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847.43		
小计		17,844,266.88	9,923,813.66	
其他应付款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40,720,131.74	53,128,913.74	14,85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北京中核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18,614,029.40	12,520,270.99	22,965,875.69
	四川恒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3,099.85	4,563,099.85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0,958.30	40,958.30	
	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485,567.63	485,567.63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438,735.36	15,456,088.17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5,908.00	265,908.00	
	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32,298.00	
	四川中核利原工程有限公司	7,055,806.72	4,941,006.11	
	四川中核科原工程有限公司	40,563,618.81	19,704,132.13	
	四川核瑞劳务有限公司		12,317.17	
	上海华盾工贸商行	606,535.00	652,715.58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4,000.00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7,100,100.00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00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	68,600.00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285.97		
	中核华建宜昌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4,707.22		
小计		225,699,984.00	112,081,875.67	124,915,975.69
预收账款				
	武汉中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71,636.29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2,401,757.84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4,475,817.94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44,000.00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141,883.77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265,300.00
	花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中核华建宜昌置业有限公司	111,175.00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		
小计		18,133,111.29	8,141,883.77	61,386,875.78
应付股利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487,900.00	487,900.00	487,900.00
小计		487,900.00	487,900.00	487,900.00
应付利息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261,000.00		
小计		261,000.00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的未决诉讼情况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中核二二公司	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公司、西部信用担保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5,275.52	2012年11月22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2）陕民一终字第00090号判决书，判决西安亨通光华破产管理人向中核二二公司支付工程款46,905,165元和利息，停窝工损失3,559,757.65元及500t/a泰乐菌素项目工程款违约金，中核二二公司对西安亨通破产管理人在建的500t/a泰乐菌素工程的工程款46,905,165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西安亨通已进入破产程序，中核二二公司已申报破产债权。
2	中核二二公司	天津晋商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698.78	因承建的天津滨海国贸项目业主天津晋商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等费用，中核二二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处于调解过程中。
3	中核二二公司	酒泉市成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47.98	因承建酒泉市成林大厦项目业主酒泉市成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等费用，中核二二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被受理。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4	中核二二公司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00.00	因承建天津鼎福大厦项目业主未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及赔偿金，中核二二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5	四川吉安建筑劳务公司	中核二二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28.74	因四川吉安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核二二公司在荣威后湾项目中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该公司向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二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威远县人民法院和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6	中核二二公司	鄂尔多斯市伊政煤田灭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0.93	因与业主在东胜区卜亥窑子灭火工程中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核二二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7	中核二二公司	运城市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51.32	因与业主在河东文化创意产业园一、二期建安工程中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核二二公司向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8	中核华兴公司	恒盛旺佳瑞（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076.25	因与业主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核华兴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9	中核华兴公司	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432.00	因与业主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核华兴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10	中核华兴公司	重庆千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87.92	因与重庆千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核华兴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11	黄建新、张献忠	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中核华兴公司、中核华辰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91.47	因与中核华兴公司、中核华辰公司、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等在嵩县碧水华庭工程中存在施工工程合同纠纷，黄建新、张献忠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12	中核中原建公司	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985.76	因承建的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新校区项目业主拖欠工程价款，中核中原建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3	中核二四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98.92	因承建江油地区科研办公用房灾后重建项目，业主未支付奖励款及不合理扣款等费用，中核二四公司向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现此案正在仲裁过程中。
14	海南中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五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60.99	因与中核五公司浙江宁波LNG接收站项目绝热工程纠纷，海南中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正在一审程序中。
15	邢志银	山东华昶置业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49.75	因与山东华昶置业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等被告存在施工与安装工程合同纠纷，邢志银向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程序中。
16	陈焕华	山东硕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中核二三公司山东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21.66	因与山东硕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等被告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陈焕华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程序中。
17	重庆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1,343.30	因与中核中原建公司劳务合同纠纷，重庆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正在一审程序中。
18	上海浦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 广西一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丹宝利酵母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74.53 万元工程款本金及到实际付款日的利息	原告因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 1447 号”民事判决提起再审。后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裁定发回原一审法院重审。该案正在一审程序中。
19	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中核中原（蚌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50.00	2015 年 6 月，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程序中。
20	王小屏	中核中原建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中南分公司 湖北新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194.84	因与中核中原建公司、中核中原建公司中南分公司、湖北新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王小屏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21	泉州市同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五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69.82	因与中核五公司在泉州石化项目热力管网土建工程中存在工程款纠纷，泉州市同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22	中核中原建公司	卓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14,000.00 及相应利息	因与卓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项目中存在往来款纠纷，中核中原建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23	王吉长	中核二二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52.49	因与中核二二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王吉长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正在一审中。
24	中核二三公司	潍坊名嘉城市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28.00	因被告对中核二三公司施工的潍坊名嘉广场一期工程未按合同支付节点款，中核二三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25	常州嘉腾置业有限公司	中核华兴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33.00	因认为中核华兴公司总承包施工的常州中华恐龙园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及工期等问题，常州嘉腾置业有限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现此案正在仲裁过程中。
26	中核五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0.31	因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工程款，中核五公司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现此案正在仲裁过程中。。

(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关联方：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26 日	暂未产生影响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26 年 3 月 28 日	暂未产生影响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7 年 6 月 19 日	暂未产生影响
小计	600,000,000.00		
非关联方：			
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20,000,000.00	保函结清日止	暂未产生影响
南京江宁（大学）创新园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2018 年 9 月 28 日	暂未产生影响
丰镇市万洁燃气有限公司	101,598,499.23	信用证实际付款之日后两年止	暂未产生影响
小计	601,598,499.23		
合计	1,201,598,499.23		

(三) 未结清保函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业务种类	币种	2015.12.31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352,582.01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287,623.10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128,832.64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106,482.91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36,700.56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13,437.56
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3,956.10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6,217.99
中核华誉有限责任公司	保函	人民币	1,013.72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447.31
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317.80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347.42
合计			937,359.12

(四) 其他或有债务

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太原市西华苑保障性住房项目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金 2,888.49 万元，欠付工程款 520.40 万元。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36 号文”)，对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事项做出规定。根据 36 号文，建筑业、房地产业增值税率为 11%，金融业增值税率为 6%。

由于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基建建设，同时金融业的营业收入也占一定比重，因此本次“营改增”试点范围的扩大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 融资租赁租入

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未来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01,928,778.55	70,546,546.64	70,546,546.64
1-2 年	200,562,266.48	135,997,794.52	70,546,546.64
2-3 年	125,431,699.86	201,449,042.40	135,997,794.52
3 年以上		75,734,521.20	277,173,563.60
合计	427,922,744.89	483,727,904.76	554,264,451.40

(二) 分部信息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安装	39,263,925,620.64	34,750,920,087.55	44,007,752,463.73	39,723,918,578.12	36,315,968,550.63	32,756,696,685.53
其他	1,524,305,954.77	1,355,911,681.92	701,809,646.70	645,488,841.33	1,040,585,044.03	886,336,458.04
合计	40,788,231,575.41	36,106,831,769.47	44,709,562,110.43	40,369,407,419.45	37,356,553,594.66	33,643,033,143.5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军工	2,828,565,922.50	2,544,120,898.99	3,258,962,863.68	3,013,028,875.28	2,346,073,369.25	2,199,943,801.06
核电	11,386,760,310.30	9,712,897,951.55	11,922,026,990.59	10,272,092,953.92	12,392,436,968.85	10,740,809,119.47
民用	25,048,599,387.84	22,493,901,237.01	28,826,762,609.46	26,438,796,748.92	21,577,458,212.53	19,815,943,765.00
其他	1,524,305,954.77	1,355,911,681.92	701,809,646.70	645,488,841.33	1,040,585,044.03	886,336,458.04
合计	40,788,231,575.41	36,106,831,769.47	44,709,562,110.43	40,369,407,419.45	37,356,553,594.66	33,643,033,143.5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38,174,227,600.09	33,689,466,725.32	42,687,253,220.58	38,643,343,947.58	35,479,827,975.12	31,942,145,879.51
境外	2,614,003,975.32	2,417,365,044.15	2,022,308,889.85	1,726,063,471.87	1,876,725,619.54	1,700,887,264.06
合计	40,788,231,575.41	36,106,831,769.47	44,709,562,110.43	40,369,407,419.45	37,356,553,594.66	33,643,033,143.57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72,158,162.26	100.00			1,972,158,162.26	1,343,425,011.98	100.00			1,343,425,011.98	921,323,298.14	100.00			921,323,298.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72,158,162.26	100.00			1,972,158,162.26	1,343,425,011.98	100.00			1,343,425,011.98	921,323,298.14	100.00			921,323,298.14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0,000,000.00	半年以内	43.1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0	半年以内	20.28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0	半年以内	15.21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0	半年以内	10.14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00	半年以内	4.06	
合计		1,830,000,000.00		92.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735,134.85	半年以内	3.18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736,298.84	半年以内	4.89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1,083,767.08	半年以内	26.88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4,759,995.04	半年以内	59.90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376,930.05	半年以内	3.75	
合计		1,324,692,125.86		98.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7,032,595.86	半年以内	57.21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7,792,219.01	半年以内	23.64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711,037.45	半年以内	7.24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345,665.11	半年以内	4.81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735,134.85	半年以内	4.64	
合计		898,616,652.28		97.54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38,884,616.41		4,938,884,616.41	3,814,641,916.41		3,814,641,916.41	3,052,591,916.41		3,052,591,916.4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938,884,616.41		4,938,884,616.41	3,814,641,916.41		3,814,641,916.41	3,052,591,916.41		3,052,591,916.4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376,326,600.00			376,326,600.0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491,428,320.00			491,428,320.00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02,400,000.00			202,400,000.00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66,678,200.00			266,678,200.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945,458,107.90			945,458,107.90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191,430,100.00			191,430,100.00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34,964.69			30,034,964.69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133,261,700.00			133,261,700.00		
郑州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8,107,800.00			18,107,800.00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136,301,123.82	11,165,000.00		147,466,123.82		
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2,791,426,916.41	261,165,000.00		3,052,591,916.41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376,326,600.00	100,050,000.00		476,376,600.0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491,428,320.00			491,428,320.00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02,400,000.00	63,000,000.00		265,400,000.00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66,678,200.00	104,000,000.00		370,678,200.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945,458,107.90			945,458,107.90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191,430,100.00			191,430,100.00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34,964.69			30,034,964.69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133,261,700.00	60,000,000.00		193,261,700.00		
郑州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8,107,800.00	50,000,000.00		68,107,800.00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147,466,123.82			147,466,123.82		
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中核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核建（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3,052,591,916.41	762,050,000.00		3,814,641,916.41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476,376,600.00	120,000,000.00		596,376,600.0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491,428,320.00			491,428,320.00		
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65,400,000.00			265,400,000.00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370,678,200.00			370,678,200.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945,458,107.90			945,458,107.90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191,430,100.00			191,430,100.00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34,964.69			30,034,964.69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193,261,700.00			193,261,700.00		
郑州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68,107,800.00			68,107,800.00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147,466,123.82	-147,466,123.82				
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中核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47,466,123.82		247,466,123.82		
中核建（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		104,242,700.00		104,242,700.00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合计	3,814,641,916.41	1,124,242,700.00		4,938,884,616.41		

(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8,399,335.55	300,046,207.00	166,727,95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378,399,335.55	300,046,207.00	166,727,950.00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770,505.54	34,880,903.11	42,035,256.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147,600.80	67,380,677.64	94,409,65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533,097.33	45,387,234.29	36,402,051.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642,434.4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0,331.48	1,164,953.59	32,579,997.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230,706.56	2,058,142.3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43,522.12	860,948.76	18,679,625.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830,080.00	-14,594,163.93	
所得税影响额	-72,559,079.48	-49,778,992.91	-39,315,792.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988,054.48	-7,891,580.08	-41,029,454.65	
合计	213,394,020.05	152,892,366.76	129,167,171.5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9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9	0.28	0.28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2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3	0.24	0.24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7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0.22	0.2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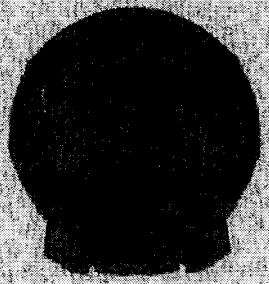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 04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 01727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2000〕2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Comix未心 4-1-170

证书序号：000373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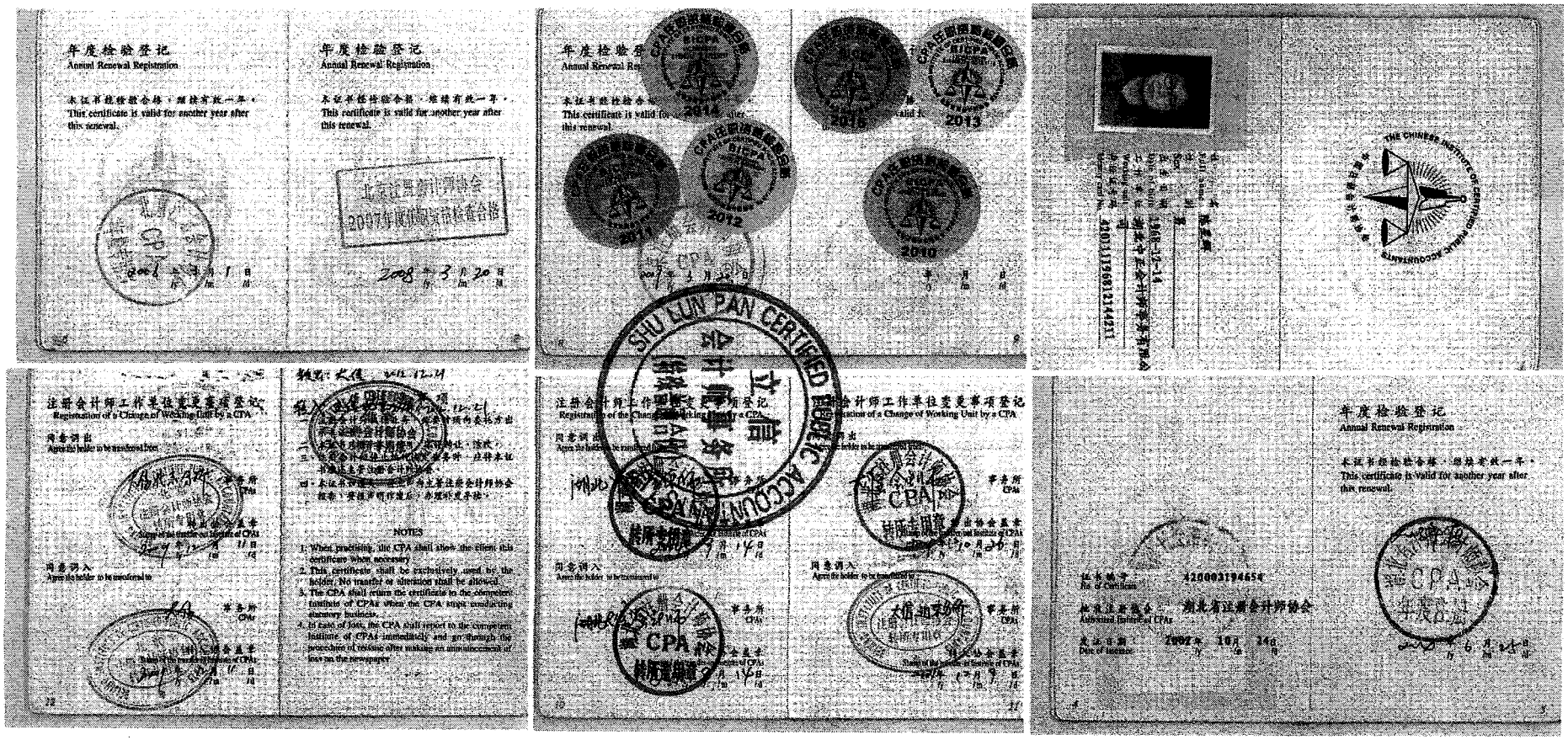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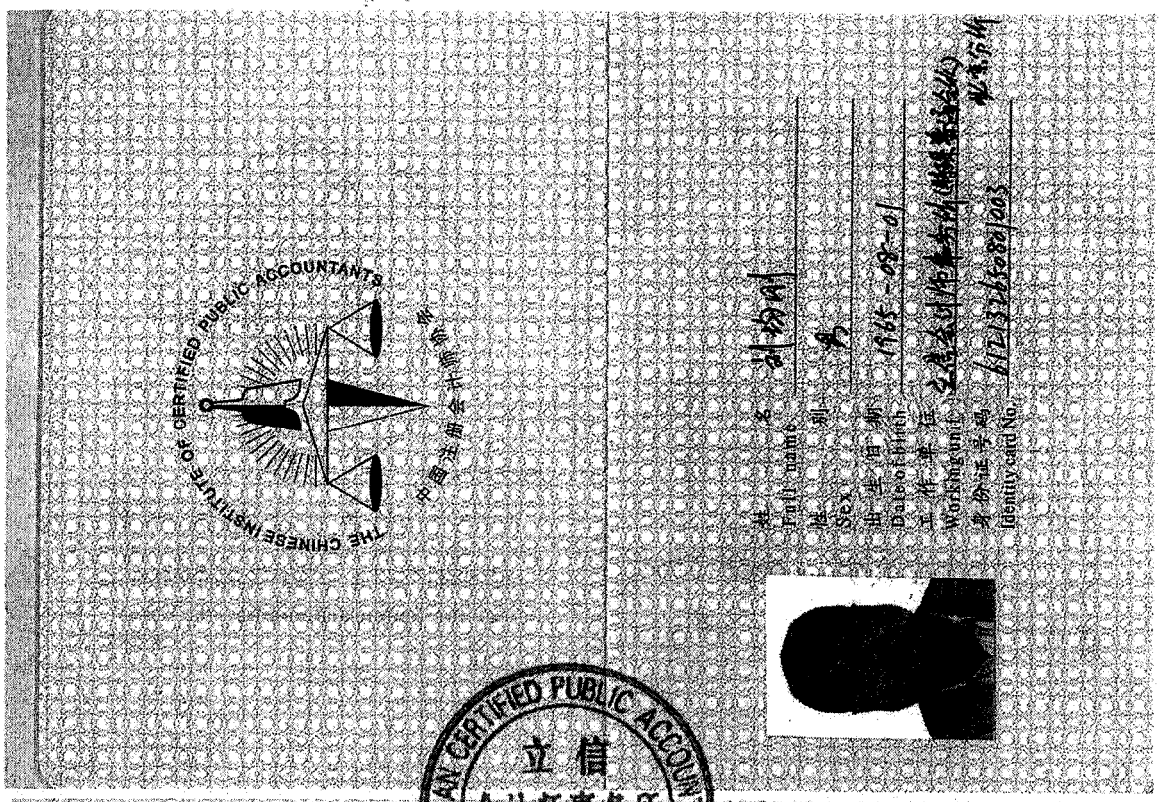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1-1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检验合格
2008 年 3 月 20 日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NOTE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319465
批准注册单位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07 年 10 月 24 日

4-1-17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5
2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0001313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 08月 15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4
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727399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7399 号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和重要缺陷。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长：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引 言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企业生产有序、管理合规、经营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运营效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本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由公司审计部牵头组成了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涵盖公司管理层面的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实施的方式进行。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由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组实施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组织架构、子公司控制、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

售控制、全面预算、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施工安全与质量风险、业务合作伙伴风险、外部劳务使用风险、价格波动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投资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声誉风险、分子公司管控风险。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子（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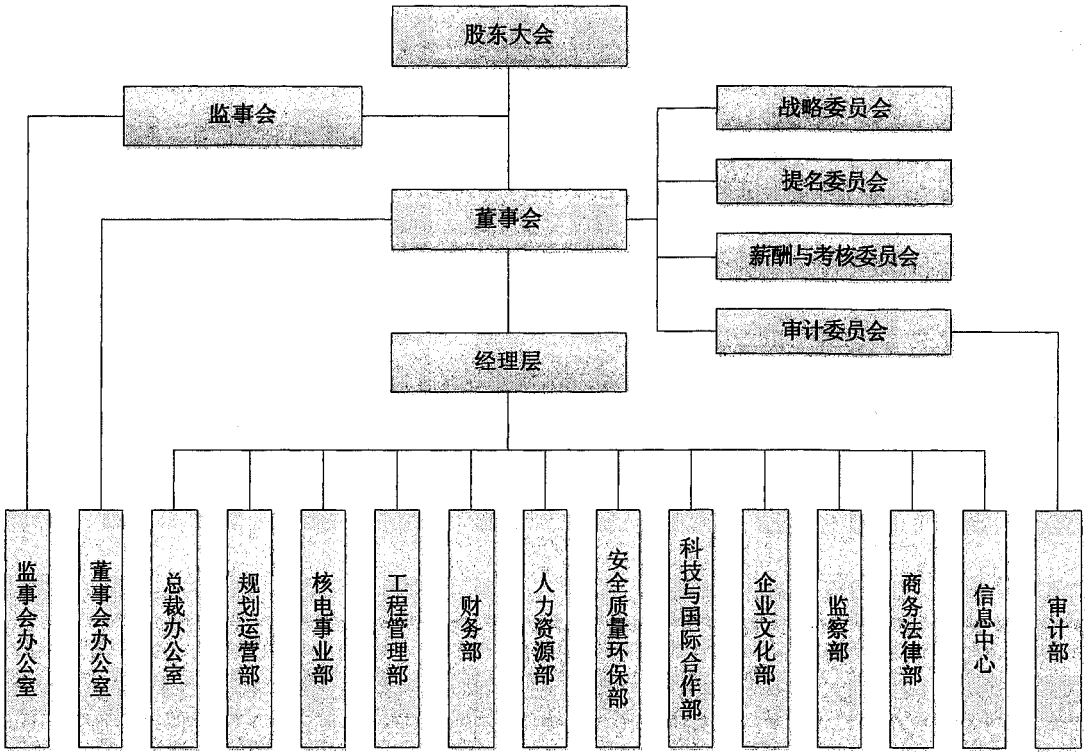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一系列的制度，界定了治理结构之间的职责范围。其中，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等。董事会的职责是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的职责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等。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评价、监督和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以合理确信财务报告的公允性和公司行为的合理合规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研究、审查、论证、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交相关议案，并负责督促和落实相关决议的执行；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核并提出建议。总裁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批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在对子公司的管理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各控股子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经营业务的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制度。

本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用公司本部、子公司、事业部、分公司（或项目部）四级管理模式。在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上合理设置和分工，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并制定了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部门职责清晰，运作规范有序。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和公司自身条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在党的十八大精神指导下，以推动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企业做强做优为目标，坚定不移地发展军工业务，军民结合；坚定不移地做精核电建设业务，以核为本、惟专惟精；坚定不移地做大市场，适度扩展建设领域；坚定不移地推进上市工作，完善治理结构；坚定不移地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实现转型升级。到“十二五”末，实现产业结构优化、治理良好、效益大幅提升的目标，向具有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企业看齐。]

（三）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岗位分布说明及岗位说明书》、《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本部职员管理办法》、《非在岗员工管理办法》、《本部岗位绩效工资制办法》、子公司《薪酬分配办法》、《工程项目经理部薪酬分配办法》、《项目经理部机构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社会责任

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0）、《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1-2001）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并对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履行所承担的义务、维护合同赋予的合法权益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等各方面都进行了适当的规定，以保证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五）资金活动

投资活动方面，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活动授权审批以及风险防控制度。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事项，资金拨付严格履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

融资活动方面，一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二是为规范融资行为、控制融资规模，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子公司融资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对融资审批权限、授信合作银行范围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经营资金管理方面，为规范内部资金调剂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调剂款管理办法》和《往来借款管理办法》等文件，对调剂资金的审批权限，资金使用、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账户管理，公司还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子公司及重点工程项目网上银行管理办法》等文件，对账户管理、资金集中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六）采购业务

公司成立了物资集中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和物资集中采购管理中心，以物资公司为依托，制定了《物资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物资采购与管理控制程序》、《工程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严格统一物资集中采购模式，通过招标集中采购等措施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同时，管理办法对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制定了业务流程，并建立了供应商的评审和淘汰机制；对各子、分公司及各项目材料厂加强监督管理。

（七）资产管理

存货管理方面，实行现场管理，各子公司公司对甲供、甲控以及自购材料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对库存物资制定了统一的管理办法，制定了完善的岗位

职责，对物资的入库、搬运、堆码、检查、自点、出库、盘点等做了严格规定。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四级管理体制即公司、子公司、事业部、分公司（或项目部）。各级管理机构设置管理部门和配备设备管理人员，明确管理职责。采购设备实行公司和子公司两级集中采购方式,分公司（或项目部）未经审批不得自行采购。大型专用设备采购执行公司《大型设备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设备采购通过招标方式进行。

（八）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销售业务为工程施工及其他配套劳务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施工其他配套服务业务均制定了收入确认标准。

工程施工收入的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规定的方式确认，完工百分比的计算采用工作量法、成本法、测定法。2013 年 7 月份，公司对建造合同核算方式进行了规范，制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同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同应用指引》，完工百分比的确认统一采用成本法，以利于公司内部项目之间项目收入确认的客观可比。按照内部统一和规范的要求，下属各企业对申报期间的收入成本确认按照成本法的原则重新计算，影响较大的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其他配套劳务业务收入的确认，财务部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销售收入和计量的确认原则，以及业务部门提供的销售合同、《售料单》进行审核、登记入账，并向购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此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同时，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加强外部债权催收工作，对重点债权实行专人负责，减少坏账风险。每年年末，财会部根据《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九）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由科技与信息化部负责科研项目立项审批，组织科研成果的评审，公司各子公司、负责对科研课题的研究与开发工作。

（十）工程项目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质量控制的政策法规，建立了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外部审核认证，制定了安全、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工程项目管理方面，从工程开工前，审核设计文件，对设计文件可能出现的

漏、差、错、缺进行完善设计，使之更加符合实际情况；施工过程控制中，各单位执行公司《工程项目报告制度》、《工程项目分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监管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内部警告制度》等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并结合项目工程类型及特点，建立健全项目现场管理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分解落实管理职责，狠抓基础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有效的控制和动态管理。

工程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劳动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爆炸物品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相关安全管理办法的严格执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安全责任追究和奖惩考核等，从而使公司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实现有效可控。

工程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从现场质量控制、质量验收、物资采购、设计管理等均进行严格控制。工程竣工交验后，公司在每年年初制定用户回访计划，采用《顾客满意程度调查问卷》和《工程回访记录》收集相关信息，就近几年所交验的项目的使用和管理单位进行回访，以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提高公司施工技术水平和综合管理水平。

公司还制定了《工程项目责任成本预算编制办法》，合理确定项目责任成本目标。对所消耗的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费用开支进行指导、监督、调节和控制，及时纠正即将发生和已经发生的偏差，把构成成本的各项费用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保证项目责任成本全过程受控，以实现工程项目的责任成本目标。

（十一）担保业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

（十二）业务外包

公司按照中《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部分工程项目实行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劳务协作队伍管理的通知》和《关于重申劳务分包准入证办理要求的通知》，以规范公司相关部门在外部劳务队伍管理中的职责、外部劳务队伍的准入及年审需提交的资料和工作程序等。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关注其是否具备劳务分包资格、劳务分包能力、较好的劳务分包业绩和良好的信誉。对承包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管理及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合同管理，预防及处理相关法律纠纷和索赔等事宜。

（十三）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财务核算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关于会计的基本要求，规定会计确认、计量等方面的原则、基础和基本处理方法，规范了财务报告编报流程，明晰了各岗位职责。同时，公司依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结合本公司特点，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流程》，为主要类会计科目的核算提供了详细的指引。

财务人员按其职责进行账务处理，编制会计凭证，核对原始单据，检查付款申请，并提交上级财务人员审核会计凭证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注重财务分析工作，充分利用财务信息分析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经营水平。财务部定期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分析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构成和变动；通过分析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程表数据了解公司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财务部不断加强财务预算工作，提高公司财务预算、数据分析和汇总等工作的水平，为公司业绩考核等工作提供基本信息支持。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部编制形成各子公司报表及合并财务报告，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经管理层审核及治理层的审议后对外披露。

（十四）全面预算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预算管理委员会，加大预算工作组织力度，落实预算管理责任，规范预算编制方法，实现财务预算、业务预算、资本支出预算等各类预算的有效衔接，积极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并将财务预算指标层层分解，形成多层面、全方位的财务预算执行责任体系，每季度公司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使责权利相结合，从而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五）合同管理

公司合同管理采用综合归口管理为主，分级分类管理为辅，综合管理与专项管理相结合的合同管理体制，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法人单位签订合同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进行。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必须由其法定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签订合同。分公司只能在取得其设立机构授权的情况下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项目部以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应取得公司授权,项目经理不得进行转授权。对重大、复杂的合同，由合同综合管理机构进行审查。合同综合管理机构对合同形式、合同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在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合同评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综合管理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执行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已逐步建立起公司合同管理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

（十六）内部信息传递

内部信息传递是指企业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通过内部报告形式传递生产经营管理信息的过程。

经济运行信息的收集与传递方面：各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按公司相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的自下而上将相关数据和分析资料，提交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报告，向公司管理层、股东和国家相关部门汇报。通过会议、报告、通报和协作工作平台等进行信息传递。

综合信息的收集与传递方面：企业工作动态、专题调研信息和规章制度等，通过协作工作平台予以发布，以实现各部门，子、分公司信息共享。

公司还宣传诚信与道德价值规范、公司先进人物事迹，展示企业发展成就，向员工和社会公众传达公司崇尚和追求的目标。

（十七）信息系统

为确保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有序进行，公司编制、修订和完善了《网络设备管理》、《中心机房管理》、《协同工作平台账户管理》、《科技信息系统账户管理》和《视频会议系统管理》等制度。同时，公司在 IT 部门还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密码管理办法、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备份等制度。上述制度得到了贯彻和落实，保证了公司信息化建设科学、有序进行。

（十八）内部监督

财务监督，公司坚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财务大检查,对财务活动及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全面关注企业决策机制和决策行为，跟踪企业日常财务和经营运行情况，掌握企业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增减变动及重大异常变化，落实财务风险预警管控制度，逐步健全投资业务、风险业务及境外业务管理制度，坚持制度和监督相结合，全面监控、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关口前移的原则，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内部审计，公司依据《审计工作规范》，开展了经济责任、经济效益、其他专项审计和内控评价等工作。通过审计和对内部控制系统的客观评价，针对公司制度建设和执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进行整改、完善，确保了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监察工作，公司制定了相关文件，建立了反舞弊机制和举报机制，明确了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对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进行了规范。

上述十八项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本年度，首先制定了内控评价工作方案，成立了由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内控评价工作组，对公司层面和业务流程进行了测试和评价。

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等适当方式，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内控评价采用的方法能满足对内控评价的需要，其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真实的。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一）缺陷的分类

1．按照缺陷类型分为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

2．按照其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缺陷、主要缺陷、重大缺陷；

3．按照财务报告的影响分为财报相关缺陷和非财报相关缺陷。

（二）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财务报告的潜在错报金额能够可靠的估算时，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判断：

⑴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影响财务报表真实性很小，为一般缺陷；

⑵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影响财务报表真实性较大，为重要缺陷；

⑶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影响财务报表真实性，造成被监管机构的处罚，为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缺陷：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关注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方面作判定。

缺陷认定等级	发生的可能性	负面影响程度
一般缺陷	中等	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较高	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重大缺陷	高	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三）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更新修订，保持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特别是城乡建设部2014年118号文件于2014年10月1日正式实施前后，公司重新梳理了招投标办法及合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组织开展了股份公司成员单位规范运行情况检查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认真分析，本着随时发现随时整改的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及时地进行了整改。

鉴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公司将依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照内控体系建设与评价工作发现的内控缺陷及其整改情况，采取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逐步推进，并加强指导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工作，实现公司内外各层面内控要素的对接和整合，确保内部控制整体结构运作的一致性，全面提升公司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全面风险防范能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运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自2012年开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并试运行，公司将始终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体系运行过程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内控

与风险管理。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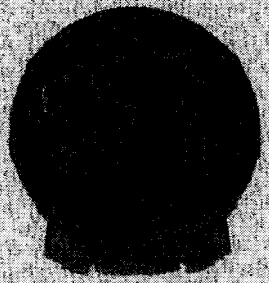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 04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证书序号：NO. 01727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2000〕26号　（转制文号：沪财会〔2010〕1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2010年7月5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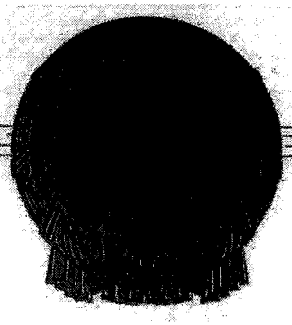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4-18



证书序号：000373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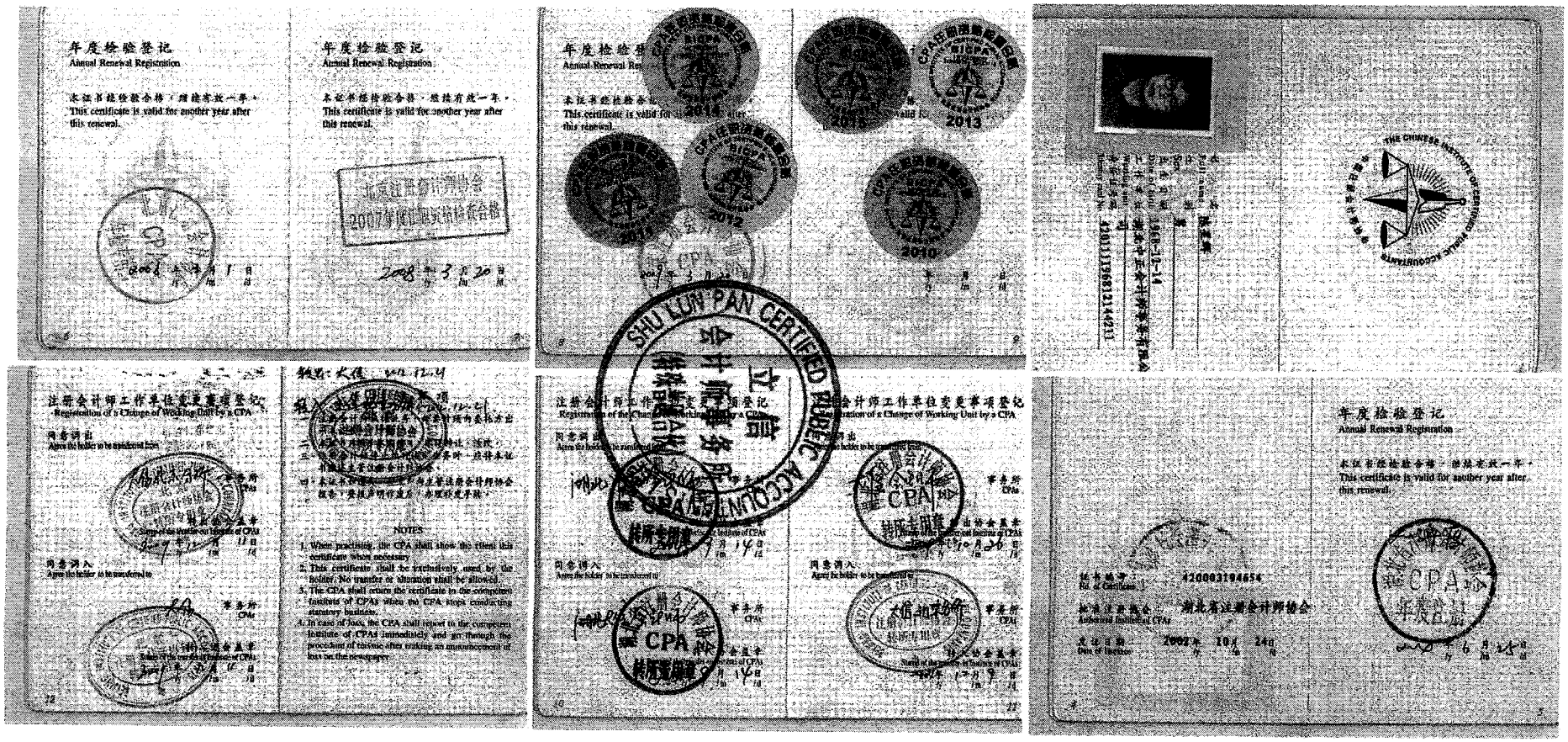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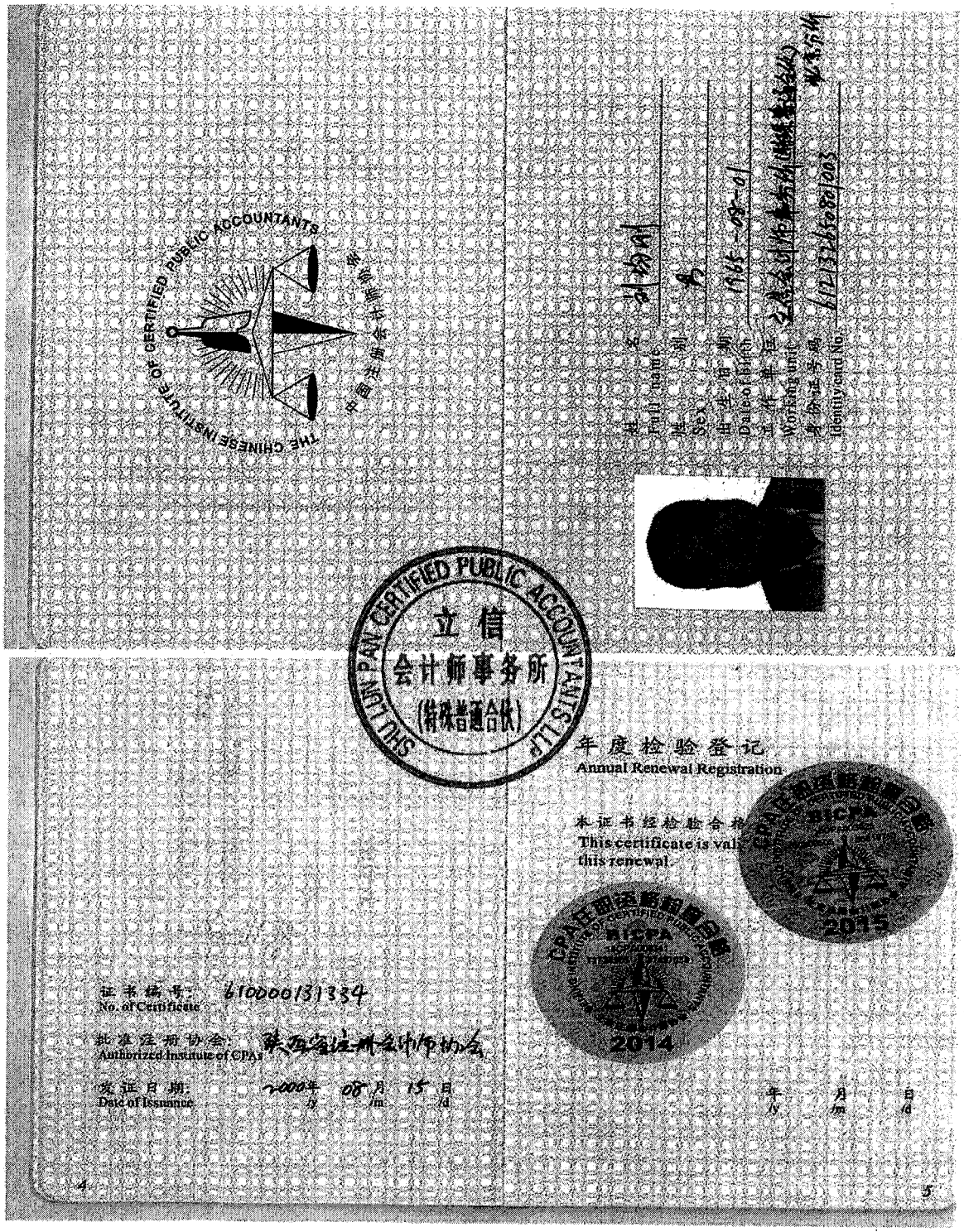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3-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证照实行检查合格
2008 年 3 月 20 日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ess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20003194654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 年 10 月 24 日
2008 年 6 月 18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5
2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4
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7397 号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727397号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二、（一）1	121,770,505.54	34,880,903.11	42,035,256.59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一）2	96,147,600.80	67,380,677.64	94,409,651.6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533,097.33	45,387,234.29	36,402,051.55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5,642,434.43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二、（一）3	960,331.48	1,164,953.59	32,579,997.59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230,706.56	2,058,142.36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二、（一）4	-9,343,522.12	860,948.76	18,679,625.73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一）5		58,830,080.00	-14,594,163.93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4,988,054.48	-7,891,580.08	-41,029,454.65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72,559,079.48	-49,778,992.91	-39,315,792.98
合计		213,394,020.05	152,892,366.76	129,167,171.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8,254,116.01	-5,130,886.73	4,500,564.81
临时设施处置损益	123,684,00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6,340,621.55	24,755,710.30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15,256,079.54	37,310,907.68
其他			223,784.10
合　　计	121,770,505.54	34,880,903.11	42,035,256.59

2、 政府补助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核工程建造能力项目	32,212,524.40	26,892,199.20	34,659,273.84
核工程建造科研设计条件补充建设项目	9,009,478.02	2,987,805.65	2,517,034.92
AP1000 研发课题			17,390,328.07
技改贴息	12,490,000.00	17,590,000.00	12,840,000.00
核电站建造焊接自动化技术应用课题			4,500,000.00
百万千瓦级压力堆核电三维详细设计技术研究			3,400,000.00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基金（格鲁吉亚 E-60 项目）			1,500,000.00
核电站一回路关键设备在役检修技术研究			
核岛辅助管道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研究			
灾后重建财政补助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安装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417,657.00	967,042.85	188,264.92
纳快堆项目		4,811,218.76	3,634,387.18
核工业奥氏体不锈钢焊缝相控陈超声检测技术		2,150,000.00	
科研补助	11,748,600.00		
退税	4,148,868.78		
其他	25,120,472.60	11,982,411.18	13,780,362.67
合计	96,147,600.80	67,380,677.64	94,409,651.60

3、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4,953.59	32,579,997.59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迁补偿收支			
美国司法部罚款支出			
代持收益			15,000,000.00
其他	-9,343,522.12	860,948.76	3,679,625.73
合　　计	-9,343,522.12	860,948.76	18,679,625.73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可转换债券利息			-15,635,615.98
合作建房收益		58,830,080.00	1,041,452.05
合　　计		58,830,080.00	-14,594,163.93

(二) 其他说明

本公司申报期内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9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	0.28	0.28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2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	0.24	0.24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7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	0.22	0.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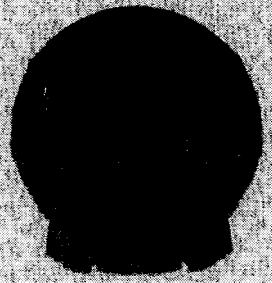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 04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 01727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文号：沪财会〔2010〕1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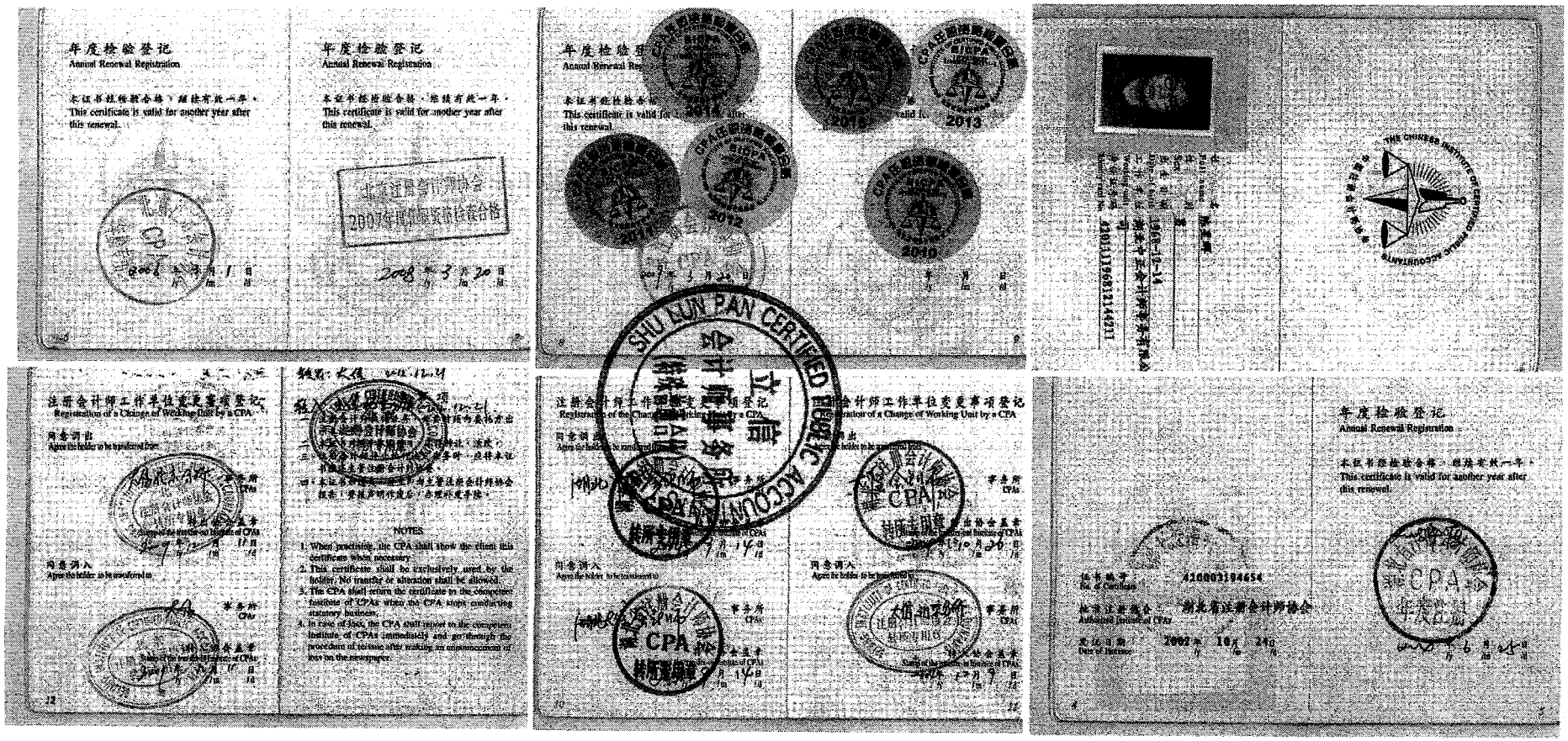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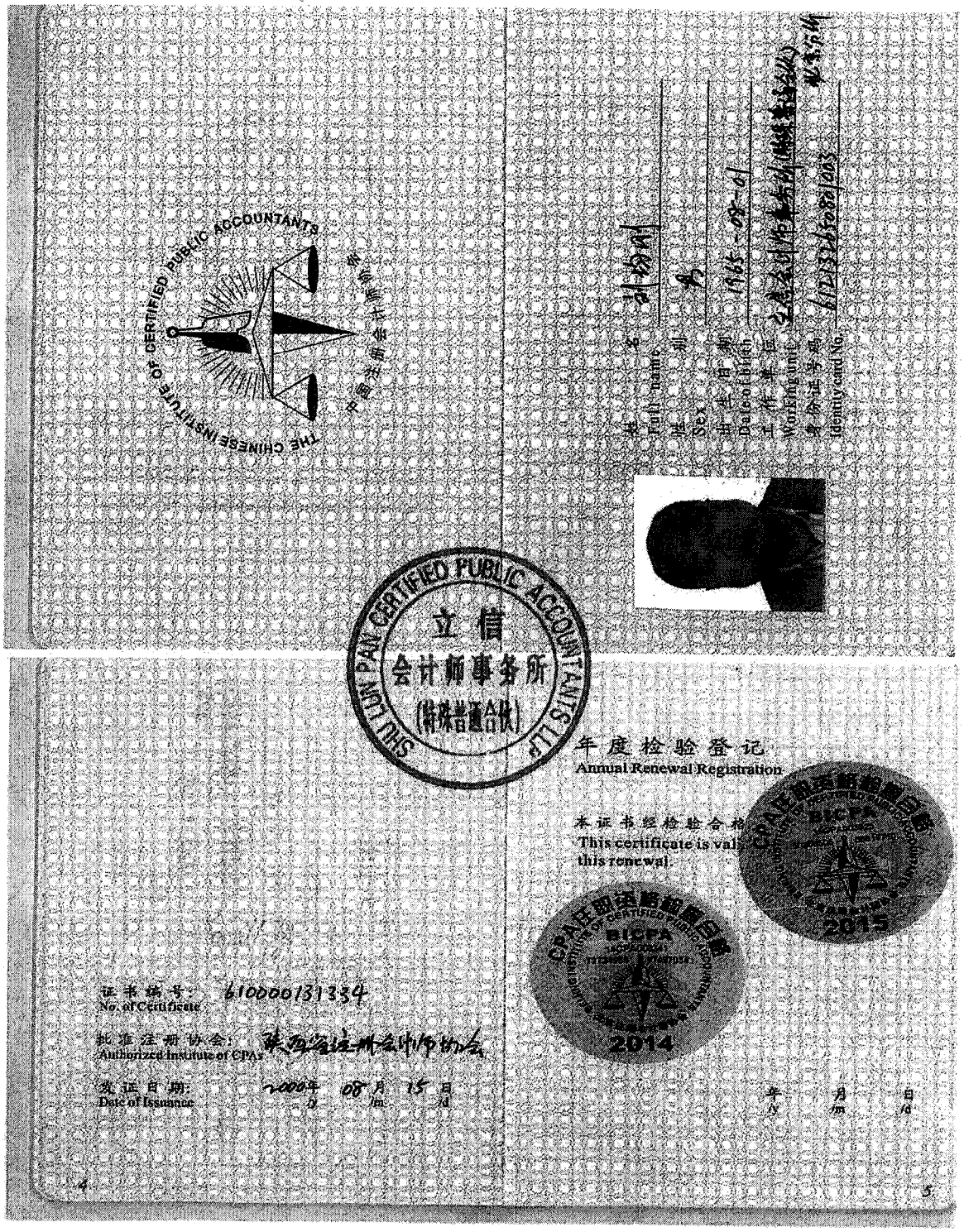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4-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度检验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802194454
批准注册单位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 10月 24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姓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SHU LUN PAK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CPA注册通知书
BICPA
2015
CPA注册通知书
BICPA
2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0-01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四、发行人的设立.....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4
八、发行人的业务.....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9
二十三、结论意见.....31

国枫凯文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12月21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建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核五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二二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二三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核二四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华兴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核华泰公司	指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混凝土公司	指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核华辉公司	指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核岩土公司	指	郑州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华辰公司	指	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建材公司	指	中核建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即中核五公司、中核二二公司、中核二三公司、中核二四公司、中核华兴公司、中核华泰公司、中核中原建公司、中核混凝土公司、中核华辉公司、中核岩土公司、中核华辰公司、中核机械公司、中核建材公司
二三（香港）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香港）有限公司，系中核二三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投（香港）公司	指	中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系中核投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德兴集团、二三国际公司	指	原德兴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核工业二三国际有限公司”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指	北京中核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中核投公司	指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房公司	指	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核能源	指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核房公司	指	南京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核建房地产公司	指	北京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指	原重庆坤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中核坤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恒水电公司	指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中核投资公司	指	湖北中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中核投资公司	指	武汉中核海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汉坤置业公司	指	南京汉坤置业有限公司
施英达公司	指	深圳施英达管道有限公司
A股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國楹凱文
GRANDWAY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2,500万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和信达证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水评估公司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源评估公司	指	北京华源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北京华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中水评估公司就发行人设立事项出具的“中水评报字[2010]第098号”《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整体重组改制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国枫凯文
GRANDWAY

《发起人协议》	指	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中国国新于2010年12月17日签署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重组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于2011年5月31日签署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90779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907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050-01号

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

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包括货币和股权）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南京滨江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的在建工程存在土地使用权和批建手续瑕疵、发行人子公司个别资产权属证书存在尚未更名或未取得以及商标使用许可尚未完成许可合同备案登记的瑕疵情况，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部分财产存在权属瑕疵情况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核五公司、中核二三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对此，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已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且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已经相应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处罚事项。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在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市场的一些施工项目中存在与他人合作经营的情况。就此，涉及合作经营项目的主要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在当地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中，无违反《建筑法》等建筑工程领域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10.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金额超过 3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且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

国浩律师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中国核建集团对其主营业务重组改制并联合中国信达、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签署的《重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南京滨江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的在建工程存在土地使用权和批建手续瑕疵、发行人子公司个别资产权属证书存在尚未更名或未取得以及商标使用许可尚未完成许可合同备案登记的瑕疵情况，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部分财产存在权属瑕疵情况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包括货币和股权）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国务院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四名国有股东已经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国枫凯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核华兴公司在新加坡注册成立了全资

子公司中和华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了控股子公司中核华兴（澳门）建设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二三（香港）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核华兴公司在巴基斯坦承建了恰希玛核电厂三号、四号机组土建工程项目，在新加坡承建了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房屋与体育设施建设项目。中核五公司在巴基斯坦承接了恰希玛核电厂三号、四号机组安装工程。中核二二公司在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承建了国家电网、电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在缅甸承建了仰光 GOLDEN CITY 综合体项目建设工程项目。中核二三公司在格鲁吉亚承建了 Ruisi-Agara-Agara Bypass Section of E-60 Highway(km95-km114)标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等重大海外施工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军工工程建设、核电工程建设、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建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中核投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二级子公司
1-1	中核投（香港）公司	投资管理	三级子公司
1-2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投资、管理	三级子公司
1-2-1	徐州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处理	四级子公司

1-2-2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处理	四级子公司
1-2-3	中核七台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技术研究	四级子公司
1-2-4	中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四级子公司
1-2-4-1	临沂核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五级子公司
1-2-4-2	徐州核润环保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处理	五级子公司
1-2-4-3	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五级子公司
1-2-4-4	临沂核瑞环保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五级子公司
1-2-4-5	淮安核瑞环保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投资、管理、运营	五级子公司
1-2-4-6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投资、运营	五级子公司
1-2-5	中核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处理	四级子公司
1-2-6	淮安中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投资、管理、运营	四级子公司
1-2-7	北京中全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咨询	四级子公司
1-2-8	中核全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咨询	四级子公司
1-2-9	中核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四级子公司
1-2-10	中核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四级子公司
1-3	三亚中核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4	深圳天核金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	三级子公司

国枫凯文
GRANDWAY

1-5	海南中核汇锦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	三级子公司
2	中核能源	核能科技利用	二级子公司
3	核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核能利用与核技术应用	二级子公司
4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改造、安装	二级子公司
4-1	兰州市西固红星设备安装检修公司	锅炉安装、改造、维修	三级子公司
4-2	兰州星原特种锅炉配件有限公司	膜式水冷壁的配套与销售、锅炉辅机的销售	三级子公司
5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	二级子公司
5-1	深圳市华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办各类实业、房地产业、物资供销业	三级子公司
5-2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6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资产管理	二级子公司
6-1	四川中核科原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安装、五金销售等	三级子公司
6-2	四川中核利原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五金批发销售等	三级子公司
6-3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职业教育	三级子公司
6-4	四川恒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6-5	核工业仪征振华实业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6-6	重庆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6-7	上海华盾工贸商行	商品批发、房屋租赁	三级子公司
7	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二级子公司
8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二级子公司
8-1	北京中核建核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不含民用核承压设备）	三级子公司
9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二级子公司

10	中核房公司	房地产开发	二级子公司
10-1	北京核建房地产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2	北京磐远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2-1	天津奥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四级子公司
10-2-2	天津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销售	四级子公司
10-3	北京诚壹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4	连云港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5	湖北中核投资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5-1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四级子公司
10-5-2	武汉中核投资公司	房地产开发	四级子公司
10-5-3	武汉中核君合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四级子公司
10-5-4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房地产开发	四级子公司
10-6	武汉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7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8	中核湖北鄂城新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	三级子公司
10-9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10	南京中核房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11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12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13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14	深圳市展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除中国核建集团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信达。

4.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为中核五公司、中核二二公司、中核二三公司、中核二四公司、中核华兴公司、中核中原建公司、中核华泰公司、中核混凝土公司、

中核华辉公司、中核岩土公司、中核华辰公司、中核机械公司、中核建材公司。

5. 虽不存在控制关系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通恒水电公司	中核二二公司参股公司
2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核华兴公司参股公司
3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公司参股公司
4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公司参股公司
5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公司参股公司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祖斌	董事长	中国核建集团	副总经理
		中核能源	董事长
李定成	董事 总裁	--	--
刘满堂	董事	中国核建集团	总会计师
常甲辰	职工董事	--	--
王军	董事	中国信达	业务总监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陶	董事	航天投资	董事 总经理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邹乃睿	独立董事	--	--
石成梁	独立董事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高级顾问
高世星	独立董事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文生	监事会主席	--	--
沈云刚	监事	中国信达	股权经营部总经理助理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宁夏灵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张永忠	监事	航天投资	董事会秘书 业务副总裁 投资二部总经理
		航天神州飞行器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航天（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航天动力泵业有限公司	董事
黄建国	职工监事	--	--
梁荣	职工监事	中核能源	监事会主席
		核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董玉川	高级副总裁	--	--
王计平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中核能源	董事
庄火林	副总裁	--	--

	总工程师		
陈书堂	财务总监	--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物业服务和接受劳务；2、销售和采购商品；3、提供劳务；4、租赁关联方办公场所；5、关联担保；6、向中国核建集团借款、资金集中存管；7、向关联方出借资金；8、关联方间的股权转让、债务重组；9、商标无偿许可使用。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中，就中国核建集团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事项，已分别经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在中国核建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他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按照前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借款及担保额度范围内与中国核建集团签订的借款或担保协议。就发行人租赁中国核建集团房屋事项及租赁价款确定原则，已经股份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在中国核建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他股东审议通过。

对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中国核建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他股东审议通过予以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价格能够遵循通常市场经济规则，公允、合理，能够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的经济效益和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间存在的资金拆借情况已经规范并清理完毕。该等资金拆借未对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集团公司等关联方存在借款和利息收付的情况不符合我国目前金融管理规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

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核能源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筑施工及安装领域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与中国核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已与发行人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基础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作品著作权、注册商标许可使用、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滨江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项目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批建手续情况下实施建设，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同意不予处罚并支持边施工边补办相关手续。对于该项在建工程存在的土地使用权和批建手续瑕疵问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亦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该项在建工程而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的，中国核建集团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有关在建工程、个别资产权属证书存在尚未更名或未取得以及商标使用许可尚未完成许可合同备案登记的瑕疵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1 处租赁房产、3 幅租赁土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中核岩土公司、中核华辉公司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核工业工程勘察院、中国核建集团对于出租房产权利并不存在争议，能够有效保证中核岩土公司、中核华辉公司正常使用该房产。中核岩土公司、中核华辉公司租用该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中核混凝土公司自西安市长安区凤栖山红星苗圃转租的集体土地仅应当用于苗圃栽培等农业用途，中核混凝土公司在该租赁土地上建设混凝土生产基地且未履行批建手续，属于违规建设，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停建停产并被拆除的风险。中核混凝土公司租用中核华兴公司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系因历史原因形成，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的情况。

对于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租赁财产瑕疵问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如因中核岩土公司、中核华辉公司、中核混凝土公司租用

相关房产、土地而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的，中国核建集团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其他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土建施工合同、设备安装合同、银行借款及融资合同、担保协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发生的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已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且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对中国核建集团的 4,184,282.33 元其他应收款系中核二四公司在 2013 年因当期垫付退休人员费用而对集团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根据中核二四公司的前身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改制实施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及中国核建集团的批复，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改制时的退休人员费用由集团公司承担。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4,184,282.33 元款项已由中国核建集团向中核二四公司支付完毕。

经查验，8,123,413.26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中核华兴公司对核工业仪征振华实业公司的应收款项。根据大信会计师就发行人设立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该笔款项系发行人设立前因历史原因形成，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即发行人设立的出资资产评估基准日）前已因“时间较长，回收

国枫凯文 GRANDWAY

难度大”的原因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未列入中国核建集团对发行人出资的股权资产评估范围内。

经查验，发行人另外三笔其他应收款，对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系中核中原建公司承建该公司工程项目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为中核二三公司的参股公司，对该公司的款项系日常经营活动所形成；通恒水电公司为中核二二公司的参股公司，对该公司的款项系中核二二公司出借的资金余额，中核二二公司的借款行为不符合我国金融管理法规，存在被处罚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系因发行人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因发生关联交易所致或在发行人设立前已经发生。就涉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子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接受中国核建集团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中核华泰公司对贵州华恺置地有限公司及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依据工程施工合同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二三国际公司对东泉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因转让股权而发生的应收股权转让价款，其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其他两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对相关公司的借款，其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相应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子公司因相关借款事项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的，则全部损失将由中国核建集团予以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已由控股股东出具了赔偿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

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 2012 年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存在收购中国核建集团持有的中核混凝土公司股份、对子公司增资、二三（香港）公司认购德兴集团股份、发行人收购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混凝土公司股份、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务公司设立工作尚未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拟新设财务公司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细则，其制定、修改及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

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工作调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发行人与中国核建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等情况而进行的正常调整，外部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有效治理。除三名独立董事和陈书堂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成立时即进入公司工作，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经营方针、政策的一致和有效延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除中核中原建公司未按法律规定缴纳因实施工程承包而应缴纳的营业税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列入《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所规定的上市环保核查业务范围。

经查验，除中核华兴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中核华兴公司前述处罚事项已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中核华兴公司、中核五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中核华兴公司、中核五公司受到的前述处罚事项，已经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國楓凱文
GRANDWAY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

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信达所持发行人股份并未存在质押或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中国信达的未结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稳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2件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另有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提起的1件诉讼案件尚未了结。该诉讼因未转名合同的履行而产生，根据《重组协议》对于未转名合同处理的约定，该诉讼的结果将由中核华泰公司承担。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经查验，因部分施工合同甲方（即业主）不予配合办理变更手续的原因，存在部分仍以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名义签订的施工合同（以下统称“未转名合同”）的主体未变更为中核华泰公司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10份合同未办理主体变更。就未转名合同处置，深圳华泰企业公司、中核华泰公司和中国核建集团已经签订《关于未转名合同处置事宜的协议》进行了约定。中国核建集团承诺将敦促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将收取的工程款全部支付给中核华泰公司，保证股份公司和中核华泰公司不会因此事项受到任何的经济损失，否则中国核建集团将与深圳华泰企业公司连带承担与之有关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未转名合同产生的收入已由中核华泰公司在相应会计年度收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存在的未转名合同事项，并未实际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经查验，根据《重组协议》约定，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投入股份公司的注入资产如在相关期间（指自2009年12月31日的评估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日的期间）因实现利润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按比例（其中，中国信达按照其在评估基准日持有的中核华兴公司、中核二二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比例）分别享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就此事项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1]第1-1244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公司成立之日经营利润为296,002,844.23 元，由中国核建集团享有的净利润为220,794,074.69元，中国信达享有的净利润为36,950,501.16元。对于前述审计结果及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的支付义务，已经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分别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特别分红事项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三）经查验，西华苑三期项目是山西省、太原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重点建设项目，实际于2009年起开始施工建设。2013年4月23日，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对于该项目手续不齐备即开工建设问题，太原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同意不予处罚相关方而采取边施工边补办手续的方式予以完善并最终确定中核中原建公司作为总承包商参与工程建设施工及管理工作。现该项

國楓凱文
GRANDWAY

目建设施工手续已经补齐，不存在违规建设施工的情况。现该项目主体已经竣工验收合格。中核中原建公司作为总包商在建筑工程施工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因违反建筑施工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亦出具承诺函，确定如因中核中原建公司承建的西华苑三期项目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的经济损失，将由中国核建集团予以足额补偿。

（四）经查验，因自美国向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二期）出口高性能环氧涂料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中核华兴公司被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调查并于2012年分别与该局及美国司法部达成协议，中核华兴公司被罚款共计300万美元。中核华兴公司因此已经缴纳200万美元，剩余100万美元暂未支付，美国司法部同意未来五年内如中核华兴公司无同类违法行为可予以豁免剩余罚款。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 利 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_____

贾 春 雷

2014年5月7日

5-1-1-34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200510088647**

北京国枫凯文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21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特殊的普通合伙 变更
设立资产	30万元 2830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5-1-1-3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哲　谢刚　曲凯　马强　胡琪 辛卒　金俊　郝震宇　杨思东　沈晓菊 李荣法　张泽云　张利国　姜业清　卢建康 曹雪峰　黄耀文　李童云　许林虎　王海荣 张文武　唐周俊　李庆保　张诗伟　姜瑞明 李崇文　秦庆华　赵彦　崔瑜　崔宏川 陈刚　董屹芳　何植松　黄兴旺　江学勇 刘洪波　秦桥　邱晓岩　院晓敏　全胜利 王勇　熊力　游有仙　张莉　朱锐 刘方　[illegible]　张清伟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霁虹、石杰、高丽春	2017年7月4日 变更
谢匡觅、何帅领、徐秀春	2017年7月4日 变更
毛国权、胡冈、蔡耀忠	2017年7月4日 变更
王冠、冯翠宝、孙冬松	2017年7月4日 变更
孙林、钟晓敏	2017年7月4日 变更
张宇	2017年7月4日 变更
又予国林	2017年7月4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黄耀文	2015年5月变更
赵陈宇、谢颐	2015年12月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3246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2106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郭昕 11101200710324637

持证人 郭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5091523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一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2638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30627034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贾春雷 11101200910263884

持证人 贾春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6271981101348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0-04号

國枫凯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0-04号

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90841号”《审计报告》（以下称“‘190841号’《审计报告》”，2014年1-6月期间以下称“新增报告期”），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新增报告期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新增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国枫凯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新期间/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发生变化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1908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1908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362,312,515.2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34,232,728.5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1908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

国枫凯文
GRANDWAY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发生如下变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变更内容
1	中核五公司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14）23 号	国家核安全局	管道和管配件（管道预制）	原证到期，换发新征。有效期至 2019-06-30
2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A（14）01 号	国家核安全局	压水堆核电厂（核安全机械设备、核安全电气设备）	原证到期，换发新征。有效期至 2019-06-30
3	中核二二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4200200600087	湖北省商务厅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4-01-23 换证
4	中核华兴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4]0000038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换发新证。有效期至 2015-06-0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 321081320072 号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换发新证。有效期至 2018-03-18
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3200001300062	江苏省公安厅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资质等级：一级	换证。有效期至 2016-06-25
7	中核机械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184033042465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新增证书。有效期至 2019-06-1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嘉海字 330424006832 号	海盐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货运：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新增证书。有效期至 2014-12-05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新增以下海外控股子公司：

1. CNI22 ENGINEERING (M) SDN.BHD

该公司系中核二二公司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号为943611-W，登记地址为No. A-1-21, Jalan, PJU 1A/20A, Dataran Ara Damansar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注册资本为100万马币，中核二二公司持有该公司99.99%股权。

2. CHINA NUCLEAR ERSAN ENGINEERING MIDDLE EAST FZE

该公司系中核二三公司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号为166248，登记地址为Jebel Ali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注册资本为100万迪拉姆，中核二三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3. 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NAMIBIA（PTY）LTD.

该公司系中核二三公司在纳米比亚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办公地址为2nd Floor Nedbank Building, Sam Nujoma Avenue, Walvis Bay, Namibia，发行股份数为4,000股，每股面值1元纳币，中核二三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国枫凯文 GRANDWAY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19084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1-6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785,771,071.96元、29,765,137,052.16元、37,436,135,168.31元和19,565,814,334.00元，其中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1-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717,765,730.62

元、29,724,152,360.21 元、37,356,553,594.66 元和 19,520,613,183.36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除发行人外，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项目投资	二级子公司
2	中核纵行（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	三级子公司
3	中核动力设备南京有限公司	工业机械产品批发、零售	三级子公司
4	中核华建青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研发、项目投资、管理	三级子公司

经查验，新增报告期间，中国核建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核投（香港）公司收购了发行人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下属子公司二三（香港）公司所持二三国际公司全部股权并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

经查验，新增报告期间，中国核建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中全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中全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经查验，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中核中原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王峰变更为何剑；中核华辉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69.56万元增加至3,079.85万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一）、1”]。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两家二级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一）、2、3”]，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中核建（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5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河教育园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50000059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国兵，住所为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与同砚路交口天津大学新校区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楼215号，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的建设、承包及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

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中核中原建公司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

（2）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8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410000953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晓亮，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460号4层B6室，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勘察”。

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核工业长沙中南建设工程集团公司、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各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

国枫凯文
GRANDWAY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孟瑜磊接替张永忠担任发行人监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1908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 发行人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及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元）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094,040.42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110,514.72

2. 中核华兴公司向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交易金额为 1,469,641.15 元。

3. 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元）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8,246,895.35
中核能源	38,576,245.30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30,992.80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6,285,840.64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119.25
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114,298.05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41,067.31
南京中核房公司	55,033,000.00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核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33.33
通恒水电公司	15,659,000.00
临沂核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1,295,599.43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297,925.15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10,079,555.59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250,637.99
中核七台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94,055.30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779,166.89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703,191.74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或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

出租方	承租方	2014 年 1-6 月 租赁费（元）
中国核建集团	发行人	16,601,437.38
	中核中原建公司	2,500,856.17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中核二四公司	72,000.00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核华辉公司	525,640.14
	中核机械公司	16,629.86
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中核岩土公司	332,564.00
中核二二公司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300.00

5. 新增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 履行完毕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二公司	30,000.00	2014-02-26	2015-02-25	否
		86,000.00	2014-01-26	2014-09-26	否
		15,000.00	2014-02-28	2016-03-31	否
	中核中原建公司	10,000.00	2014-06-25	2015-06-24	否
中核二二公司	通恒水电公司	14,000.00	2014-06-18	2027-06-19	否

6. 与关联方间的资金拆借

（1） 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直接借款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出借方	借款人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还款日
中国核建集团	发行人	1,780,000,000.00	2014-01-02	2014-06-20
	中核华兴公司	200,000,000.00	2014-01-22	2014-02-10
		100,000,000.00	2014-01-22	2014-02-12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1908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上述发行人及中核华兴公司向中国核建集团的借款已在新增报告期间全部偿还完毕。因发生上述借款事项，发行人及中核华兴公司在新增报告期间向中国核建集团累计支付利息 46,843,166.68 元。对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核建集团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发放贷款并收取利息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非资金出借方，不会因此遭受处罚或损失。对于上述发生的借款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进行了确认且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意见，均认为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上述借款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向关联方新增出借资金

根据“1908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华兴公司向中国核建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并收取了利息。发行人子公司中核二二公司向参股公司通恒水电公司新增出借资金并连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借资金余额向该公司计收了利息。有关新增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新增借款金额（元）	还款日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05-29
	120,000,000.00	2014-05-29
通恒水电公司	6,000,000.00	尚未偿还完毕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新增出借资金中，除通恒水电公司借款尚未偿还完毕外，其他借款已全部归还。对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并收取利息的行为因违反《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而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下属子公司间的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该项借款行为已经予以规范；

国枫凯文 GRANDWAY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子公司因前述借款事项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的，则全部损失将由中国核建集团予以补偿；

（3）就该借款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进行了确认且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意见，确认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7. 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

经查验，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之子公司二三（香港）公司以 2 亿港元的价格将所持二三国际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中国核建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核投（香港）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

对于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他股东审议通过予以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价格能够遵循通常市场经济规则，公允、合理，能够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取得正常的经济效益和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国核建集团等关联方存在借款和利息收付的情况不符合我国目前金融管理规定外，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国枫凯文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核二二公司新增 4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是否抵押
1	中核二二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 201305258 号	三门县健跳镇	3,337.38	宿舍	否
2		三房权证健跳字 201305260 号		2,791.74	宿舍	否
3		三房权证健跳字 201305261 号		3,337.38	宿舍	否
4		三房权证健跳字 201305263 号		10,070.52	宿舍	否

经查验，因与天津晋商投资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核二二公司以所持“夷陵区房权证小溪塔字第 5004596 号”和“夷陵区房权证小溪塔字第 500479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为该案件提供诉讼财产保全担保。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查验，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年限截止日
1	中核二二公司	宜市国用（2014）第 010302169 号	宜昌市夷陵区望江路 1-15 号	64,064.13	工业	2060-08-31
2	中核二四公司	海国用（2014）第 5001 号	海阳开发区烟台街南、深圳街北、台湾路东、澳门路西	10,0935.44	工业	2064-02-1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2 项新增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权登记。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2 项未更名土地使用权（第 97、98 项），中核二四公司已经取得变更名称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国枫凯文 GRANDWAY

经查验，因与天津晋商投资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案，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核二二公司以所持“宜市夷陵国用（2007）第3020061000-11号”、“宜市夷陵国用（2007）第3020061000-13号”和“宜市夷陵国用（2008）第3020061000-1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为该案件提供诉讼财产保全担保。

经查验，因与夷陵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中核二二公司将所持“宜市夷陵国用（2007）第3020061000-12号”、“宜市夷陵国用（2008）第3020061000-1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总计61,087.32平方米的土地交由该中心收储。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为：2014年8月20日），截至2014年8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自行申请新增1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商标注册号为“第11095301号”；商标名称为“中核二三”；核定服务项目为“第37类：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有效期自2014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4.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9月2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4年9月13日），截至2014年9月2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60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中核五公司	核岛压力容器金属反射式保温层安装工艺	ZL 201110456967.7	发明	2011-12-30
2.		核岛内部微网测量基准点的建立方法及其测量观测平台	ZL 201110454559.8	发明	2011-12-30
3.		AP1000堆内构件镶块扩孔工装	ZL 201320687720.0	实用新型	2013-11-01
4.		吊装运输系统及J型吊装运输托架	ZL 201320772905.1	实用新型	2013-11-28
5.		大管径γ射线中心曝光支架	ZL 201320687774.7	实用新型	2013-11-01

国枫凯文 GRANDWAY

6.	中核五公司	用于工程建设的吊装系统及其单点式翻转支架	ZL 201320772656.6	实用新型	2013-11-28
7.		凝汽器壳体吊装平衡梁	ZL 201320835569.0	实用新型	2013-12-17
8.		支撑组件	ZL 201320821978.5	实用新型	2013-12-12
9.		盘柜运输小推车	ZL 201320792968.3	实用新型	2013-12-04
10.		压力容器就位调整系统	ZL 201320772574.1	实用新型	2013-11-28
11.		简易夹轨器	ZL 201320823881.8	实用新型	2013-12-12
12.		核电站安全壳顶封头扣盖后内部通风系统	ZL 201320823911.5	实用新型	2013-12-12
13.		用于核电站安全壳房间主设备的临时防护系统	ZL 201320850767.4	实用新型	2013-12-20
14.	中核二三公司	蒸汽发生器的观察孔的检修方法及所用到的工具	ZL 201110383347.5	发明	2011-11-28
15.		管道内径辅助测量工具	ZL 201320604202.8	实用新型	2013-09-25
16.		核电站中大管径管道焊接保护用气室	ZL 201320598644.6	实用新型	2013-09-25
17.		弧面钻孔用定位工装	ZL 201320599398.6	实用新型	2013-09-26
18.		角尺	ZL 201320599893.7	实用新型	2013-09-25
19.		支撑工具	ZL 201320599586.9	实用新型	2013-09-26
20.		测量架	ZL 201320888806.X	实用新型	2013-12-31
21.		小口径弯头坡口加工机具	ZL 201320888830.3	实用新型	2013-12-31
22.		辘垫器	ZL 201420045169.4	实用新型	2014-01-24
23.		自动焊机用供气系统	ZL 201420090659.6	实用新型	2014-02-28
24.		手动旋拧工具	ZL 201420090195.9	实用新型	2014-02-28
25.		吊装核电站中的单轨梁用的吊具	ZL 201420090230.7	实用新型	2014-02-28
26.		拔出工具	ZL 201420090206.3	实用新型	2014-02-28
27.		钨极弯制工具	ZL 201420090237.9	实用新型	2014-02-28
28.		在集装箱上搭设遮棚用的固定工件	ZL 201420090668.5	实用新型	2014-02-28
29.		双耳止动垫片固定工具	ZL 201420090192.5	实用新型	2014-02-28
30.		小管管道焊接用对口器	ZL 201420105258.3	实用新型	2014-03-10
31.		膨胀螺栓安装工具	ZL 201420105259.8	实用新型	2014-03-10

國楓凱文
GRANDWAY

32.	中核二三公司	测量尺	ZL 201420105260.0	实用新型	2014-03-10
33.		法兰测量尺	ZL 201420106154.4	实用新型	2014-03-10
34.		吊运核电站中吊装孔洞盖板用的工装	ZL 201420116854.1	实用新型	2014-03-14
35.		调节剪切机切割长度用的装置及含该装置的剪切系统	ZL 201420116805.8	实用新型	2014-03-14
36.		送料支撑装置及包含该装置的剪切系统	ZL 201420117014.7	实用新型	2014-03-14
37.		剪切机	ZL 201420116754.9	实用新型	2014-03-14
38.		一种用于紧固内六角螺栓的工具	ZL 201420135783.X	实用新型	2014-03-25
39.		一种便于将 T 型件焊接到核电站排放渠的装置	ZL 201420135945.X	实用新型	2014-03-25
40.		一种用于打磨型材毛刺的装置	ZL 201420135784.4	实用新型	2014-03-25
41.	中核二三公司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小径管射线检测的γ射线源固定装置	ZL 201420025022.9	实用新型	2014-01-15
42.	中核华兴公司	穹顶双曲面成形设备	ZL 201210184697.3	发明	2012-06-06
43.		用于检验乏燃料水池不锈钢对接焊缝的底片放置装置	ZL 201320700417.X	实用新型	2013-11-06
44.		LNG 储罐顶部环梁底模支撑三角架	ZL 201320543536.9	实用新型	2013-09-02
45.		一种钢绞线张拉千斤顶	ZL 201320642345.8	实用新型	2013-10-17
46.		弯曲钢筋的简易工具	ZL 201320691426.7	实用新型	2013-11-05
47.		墙体截面控制器	ZL 201320691577.2	实用新型	2013-11-05
48.		一种弯曲钢筋的简易工具	ZL 201320691609.9	实用新型	2013-11-05
49.		构件吊装平衡检测装置	ZL 201320699093.2	实用新型	2013-11-06
50.		一种对接套管调节工装	ZL 201320724549.6	实用新型	2013-11-14
51.		一种门窗自动锁紧装置	ZL 201320761175.5	实用新型	2013-11-27
52.		一种降水井清洗装置	ZL 201320765811.1	实用新型	2013-11-28
53.		一种管道气压试验装置	ZL 201320766762.3	实用新型	2013-11-28
54.		弧形模板可调节夹具	ZL 201320876725.8	实用新型	2013-12-27
55.		一种墙体钢筋控制器	ZL 201320700421.6	实用新型	2013-11-06
56.		一种施工电梯电磁感应自动安全防护门	ZL 201420134946.2	实用新型	2014-03-24

国枫凯文 GRANDWAY

57.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钢制安全壳安装焊缝热处理装置	ZL 201420021601.6	实用新型	2014-01-14
58.		一种轨道小车	ZL 201420117846.9	实用新型	2014-03-14
59.		一种核电站生物防护砌块模板	ZL 201420099499.1	实用新型	2014-03-06
60.		一种新型屋面分格缝	ZL 201320878441.2	实用新型	2013-12-27

5.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日期：2014 年 9 月 12 日），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作品名称	软件/作品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开发完成日/创作完成日
1.	中核二三公司	CPR1000 标准支吊架数据库	国作登字-2014-L-00141205	2009-11-05
2.		CPR1000 各专业三维数据库	国作登字-2014-L-00141206	2011-09-09
3.		核电站反应堆厂房主回路设备安装自动化三维测量系统软件[简称：核岛主设备安装自动化测量系统]1.0	2014SR071080	2013-05-31
4.	中核二三公司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PDMS 与 SYSPIPE 接口软件[简称：PMDS-SYSTOOL]V1.0	2014SR060005	2013-12-25
5.	中核华辉公司	核电工程大型吊装设备管理系统[简称：MEE-EM1]V2.0	2014SR130066	2011-10-18
6.		核电工程系统完工文件管理系统[简称：PMS-EESR]V2.0	2014SR130155	2011-10-18
7.		核电工程计量器具台账管理系统[简称 MEA]V2.0	2014SR130164	2011-10-18
8.		核电工程不符合项管理系统[简称：QCS-NCR]V2.0	2014SR130210	2011-10-18
9.		核电工程安全文件管理系统[MEA-HSE1]V2.0	2014SR130209	2011-10-18
10.		核电多项目通风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简称：MEE_EM5] V1.0	2014SR129466	2014-03-10
11.		核电工程考勤管理系统[简称：HRM]V2.0	2014SR129472	2011-10-18
12.		核电工程电气支架安装管理系统[简称：EMS-SUPP]V2.0	2014SR129686	2011-10-18

国枫凯文 GRANDWAY

13.	中核 华辉公司	核电工程物资需求管理系统 [简称：MST-WZXQ]V2.0	2014SR129800	2011-10-18
14.		核电工程通风支架预制管理系统 [简称：PRE-EM5]V2.0	2014SR129805	2011-10-18
15.		核电工程风管预制管理系统 [简称 VTM-PRESP]V2.0	2014SR129809	2011-10-18
16.		核电多项目箱罐设备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MEE_EM7]V1.0	2014SR129903	2014-03-10
17.		核电多项目设备及设备模块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MEE_EM3]V1.0	2014SR128786	2014-03-10
18.		核电多项目支架安装管理系统 [简称：EMS_SUPP]V1.0	2014SR128789	2014-03-10
19.		核电多项目起重设备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MEE_EM1]V1.0	2014SR128795	2014-03-10
20.		核电多项目电缆安装管理系统 [简称 EMS_CAB]V1.0	2014SR128972	2014-03-10

6. 租赁财产

经查验，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中核 中原建公司	中国核建集团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160271 号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605 室	190.61	至 2014-12-31
2.	中核 中原建公司	中国核建集团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10 层部分房间	359.59	至 2015-06-14
3.	中核 华辉公司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9 层	822.92	至 2014-12-31
4.	中核机械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10 层 1003 房间	104.14	至 2015-06-15
5.	和建国际工程 有限公司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2）第 000073 号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 26 楼	1,173.30	至 2017-06-19
6.	中核 二四公司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	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南侧、规划路东侧绵阳游仙区游仙路 11 号附 4 号	2,045.15	至 2014-12-31

① 经查验，上述新增租赁房产中，中核中原建公司、中核华辉公司、中核机械公司北京分公司承租的科原大厦房屋系中国核建集团因历史原因所拥有的房产[该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七] 。另，根据中国核建集团对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文件，其同意科原大厦相关房产由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与中核华辉公司、中核机械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并收取有关租金。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对于中核中原建公司、中核华辉公司、中核机械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的科原大厦房产中国核建集团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中国核建集团对于出租房产权利并不存在争议，能够有效保证中核中原建公司、中核华辉公司、中核机械公司北京分公司正常使用该房产。中核中原建公司、中核华辉公司、中核机械公司北京分公司租用房产主要用于办公，该房产的产权证瑕疵不会对相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经查验，华建资产管理中心出租给中核二四公司相关房产系发行人设立前，中国核建集团进行主营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由相关子公司剥离至华建资产管理中心的房产。因历史原因，该部分剥离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至华建资产管理中心名下。对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建资产管理中心虽尚未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但涉及的房产产权关系明确，中核二四公司租用该房产至今未发生权属纠纷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中核二四公司租用房产主要用于办公，该房产的权属证瑕疵不会对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原租赁房产的变化

① 经查验，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集团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房屋所有权证号：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160271 号）2 层、7 层、11 层、12 层和 13 层总计面积为 10,107.42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② 经查验，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中原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集团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房屋所有权证号：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160271 号）5 层西侧总计面积为 1,403.46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③ 经查验，根据中国核建集团对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中核华辉公司原向中国核建集团承租的科原大厦 10 层、11 层房间转由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间收取租金。

国枫凯文 GRANDWAY

7.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1908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457,916,419.69 元、净值为 776,116,324.84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536,178,470.26 元、净值为 512,447,169.00 元的专用设备；拥有原值为 515,387,267.65 元、净值为 221,013,673.19 元的运输工具。

8. 在建工程

根据“1908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96,476,260.01 元，其中新增主要在建工程（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为中核二四烟台核电设备制造中心工程项目。

经查验，该项目系中核二四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已在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1406870011”号登记备案证明和“地字第 37068720140000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除中核二四烟台核电设备制造中心工程项目的部分建设手续尚在办理中外，发行人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中核二二公司为其诉讼案件以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诉讼保全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虽然中核中原建公司、中核华辉公司、中核机械公司北京分公司和中核二四公司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相关房产权利人中国核建集团和华建资产管理中心对于出租房产权利并不存在争议，能够有效保证承租方正常使用房产。中核中原建公司、中核华辉公司、中核机械公司北京分公司和中核二四公司租用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國楹凱文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其他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土建施工合同标的额50,000万元以上，设备安装合同标的额20,000万元以上，借款合同标的额10,000万元以上，对外担保协议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具体如下表所示：

1. 土建施工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核二二公司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江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林新城六期工程施工	60,000.00
2	中核华兴公司	建设-转让（BT）合同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科创园人才公寓1#~5#楼及地下车库BT项目	54,466.67
3	中核华辰公司	投资建设招商施工合同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白塘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一建设招商工程	73,780.86
4	中核中原建公司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天津大学	天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三合同）南区生活组团、水土建教学组团、博士生公寓组团工程	79,040.82
5	中核二四公司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河北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宇中心·喜来登酒店工程施工	65,000.00

2. 安装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核华兴公司 中核华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液化天然气项目（迭福站址）接收站工艺厂施工合同	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液化天然气项目（迭福站址）接收站工艺厂施工项目的总承包、安装	31,693.02
2	中核二三公司	土建安装工程合同	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尼龙6.6二期年产15万吨聚合物项目的土建和安装	28,223.67

3. 银行借款及融资合同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010101201400000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5,000.00	2014-05-20 至 2017-05-20	--
2		010101201400000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46,000.00	2014-03-21 至 2017-03-20	--
3		BJ 长安 ZHDK13019001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0,000.00	2014-04-18 至 2015-04-17	--
4	中核二二公司	2014 借宜白支 0321 第 0001 号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	10,000.00	2014-03-21 至 2015-03-21	--
5		2014 借宜白支 0226 第 0001 号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	10,000.00	2014-02-27 至 2015-02-27	--
6		2014-0234-DK00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	贷款发放日起 24 个月	发行人担保
7		2014 年峡中银借字第 18 号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	20,000.00	实际提款日起 24 个月	中国核建集团担保
8	中核华兴公司	94334660D14060401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0	2014-06-12 至 2015-06-12	--
9		94334660D14032001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15,000.00	2014-03-20 至 2015-03-20	--
10		94334660D14021201	中国银行江苏分行	10,000.00	2014-02-13 至 2017-02-13	--
11		94334660D14011501	中国银行江苏分行	10,000.00	2014-01-17 至 2017-01-17	--
12		J22D2014023	中国建设银行仪征支行	10,000.00	2014-07-17 至 2015-01-16	--
13		J22D2014026	中国建设银行仪征支行	10,000.00	2014-07-29 至 2015-07-29	--
14		JK0113140001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15,000.00	2014-06-26 至 2015-06-25	--
15		94334660D14022801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0	2014-03-03 至 2015-03-03	--
16		930420142800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	2014-01-23 至 2015-01-23	--

國楓凱文 GRANDWAY

17	中核华兴公司	JSZCSYQ2013117	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分行	20,000.00	2014-03-13 至 2015-06-11	--
18	中核中原建公司	11010120140000212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15,000.00	2014-02-27 至 2015-02-26	--
19		YYB22101201400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10,000.00	2014-08-18 至 2015-08-18	中国核建集团担保

4. 担保协议

根据“1908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协议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中核二二公司	通恒水电公司	14,000.00	2014-06-18 至 2027-06-19
中核五公司	丰镇市万洁燃气有限公司	1,660.38 万美元	2014-04-28 至债权人依据主合同项下的信用证实际付款之日后两年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因在上海市嘉定区承建工程发生吊物坠落物体打击事故，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中核华兴公司处以 15 万元罚款。对此，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认为“中核华兴公司已缴纳了罚款，且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已采取了纠正预防措施，这起事故是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核华兴公司发生的上述事故已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1908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46,665.25	工程款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703,191.74	工程款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11,100,558.34	工程款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1,794,932.88	工程款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94,600.00	工程款
	南京中核房公司	186,970,900.00	工程款
	淮安核瑞环保有限公司	1,809,410.71	工程款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6,000,000.00	工程款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42,754,461.81	工程款
	通恒水电公司	21,659,000.00	工程款
预付账款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22,540,597.65	预付合同款
其他应收款			
	中国核建集团	974,000.00	垫付福利费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548,114.00	履约保证金余额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余额
	通恒水电公司	25,916,152.21	借款本金及利息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10,055,594.49	往来款
	中核投（香港）公司	158,760,000.00	股权转让价款
	核工业仪征振华实业公司	8,123,413.26	改制前形成
应付账款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603,906.90	工程款
	兰州市西固红星设备安装检修公司	750,000.00	工程款

國枫凱文 GRANDWAY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1,772,857.39	服务费
其他应付款			
	中国核建集团	33,901,437.38	改制前形成以及2014年应付房租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3,134,853.21	改制前形成及往来款余额
	四川恒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3,099.85	往来款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582,445.84	物业费及代垫款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6,100,100.00	往来款
	兰州市西固红星设备安装检修公司	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南京中核房公司	326,557.01	代垫款项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	房租押金
预收账款			
	中核七台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工程款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8,089.73	工程款
	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86,745.95	工程款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	工程款
应付股利			
	中国核建集团	487,900.00	
	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 **（注：该公司系二三国际公司控股子公司）**	10,194,830.9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以上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中：

(1) 对中国核建集团的其他应收款系中核二四公司在新增报告期间因垫付当期退休人员费用而对集团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款项已由中国核建集团向中核二四公司支付完毕。

(2) 对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中核二二公司、中核中原建公司承建相应公司建设项目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为中核二三公司的参股公司，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日常经营活动所累计形成的往来款余额。

(4) 通恒水电公司为中核二二公司的参股公司，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中核二二公司出借资金的本金及利息余额。中核二二公司的该项借款行为不符合我国金融管理法规，存在被处罚风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6、(2)”]。

(5) 对中核投（香港）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二三（香港）公司向中核投（香港）公司转让所持二三国际公司全部股权而形成股权转让价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系因发行人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发生关联交易所致或在发行人设立前已经发生。就新增报告期间涉及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与关联方间新增的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查验，除新增中国核建集团为中核二二公司、中核中原建公司以及中核二二公司为通恒水电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5”]，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1908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外，发行人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贵州华恺置地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淮安金润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1,954,202.78	借款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对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华恺置地有限公司、淮安金润置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均为发行人子公司依据工程施工合同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其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另外一笔借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对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出借资金，其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相应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子公司因该次借款事项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的，则全部损失将由中国核建集团予以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已由控股股东出具了赔偿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1908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外，发行人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56,000,000.00	业主垫付建搅拌站资金
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南通市通州区赛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387,646.07	代付款项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509,084.60	履约保证金

国枫凯文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香港联交所公开查询信息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 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及新设子公司

1. 2014 年 4 月 15 日，中核华辉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79.85 万元，其中发行人增资 814.80 万元，中核华兴公司增资 195.49 万元。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增资事项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设立和建国际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设立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3.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其中包括出资设立中核建（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事项。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二） 二三（香港）公司转让所持二三国际公司股权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前，二三（香港）公司持有二三国际公司 3 亿股普通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额的 27.23%。经查验，就转让二三国际公司股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4 年 6 月 18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247 号”《中国核工业二三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

国枫凯文 GRANDWAY

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二三国际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9,281.97 万元，评估值为 41,732.19 万元。

2. 2014 年 6 月 18 日，中核二三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在发行人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作出决议，同意二三（香港）公司将所持有二三国际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核投（香港）公司。

3. 2014 年 6 月 24 日，二三（香港）公司与中核投（香港）公司、中核投公司签署《有关买卖中国核工业二三国际有限公司 300,000,000 股普通股（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约 27.23%）之买卖协议》，约定二三（香港）公司将所持有二三国际公司 27.23%的股权以 2 亿港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核投（香港）公司。

4.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其他股东将该项股权转让事项作为新增报告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处置

经查验，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核安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中核中原建公司拟将所持中核安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核房公司，转让价格为基于评估值而商定的公允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股权转让工作尚未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19084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6.5、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19084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间新增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中核中原建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10014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西城分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中核中原建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1908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间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中核二二公司	核工程建造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财预[2013]215 号	2,025,000.00
2		2013 年度湖北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鄂财商发[2013]115 号	480,000.00
3	中核二三公司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安装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国能电力[2009]206 号	294,686.30
4		核工程建造科研设计条件补充建造项目资金	财预[2012]215 号	1,229,910.02
5		核工程建造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财预[2011]215 号	1,951,172.98
6		核电关联企业财政奖励	盐财企[2014]189 号	800,000.00
7	中核五公司	核工程建造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财建[2010]839 号	1,985,000.00
8		军贸、技改贴息	财预[2013]215 号	1,500,000.00
9		退税	金府发[2012]19 号	1,229,000.00
10	中核华兴公司	核工程建造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财预[2013]215 号	1,935,000.00
11		军贸贴息	财预[2012]215 号 财预[2013]215 号	4,000,000.00
12		高技术研究	财预[2012]215 号	390,000.00
13	中核中原建公司	核工程建造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财预[2013]215 号	2,937,517.24
14	中核混凝土公司	核工程建造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财预[2013]215 号	2,561,768.4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三）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的“西国税

一证字[2014]663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未发现发行人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展览路税务所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的“西地税展保字[2014]第97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处罚记录，无评估补税，无欠税记录”。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间不存在税务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2013 年 10 月至今，在西城区区域内，发行人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方面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注册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间不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发生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额（万元）	进展情况
中核二二公司	天津晋商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峰	37,698.78	因承建的天津滨海国贸项目业主天津晋商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等费用，中核二二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被受理。

枫凯文 GRANDWAY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 利 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_____

贾 春 雷

2014年 9月1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0-0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0-07号

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 年 1 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603号”《审计报告》（以下称“‘190603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新期间发行人发生变化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1906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1906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1,485,933.77 元、482,794,358.79 元和 559,590,556.57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1906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65,137,052.16 元、37,436,135,168.31 元和 44,800,752,866.82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1906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666,337,707.5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76,475,671.0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1906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发生如下变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变更内容
1.	中核二二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141205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物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换发新证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4200001300161	湖北省公安厅	资质等级：一级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新增证书
3.	中核二三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64111011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换发新证
4.	中核二四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14151070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限核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换发新证

5.	中核华泰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14144030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换发新证
6.	中核中原建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14111010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换发新证
7.	中核机械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12403304245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换发新证
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营许可嘉海字 330424006832 号	海盐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货运：普通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新增证书
9.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109201400001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工程劳务人员	新增证书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核二二公司新增1家海外控股子公司Jewellery Luck Zhonghe Engineering Co., Ltd；其基本情况如下：

该公司系中核二二公司在缅甸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登记号为909FC/2014-2015，登记地址为缅甸仰光 Dagon 镇，U Wisara 路，注册资本为483,500,000缅甸币，中核二二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1906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765,137,052.16元、37,436,135,168.31元和44,800,752,866.82元，其中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724,152,360.21元、37,356,553,594.66元和44,709,562,110.43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天津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2	中核华建宜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3	中核晶环锆业有限公司	金属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三级子公司
4	图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经查验，新期间，中国核建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诚壹置业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经查验，新期间，中国核建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核房公司因收购中核中原建公司所持中核安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核安顺公司”）60%的股权而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6”]。

2.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中核二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4,995.2222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中核二四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7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中核华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中核岩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6,800万元。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五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核工业设备安装，工业设备安装检修，起重设备安装检修、锅炉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制作，道路普通货运（详见许可证），工业、民用建筑，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机械修理加工，设备安装检修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承包境外核和建筑工程施工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租赁，使用II类发射源和II类射线装置的无损检测（凭辐射安全许可证经

营），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二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担核工业工程建筑及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机电设备检修维护；核工业及其他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非标准设备制造，钢筋混凝土预制件和钢结构、钢木门窗加工，电缆桥架、压型板制造与销售；五交化（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水暖器材、木制品销售；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璜；钢网架、土石方工程；爆破与拆除；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再生资源回收及销售；非煤矿矿山采掘工程施工（不含煤及非煤矿矿产开采）；机械设备及周转工具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承包境外房屋建筑、电力、土石方、钢结构、起重设备安装、爆破与拆除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58号院1幢，经营范围变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管理培训；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混凝土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生产、运输、泵送、混凝土制品设计、技术咨询；混凝土搅拌站运营管理服务”。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因对中核检修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中核二三核电检修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核检修公司”）增资而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核检修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27136 的《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 5,24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浩，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东乐花园 37 栋，经营范围为“在中国境内可承担各种类型的核反应堆、核电厂、放射性化工厂等工程的建筑施工；核电厂的维修和机电设备的维修；公用、民用和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以下变送电站的建筑施工；非标准钢件的制作和安装”。

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中核二三公司持有该公司 28.55%的股权，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8.55%的股权，广东中核惠原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5.90%的股权，中国大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0%的股权。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职工监事由梁荣变更为刘修红；发行人新聘任了副总裁郭强；董玉川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发行人高级副总裁职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董事张陶新增担任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航天高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邹乃睿新增担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外部董事职务；发行人监事孟瑜磊同时担任航天投资副总裁、四川航天拓鑫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1906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14 年度新增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接受劳务或采购设备等：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发生额（元）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11,011,864.44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8,461,538.50
	接受劳务	3,325,824.84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569,984.81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费等	175,992.73
中核二三（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该公司系二三国际公司下属子公司）	技术服务 材料采购	12,302,500.00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注：该公司系二三国际公司下属子公司）	技术服务	2,330,000.00
四川核瑞劳务有限公司 （注：该公司系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2,237,565.91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接受劳务	140,000.00

2. 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发生额（元）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754,472.85
中核能源	提供劳务	205,870,348.02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134,967.40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85,840.64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62,646.48
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824,024.76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705,650.26
南京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1,572,800.00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573,431.87
核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75,205.03
通恒水电公司	项目管理费	15,659,000.00

临沂核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149,371.11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7,706,254.93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提供劳务	30,312,283.16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292,265.77
中核七台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016,267.06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102,212.21
中核安顺公司	提供劳务	209,856,659.58
连云港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30,312.09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339.62
中国核建集团	销售商品	56,603.77
中核房公司	销售商品	598,291.00
新华水电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2,429,894.02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或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

出租方	承租方	2014 年度租赁费（元）
中国核建集团	发行人 中核中原建公司	38,204,587.10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核华辉公司 中核机械公司	2,658,331.36
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中核岩土公司	609,701.00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中核二四公司	144,000.00
中核二二公司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240.00

4. 向关联方新增出借资金

根据“1906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二二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通恒水电公司提供贷款，其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方	借款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通恒水电公司	9,000,000.00	2014-11-21	2019-11-20
	30,000,000.00	2014-07-25	2019-07-24
	24,500,000.00	2014-08-29	2019-08-28

5. 新增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5,000.00	2014-04-24	2015-04-24	否
		5,000.00	2014-05-13	2015-05-13	否
		6,000.00	2014-05-22	2015-05-22	否
		4,000.00	2014-06-11	2015-06-11	否
		5,000.00	2014-06-26	2015-06-26	否

6. 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中原建公司将所持中核安顺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核房公司。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主要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14 年 9 月 4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2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中核安顺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0,605.60 万元。

（2）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核安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同意了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3）2014 年 9 月 30 日，中核中原建公司与中核房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7. 关联方之间的合同权益转让

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华泰公司将揭阳市文化中心工程 BT 项目涉及的合同权益转让给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子公司深圳华泰企业公司（以下称“华泰企业公司”）。经查验，中核华泰公司于 2011 年与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揭阳市文化中心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约定由中核华泰投资建设揭阳文化中心 BT 项目。就该项目投资建设事项，中核华泰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以下称“东方资产深圳办事处”）签订了《揭阳市文化中心 BT 工程项目合作投资建设合同》，约定东方资产深圳办事处投资 2.5 亿元用于揭阳文化中心 BT 项目建设。后因该项目竣工后回购款支付不及时，未能按期支付东方资产深圳办事处投资款，中核华泰需按照《揭阳市文化中心 BT 工程项目合作投资建设合同》的约定承担还款义务。考虑到中核华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经协商，东方资产深圳办事处与中核华泰公司、华泰企业公司达成一致并同意由华泰企业公司代中核华泰公司偿还东方资产深圳办事处上述投资款。经查验，上述投资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底支付完毕。另外，根据东方资产深圳办事处、中核华泰公司、华泰企业公司与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揭阳市文化中心工程 BT 项目补充合同（三）》，在华泰企业公司代为偿还上述投资款后，原《揭阳市文化中心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中约定的中核华泰公司的各项权利义务由华泰企业公司承接。

经查验，就该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除中国核建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予以同意，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1906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所依据之合同或协议所列之交易条件不存在明显损害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该等交易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经除中国核建集团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

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中国核建集团于 2014 年收购的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水电公司”）下属宁夏跃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跃进水电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了“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并且该公司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实际从事了部分水电建设施工业务。

经查验，跃进水电公司系宁夏宁西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称“宁西供水公司”，系新华水电公司控股的三级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在中国核建集团收购并控股新华水电公司前，该公司已就拟将所持宁西供水公司整体移交宁夏自治区政府事宜与自治区水利厅等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2014 年 3 月 12 日，新华水电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原则通过《关于将宁夏宁西供水有限公司供水项目整体转让给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的议案》，同意成立专门工作组，就转让相关事宜与宁夏自治区政府接洽。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西供水公司的对外转让事项尚未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跃进水电公司实际从事部分水电建设施工的情况在中国核建集团收购新华水电公司前已经存在，且就跃进水电公司的母公司宁西供水公司整体转让给宁夏自治区政府的处理方式亦在中国核建集团收购新华水电公司前已经确定。中国核建集团成为新华水电公司控股股东后，在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同意了向宁夏自治区政府转让宁西供水公司的议案。跃进水电公司作为宁西供水公司的下属公司，将在宁西供水公司对外转让同时不再成为中国核建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前述有关宁西供水公司的处置方案系因历史原因形成，且处置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跃进水电公司将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同业竞争情况，亦符合中国核建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华兴公司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年限截止日	是否抵押
宁鼓国用（2014）第 22212 号	南京市鼓楼区黄家圩 36 号	1,224.57	商务金融用地	2042-04-27	否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5 年 3 月 24 日），截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40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中核五公司	核电结构模块组装工装	ZL 201320883282.5	实用新型	2013-12-30
2.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在核岛反应堆厂房基础 A 层砼与 CV 底封头之间的空隙中进行压力灌浆的方法	ZL 201210341092.0	发明	2012-09-16
3.		一种灌浆料液面位置监测装置	ZL 201320624999.8	实用新型	2013-10-11
4.		一种大直径高强度钢筋英制弯曲盘	ZL 201320639729.4	实用新型	2013-10-17
5.		一种活动吊卡	ZL 201320642643.7	实用新型	2013-10-18
6.		一种压型钢板连接用夹具	ZL 201320653735.5	实用新型	2013-10-23
7.		一种格构式升降灯架	ZL 201420064162.7	实用新型	2014-02-13
8.		一种电缆保护装置	ZL 201420077423.9	实用新型	2014-02-24
9.		一种钢筋保护层限位装置	ZL 201420077425.8	实用新型	2014-02-24

10.		一种钢管脚手架连墙装置	ZL 201420088070.2	实用新型	2014-02-28
11.		一种斜坡屋面混凝土施工装置	ZL 201420118237.5	实用新型	2014-03-17
12.		一种泵管专用支架	ZL 201420212232.9	实用新型	2014-04-29
13.		钢筋砼剪力墙预埋件安装限位装置	ZL 201420229939.0	实用新型	2014-05-07
14.	中核华兴公司	厂房相邻墙后墙体模板加固方法	ZL 201210078015.0	发明	2012-03-22
15.		核电站钢衬里壁板现场焊装方法	ZL 201210368249.9	发明	2012-09-28
16.		核电站反应堆堆腔测量小室的专用试验装置	ZL 201210376535.X	发明	2012-10-08
17.		一种楼板吊模施工用牛腿及其使用方法	ZL 201210255858.3	发明	2012-07-23
18.		一种核电站环吊牛腿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210296601.2	发明	2012-08-20
19.		一种降水井疏通装置	ZL 201420134570.5	实用新型	2014-03-24
20.		一种用于负挖大孔径浅孔的爆破装置	ZL 201420189256.7	实用新型	2014-04-17
21.		一种核电型钢焊接翻转装置	ZL 201420219619.7	实用新型	2014-04-30
22.		一种地漏漏斗压弯成型装置	ZL 201420221062.0	实用新型	2014-04-30
23.		一种核电板材的高温拉伸试验用工装	ZL 201420220597.6	实用新型	2014-04-30
24.		一种环形焊接坡口切割工装	ZL 201420222040.6	实用新型	2014-04-30
25.		一种复杂海况下的吊装装置	ZL 201420244981.X	实用新型	2014-05-13
26.		一种混凝土试件端面硫化模具	ZL 201420244962.7	实用新型	2014-05-13
27.		一种生物安全密闭地漏	ZL 201420266242.0	实用新型	2014-05-22
28.		一种核电站不锈钢水池焊缝的检测定位装置	ZL 201420266258.1	实用新型	2014-05-22
29.		一种卡槽式起重吊装防护装置	ZL 201420283743.X	实用新型	2014-05-29
30.		一种管道吊具	ZL 201420318463.8	实用新型	2014-06-13
31.		一种钢筋机械丝头清理工具	ZL 201420318669.0	实用新型	2014-06-13
32.		一种核电站贯穿件安装定位用十字尺	ZL 201420320466.5	实用新型	2014-06-16
33.		一种核电站用气密门槛	ZL 201420327694.5	实用新型	2014-06-18
34.		砂石生产设备	ZL 201420354443.6	实用新型	2014-06-27

35.		一种不锈钢焊缝射线检测工装	ZL 201420360364.6	实用新型	2014-07-02
36.		可自动清理石块的打井钻头	ZL 201420379151.8	实用新型	2014-07-09
37.		一种玻璃钢管用固定装置	ZL 201420382169.3	实用新型	2014-07-10
38.		一种核废料储运箱	ZL 201420395222.3	实用新型	2014-07-16
39.		一种焊接薄壁桶胀筋装置	ZL 201420395237.X	实用新型	2014-07-16
40.	中核岩土公司 西南交通大学	一种流塑状软土地基加固结构	ZL 2013207587417	实用新型	2013-11-26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日期：2015 年 3 月 24 日），截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开发完成日
1.	中核二三公司 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核电焊接理论培训及考试系统软件 V1.0	2014SR130673	2012-07-20
2.	中核华辉公司	核电工程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4SR198990	2011-10-18
3.		核电多项目不符合项报告管理系统 V1.0	2014SR192257	2014-03-10
4.		核电多项目质量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4SR192315	2014-03-10
5.		核电多项目 VMI 管理系统 V1.0	2014SR192253	2014-03-10
6.		核电多项目文件分发管理系统 V1.0	2014SR192234	2014-03-10
7.		核电多项目甲供物项管理系统 V1.0	2014SR192241	2014-03-10
8.		核电工程人员培训管理系统 V2.0	2014SR173656	2011-10-18
9.		核电工程人员主设备管理系统 V2.0	2014SR172913	2011-10-18
10.		核电工程质量计划管理系统]V2.0	2014SR173648	2011-10-18
11.		核电工程仪表框架预制管理系统 V2.0	2014SR175452	2011-10-18
12.		核电工程仪表安装管理系统 V2.0	2014SR173701	2011-10-18

13.		核电工程物资到货管理系统 V2.0	2014SR173633	2011-10-18
14.		核电工程物资财务管理系统 V2.0	2014SR173345	2011-10-18
15.		核电工程人员入场及离场管理系统 V2.0	2014SR173119	2011-10-18
16.		核电工程电气箱盒安装管理系统 V2.0	2014SR173170	2011-10-18
17.		核电工程电气喷砂油漆管理系统 V2.0	2014SR173353	2011-10-18
18.		核电工程安全报表生成管理系统 V2.0	2014SR174370	2011-10-18
19.		核电多项目电气托盘安装管理系统 V1.0	2014SR173349	2014-03-10
20.		核电多项目结构模块管理系统 V1.0	2014SR174456	2014-03-10
21.		核电多项目管道内部移交管理系统 V1.0	2014SR174341	2014-03-10
22.		核电多项目电气防火封堵管理系统 V1.0	2014SR174337	2014-03-10
23.		核电多项目大件运输吊装管理系统 V1.0	2014SR174334	2014-03-10
24.		核电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4SR161447	2014-03-10
25.		核电工程物资采购管理系统 V2.0	2014SR149053	2011-10-18
26.		核电工程质量事件管理系统 V2.0	2014SR149079	2011-10-18
27.		核电工程里程碑管理系统 V2.0	2014SR149237	2011-10-18
28.		核电工程安全健康管理系统 V2.0	2014SR150642	2011-10-18
29.		核电工程焊接工艺评定管理系统 V2.0	2014SR149041	2011-10-18
30.		核电工程人事管理系统 V2.0	2014SR149344	2011-10-18
31.		核电工程保温实测管理系统 V2.0	2014SR149913	2011-10-18
32.		核电工程电气托盘安装管理系统 V2.0	2014SR150646	2011-10-18
33.		核电工程电气支架预制管理系统 V2.0	2014SR149224	2011-10-18
34.		核电工程仪表管理系统 V2.0	2014SR149051	2011-10-18
35.		核电工程合同管理系统 V2.0	2014SR149262	2011-10-18
36.		核电多项目进度指示书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9916	2014-03-10
37.		核电多项目质量监督检查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9056	2014-03-10
38.		核电多项目房间移交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9233	2014-03-10

39.		核电多项目物项采购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9229	2014-03-10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1906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475,720,164.45 元、净值为 754,689,495.03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536,178,470.26 元、净值为 500,536,856.72 元的专用设备；拥有原值为 532,957,534.06 元、净值为 215,808,743.95 元的运输工具。

5. 在建工程

根据“1906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77,022,381.05 元，其中新期间新增主要在建工程（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为卡拉奇核电砂石厂。

根据“1906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南京滨江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在建工程项目，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成交总金额 6,79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手续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在建工程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在新期间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其他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土建施工合同标的额50,000万元以上，设备安装合同标的额20,000万元以上，借款合同标的额10,000万元以上，对外担保协议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1. 土建施工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1.	中核二二公司	正荣.苏地2013-G-122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正荣苏南（苏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正荣.苏地2013-G-122地块施工总承包	51,595
2.		正荣.财富中心北地块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正荣苏南（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正荣.财富中心北地块总承包工程	80,000
3.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	陕西江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林新城五期1#标段土建装饰安装	80,000
4.	中核二四公司	海安丽景佳苑项目BT投资建造合同	海安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丽景佳苑建设项目	50,000
5.		西安市百花村三期项目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西安市百花村城中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百花村三期建设	300,000
6.	中核华兴公司	阳江核电厂5&6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合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阳江核电厂5&6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171,222
7.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4#罐组6*10万立油品储运工程合同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4#罐组6*10万立油品储运工程	60,000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京东方实华置业有限公司	景枫中心工程基坑支护（支撑）、土建及水电安装	80,081
9.		核岛土建承包合同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卡拉奇K-2/K-3核电项目	310,964
10.		华恺•尚城项目装饰工程合同	贵州华恺置地有限公司	华恺•尚城装饰工程	77,500
11.		浦盛岚山石油化工液体仓储基地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	山东浦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浦盛岚山石油化工液体仓储基地一期施工工程	50,000
12.		西安刚家寨城中村改造	西安景泰富房地	西安刚家寨城中村	50,531

GRANDWAY

	中核五公司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产开发有限公司	改造工程	
13.		梧州市安富利达国际电子产业园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梧州市安富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梧州市安富利达国际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227,700
14.	中核二三公司	CENTER 工程建设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CENTER 工程建设建筑安装	69,796
15.		邢台县太子井乡 10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县太子井乡 100MWp 光伏发电工程	84,500

2. 安装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1.	中核二三公司	海南昌江核电厂 1、2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昌江核电厂 1、2 号机组核岛安装	135,887
2.		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 1 号核岛安装施工合同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 1 号核岛安装施工	86,343
3.		伊拉克米桑油田 BUT 改造及新 CPF 项目安装施工合同	海工英派尔工程有限公司	伊拉克米桑油田 BUT 改造及新 CPF 项目安装施工	8,767 万美元
4.	中核华兴公司	江东软件城 ITO 园区 E08 地块项目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合同	南京鼓楼国际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有限公司	江东软件城 ITO 园区 E08 地块项目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25,983

3. 银行借款及融资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核二二公司	420101201400063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	10,000	自 2014-12-02 起 6 个月	发行人担保
2.		420101201500007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	10,000	自 2015-02-12 起 2 年	发行人担保
3.		2015 年峡中银借字 1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2,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担保
4.		18070740-2014（EFR）0001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10,000	2014-10-01 至 2015-09-09	--

5.		420101201500000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	10,000	自2015-01-05起1年	发行人担保
6.		421405201500000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	10,000	2015-01-27至2015-07-24	发行人担保
7.	中核二四公司	YYB221012014003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20,000	2014-09-22至2015-09-22	发行人担保
8.	中核中原建公司	110101201400012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5,000	自2014-09-26起1年	信用担保
9.	中核华兴公司	3201602014M100002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000	2014-09-19至2015-09-18	--
10.		3201602014M100002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000	2014-10-09至2015-10-08	--
11.		3200102014M100000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000	2014-11-17至2015-11-16	--
12.		J2LD20140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10,000	2014-07-29至2015-07-29	--
13.		930420142804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	2014-10-17至2015-10-17	--
14.	中核华泰公司	借2014额307福田-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	2014-09-22至2015-09-21	--
15.		2014年罗字第1014762034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硅谷支行	10,000	2014-05-26至2015-04-24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1906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25,044.01	工程款
	深圳市展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90,474.36	工程款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7,056,030.18	工程款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644,697.30	工程款
	中核七台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807,463.34	工程款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93,965.31	工程款
	南京中核房公司	148,112,037.00	工程款
	中核能源	12,036,572.00	工程款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8,503,442.75	工程款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60,238,532.98	工程款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66,354.05	工程款
	临沂核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635,791.00	工程款
	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594,915.62	工程款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765,793.63	工程款
	中核房地公司	598,291.00	工程款

	中核安顺公司	42,024,832.01	工程款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52,740.00	工程款
	新华水电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1,775,622.00	工程款
预付账款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16,037,878.88	
其他应收款			
	中国核建集团	561,478.74	因人员调动产生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110,861.00	因人员调动产生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600,000.00	履约保证金
	通恒水电公司	10,660,135.85	借款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9,236,220.79	货款余额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973,530.00	履约保证金
	连云港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2,959.25	履约保证金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26,530,000.00	履约保证金
	图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	前期费用
	核工业仪征振华实业公司	8,123,413.26	改制前形成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通恒水电公司	63,500,000.00	委托贷款
应付账款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997,765.52	设备款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605,823.14	劳务费
	中核二三（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320,225.00	服务费
其他应付款			
	中国核建集团	53,128,913.74	改制前形成及发行人应付租金等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12,520,270.99	改制前形成
	四川恒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3,099.85	--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0,958.30	保证金

	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485,567.63	应付租金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456,088.17	物业费等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5,908.00	保证金
	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32,298.00	保证金
	四川中核利原工程有限公司	4,941,006.11	--
	四川中核科原工程有限公司	19,704,132.13	--
	四川核瑞劳务有限公司	12,317.17	--
	上海华盾工贸商行	652,715.58	--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该公司系新华水电公司下属公司）	210,000.00	投标保证金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600.00	租房押金
预收账款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141,883.77	工程款
应付股利			
	中国核建集团	487,9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发行人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发生关联交易所致或在发行人设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不存在新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5”披露的情况外，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中国核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1906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外，发行人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7,605,998.44	往来款
贵州华凯置地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借款
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8,414,344.45	借款
淮安金润置业有限公司	146,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经查验，对贵州华恺置地有限公司和淮安金润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因承接施工工程而支付的保证金，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其他两笔对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对相关公司的借款，其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相应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子公司因该项借款事项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的，则全部损失将由中国核建集团予以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已由控股股东出具了赔偿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1906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外，发行人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56,000,000.00	业主垫付建搅拌站资金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533,155.60	履约保证金
四川鑫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重庆晶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发生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部分下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核二二公司增资 10,005 万元，向中核二四公司增资 6,300 万元，向中核五公司增资 10,400 万元。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中核五公司外，前述增资事项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中核二三检修公司增资并变更公司名称为中核检修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深圳中核二三核电检修有限公司增资 10,424.27 万元并将其列入股份公司二级企业序列并表管理，同意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核检修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新期间，因职工监事梁荣辞去监事职务，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刘修红为新的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经查验，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郭强为发行人副总裁，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经查验，新期间，董玉川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高级副总裁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1906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4 年度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6.5、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不存在享受新增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2. 财政补贴

根据“1906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度新增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中核二二公司	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鄂财商发[2013]115 号	480,000.00
2		核工程建造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财预[2013]215 号	4,050,000.00
3		稳岗补贴	夷人社发[2012]41 号	710,200.00
4		技能培训补贴	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补贴申报	371,000.00
5	中核二三公司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安装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国能电力[2009]206 号	967,042.85
6		核工程建造科研设计条件补充建造	核建发[2008]220 号	2,987,805.65
7		核工程建造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财预[2011]215 号	4,003,627.92
8		收到核建集团转来施工企业技改贴息	--	6,000,000.00
9		核工业奥氏体不锈钢焊缝相控陈超声检测技术	科工计[2010]1537 号	2,150,000.00
10		核反应堆厚壁压力容器焊缝 TOFD 检测技术	科工计[2011]870 号	1,050,000.00
11		管道全位置自动焊工艺推广应用科研技术	科工计[2011]870 号	1,000,000.00
12		财政奖励	海盐县财政局盐财企[2014]189 号	800,000.00

13	中核二四公司	关于资助第二批国防科技创新团队科研项目	科研课题资助经费	252,838.00
14	中核华辉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财税[2011]100 号 财税[2000]25 号	1,015,667.33
15		科研经费	财预[2011]215 号	5,388,510.00
16	中核华泰公司	税费返还	--	310,000.00
17	中核华兴公司	军贸贴息	财预[2014]215 号	8,370,000.00
18		核工程建造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财预[2013]215 号	3,870,000.00
19		军转民科技开发费	财预[2014]215 号	500,000.00
20		核能开发费	财预[2014]215 号	1,000,000.00
21	中核五公司	退税	金府发[2012]19 号	1,229,000.00
22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部和社会保障局付首席技师百人计划资助款	沪人社职[2014]162 号	560,000.00
23		军贸、技改贴息	核建财发[2011]10 号	3,220,000.00
24		核能力建造能力	财建[2010]839 号	3,970,000.00
25		核电厂施工和安装技术标准体系研究	SHOO-SE-FJS-2013-003	724,533.60
26	中核机械公司	核工程建造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财预[2013]215 号	5,875,034.48
27	中核混凝土公司	核工程建造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财预[2013]215 号	5,123,965.96
28	中核岩土公司	地震作用下反应堆冷却系统抗震安全性研究	财预[2013]215 号	85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3月19日出具的“西国税一证字[2015]335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未发现发行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展览路税务所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的“西地税展保字[2015]第40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

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无处罚记录，无评估补税，无欠税记录”。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在新期间不存在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发生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万元）	进展情况
中核华兴公司	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32.00	中核华兴公司因与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中
中核中原建公司	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	11,985.76	中核中原建公司因与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中
	吉林省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王敏奇	5,000.27	中核中原建公司因与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中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_____

秦 桥

2015 年 3 月 2 日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决定

京司许律〔2015〕14号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你所《关于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批准你所中文名称变更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请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司法局

2015年1月2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20051008864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1 月 28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1-3-3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14号
批准日期	2015-01-23

5-1-3-3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冯翠玺　马哲　谢刚　马强 崔瑜　曲凯　蔡耀忠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王冠 温烨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张泽云　李荣法　卢建康 姜业清　张利国 [illegible] 张清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从金华东城区迁到金东区 由大街269号新址办公	2021年3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泽云、汪翠荣、张清伟、董龙芳	2017年3月16日
饶晓敏	2017年3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郭昕 11101200710324637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3246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21066

持证人 郭昕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102197509152337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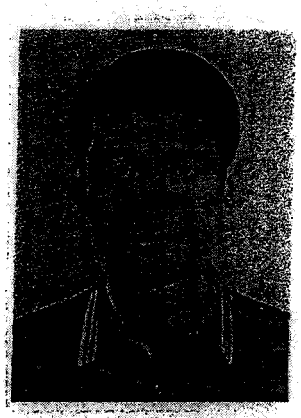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4109201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6100350

持证人 秦桥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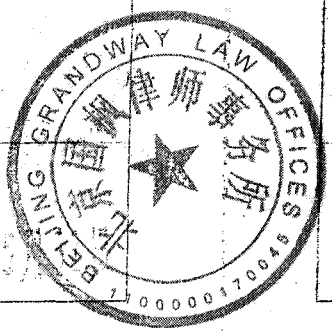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2423761001001

发证日期 2013 年 02 月 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0-0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0-09 号

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 年 1 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465 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说明中核能源公司营业范围中包括工程总承包，但是目前未开展建设施工、安装等具体业务的原因，将来是否具备开展总承包业务的资质条件或有无开展总承包业务的计划；请补充披露中核能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规模、利润水平、主要客户关系等），与发行人做对比，说明二者在核电建设业务线上的关系、该等业务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下一步有何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中核能源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中核能源与发行人在核电建设业务上的上下游关系，是否造成发行人在独立性上的重大缺陷。

（一）关于“中核能源公司营业范围中包括工程总承包，但是目前未开展建设施工、安装等具体业务的原因，将来是否具备开展总承包业务的资质条件或有无开展总承包业务的计划”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中核能源的陈述并经查验，该公司系由中国核建集团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并作为国家确定的高温气冷堆建造科技重大专项承担单位，自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定位即为“以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和核岛工程EPC总承包服务的经营模式推进高温气冷堆的产业化”。因此，虽然该公司经营范围记载了总承包业务范围，但其总承包仅限定在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的EPC（即设计、采购和建造管理），并不具体从事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未来也没有开展工程施工、安装业务的计划。

根据中核能源的陈述、该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底，中核能源共有在职员工256人，主要为工程设计、采购管理和工程管理人员，不具备直接开展建设施工、安装业务的人力条件。截至2014年底，中核能源固定资产规模为11,353.70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未配备开展建设施工、安装业务的设备。因此，在人力和物力方面，中核能源亦不具备直接开展建

GRANDWAY

设施工、安装业务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另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中核能源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上公开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核能源仅持有“A111008217”《反应堆工程设计资质》，许可范围为“核工业行业[反应堆工程设计（含核电站反应堆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下发的《关于工程总承包市场准入问题说明的函》（建市函[2003]161 号），其认定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许可的企业可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但工程的施工应由具有相应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因此，中核能源因未取得具体从事建设施工业务所必须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亦不具备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条件，故不能直接开展建设施工、安装业务。

（二）关于“中核能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规模、利润水平、主要客户关系等），与发行人做对比，说明二者在核电建设业务线上的关系、该等业务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下一步有何安排”

如上所述，中核能源的业务定位为“以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和核岛工程 EPC 总承包服务的经营模式推进高温气冷堆的产业化”。根据该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核能源的主要客户仅为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核建集团、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并具体负责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其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主营业务为核能科技利用（即石岛湾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建设），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2 万元、14,113.21 万元和

26,140.02 万元，其中并未包含其他工程施工、安装收入。中核能源作为国家确定的高温气冷堆建造科技重大专项承担单位，必须承担该堆型核电站 EPC（设计、采购和建造管理）的总承包职责，但本身并不从事具体施工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境内已建成的 22 台核电机组和在建 26 台核电机组中，除山东石岛湾为高温气冷堆且为示范性工程外，其他均为压水堆等堆型技术，中核能源不具备从事压水堆等其他堆型设计的人力、物力和资质条件。因此，发行人与中核能源目前的业务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该等业务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因发行人设立时高温气冷堆建设尚处于攻关阶段而未形成有效产业化模式，当时中核能源股权并未注入股份公司。考虑到中核能源业务尚不成熟且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核建集团没有中核能源的处置计划。

（三）关于“中核能源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中核能源与发行人在核电建设业务上的上下游关系，是否造成发行人在独立性上的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核能源的工程总承包仅限定在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的 EPC（即设计、采购和建造管理），并不具体从事建设施工、安装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他核电工程、军工工程、民用工程的建设施工、安装业务领域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中核能源作为国家确定的高温气冷堆建造科技重大专项承担单位，必须承担该堆型核电站 EPC（设计、采购和建造管理）的总承包职责。同时，我国目前已建及在建 48 台核电机组中，仅有山东石岛湾为高温气冷堆且为示范性工程，其他均为压水堆等堆型技术，中核能源并不具备从事压水堆等其他堆型设计的人力、物力和资质条件。因此，在核电建设的业务关系上，中核能源不会造成发行人独立性上的重大缺陷。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在其上市后生效执行的《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修改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修改

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以及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充分与外部监事沟通并考虑其意见。

（四）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上市后原则上每

年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同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前述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

（七）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若发生如下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

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 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2. 现金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章程中均约定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条款的制定及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发行人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必要的现金分红。

经查验，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该规划，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 股东分红政策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 现金分红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每年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同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除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3. 股票股利分配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与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分红规划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精神落实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有关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系募集资金数额增加）变更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比例（%）
1	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	150,000	55.56
2	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	50,000	18.52
3	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10,000	3.70
4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10,000	3.70
5	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	20,000	7.41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000	11.11
合 计		**270,000**	**100.00**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依次按以上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化情况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_____
秦 桥

2015 年 5 月 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0-1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0-10 号

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 年 1 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已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意见补充回复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核混凝土公司自西安市长安区凤栖山红星苗圃转租了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留公一村农民集体用地用于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该基地于 2014 年正式投产。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前述租赁土地面积为 36,416 平方米，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子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2.87%，占比较低；该生产基地 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4,535,114.14 元，占发行人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0.19%，占比极小。

另经查验，对于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租赁土地瑕疵问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中核混凝土公司租用相关房产、土地而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的，中国核建集团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相比较，中核混凝土公司上述瑕疵租赁土地面积占比较低；该混凝土生产基地实现的收入占比极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已经出具了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将予以赔偿的承诺。据此，上述租赁土地的瑕疵情况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很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郭 昕

秦 桥

2015 年 5 月 2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0-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0-11号

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 年 1 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807号”《审计报告》（以下称“‘190807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新期间发行人发生变化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1908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1908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269,393,348.5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32,619,967.1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1908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发生如下变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变更内容
1.	中核岩土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4111941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无人飞行器航摄；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地图编制：地形图、教学地图、全国及地方政区地图、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	新增证书
2.	中核检修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WB150614403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换发新证
3.	中核二二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1414205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换发新证

4.	中核二四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14151070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换发新证
5.	中核二三公司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810052-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用管道 GB1、GB2（1）级；工业管道 GC1 级	新增证书
6.	中核机械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464-2015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承装类四级	新增证书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1908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65,137,052.16 元、37,436,135,168.31 元、44,800,752,866.82 元和 18,000,157,168.02 元，其中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724,152,360.21 元、37,356,553,594.66 元、44,709,562,110.43 元和 17,947,032,058.7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中核泽农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三级子公司
2	新华电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投资；矿产品加工及销售；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物业管理；风景区旅游开发；技术咨询	三级子公司
3	中核晶环锆业（全南）有限公司	核级氧化锆、核级氧化铪生产	四级子公司

2.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中核中原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弘树；中核华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蒋德宽；中核五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9,600万元增加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乐忠。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完成以所持中核混凝土公司全部股份对中核建材公司增资，中核混凝土公司成为中核建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核建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1,600万元。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检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在中国境内可承担各种类型的核反应堆、核电厂、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筑施工；核电厂的维修和机电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公用、民用和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以下变送电站的建筑施工；非标准钢件的制作和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新增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9100448 的《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为陈书堂，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二层东侧，经营范围为“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中国核建集团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3.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董事张陶新增担任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1908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15 年 1-6 月新增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接受劳务或服务等：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元）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6,562,207.92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0,915.54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704,206.17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费等	44,937.28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注：该公司系二三国际公司下属子公司）	技术服务	12,748,679.26
四川核瑞劳务有限公司（注：该公司系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393,210.70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接受劳务	11,315,097.41

2. 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元)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707.83
中核能源	提供劳务	129,227,608.22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42,926.20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142,460.00
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4,236.97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5,341.80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256,412.95
核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897.32
临沂核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4,573.82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8,281,145.97

GRANDWAY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提供劳务	33,560,940.25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658,609.96
中核七台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39,936.93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877,684.93
中核安顺公司	提供劳务	3,770,517.76
中国核建集团	销售商品	52,830.19
中核房公司	销售商品	186,930.76
新华水电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1,728,702.31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820,799.32
中核华建宜昌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024,433.03
中核湖北鄂城新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0,900,787.46
天津奥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46,951.10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或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

出租方	承租方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万元）
中国核建集团	发行人	1,660.14
	中核中原建公司	310.02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核华辉公司	123.18
	中核机械公司	9.75
	中核二二公司	13.44
中核二二公司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6

4. 向关联方新增出借资金

根据“1908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二二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通恒水电公司提供贷款，其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方	借款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通恒水电公司	10,900,000.00	2015-05-05	2018-05-04

5. 与关联方间的资金利息

根据“1908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与关联方间发生资金利息的收支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元）
中国核建集团	利息支出（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303,338.25
通恒水电公司	利息收入	3,283,005.49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利息收入	6,330,169.99
湖北中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利息收入	2,656,639.99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核五公司新增 7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是否抵押
1	沪房地金字（2015）第 003957 号	金山区石化八村 821 号 602 室	96.00	住宅	否
2	沪房地金字（2015）第 002991 号	金山区石化广霖大楼 901 室	95.64	住宅	否
3	沪房地金字（2015）第 002940 号	金山区石化九村 958 号 501 室	45.76	住宅	否
4	沪房地金字（2015）第 003321 号	金山区石化梅州新村 57 号 101 室	66.96	住宅	否
5	沪房地金字（2015）第 003625 号	金山区石化临海大楼 1401 室	82.39	住宅	否
6	沪房地金字（2015）第 004566 号	金山区石化鸿海大楼 1503 室	88.63	住宅	否
7	沪房地金字（2015）第 004758 号	金山区石化临海大楼 203 室	87.88	住宅	否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5 年 9 月 17 日），截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69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剪力墙大钢模板螺栓孔的堵头	ZL 201420565955.7	实用新型	2014-09-29
2.		钢筋植筋钻孔机械手	ZL 201420567395.9	实用新型	2014-09-29
3.		混凝土分料斗	ZL 201420549642.2	实用新型	2014-09-24
4.	中核二三公司	一种核电站中的立式设备翻转用工具及翻转方法	ZL 201310016865.2	发明	2013-01-17
5.		气体流量计校验装置及校验方法	ZL 201110340819.9	发明	2011-11-02
6.		温度调节装置及装有该温度调节装置的温度仪表校验装置	ZL 201110392032.7	发明	2011-12-01
7.	大连理工大学、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	用相控阵超声检测核电站主回路管道焊缝质量的方法	ZL 201310228869.7	发明	2013-06-08
8.	中核二三公司	手动弯管器	ZL 201110364579.6	发明	2011-11-17
9.		在核岛筒体上的穹顶内部施工时的降温方法	ZL 201110383356.4	发明	2011-11-28
10.		核电站安装过程中调试电气设备、阀门及仪表设备的方法	ZL 201110325276.3	发明	2011-10-24
11.		核电焊接培训用焊接试件夹具	ZL 201210557453.5	发明	2012-12-20
12.	中核二三公司、中国核电	焊接大管径厚壁管道的窄间隙对接接口的方法	ZL 201210151085.4	发明	2012-05-16

	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13.	中核二三公司	一种用于小内径深孔的检查规装置	ZL 201110325273. X	发明	2011-10-24
14.		压力试验用装置	ZL 201420792159.7	实用新型	2014-12-12
15.	中核五公司	用于核电大型结构模块组装施工的平台系统	ZL 201420721183.1	实用新型	2014-11-26
16.		便携式通风除尘循环使用装置	ZL 201420754287.2	实用新型	2014-12-04
17.		多功能电缆屏蔽层剥除器	ZL201420721211. X	实用新型	2014-11-26
18.		横担滑车	ZL 201420785854. 0	实用新型	2014-12-11
19.		动火围封磁力棒	ZL 201420732218. 1	实用新型	2014-11-27
20.		旋片器	ZL 201420777870. 5	实用新型	2014-12-10
21.		用于波动管安装调节的支撑工装	ZL 201420771013. 4	实用新型	2014-12-09
22.		用于核电厂燃料格架的吊具工装	ZL 201420785844. 7	实用新型	2014-12-11
23.		防变形工装	ZL 201420734753. 0	实用新型	2014-11-28
24.		源在外管道焊接接头γ射线的曝光支架	ZL 201420749039. 9	实用新型	2014-12-03
25.		用于大管径γ射线的内透照支架	ZL 201420752396. 0	实用新型	2014-12-03
26.	中核华辉公司、北京凯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心电采集功能的运动手机臂带	ZL 201420562147.5	实用新型	2014-09-26
27.	中核机械公司	组合式路基箱	ZL 201420821335.5	实用新型	2014-12-22
28.		一种自调节吊具	ZL 201520004127.0	实用新型	2015-01-04
29.		一种用于管轴式吊耳设备翻身的钢丝绳保护	ZL 201520004665.X	实用新型	2015-01-04

		装置			
30.		一种用于管式吊耳和钢丝绳之间的护具	ZL 201520034884.2	实用新型	2015-01-19
31.		一种履带式起重机钢丝绳保养装置	ZL 201520035402.5	实用新型	2015-01-19
32.		一种路基箱	ZL 201520006316.1	实用新型	2015-01-04
33.		一种护角	ZL 201520004105.4	实用新型	2015-01-04
34.		一种大型履带吊辅助行走工具	ZL 201520035525.9	实用新型	2015-01-19
35.	中核检修公司	电缆敷设用装置	ZL 201420869277.3	实用新型	2014-12-31
36.		安全帽	ZL 201420869273.5	实用新型	2014-12-31
37.		接线工具	ZL 201420869271.6	实用新型	2014-12-31
38.		高压电缆敷设用装置	ZL 201520076158.7	实用新型	2015-02-03
39.		一种用于夹持照明器材的工具	ZL 201420869232.6	实用新型	2014-12-31
40.		乏燃料干式贮存项目水下操作台吊装用装置	ZL 201520076359.7	实用新型	2015-02-03
41.		核电站发电机励磁系统拆装用支撑工具	ZL 201420869245.3	实用新型	2014-12-31
42.		一种螺丝刀	ZL 201420869242.X	实用新型	2014-12-31
43.		一种用于巡检听诊转动设备的工具	ZL 201520074773.4	实用新型	2015-02-02
44.		一种用于测试中间继电器的工具	ZL 201520077419.7	实用新型	2015-02-02
45.		用于测量齿轮箱靠背轮与电机靠背轮端面偏差的工具	ZL 201520074248.2	实用新型	2015-01-30
46.		一种用于校验中间继电器的工具	ZL 201520075795.2	实用新型	2015-01-30
47.		加速度传感器拆除用装置	ZL 201420866401.0	实用新型	2014-12-31
48.		呆扳手	ZL 201420869249.1	实用新型	2014-12-31

49.		螺母拆卸用套筒	ZL 201420869259.5	实用新型	2014-12-31
50.		拔出工具辅助用装置	ZL 201420869257.6	实用新型	2014-12-31
51.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封闭焊接构件拍片检测修复结构及检测修复方法	ZL 201310059768.1	发明	2013-02-26
52.		伽马形预应力管道真空辅助灌浆装置及灌浆方法	ZL 201310258518.0	发明	2013-06-26
53.		核电站钢制安全壳安装焊缝热处理装置及热处理方法	ZL 201410016677.4	发明	2014-01-14
54.		一种金属衬里混凝土风道施工方法	ZL 201310225324.0	发明	2013-06-07
55.		一种装载机差速器总成拆装支架	ZL 201420738257.2	实用新型	2014-11-28
56.		LNG 储罐钢筋网片抗风柱加固装置	ZL 201420757623.9	实用新型	2014-12-04
57.		一种变曲率弧形构件安装工装	ZL 201420701522.X	实用新型	2014-11-21
58.		一种焊条保温筒电源线防脱落装置	ZL 201420811908.6	实用新型	2014-12-18
59.		一种薄板拼接焊接变形控制装置	ZL 201420812660.5	实用新型	2014-12-19
60.		一种桁架吊装用可拆卸抗剪吊耳	ZL 201420811105.0	实用新型	2014-12-18
61.		一种条形埋件焊接变形控制工装	ZL 201420787906.8	实用新型	2014-12-12
62.		一种小直径弧形焊缝焊接辅助工装	ZL 201420664763.1	实用新型	2014-11-10
63.		一种核电站筒体贯穿件套管坡口加工工装	ZL 201420649382.6	实用新型	2014-11-03
64.		用于透水混凝土的试件成型装置	ZL 201420609188.5	实用新型	2014-10-21

65.		一种气瓶防护装置	ZL 201420582082.0	实用新型	2014-10-09
66.		脚蹬式管道检查作业车	ZL 201420580133.6	实用新型	2014-10-09
67.		一种对接套管调节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ZL 201310566769.5	发明	2013-11-14
68.	中核中原建公司	隔离核设施用充气帐篷	ZL 201420745895.7	实用新型	2014-12-02
69.		一种核处理用机器人爪具	ZL 201420745917.X	实用新型	2014-12-02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日期：2015 年 9 月 17 日），截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开发完成日
1.	中核二三公司、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PDMS 与 P6 接口软件 V1.0	2015SR013961	2013-12-20
2.		提取 AutoCAD 轴测图材料表工具软件 V1.0	2015SR030255	2011-12-20
3.	中核华辉公司	核电多项目机械设计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006810	2014-02-21
4.		核电多项目机械设备内部移交管理系统 V1.0	2015SR006807	2014-02-21
5.		核电多项目孔洞封堵灌浆管理系统 V1.0	2015SR007380	2014-02-21
6.		核电多项目电气地线安装管理系统 V1.0	2015SR006833	2014-02-21
7.		核电多项目主系统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5SR006566	2014-02-21
8.		核电多项目通风支架管理系统 V1.0	2015SR026969	2014-02-21
9.		核电多项目客商管理系统 V1.0	2015SR026971	2014-02-21
10.		核电多项目通风风管管理系统 V1.0	2015SR026973	2014-02-21
11.		核电多项目电气设备安装管理系统 V1.0	2015SR026981	2014-02-21
12.		核电工程薪资管理系统 V2.0	2015SR046332	2011-04-01
13.		核电工程物资预留管理系统 V2.0	2015SR045510	2011-04-01
14.		核电工程电气地线安装管理系统 V2.0	2015SR045284	2011-04-01

GRANDWAY

15.		核电工程测量计划及委托管理系统 V2.0	2015SR045278	2011-04-01
16.		核电工程焊工管理系统 V2.0	2015SR045276	2011-04-01
17.		核电多项目起重设备设计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044883	2014-02-21
18.		核电多项目设备及设备模块设计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044811	2014-02-21
19.		核电多项目电气箱盒安装管理系统 V1.0	2015SR026966	2014-02-21
20.		第三代核电建造工程工作包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0053	2015-01-18
21.		核电工程风管安装管理系统 V2.0	2015SR080168	2011-04-01
22.		核电多项目协调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0166	2014-03-10
23.		核电工程测量管理系统 V2.0	2015SR080079	2011-04-01
24.		核电多项目变更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0115	2014-02-21
25.		核电工程人员招聘管理系统 V2.0	2015SR080150	2011-04-01
26.		核电多项目里程碑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0157	2014-02-21
27.		核电多项目施工预算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9553	2014-02-21
28.		企业绩效考核评分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079960	2015-01-30
29.		核电多项目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0035	2014-02-21
30.		核电工程无损检测管理系统 V2.0	2015SR079363	2011-04-01
31.		核电工程机械安装管理系统 V2.0	2015SR079410	2011-04-01
32.	中核机械公司	中核机械核电大件运输三维仿真系统软件 V1.0	2015SR089710	2015-03-30
33.		中核机械核电大件吊装三维仿真系统软件 V1.0	2015SR089926	2015-03-30
34.		中核机械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89681	2014-12-01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1908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494,314,817.43 元、净值为 736,612,308.57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536,178,470.26 元、净值为 488,671,497.74 元的专用设备；拥有原值为 546,492,384.53 元、净值为 208,038,066.56 元的运输工具。

5. 在建工程

根据“1908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650,964,056.94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核二四公司烟台核电设备制造中心工程项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8”]已取得“建字第370687201400018号”和“建字第37068720140002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取得“海施[2015]-003”、“海施[2015]-004”和“海施[2015]-00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在新期间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其他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土建施工合同标的额50,000万元以上，设备安装合同标的额20,000万元以上，借款合同标的额10,000万元以上，对外担保协议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1. 土建施工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1.	中核二二公司	中核北京科技园综合科研楼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北京科技园综合科研楼项目建筑工程施工	79,553
2.		西安刚家寨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西安景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刚家寨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50,000
3.	中核二四公司	西充县化凤山文化旅游开发及棚户区改造项目部分工程施工总承包	西充化凤山微电影城开发有限公司	西充县化凤山文化旅游开发及棚户区改造项目部分工程	70,000

		合同			
4.	中核华兴公司	正荣·上海徐泾项目（住宅部分）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荣御天（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荣上海徐泾项目（住宅部分）施工	78,628
5.		正荣·浦口 G39 地块房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南京正荣御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荣·浦口 G39 地块房建工程建设工程	71,305
6.		阜阳国际广场（一期）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安徽昱成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国际广场（一期）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	50,000
7.		抚顺市新抚区粮栈街 2-2#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抚顺市华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抚顺市新抚区粮栈街 2-2#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建设	80,000
8.	中核五公司	蒲江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成都市青蒲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蒲江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	120,000
9.		六盘水双巢气源项目采购及施工（PC）总承包合同	六盘水双巢气源开发有限公司	六盘水双巢气源项目的采购、施工	326,477
10.	中核二三公司	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项目金属镁装置脱水车间建安工程合同之补充协议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化项目金属镁装置脱水车间建安工程施工	65,069

2. 银行借款及融资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核二二公司	420101201500025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	10,000	自 2015-06-15 起 1 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420101201500013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	10,000	自 2015-03-26 起 1 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
3.		0180700002-2015 年（夷陵）字 001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12,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信用担保
4.		0180700002-2015 年（夷陵）字 002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15,000	2015-06-24 至 2016-06-23	信用担保
5.		0180700002-2015 年（夷陵）字 000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10,000	2015-02-13 至 2016-02-12	信用担保
6.		鄂银宜昌（白龙岗）借 201506160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	10,000	2015-06-19 至 2016-06-19	最高额保证担保

RANDWAY

7.	中核中原建公司	028328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	1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发行人保证担保
8.		02776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	4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3 年	发行人保证担保
9.	中核华兴公司	94334660D15032701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
10.		94334660D15041501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
11.		94334660D15052101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00	自首次提款日至 2016-05-25	--
12.		94334660D15060801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
13.		94334660D15062401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2015-06-30 至 2016-06-29	--
14.		J22D2015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10,000	2015-02-02 至 2016-02-01	--
15.		2015 年(城西)字 003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21,5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
16.		93042015280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	2015-01-09 至 2016-01-09	--
17.		930420152800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	2015-01-20 至 2016-01-20	--
18.	中核华泰公司	借 2014 额 3071 福田-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10,000	2015-04-27 至 2015-10-26	--
19.		2015 年罗字第 101579200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硅谷支行	15,000	2015-01-30 至 2015-10-24	--
20.		2015 年罗字第 101579207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20,000	2015-06-30 至 2016-06-3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

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1908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30,601.26	工程款
	深圳市展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22,694.36	工程款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25,295,285.16	工程款
	中国核建集团	281,602.60	货款、软件开发费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951,556.38	工程款
	中核七台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07,463.34	工程款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49,265.31	工程款
	南京中核房公司	90,112,037.00	工程款
	中核能源	12,419,684.00	工程款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1,697,753.88	工程款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98,229,596.10	工程款
	通恒水电公司	21,659,000.00	管理费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66,354.05	工程款
	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225,400.00	工程款
	中核安顺公司	128,707,516.03	工程款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52,740.00	工程款
	新华水电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2,260,039.94	工程款
	核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4,400.00	软件开发费
预付账款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10,390,114.15	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中国核建集团	365,924.43	因人员调动产生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1,660,524.36	因人员调动产生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6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5,577,108.30	货款余额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630,669.99	履约保证金
	连云港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4,676.76	履约保证金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26,530,000.00	履约保证金
	图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924,070.41	前期费用
	核工业仪征振华实业公司	8,123,413.26	改制前形成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10,000.00	投标保证金
	武汉中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吸收存款		
	中国核建集团	2,600,050,55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通恒水电公司	74,400,000.00	
应付账款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151,540.47	设备款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449,453.16	劳务费
其他应付款			
	中国核建集团	74,911,543.76	改制前形成及发行人应付租金等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18,284,961.87	改制前形成
	四川恒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3,099.85	--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0,958.30	保证金
	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485,567.63	应付租金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201,308.74	物业费等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5,908.00	保证金
	四川中核科原工程有限公司	603,834.40	--
	上海华盾工贸商行	324,625.24	--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	租房押金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94,372.15	房租、代垫物业费
	中核华建宜昌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代垫费用
	南京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098.64	代垫人员费用
预收账款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815,577.57	工程款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工程款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76,721.37	工程款
应付股利			
	中国核建集团	487,9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发行人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发生关联交易所致或在发行人设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不存在新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1908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外，发行人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659,421.52	往来款
深圳市教新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GRANDWAY

贵州华凯置地有限公司	251,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6,020,869.45	借款
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借款

经查验，对深圳市教新实业有限公司和贵州华凯置地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因承接施工工程而支付的保证金，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其他两笔对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对相关公司的借款，其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相应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子公司因该项借款事项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的，则全部损失将由中国核建集团予以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已由控股股东出具了赔偿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1908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外，发行人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四川鑫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重庆晶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56,000,000.00	业主垫付建搅拌站资金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深圳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00,000.00	合同未到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发生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部分下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向中核五公司增资 10,400 万元。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增资事项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将所持有的中核混凝土股权注入中核建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发行人所持有中核混凝土公司全部股份对中核建材公司增资。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增资事项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GRANDWAY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1908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4年度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6.5、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不存在享受新增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2. 财政补贴

根据“1908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1-6月新增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中核二二公司	财政局省级技术奖励	宜市财办函[2014]516号	200,000.00
2		外贸企业奖	夷政文[2015]23号	205,000.00
3	中核二三公司	地方财政奖励	海盐县财政局盐财企[2014]189号	149,500.00
4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安装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国能电力[2009]206号	1,371,470.50
4	中核华辉公司	税金返还	财税[2011]100号 财税[2000]25号	1,530,084.09

5	中核华兴公司	军贸贴息	财预[2014]215 号	11,510,000.00
7	中核五公司	高新技术研发费	核建财发[2014]10 号	400,000.00
8		市财政局拨款	沪经信技[2014]760 号	550,000.00
9		核工程建造能力	财建[2010]839 号	992,500.00
10		军贸贴息	核建财发[2014]10 号	580,000.00
11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款项	金府发[2012]19 号	2,133,000.00
1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分局款项	--	222,199.89
13	中核机械公司	购入吊车补助	--	2,937,517.26
14	中核华泰公司	税收返还	--	16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9月2日出具的“西国税一证字[2015]1242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9月9日出具的“西一[2015]告字第175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在新期间不存在税务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情况（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中核二二公司	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公司、西部信用担保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5,275.52	2012年11月22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2）陕民一终字第00090号判决书，判决西安亨通光华破产管理人向中核二二公司支付工程款46,905,165元和利息，停窝工损失3,559,757.65元及500t/a泰乐菌素项目工程款违约金，中核二二公司对西安亨通破产管理人在建的500t/a泰乐菌素工程的工程款46,905,165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西安亨通已进入破产程序，中核二二公司已申报破产债权。
2	中核二二公司	天津晋商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698.78	因承建的天津滨海国贸项目业主天津晋商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等费用，中核二二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3	中核二二公司	酒泉市成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47.98	因承建酒泉市成林大厦项目业主酒泉市成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等费用，中核二二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被受理。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4	中核二二公司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00.00	因承建天津鼎福大厦项目业主未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及赔偿金，中核二二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5	中核华兴公司	恒盛旺佳瑞（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076.25	因与业主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核华兴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6	中核华兴公司	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432.00	因与业主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核华兴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7	中核华兴公司	重庆千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87.92	因与重庆千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核华兴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8	中核中原	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985.76	因承建的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新校区项目业主拖欠工程价款，中核中原建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建公司	学校	纠纷		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9	中核中原建公司	吉林省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王敏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00.27	因承建的吉林省松原市联兴大厦项目业主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等费用，中核中原建公司向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10	中核二四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98.92	因承建江油地区科研办公用房灾后重建项目，业主未支付奖励款及不合理扣款等，中核二四公司向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已被受理。
11	海南中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五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60.99	因与中核五公司浙江宁波LNG接收站项目绝热工程纠纷，海南中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正在一审程序中。
12	赵修任	山东华昶置业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37.88	因与山东华昶置业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等被告存在施工与安装工程合同纠纷，赵修任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程序中。
13	陈焕华	山东硕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中核二三公司山东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21.66	因与山东硕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等被告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陈焕华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程序中。
14	重庆协同建筑劳务有限	中核中原建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1,343.30	因与中核中原建公司劳务合同纠纷，重庆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正在一审程序中。

	公司				
15	临汾市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中核中原建临沂分公司、山东硕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70.22	2015年1月5日，临汾市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5月12日，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临商初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中核中原建公司、中核中原建临沂分公司、山东硕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付原告临沂市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款9,702,242元及违约金300万元。2015年6月5日，中核中原建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已被受理。
16	泉州市同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五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69.82	因与中核五公司在泉州石化项目热力管网土建工程中存在工程款纠纷，泉州市同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程序中。

除上述诉讼外，2009年7月，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对东莞市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3年12月18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东中法民二初字第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深圳华泰企业支付4,957万元工程款及利息，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向被告支付280万元逾期竣工违约金。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因不服该判决于2014年1月提起上诉，现该案仍在二审中。经查验，该诉讼因未转名合同的履行而产生，根据《重组协议》对于未转名合同处理的约定，该诉讼的结果将由中核华泰公司承担。

RANDWAY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

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_____
秦 桥

2015年 9月 2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0-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0-13号

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 年 1 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834号”《审计报告》（以下称“‘190834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新期间发行人发生变化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1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28569P，法定代表人为顾军，注册资本为21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0年12月2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1908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

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19083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164,097,691.87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33,950,974.0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19083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发生如下变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变更内容
1	中核五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94131021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换发证书
2	财务公司	金融许可证	L0212H21100000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新增证书
3	中核岩土公司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豫国土资地灾设资字第 2015326002 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设计单位	新增证书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1908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65,137,052.16 元、37,436,135,168.31 元、44,800,752,866.82 元和 26,815,812,501.80 元，其中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724,152,360.21 元、37,356,553,594.66 元、44,709,562,110.43 元和 26,752,314,842.16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新疆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业投资、矿业投资、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三级子公司
2	中核核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资本运作与经营	四级子公司
3	中核七台河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处置	四级子公司
4	武汉中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四级子公司

2.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华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300084347043U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董德建，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南大道265号，经营期限为2013年12月1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含核工程）；

项目投资；工程咨询；建筑安装施工专业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工业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旅游资源开发；农产品资源开发；建筑材料试化验；工程无损检测；设备租赁；信息技术与产品的研发、销售；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华辉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802107029H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奎，注册资本为3,079.85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科原大厦B座11层，营业期限为2001年6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华兴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56540Y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宝智，注册资本为 56,006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9 号，营业期限为 1986 年 7 月 29 日至******，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环境艺术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材料销售，中型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电器、仪表的安装，蒸汽锅炉及管道安装，金属门窗、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防火门生产、安装和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木材加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建筑材料检测，建筑工程无损检测，承包境外核工业、工业、民用建设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GRANDWAY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核岩土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1908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15 年 1-9 月期间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与关联方间接受物业服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或服务等：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元）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5,985,578.79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46,684.99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229,230.18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费等	67,405.92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注：该公司系二三国际公司下属子公司）	技术服务 材料采购	6,188,679.26
四川核瑞劳务有限公司 （注：该公司系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23,033,231.36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接受劳务	1,159,565.30

2. 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元）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556.80
中核能源	提供劳务	171,722,051.95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09,323.52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142,460.00
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26,646.11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6,637.35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139,579.51
核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897.32

GRANDWAY

临沂核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56,117.71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5,096,958.58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提供劳务	55,519,570.88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658,609.96
中核七台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957,883.15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084,772.31
中核安顺公司	提供劳务	3,770,517.76
中国核建集团	销售商品	241,509.43
中核房公司	销售商品	186,930.76
新华水电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1,857,565.99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415,325.52
中核华建宜昌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157,337.30
中核湖北鄂城新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0,837,721.96
天津奥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37,792.22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或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

出租方	承租方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元）
中国核建集团	发行人	24,902,156.07
	中核中原建公司	4,650,315.80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核华辉公司	2,545,124.91
	中核二二公司	134,396.78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中核机械公司	823,444.59
中核二二公司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150.00

GRANDWAY

4. 向关联方新增借入、出借资金

根据“1908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中国核建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发行人子公司中核二二公司向通恒水电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其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方	借款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发行人	600,000,000.00	2015-08-12	2016-08-12
通恒水电公司	10,000,000.00	2015-09-09	2018-09-09
通恒水电公司	3,000,000.00	2015-07-13	2018-07-13
通恒水电公司	6,000,000.00	2015-07-27	2018-07-27
通恒水电公司	5,000,000.00	2015-09-28	2018-09-28

5. 与关联方间的资金利息

根据“1908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与关联方间发生资金利息的收支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元）
中国核建集团	利息支出 （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585,377.12
通恒水电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364,894.41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利息收入	3,908,146.65

6. 新增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兴公司	40,000.00	2015-09-29	2017-09-28	否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新增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是否抵押
1	中核五公司	沪房地金字 2015 第 012077 号	金山区石化滨海三村 1 号 301 室	43.23	居住	否
2	中核五公司	沪房地金字 2015 第 011701 号	金山区石化六村 656 号 402 室	47.54	居住	否
3	中核五公司	沪房地金字 2013 第 009361 号	金山区石化六村 655 号 601 室	48.93	居住	否
4	中核二三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1094 号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榄村民小组佛爷地段	2,113.15	办公楼	否
5	中核二三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1214 号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榄村民小组佛爷地段	1,089.93	综合楼	否
6	中核二三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1180 号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榄村民小组佛爷地段	891.00	办公楼	否
7	中核二三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1229 号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榄村民小组佛爷地段	2,711.47	综合楼	否
8	中核二三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1230 号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榄村民小组佛爷地段	2,711.47	综合	否
9	中核二三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1231 号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榄村民小组佛爷地段	2,711.47	综合	否
10	中核二三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1232 号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榄村民小组佛爷地段	2,711.47	综合	否
11	中核二三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1178 号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榄村民小组佛爷地段	1,200.00	车间	否
12	中核二三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1092 号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榄村民小组佛爷地段	7,370.45	车间	否
13	中核二三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1192 号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榄村民小组佛爷地段	1,200.00	车间	否
14	中核二三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1058 号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榄村民小组佛爷地段	6,876.00	车间	否
15	中核二三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1090 号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榄村民小组佛爷地段	6,850.41	车间	否
16	中核二三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1091 号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榄村民小组佛爷地段	3,678.00	车间	否

GRANDWAY

17	中核二三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1203 号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榄村民小组佛爷地段	3,988.11	车间	否
18	中核二三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1233 号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榄村民小组佛爷地段	1,080.00	办公室、技术培训室	否
19	中核二三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1185 号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榄村民小组佛爷地段	537.60	车间	否
20	中核二三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1218 号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榄村民小组佛爷地段	1,725.90	食堂	否
21	中核二三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1219 号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榄村民小组佛爷地段	138.00	门卫室、电房	否
22	中核二三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1093 号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榄村民小组佛爷地段	432.00	泵站	否
23	中核二四公司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15129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商业楼 SY-1-SY04	356.88	商业	否
24	中核二四公司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27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609	39.78	住宅	否
25	中核二四公司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25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409	39.94	住宅	否
26	中核二四公司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26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509	39.78	住宅	否
27	中核二四公司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07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104	39.94	住宅	否
28	中核二四公司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08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204	39.94	住宅	否
29	中核二四公司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09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304	39.94	住宅	否
30	中核二四公司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10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	39.94	住宅	否

GRANDWAY

			花园小区 Z5-1-404			
31	中核二四公司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11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504	39.78	住宅	否
32	中核二四公司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12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604	39.78	住宅	否
33	中核二四公司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22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109	39.78	住宅	否
34	中核二四公司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23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209	39.78	住宅	否
35	中核二四公司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24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309	39.94	住宅	否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中核五公司	一种核电站钢制安全壳围堰的安装方法	ZL201210582117.6	发明	2012-12-28
2		一种电缆牵引工装	ZL201520180470.0	实用新型	2015-03-27
3		一种大口径管道焊接充气保护装置	ZL201520181508.6	实用新型	2015-03-27
4		一种混凝土建筑物的喷淋养护系统	ZL201520180395.8	实用新型	2015-03-27
5		一种混凝土浇筑用下料漏斗	ZL201520179709.2	实用新型	2015-03-27
6		一种用于制作储罐承压圈预制胎具的装置	ZL201520180254.6	实用新型	2015-03-27
7		一种用于大面积混凝土找平的可调支架	ZL201520179534.5	实用新型	2015-03-27
8		一种用于锚固件套筒制作的滚弧辅助工装	ZL201520180267.3	实用新型	2015-03-27

GRANDWAY

9	中核二四公司	AP1000 核电钢穹顶吊装用吊索具	ZL201420752055.3	实用新型	2014-12-03
10		一种钢管除锈机	ZL201420743170.4	实用新型	2014-12-02
11		一种弧形钢结构弧度精度控制装置	ZL201420718860.4	实用新型	2014-11-25
12		一种简易条形物件堆放工具	ZL201320256034.8	实用新型	2013-05-10
13		一种生命线卡具	ZL201320240681.X	实用新型	2013-05-07
14		一种双枪埋弧螺柱焊机电气控制系统	ZL201420748018.5	实用新型	2014-12-02
15		一种预埋管道固定支架	ZL201420743066.5	实用新型	2014-12-02
16	中核华兴公司、江苏中核华兴特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预应力张拉千斤顶	ZL201310409387.1	发明	2013-09-10
17	中核华兴公司	大模板支撑体系万向连接靴	ZL201520226925.8	实用新型	2015-04-15
18	中核中原建公司	超高变径钢管柱内混凝土顶升装置	ZL201520412235.1	实用新型	2015-06-15
19		单元体幕墙与建筑主体结构连接的挂件装置	ZL201520411394.X	实用新型	2015-06-15
20		一种快速铺路结构	ZL201520411393.5	实用新型	2015-06-15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开发完成日
1	中核华辉公司	核电多项目进度计划管理系统 V1.0	2015SR135679	2014-03-10
2		核电多项目机械管理系统 V1.0	2015SR135678	2014-03-10
3		核电工程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2.0	2015SR135670	2011-10-18
4		核电工程工程管理系统 V2.0	2015SR135639	2011-10-18
5		核电多项目成本管理系统 V1.0	2015SR135311	2015-01-10
6		核电工程保温管理系统 V2.0	2015SR134822	2011-10-18
7		核电工程焊接管理系统 V2.0	2015SR134792	2011-10-18
8		核电多项目电气管理系统 V1.0	2015SR134789	2014-03-10
9		核电工程通防管理系统 V2.0	2015SR135684	2011-10-18
10		核电多项目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15SR105583	2015-01-10
11		核电工程预制管理系统 V2.0	2015SR151003	2011-10-18
12		核电工程计量管理系统 V2.0	2015SR151005	2011-10-18
13		核电工程变更管理系统 V2.0	2015SR151008	2011-10-18
14		核电多项目投标管理系统 V1.0	2015SR151014	2014-03-10
15		核电多项目保温管理系统 V1.0	2015SR151167	2015-02-12
16		核电工程电气管理系统 V2.0	2015SR150496	2011-10-18
17		核电工程理化管理系统 V2.0	2015SR171110	2011-10-18
18		核电多项目工程管理系统 V1.0	2015SR171887	2014-03-10
19		核电工程半成品管理系统 V2.0	2015SR171340	2011-10-18
20		核电工程安全管理系统 V2.0	2015SR171331	2011-10-18
21		核电多项目仪表管理系统 V1.0	2015SR171274	2014-03-10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19083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508,730,250.22 元、净值为 715,403,904.60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536,178,470.26 元、净值为 482,740,034.73 元的专用设备；拥有原值为 548,117,326.37 元、净值为 199,157,148.05 元的运输工具。

5. 在建工程

根据“19083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704,888,508.40 元，其中新期间新增主要在建工程（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为山东荣成生产在建项目和秦山机械厂迁建项目。

根据“1908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山东荣成生产在建项目为发行人子公司中核华兴公司在山东省荣成市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核岛土建施工工程中建设的生活区临时建筑。

根据“1908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秦山分公司投资建设的“秦山机械厂迁建”在建工程中，公司已经取得“海盐国用（2015）第 14-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技术改造）》、《关于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秦山分公司年产 7200 吨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在新期间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其他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土建施工合同标的额50,000万元以上，设备安装合同标的额20,000万元以上，借款合同标的额10,000万元以上，对外担保协议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建施工合同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1	中核华兴公司	台州天盛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天盛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	300,000.00
2		珠海卓凡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珠海卓凡嘉德置业有限公司	卓凡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50,000.00
3		紫鑫中华广场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南京建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鑫中华广场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100,980.00
4		凯达尔枢纽国际广场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广州凯达尔投资有限公司	凯达尔国际广场总承包工程	160,000.00

2. 银行借款及融资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核二二公司	0180700002-2015 年（夷陵）字 006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10,000	2015-09-22 至 2016-09-21	信用担保
2		2015 年峡中银借字 6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0,000	自 2015-08-25 起 24 个月	发行人保证担保
3		2015 年峡中银借字 7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1,700	自 2015-09-21 起 24 个月	发行人最高额担保
4		兴银鄂流贷字 1510 第 YC014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0,000	2015-10-19 至 2016-10-8	保证担保
5		2015 年宜借字第 0612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0,000	2015-06-29 至 2016-06-29	--
6	中核二四公司	2015-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	10,000	2015-07-02 至 2016-07-01	--
7	中核华兴公司	2040001052015112130	中国进出口银行	40,000	首次放款日起 24 个月	信用担保
8	中核华泰公司	借 2015 额 07490 福田-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5,000	2015-11-20 至 2016-11-19	--
9		2015 年罗字第 101579207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20,000	2015-07-08 至 2016-07-08	--
10		2015 年罗字第 101579207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20,000	2015-06-30 至 2016-06-30	--
11	中核中原建公司	2015 崇授 0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文	20,000	2015-08-24 至 2016-08-20	最高额保证担保

			门支行			
12		YYB22101201500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15,000	2015-09-25 至 2016-08-09	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19083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24,133.26	工程款
	深圳市展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90,474.36	工程款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2,980,255.82	工程款
	中国核建集团	225,602.60	货款、软件开发费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851,556.38	工程款
	中核七台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54,316.21	工程款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49,265.31	工程款
	南京中核房公司	74,112,037.00	工程款
	中核能源	240,000.00	工程款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3,852,153.87	工程款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114,875,539.29	工程款
	通恒水电公司	48,244,074.91	管理费

GRANDWAY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66,354.05	工程款
	徐州核润环保有限公司	2,225,400.00	工程款
	临沂核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662,299.78	工程款
	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225,400.00	工程款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10.27	物业费等
	中核安顺公司	116,680,856.45	工程款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52,740.00	工程款
	新华水电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1,917,726.24	工程款
预付账款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11,161,282.64	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10,574,718.76	转让款等
	中国核建集团	909,526.82	因人员调动产生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30.00	--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1,714,666.79	因人员调动产生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6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4,090,930.30	货款余额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81,676.65	履约保证金
	连云港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2,546.40	履约保证金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26,530,000.00	履约保证金
	图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660,000.00	前期费用
	核工业仪征振华实业公司	8,123,413.26	改制前形成
	武汉中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四川中核利原工程有限公司	9,308,700.38	租金等
	四川中核科原工程有限公司	32,171,416.17	年金等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投标保证金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0	投标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通恒水电公司	98,400,000.00	--
吸收存款			

	中国核建集团	1,993,957,877.12	--
	新华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68,652,411.37	--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核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0,000,642.22	--
应付账款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151,540.47	设备款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28,000.00	劳务费
	兰州市西固红星设备安装检修公司	156,253.30	工程款
	四川核瑞劳务有限公司	1,300,334.90	劳务款、社保及其他
	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22,500.00	工程款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396.78	劳务费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304,182.80	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中国核建集团	86,069,410.71	改制前形成及发行人应付租金等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19,579,067.44	改制前形成
	四川恒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3,099.85	--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0,958.30	保证金
	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485,567.63	应付租金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475,999.80	物业费等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5,908.00	保证金
	四川中核利原工程有限公司	7,055,806.72	改制调整
	四川中核科原工程有限公司	40,563,618.81	--
	上海华盾工贸商行	362,313.40	--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4,500.00	劳务费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	租房押金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268.22	房租、代垫物业费
	中核华建宜昌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代垫费用
	南京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119.22	代垫费用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425,200.00	保证金
预收账款			

GRANDWAY

	武汉中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工程款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86,721.37	工程款
	中核华建宜昌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工程款
应付股利			
	中国核建集团	487,9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核建集团	600,000,000.00	委托贷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发行人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发生关联交易所致或在发行人设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不存在新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1908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外，发行人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3,307,253.30	往来款
深圳市教新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贵州华恺置地有限公司	241,7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9,887,169.45	借款
丰镇市万洁燃气有限公司	147,930,555.56	履约保证金

经查验，对深圳市教新实业有限公司、贵州华恺置地有限公司和丰镇市万洁燃气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因承接施工工程而支付的保证金，系

GRANDWAY

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对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对相关公司的借款，其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相应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子公司因该项借款事项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的，则全部损失将由中国核建集团予以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已由控股股东出具了赔偿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1908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外，发行人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56,000,000.00	业主垫付建搅拌站资金
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956,712.15	履约保证金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张云山（鱼嘴项目部）	15,515,587.86	履约保证金
深圳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00,000.00	合同未到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新期间内，因祖斌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军接替祖斌担任新的股份公司董事。随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顾军为发行人董事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1908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4 年度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GRANDWAY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6.5、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不存在享受新增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2. 财政补贴

根据“1908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9 月享受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中核二二公司	核工程建造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财预[2013]215 号	3,037,500.00
2	中核二三公司	核工程建造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财预[2011]215 号	3,800,858.60
3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安装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国能电力[2009]206 号	1,417,657.00
4		核工程建造科研设计条件补充建造	核建发[2008]220 号	1,750,913.02
5	中核华辉公司	税金返还	财税[2011]100 号 财税[2000]25 号	1,670,291.22
6	中核华兴公司	军贸贴息	财预[2014]215 号	11,510,000.00
7	中核五公司	高新技术研发费	核建财发[2014]10 号	400,000.00
8		市财政局拨款	沪经信技[2014]760 号	550,000.00
9		核工程建造能力	财建[2014]839 号	1,282,359.70
10		军贸贴息	核建财发[2014]10 号	580,000.00
11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款项	金府发[2012]19 号	2,133,000.00

GRANDWAY

1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分局款项	--	222,199.89
13		财政局2014年教育津贴	--	1,075,448.40
14	中核机械公司	购入吊车补助	--	4,406,275.89
15	中核华泰公司	税收返还	--	16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的“西国税一证字[2015]1932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发行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的“西展[2015]告字第31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在新期间不存在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中核二二公司	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公司、西部信用担保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5,275.52	2012年11月22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2）陕民一终字第00090号判决书，判决西安亨通光华破产管理人向中核二二公司支付工程款46,905,165元和利息，停窝工损失3,559,757.65元及500t/a泰乐菌

GRANDWAY

					素项目工程款违约金，中核二二公司对西安亨通破产管理人在建的500t/a泰乐菌素工程的工程款46,905,165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西安亨通已进入破产程序，中核二二公司已申报破产债权。
2	中核二二公司	天津晋商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698.78	因承建的天津滨海国贸项目业主天津晋商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等费用，中核二二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3	中核二二公司	酒泉市成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47.98	因承建酒泉市成林大厦项目业主酒泉市成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等费用，中核二二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4	中核二二公司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00.00	因承建天津鼎福大厦项目业主未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及赔偿金，中核二二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5	四川吉安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核二二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328.74	因四川吉安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核二二公司在荣威后湾项目中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该公司向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6	中核二二公司	鄂尔多斯市伊政煤田灭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0.93	因与业主在东胜区卜亥窑子灭火工程中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核二二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7	中核二二公司	运城市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51.32	因与业主在河东文化创意产业园一、二期建安工程中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核二二公司向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8	中核华兴公司	恒盛旺佳瑞（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076.25	因与业主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核华兴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

GRANDWAY

					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9	中核华兴公司	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432.00	因与业主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核华兴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10	中核华兴公司	重庆千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87.92	因与重庆千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核华兴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11	黄建新 张献忠	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华兴公司 中核华辰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91.47	因与中核华兴公司、中核华辰公司、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等在嵩县碧水华庭工程中存在施工工程合同纠纷，黄建新、张献忠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12	中核中原建公司	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985.76	因承建的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新校区项目业主拖欠工程价款，中核中原建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13	中核二四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98.92	因承建江油地区科研办公用房灾后重建项目，业主未支付奖励款及不合理扣款等，中核二四公司向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现此案正在仲裁过程中。
14	海南中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五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60.99	因与中核五公司浙江宁波LNG接收站项目绝热工程纠纷，海南中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正在一审中。
15	邢志银	山东华昶置业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公司 山东硕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49.75	因与山东硕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山东华昶置业有限公司等存在施工与安装工程合同纠纷，邢志银向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正在一审中。
16	陈焕华	山东硕洋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	1,821.66	因与山东硕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等被告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陈

		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公司 中核二三公司山东分公司	工合同纠纷		焕华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17	重庆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1,343.30	因与中核中原建公司存在劳务合同纠纷，重庆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件正在一审中。
18	上海浦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 广西一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丹宝利酵母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74.53 万元工程款本金及到实际付款日的利息	原告因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1447号”民事判决提起再审。后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裁定发回原一审法院重审。该案正在一审中。
19	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 中核中原（蚌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上海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50.00	2015 年 6 月，因被告中核中原建公司、中核中原（蚌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蚌埠高铁新区 R2 地块房建工程中工期拖延，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20	王小屏	中核中原建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中南分公司 湖北新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194.84	因与中核中原建公司、中核中原建公司中南分公司、湖北新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王小屏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21	泉州市同鑫建筑工程有限公	中核五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69.82	因与中核五公司在泉州石化项目热力管网土建工程中存在工程款纠纷，泉州市同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惠安县人

GRANDWAY

	司				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除上述诉讼外，2009 年 7 月，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对东莞市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3 年 12 月 18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东中法民二初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深圳华泰企业支付 4,957 万元工程款及利息，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向被告支付 280 万元逾期竣工违约金。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因不服该判决于 2014 年 1 月提起上诉，现该案仍在二审中。经查验，该诉讼因未转名合同的履行而产生，根据《重组协议》对于未转名合同处理的约定，该诉讼的结果将由中核华泰公司承担。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_____
秦 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4]AN050-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4]AN050-15号

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 年 1 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有效期进行了审议。对此，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经查验，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其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均延长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有效期的延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_____

秦 桥

2016 年 4 月 12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4]AN050-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4]AN050-16号

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 年 1 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9082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190828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新期间发行人发生变化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一步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该议案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31 号公告）的有关要求而拟定，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前述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该次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1908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1908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71,169,780.22元、513,392,779.43元和584,137,539.88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1908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7,436,135,168.31元、44,800,752,866.82元和40,970,021,983.26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1908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6,750,558,211.30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46,815,418.95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1908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发生如下变更情况：

中核二三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换发的编号为“D111047501”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架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年2月23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1908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36,135,168.31 元、44,800,752,866.82 元、40,970,021,983.26 元，其中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56,553,594.66 元、44,709,562,110.43 元、40,788,231,575.41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3RANDWAY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中核二二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177560847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47,000万元。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华辉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802107029H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张建奎变更为夏晓清。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和建国际的法定代表人由邓晓亮变更为梁选翠，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矿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木材、五金交电、水暖设备、机电设备、煤炭、焦炭、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勘察”。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建材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4090812140C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华泰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64840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蒋德宽。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华辰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300084347040 43U的《营业执照》。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1908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15 年度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与关联方间接受劳务、服务或采购商品等：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92,241.32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2,336.34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222,449.18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费等	172,961.71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注：该公司系二三国际公司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6,560,000.00
四川核瑞劳务有限公司 （注：该公司系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16,203,972.04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接受劳务	28,000.00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采购商品	83,305.08

2. 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中核能源	提供劳务	224,613,020.55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718,360.30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9,377.16
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54,207.60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622,093.00
南京中核房公司	提供劳务	13,444,800.00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608,367.19
核建高温堆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核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841.45
临沂核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48,158.58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0,648,068.18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提供劳务	96,393,896.37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431,591.35
中核七台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157,425.69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376,071.40
中核安顺公司	提供劳务	6,037,221.52

GRANDWAY

连云港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577,272.67
中核房公司	销售商品	223,682.90
新华水电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3,245,482.96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5,340,594.13
天津奥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11,898.10
中核湖北鄂城新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6,488,832.16
武汉中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713,358.22
武汉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29,605.01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或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

出租方	2015年度发生额（元）
中国核建集团	41,410,994.77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1,821.96
中核二二公司 （承租方为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190.00

4. 向关联方新增借入、出借资金

根据“19082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核二二公司向通恒水电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其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方	借款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通恒水电公司	21,600,000.00	2015-10-21	2018-10-21
通恒水电公司	26,500,000.00	2015-12-16	2018-12-16

5. 与关联方间的资金利息

根据“19082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与关联方间发生资金利息的收支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发生额（元）
中国核建集团	利息支出	7,616,833.33
中国核建集团	利息收入	60,833.33
中核投公司	利息收入	1,206.90
通恒水电公司	利息收入	8,230,561.10
中核房公司	利息支出	235,027.67
核建高温堆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7,353.42
新华水电公司	利息支出	175,598.82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0,791.26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041.67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094,383.36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新增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是否抵押
1	中核二四公司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215129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商业楼SY-1-SY04	356.88	商业	否
2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209127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Z5-1-609	30.78	住宅	否
3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209125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	39.94	住宅	否

GRANDWAY

			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409			
4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26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509	39.78	住宅	否
5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07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104	39.94	住宅	否
6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08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204	39.94	住宅	否
7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09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304	39.94	住宅	否
8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10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404	39.94	住宅	否
9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11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504	39.78	住宅	否
10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12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604	39.78	住宅	否
11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22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	39.94	住宅	否

GRANDWAY

			花园小区 Z5-1-109			
12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23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209	39.94	住宅	否
13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209124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二三公司西侧华泰靖江花园小区 Z5-1-309	39.94	住宅	否
14	中核机械公司	嘉房权证盐字第 159811 号	秦山镇落塘村 4 幢、5 幢	1,634.83	工业	否
15		嘉房权证盐字第 159812 号	秦山镇落塘村 1 幢、2 幢、3 幢	5,475.54	工业	否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年限截止日	是否抵押
中核机械公司	海盐国用（2015）第 14-41 号	秦山街道落塘村	20,486.00	工业用地	2055-04-23	否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6 年 5 月 4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中核五公司	一种大型筒体水平度测量工装	ZL201520267673.3	实用新型	2015-04-28
2	中核二二公司	AP1000 三小时钢质隔热防火门	ZL201520562857.2	实用新型	2015-07-30

GRANDWAY

3		一种核岛泄洪门	ZL201520640790.X	实用新型	2015-08-24
4		一种核岛防风门	ZL201520640620.1	实用新型	2015-08-24
5		一种抗震活动地板组合件	ZL201520624119.6	实用新型	2015-08-19
6		AP1000核岛屏蔽墙操作平台固定装置	ZL201520566297.8	实用新型	2015-07-31
7		一种混凝土空心砌块加筋墙施工工艺	ZL201310340211.5	发明	2013-08-07
8		一种钢板对接焊接定位装置及对位方法	ZL201310269166.9	发明	2013-07-01
9		钢筋砼剪力墙或柱立筋安装限位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ZL201310134984.8	发明	2013-04-18
10		一种螺旋上升整体连续浇筑方法	ZL201210493343.7	发明	2012-11-27
11		AP1000核岛屏蔽墙模板及施工操作平台	ZL201520559942.3	实用新型	2015-07-30
12		一种吊装索具安装引导装置	ZL201520409894.X	实用新型	2015-06-15
13		一种可折叠式防火挡板	ZL201520395269.4	实用新型	2015-06-10
14	中核二三公司	仪表管焊接充氩装置	ZL201420788237.6	实用新型	2014-12-12
15		杠杆式压力机构	ZL201420832937.0	实用新型	2014-12-24
16		管材切割器	ZL201420820189.4	实用新型	2014-12-19
17		翻转架	ZL201410177397.1	发明	2014-04-29
18		鼓形滤网鼓骨架安装方法	ZL201410013636.X	发明	2014-01-10
19		鼓形滤网侧封板安装方法	ZL201410012314.3	发明	2014-01-10
20		测量反应堆中两个水平管口中心间的水平间距的方法	ZL201410012535.0	发明	2014-01-10

GRANDWAY

21		一种核电站中的立式设备翻转用工具及翻转方法	ZL201310016865.2	发明	2013-01-17
22		测量对中后核电站中压水堆堆内构件的同心度的方法	ZL201310013156.9	发明	2013-01-15
23		焊接薄焊接母材的切面对接接头的方法	ZL201210175233.6	发明	2012-05-31
24		管线拐点坐标的计算方法	ZL201210002479.3	发明	2012-01-06
25		测量核电工程中的基准的高程的方法	ZL201210112136.2	发明	2012-04-17
26		安装核电站核岛内主梁结构的方法	ZL201210078303.6	发明	2012-03-23
27		安装核电站中的重型卧式设备的方法及安装用定位工装	ZL201310013158.8	发明	2013-01-15
28		无挠度对中装置	ZL201110333788.4	发明	2011-10-28
29	中核二三公司、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防风装置	ZL201520015959.2	实用新型	2015-01-09
30		用于管道焊接热处理的工具	ZL201520261369.8	实用新型	2015-04-27
31		一种返修小型容器的焊缝背面的表面缺陷的方法	ZL201410035172.2	发明	2014-01-24
32	中核二三公司、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大连理工大学	建立铸造奥氏体不锈钢等轴晶声学特性计算模型的方法	ZL201310224387.4	发明	2013-06-07
33	中核二四公司、上海森林特种钢门有限公司	一种可以自动排除室内洪水的门	ZL201520607692.6	实用新型	2015-08-13

RANDWAY

34	中核二四公司	一种混凝土料斗	ZL201420752989.7	实用新型	2014-12-04
35		一种混凝土毛面墙体成型模板	ZL201420752361.7	实用新型	2014-12-04
36		一种核电站曲面高精度预埋套筒固定装置	ZL201420754459.6	实用新型	2014-12-04
37		一种用于辅助重型构件吊装就位后微调的杆型调节装置	ZL201420743068.4	实用新型	2014-12-02
38		一种核电站大型贯穿件可调工装	ZL201420744789.7	实用新型	2014-12-02
39		一种钢筋网片位置调节装置	ZL201420748017.0	实用新型	2014-12-02
40		一种旋转布线安全支架	ZL201420748308.X	实用新型	2014-12-02
41		一种竖井安全隔离平台	ZL201420748386.X	实用新型	2014-12-02
42		一种施工升降机安全踏板	ZL201420763207.X	实用新型	2014-12-02
43		一种竖井群筒模就位保证装置	ZL201420748020.2	实用新型	2014-12-02
44		一种核电站测量小室密封性检漏装置	ZL201420747934.7	实用新型	2014-12-02
45		一种大型实腹钢柱安装用限位装置	ZL201420733599.5	实用新型	2014-11-28
46		钢筋埋弧螺柱焊焊枪	ZL201420723899.5	实用新型	2014-11-26
47		一种管式吊耳	ZL201420719006.X	实用新型	2014-11-25
48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激光垂直/水平度测量装置	ZL201520744522.2	实用新型	2015-09-23
49		吊挂式可折叠单轨梁	ZL201520566678.6	实用新型	2015-07-31
50		一种适应复杂工况的火花阻隔装置	ZL201520537370.9	实用新型	2015-07-22
51		一种高空施工安全装置	ZL201520484488.X	实用新型	2015-07-07

GRANDWAY

52		大吨位预应力钢束整体放张装置	ZL201520477769.2	实用新型	2015-06-30
53		一种核电站边界窗用闭锁装置	ZL201520448429.7	实用新型	2015-06-26
54		一种埋弧螺柱焊用开合式焊剂盒	ZL201520448428.2	实用新型	2015-06-26
55		APC 壳结构大模板体系	ZL201520448468.7	实用新型	2015-06-26
56		一种焊条保温筒	ZL201520191965.3	实用新型	2015-04-01
57		一种钢吊车梁安装标高调节装置	ZL201520126855.9	实用新型	2015-03-04
58		薄壁圆井型不锈钢筒体焊接用变形控制工装	ZL201420818885.1	实用新型	2014-12-22
59		组合式焊接安全帽	ZL201420844385.5	实用新型	2014-12-26
60		管道对接平衡助力器	ZL201420839972.5	实用新型	2014-12-26
61		核电站钢制安全壳自动焊接方法	ZL201410016054.7	发明	2014-01-14
62		一种斜管盖板定位检测方法	ZL201310444983.3	发明	2013-09-26
63		核电站不锈钢水池覆面组焊结构及自动焊接方法	ZL201310162438.5	发明	2013-05-06
64	中核华泰公司	一种通用型吊装天花板龙骨结构	ZL201520585759.0	实用新型	2015-08-06
65		一种电动螺丝刀用转向装置	ZL201520585837.7	实用新型	2015-08-06
66		建筑室内新型吸音天花板	ZL201520200694.3	实用新型	2015-04-03
67		建筑楼板孔洞新型封堵结构	ZL201520200704.3	实用新型	2015-04-03
68		一种切割机防护、渣滓回收整体装置	ZL201520323243.9	实用新型	2015-05-19

GRANDWAY

69		一种工具式柱体模板固定器	ZL201420754928.4	实用新型	2014-12-05
70		地下管道漏水检测方法	ZL201310010647.8	发明	2013-01-12
71		一种简易的卧式泵减震基座	ZL201410111000.9	发明	2014-03-24
72		一种工具式安全防护棚	ZL201520252512.7	实用新型	2015-04-24
73		一种可处理阴阳角的灰抹	ZL201520252582.2	实用新型	2015-04-24
74		一种路面改造用的新型连锁铺路石路面结构	ZL201520182390.9	实用新型	2015-03-27
75		道路检查井周边路面修复结构	ZL201520179950.5	实用新型	2015-03-27
76		全功能泥水平衡顶管	ZL201310305286.X	发明	2013-07-21
77		一种钢筋调直器	ZL201520084732.3	实用新型	2015-02-06
78		泥水式液压驱动顶管	ZL201210522948.4	发明	2012-12-08
79		一种建筑桩基承台结构	ZL201420499644.5	实用新型	2014-09-01
80		一种市政道路透水铺砌路面结构	ZL201420829633.9	实用新型	2014-12-24
81		一种公路路面破损裂缝修复结构	ZL201420831915.2	实用新型	2014-12-24
82		一种加固桥梁结构	ZL201420829635.8	实用新型	2014-12-24
83		一种多功能电笔	ZL201420764978.0	实用新型	2014-12-09
84		钢管装车专用滚轴	ZL201420754221.3	实用新型	2014-12-05
85		一种新型市政透水路面道路排水结构	ZL201420719889.4	实用新型	2014-11-25
86		一种新型市政道路排水结构	ZL201420717197.6	实用新型	2014-11-25
87		一种市政道路共同沟模块化设施结构	ZL201420700685.6	实用新型	2014-11-20

GRANDWAY

88		一种桥梁湿接缝模板吊装设备	ZL201420171265.3	实用新型	2014-04-10
89		塔吊厕所装置	ZL201420538735.5	实用新型	2014-09-19
90		一种工具式柱体钢筋固定器	ZL201420431476.6	实用新型	2014-08-01
91	中核中原建公司	一种用于地基工程墙面混凝土施工的超轻模板	ZL201520588322.2	实用新型	2015-08-06
92		一种用于道路施工混凝土振动抹平装置	ZL201520588592.3	实用新型	2015-08-06
93		一种钢筋混凝土锚固板	ZL201520588012.0	实用新型	2015-08-06
94		一种道路铺料施工装置	ZL201520595598.3	实用新型	2015-08-07
95		一种清刷管道内壁的清洗装置	ZL201520595600.7	实用新型	2015-08-07
96		一种安装工程上用的便于装卸的防脱滑装置	ZL201520595550.2	实用新型	2015-08-07
97	中核混凝土公司	一种皮带机清理装置	ZL201420616559.2	实用新型	2014-10-23
98		一种装载机的铲头结构	ZL201420600294.7	实用新型	2014-10-16
99		一种机床上钢屑保护器	ZL201420495325.7	实用新型	2014-08-29
100		一种核电用混凝土引气型聚羧酸外加剂	ZL201310308570.2	发明	2013-07-22
101		一种制冰机的出冰口机构	ZL201520005355.X	实用新型	2015-01-06
102	中核检修公司	用于校验大型水罐液位开关的设备	ZL201520616169.X	实用新型	2015-08-14
103		扳手	ZL201520678192.1	实用新型	2015-09-02
104		继电器测试仪	ZL201520664650.6	实用新型	2015-08-31
105		加热器	ZL201520650431.2	实用新型	2015-08-26

BRANDWAY

106		核岛通风系统打压检测用封头	ZL201520650967.4	实用新型	2015-08-26
107		核电站再生热交换器地脚螺栓力矩校验用力矩扳手	ZL201520582868.7	实用新型	2015-08-05
108		用于存放 RRI 板式热交换器的螺栓的工具	ZL201520566284.0	实用新型	2015-07-31
109		吊点载荷试验用工具	ZL201520564062.5	实用新型	2015-07-30
110		一种用于辅助安装轴承的定位工具	ZL201520072409.4	实用新型	2015-01-30
111		阀轴拆装辅助用工具	ZL201520072903.0	实用新型	2015-02-02
112		一种用于清洗冷凝器水冷壁管的工具	ZL201520071418.1	实用新型	2015-01-30
113		一种用于清理核电站水生物捕集器的工具	ZL201520074252.9	实用新型	2015-01-30
114		细铜管矫直工具	ZL201520072427.2	实用新型	2015-01-30
115		一种用于在管道上开孔的工具	ZL201520071339.0	实用新型	2015-01-30
116		固定装置	ZL201520080846.0	实用新型	2015-02-03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日期：2016 年 5 月 4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开发完成日
1	中核华辉公司	核电工程行政后勤管理系统 V2.0	2015SR219070	2011-10-18
2		核电多项目企业质量管理系统 V1.0	2015SR219067	2015-08-12
3		核电工程质量管理系统 V2.0	2015SR218939	2011-10-18

4		核电工程喷砂油漆管理系统 V2.0	2015SR218935	2011-10-03
5		核电多项目设计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218932	2014-03-10
6		核电多项目焊接管理系统 V1.0	2015SR218738	2014-03-10
7		核电多项目防腐管理系统 V1.0	2015SR195218	2015-07-12
8		核电多项目招标管理系统 V1.0	2015SR195203	2014-08-08
9		核电多项目管道管理系统 V1.0	2015SR195201	2014-03-10
10	中核检修公司	核电检修管理经验反馈子系统 V1.0	2016SR036898	2015-11-30
11		核电检修管理商务合同子系统 V1.0	2016SR035947	2015-10-20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1908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516,581,482.53 元、净值为 722,748,961.46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536,178,470.26 元、净值为 476,806,377.77 元的专用设备；拥有原值为 547,813,214.97 元、净值为 198,326,976.85 元的运输工具。

6.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原在建工程中，由中核华兴公司的子公司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南京滨江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项目，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编号为“宁江国用（2015）第 4088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320115201510410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320115201610090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320115201610118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

要财产在新期间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其他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土建施工合同标的额50,000万元以上，设备安装、采购合同标的额20,000万元以上，借款合同标的额10,000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建施工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1	中核中原建公司	黄石至阳新一级公路阳新段工程施工合同	阳新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黄石至阳新一级公路阳新段工程施工	51,008
2	中核华兴公司	兰州盛达金城广场总承包合同书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盛达金城广场建设项目	60,000
3		红沿河核电厂5、6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合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红沿河核电厂5、6号机组核岛土建施工	198,084.61
4		重庆CBD总部经济区总部大厦及南滨1号等组团项目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及室外景观、环境工程等施工合同	重庆金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CBD总部经济区总部大厦及南滨1号等组团项目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及室外景观、环境工程	60,000.00
5	中核二三公司	福建福清核电厂5、6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福清核电厂5、6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	209,999
6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联合体	湖南永州华威福田10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永州华威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永州华威福田10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	88,463

2.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核二二公司	420101201500051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	10,000	2015-12-16 至 2016-12-15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420101201500053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	10,000	2015-12-25 至 2016-12-24	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兴银鄂流贷字 1510 第 YC014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0,000	2015-10-19 至 2016-10-18	发行人保证担保
4	中核中原建公司	2016 年（营业）字 0005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0,000	2016-03-31 至 2017-03-30	发行人保证担保
5		2015 崇授 0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20,000	2015-08-24 至 2016-08-20	发行人保证担保
6	中核华兴公司	Z1511LN156181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000	2015-11-18 至 2017-11-18	--
7		Z1512LN156285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0,000	2015-12-07 至 2017-11-18	--
8		321020150110600082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11-27 至 2016-11-26	--
9		320101201500221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13,200	2015-12-23 至 2016-12-22	--
10		320101201500225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10,000	2015-12-29 起 12 个月	--
11	中核二三公司	2016-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	10,000	2016-01-19 至 2017-01-18	--
12		2016-07		10,000	2016-02-29 至 2017-02-28	--
13		2016-11		20,000	2016-03-21 至 2017-03-20	--

GRANDWAY

3. 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1	中核建材公司	钢筋采购框架协议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	福清核电项目5、6号机组钢筋采购	21,930.60
2	中核建材公司	钢筋采购框架协议	福州钢贸建材有限公司	防城港核电项目3、4号机组钢筋采购	22,921.0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1908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形成原因
应收票据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	软件开发费
应收账款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61,138.26	工程款
	深圳市展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56,624.96	工程款
	中国核建集团	225,602.60	货款、软件开发费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881,556.38	工程款
	中核七台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95,384.86	工程款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416,058.31	工程款
	南京中核房公司	70,556,837.00	工程款
	中核能源	50,000.00	工程款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0,015,831.60	工程款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151,849,990.20	工程款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45,065.25	工程款
	临沂核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662,299.78	工程款
	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8,215,800.00	工程款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7,786.09	物业费等
	中核安顺公司	107,357,986.86	工程款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68,945.62	工程款
	新华水电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139,970.00	工程款
	连云港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99,053.03	工程款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202,268.38	工程款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4,047,481.60	工程款
	武汉中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8,174.20	工程款
	中核湖北鄂城新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19,472,760.00	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12,187,169.63	转让款等
	中国核建集团	515,077.22	因人员调动产生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323,676.19	--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72,722.95	因人员调动产生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619,446.81	履约保证金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26,530,000.00	履约保证金
	图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5,480,328.84	前期费用
	核工业仪征振华实业公司	8,123,413.26	改制前形成

RANDWAY

	武汉中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750.00	履约保证金
	四川中核利原工程有限公司	9,958,793.56	租金等
	四川中核科原工程有限公司	32,433,259.80	年金等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投标保证金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8,609.00	投标保证金
	中核湖北鄂城新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工资保证金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委托贷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通恒水电公司	146,500,000.00	--
吸收存款			
	中国核建集团	449,464,755.96	--
	新华水电公司	472,312,608.68	--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626,730.35	--
	核建高温堆控股有限公司	91,532,766.72	--
	中核投公司	263,690,537.26	--
	中核房公司	648,371,872.31	--
应付账款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146,253.30	设备款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28,000.00	劳务费
	四川核瑞劳务有限公司	2,404,666.15	劳务款、社保及其他
	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二三国际公司更名后的公司名称）	14,042,500.00	工程款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847.43	劳务费
其他应付款			
	中国核建集团	140,720,131.74	改制前形成及发行人应付租金等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18,614,029.40	改制前形成
	四川恒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3,099.85	--

GRANDWAY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0,958.30	保证金
	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485,567.63	应付租金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438,735.36	物业费等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5,908.00	保证金
	四川中核利原工程有限公司	7,055,806.72	改制调整
	四川中核科原工程有限公司	40,563,618.81	--
	上海华盾工贸商行	606,535.00	--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4,000.00	劳务费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	租房押金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285.97	房租等
	南京中核房公司	294,707.22	--
预收账款			
	武汉中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71,636.29	工程款
	花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华水电公司下属子公司）	300.00	--
	中核华建宜昌置业有限公司	111,175.00	工程款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	--
应付股利			
	中国核建集团	487,900.00	--
应付利息			
	中国核建集团	261,0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发行人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发生关联交易所致或在发行人设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不存在新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GRANDWAY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1908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外，发行人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重庆融金置业有限公司	460,885,508.30	往来款
贵州华恺置地有限公司	241,700,000.00	保证金
丰镇市万洁燃气有限公司	184,984,722.23	借款
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3,753,469.45	借款
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借款

经查验，对贵州华恺置地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因承接施工工程而支付的保证金，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对丰镇市万洁燃气有限公司、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对相关公司的借款，其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相应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子公司因该项借款事项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的，则全部损失将由中国核建集团予以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已由控股股东出具了赔偿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1908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外，发行人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

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银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00,000.00	保证金
玉环县小兵修理厂	11,500,000.00	保证金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11,102,920.08	业主垫付建搅拌站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1908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5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度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6.5、25

另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其中，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筑业增值税率为 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不存在享受新增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2. 财政补贴

根据“1908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享受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中核二二公司	核工程建造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财预[2013]215 号	4,050,000.00
2	中核二三公司	核工程建造科研设计条件补充建造	核建发[2008]220 号	4,355,547.12
3	中核华兴公司	核工程建造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财预[2014]215 号	3,870,000.00
4				
5		科研拨款		8,100,000.00
6	中核五公司	核工程建造能力	财建[2010]839 号	1,862,0790.10
7	中核机械公司	购入吊车补助	--	7,280,315.13
8	中核华泰公司	税收返还	--	390,000.00
9	中核华辉公司	税费返还	财税 2011[100]号	2,668,645.27
10	中核建材公司	国拨资金购入固定资产	财预[2010]215 号	5,123,536.8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西国税一证字[2016]843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发行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西展[2016]告字第65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在新期间不存在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中核二二公司	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公司、西部信用担保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5,275.52	2012年11月22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2）陕民一终字第00090号判决书，判决西安亨通光华破产管理人向中核二二公司支付工程款46,905,165元和利息，停窝工损失3,559,757.65元及500t/a泰乐菌素项目工程款违约金，中核二二公司对西安亨通破产管理人在建的500t/a泰乐菌素工程的工程款46,905,165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西安亨通已进入破产程序，中核二二公司已申报破产债权。
2	中核二二公司	酒泉市成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47.98	因承建酒泉市成林大厦项目业主酒泉市成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等费用，中核二二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3	中核二二公司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00.00	因承建天津鼎福大厦项目业主未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及赔偿金，中核二二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4	四川吉安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核二二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328.74	因四川吉安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核二二公司在荣威后湾项目中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该公司向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5	中核二二公司	鄂尔多斯市伊政煤田灭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0.93	因与业主在东胜区卜亥窑子灭火工程中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核二二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6	中核二二公司	运城市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51.32	因与业主在河东文化创意产业园一、二期建安工程中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核二二公司向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被告亦就此纠纷向法院提起反诉。
7	王吉长	中核二二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52.49	因与中核二二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王吉长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8	中核华兴公司	恒盛旺佳瑞（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076.25	因与业主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核华兴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9	中核华兴公司	重庆千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87.92	因与重庆千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核华兴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10	黄建新 张献忠	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华兴公司 中核华辰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91.47	因与中核华兴公司、中核华辰公司、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等在嵩县碧水华庭工程中存在施工工程合同纠纷，黄建新、张献忠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11	常州嘉腾置业有限公司	中核华兴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33.00	因与中核华兴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常州嘉腾置业有限公司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中核华兴公司亦就此案向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现此案正在仲裁过程中。
12	中核中原建公司	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985.76	因承建的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新校区项目业主拖欠工程价款，中核中原建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现中核中原建公司已提出上诉。
13	中核二四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98.92	因承建江油地区科研办公用房灾后重建项目，业主未支付奖励款及不合理扣款等，中核二四公司向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现此案正在仲裁过程中。
14	绵阳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核二四公司、四川应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绵阳应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80.62	因与中核二四公司、四川应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绵阳应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绵阳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中核二四公司亦就此案向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现此案正在仲裁过程中。
15	中核二四公司	无锡市龙腾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617.71	因与无锡市龙腾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核二四公司向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16	海南中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五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60.99	因与中核五公司浙江宁波LNG接收站项目绝热工程纠纷，海南中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17	泉州市同	中核五公司	建设工程施	1,169.82	因与中核五公司在泉州石化项目热力管

	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合同纠纷		网土建工程中存在工程款纠纷，泉州市同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18	中核五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0.00	因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核五公司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现此案正在仲裁过程中。
19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中核五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26.00	因与中核五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20	邬毅	合肥宝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中核五公司、上海住工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60.00	因与中核五公司存在工程施工纠纷，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21	邢志银	山东华昶置业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公司 山东硕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49.75	因与山东硕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山东华昶置业有限公司等存在施工与安装工程合同纠纷，邢志银向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22	陈焕华	山东硕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公司 中核二三公司山东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21.66	因与山东硕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等被告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陈焕华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23	中核二三公司	潍坊名嘉城市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28.00	因与潍坊名嘉城市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核二三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件正在一审中。
24	重庆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1,343.30	因与中核中原建公司存在劳务合同纠纷，重庆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件正在一审中。

25	上海浦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 广西一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丹宝利酵母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74.53 万元工程款本金及到实际付款日的利息	原告因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1447 号”民事判决提起再审。后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裁定发回原一审法院重审。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26	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 中核中原（蚌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上海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50.00	因与中核中原建公司、中核中原（蚌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中原建公司上海分公司在蚌埠高铁新区 R2 地块房建工程中存在纠纷，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27	王小屏	中核中原建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中南分公司 湖北新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194.84	因与中核中原建公司、中核中原建公司中南分公司、湖北新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王小屏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28	中核中原建公司	卓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14,000.00 及相应利息	因与卓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债务纠纷，中核中原建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29	四川省眉山市泷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中核华泰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62.00	因与中核华泰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四川省眉山市泷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一审中。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_____
秦 桥

2016 年 5 月 8 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0-02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2
引 言.....6
正 文.....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7
四、发行人的设立.....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3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37
八、发行人的业务.....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6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7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8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9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9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9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10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0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0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0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1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10

国枫凯文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12月21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建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核五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二二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二三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核二四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华兴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核华泰公司	指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混凝土公司	指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核华辉公司	指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核岩土公司	指	郑州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华辰公司	指	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机械公司	指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建材公司	指	中核建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即中核五公司、中核二二公司、中核二三公司、中核二四公司、中核华兴公司、中核华泰公司、中核中原建公司、中核混凝土公司、中核华辉公司、中核岩土公司、中核华辰公司、中核机械公司、中核建材公司
二三（香港）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香港）有限公司，系中核二三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投（香港）公司	指	中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系中核投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德兴集团、二三国际公司	指	原德兴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核工业二三国际有限公司”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指	北京中核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中核投公司	指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房公司	指	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核能源	指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核房公司	指	南京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核建房地产公司	指	北京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指	原重庆坤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中核坤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恒水电公司	指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中核投资公司	指	湖北中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中核投资公司	指	武汉中核海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汉坤置业公司	指	南京汉坤置业有限公司
施英达公司	指	深圳施英达管道有限公司
A股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拟在上

國楓凱文
GRANDWAY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2,500万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和信达证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水评估公司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源评估公司	指	北京华源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北京华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中水评估公司就发行人设立事项出具的“中水评报字[2010]第098号”《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整体重组改制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中国国新于2010年12月17日签署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重组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于2011年5月31日签署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90779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907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凯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0-02号

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是2012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合并及更名而来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于2003年4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05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本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5、12层，邮编：100033。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郭昕律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士。2005 年加入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先后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郭昕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guoxin@grandwaylaw.com。

贾春雷律师 吉林大学法学硕士。曾为福建海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非公开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贾春雷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jiachunlei@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1 年 1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主要采用了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

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六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和北京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国枫凯文
GRANDWAY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

1.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52,500 万股。

（3） 发行对象：

国枫凯文 GRANDWAY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4） 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①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2,500 万股；

② 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52,500 万股；

③ 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1,000 万股。

④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及调整机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如果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首先调整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仅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达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到 10%（即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具体老股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时相关政策确定）。

在符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条件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等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⑤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范围：

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如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将由中国信达公开发售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除中国信达外的其他股东不进行老股减持。

⑥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原则：

●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发售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5） 发行方式：

国浩凯大
GRANDWAY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协商确定，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

（7）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共同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用，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 股票上市地：上交所。

（10） 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包括发行新股数量和符合发售条件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10%，将公司国有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具体转持方案以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为准。

（11） 决议有效期：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时，如需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将由中国信达公开发售其所持有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不进行老股减持；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等于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开发售股份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信达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且其持股时间已经超过 36个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79.20%的股份，中国信达现持有发行人 14.85%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在符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条件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等于本

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0%”计算，本次发行上市时，即使出现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公开发售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其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已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进行约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信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东的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依次按以上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确定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并明确了发行人回购股票、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情形及措施。

5.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

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其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上市地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若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涉及老股转让的，办理有关老股转让的相关事宜；

（3）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协议，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 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涉及发行人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该次股东大会后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7） 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9） 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

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0]1473号”《关于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1000000000430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成立于2010年12月21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包括货币和股权）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军工工程建设、核电工程建设、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南京滨江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的在建工程存在土地使用权和批建手续瑕疵、发行人子公司个别资产权属证书存在尚未更名或未取得以及商标使用许可尚未完成许可合同备案登记的瑕疵情况，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部分财产存在权属瑕疵情况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核五公司、中核二三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对此，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已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且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二）、1、3”]。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已经相应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处罚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二）、2”、“十七、（一）、3”、“十七、（二）”]。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在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市场的一些施工项目中存在与他人合作经营的情况。就此，涉及合作经营项目的主要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在当地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中，无违反《建筑法》等建筑工程领域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

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对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或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三）、1”]。该部分债权中，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系因发行人的子公司与中国核建集团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形成。其他应收款中，4,184,282.33 元系中核二四公司应向中国核建集团收取的 2013 年垫付退休人员费用余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款项已由中国核建集团偿付完毕。另一笔 8,123,413.26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在设立前即存在的中核华兴公司对核工业仪征振华实业公司的应收款项。该款项在发行人设立前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并未列入中国核建集团对发行人出资的股权资产评估范围内。另外三笔其他应收款中，对中国核建集团控股子公司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系中核中原建公司承建该公司工程项目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通恒水电公司系中核二二公司的参股公司、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系中核二三公司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相应子公司对该两家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均不构成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中核华兴公司曾向中国核建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7”]。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借款本息已经偿还完毕。经查验，报告期内，中核二二公司作为重庆坤阳物业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曾向该公司提供借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息已经偿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1,743,437.55 元、401,485,933.77 元和 482,794,358.79 元，累计为 1,166,023,730.11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85,771,071.96 元、29,765,137,052.16 元和 37,436,135,168.31 元，累计为 91,987,043,292.43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国浩凯文
GUOHAOKAIWEN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1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249,828,441.7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76,475,671.4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10,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10,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52,500 万股股份全部按新股发行，则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262,500 万股，股本总额将达到 262,5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中包括了老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亦不会少于 5,000 万元，均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该 52,500 万股股份全部按新股发行完毕，则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62,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中包括了老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则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在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条件时，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应等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均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国枫凯文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中国核建集团对其主营业务重组改制并联合中国信达、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0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改革[2010]1221 号”《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主营业务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中国核建集团主营业务整体重组改制上市方案并设立发行人。

2. 2010 年 11 月 16 日，国家工商总局出具“（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280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的名称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 2010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0]1450 号”《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对发行人设立时出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4. 2010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0]1452 号”《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 185,000 万股。作为发起人，中国核建集团持有 146,520 万股、中国信达持有 27,472.5 万股、航天投资持有 9,157.5 万股、中国国新持有 1,850 万股，该四名发起人均为国有股东。

国枫凯文
GRANDWAY

5. 2010 年 12 月 17 日，四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 2010 年 12 月 17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1-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收到全体发起人缴付的第一期出资款 55,500 万元。

7. 2010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8. 2010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430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8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5,500 万元。

9. 2010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改革[2010]1473 号”《关于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10. 2010 年 12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1-0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收到全体发起人缴付的第二期出资款，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完毕。

11. 2011 年 1 月 13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430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5,000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国枫凯文
GRANDWAY

（二） 发起人协议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

1. 全体发起人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000 万元，股本总数为 185,000 万股。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认购，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中，中国核建集团认购 146,52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79.20%；中国信达认购 27,47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4.85%；航天投资认购 9,15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4.95%；中国国新认购 1,8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

3. 中国核建集团以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中国信达以所持中核华兴公司、中核二二公司股权和货币对发行人出资，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均以货币对发行人出资。

4. 各方同意，各发起人出资中的货币出资部分，应足额存入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的验资账户，各方的上述出资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各发起人出资中的非货币出资部分，应在发行人设立后的六个月内，及时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的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重组协议

201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与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签署《重组协议》。同日，三方当事人正式签署《重组协议》，

国枫凯文 GRANDWAY

对于中国核建集团主营业务重组改制并设立发行人涉及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其主要内容为：

1. 为重组之目的，以中国核建集团（含存续业务企业）名义签署的尚在履行期内的与注入资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应被视为自重组生效日（含当日）起归于股份公司（含注入企业）。但由于时间和数量的问题，截至重组生效日，另有部分合同或协议（简称“未转名合同”）尚未经有关签约他方同意由中国核建集团正式转至股份公司名下。对于未转名合同，中国核建集团与股份公司特别约定：“自重组生效日起，仍由中国核建集团持有的未转名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收益或损失，除重组协议另有规定外，均归属于股份公司。中国核建集团就未转名合同收取或持有任何利益，同意其是以股份公司之受托人身份收取或持有该等利益，其所有权属于股份公司，中国核建集团应按重组协议规定或股份公司不时的要求将该等权益交予股份公司”。

2. 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投入股份公司的注入资产，如在相关期间（指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日的期间）因实现利润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按比例（其中，中国信达按照其在评估基准日持有的中核华兴公司、中核二二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比例）分别享有，并作为股份公司对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的应付款项，反映于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投入股份公司的注入资产，如在相关期间发生亏损，对因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应作为股份公司对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的应收款项，反映于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并由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以现金方式按比例（其中，中国信达按照其在评估基准日持有的中核华兴公司、中核二二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比例）补足。

3. 中国核建集团同意，与注入资产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及特许经营资质、许可等由相应的注入企业自然承继或合理使用。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签署的《重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

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就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0 年 9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0]第 1-1806 号”《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审计报告》，对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模拟资产负债表，模拟利润表、模拟现金流量表及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

2. 2010 年 11 月 8 日，中水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中国核建集团用于出资的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215,049.86 万元。

3. 2010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评价[2010]1300 号”《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整体重组改制上市有关财务事项的复函》，同意中国核建集团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4. 2010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0]1450 号”《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对发行人设立时出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5. 2010 年 12 月 17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1-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收到全体发起人缴付的第一期出资款，共计 55,500 万元。

6. 2010 年 12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1-0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收到全体发起人缴付的第二期出资款，其中 129,500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出资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至此，连同全体发起人第一期缴付的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85,000万元已经足额缴纳完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发行人，四名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0年12月19日召开创立大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3.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7.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8. 《关于选举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设立股份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军工工程建设、核电工程建设、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工程施工、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承揽并实施工程施工项目或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机器设备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南京滨江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的在建工程存在土地使用权和批建手续瑕疵、发行人子公司个别资产权属证书存在尚未更名或未取得以及商标使用许可尚未完成许可合同备案登记的瑕疵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1、2、4”]，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部分财产存在权属瑕疵情况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所有权、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工程施工、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除南京滨江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的在建工程存在土地使用权和批建手续瑕疵、发行人子公司个别资产权属证书存在尚未更名或未取得以及商标使用许可尚未完成许可合同备案登记的瑕疵情况，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部分财产存在权属瑕疵情况外，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为规范此类兼职问题，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报告期内，因发行人系中国核建集团主营业务重组改制设立，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系参照集团公司原有机构设置。股份公司成立后，中国核建集团未能及时

取消相应部门设置。但鉴于：（1）发行人成立后，其已经独立设立了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并与相关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承担工资薪酬、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有效保证了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活动独立运行；（2）为进一步明确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的机构设置，中国核建集团下发了《关于调整集团公司总部部门设置的决定》（核建发[2013]192 号），明确了集团公司独立的机构部门设置并配套下发组织管理规程文件，指导集团公司部门的独立运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核建集团设立了办公厅、投资发展部、资产财务部并聘用了独立于股份公司的工作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中国核建集团的机构相互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南京滨江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的在建工程存在土地使用权和批建手续瑕疵、发行人子公司个别资产权属证书存在尚未更名或未取得以及商标使用许可尚未完成许可合同备

案登记的瑕疵情况，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部分财产存在权属瑕疵情况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四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四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国核建集团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中国核建集团成立于1999年6月29日，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318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登记的住所为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寿君，注册资本为234,148.30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与以上相关的成套设备的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技术、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中国核建集团现持有发行人166,3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9.20%。经查验，中国核建集团已经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 中国信达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中国信达成立于1999年4月19日，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315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登记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侯建杭，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625,669.003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信达现持有发行人31,18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4.85%。经查验，中国信达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航天投资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航天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22638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登记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6 号航天科技大厦 4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42,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國楓凱文
GRANDWAY

航天投资现持有发行人10,39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95%。经查验，航天投资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国新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中国国新成立于2010年12月1日，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28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登记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9号博兴大厦6层，法定代表人为刘东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

中国国新现持有发行人2,1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经查验，中国国新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批复文件、《发起人协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中国核建集团以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中国信达以所持中核华兴公司、中核二二公司股权及货币对发行人出资，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均以货币对发行人出资。其中，全体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货币已经足额支付至发行人账户，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用于出资的股权资产已在《发起人协议》约定时间内，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办理完毕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包括货币和股权）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

险。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中国核建集团，未发生变化。中国核建集团系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国务院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批复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一）”]，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中国核建集团	146,520.00	79.20	国有股
中国信达	27,472.50	14.85	国有股
航天投资	9,157.50	4.95	国有股
中国国新	1,850.00	1.00	国有股
合计	**18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自其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过一次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85,000 万元增至 210,000 万元，股本总数由 185,000 万股增至 210,000 万股。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以股份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未经审计）为基础并进行合理溢价，确定为 1.2626 元/股。公司各股东分别按其原有持股比例均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各股东实际缴付的出资款中，25,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 2012 年 3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 1-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经收到四名股东缴付的增资款合计 31,565.6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0 万元。

3. 2012 年 3 月 22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85,000 万元变更为 210,000 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中国核建集团	166,320.00	79.20	国有股
中国信达	31,185.00	14.85	国有股
航天投资	10,395.00	4.95	国有股
中国国新	2,100.00	1.00	国有股
合计	**21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 关于发行人股本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经查验，2013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3]242 号”《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上限 52,500 万股股份的 10%计算，中国核建集团、中国国新、中国信达和航天投资持有的发行人相应股份分别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如发行人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调整，四家国有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做出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四名国有股东已经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

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77项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联交所公开查询信息、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以下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1. 发行人子公司的海外控股子公司

（1） 中和华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系中核华兴公司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登记号为200505404Z，登记地址为6UBI ROAD 1 #02-11/12 WINTECH CENTRE，已发行及实收资本为50万新加坡元，中核华兴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一般土木建筑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

（2） 中核华兴（澳门）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中核华兴公司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登记编号为28363（SO），登记住所为澳门何贤绅士大马路39号栢涛花园2楼B座，资本额为澳门币30万元，中核华兴公司持有该公司一股，票面价值为澳门币24万元，中和华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一股，票面价值为澳门币6万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屋土木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装饰

工程、机械设备、机具租赁服务、进出口贸易”。

（3） 二三（香港）公司

该公司系中核二三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为：53859163-000-03-13-7 ，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8 楼 2801 室，公司注册成立时法定股本为 10,000.00 港元（分为 10,000 股股份），现已发行股本为 1.00 港元（分为 1 股股份）并由中核二三公司持有，公司的业务范围为“投资控股”。

2. 重大海外施工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重大海外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中核华兴公司在巴基斯坦承建了恰希玛核电厂三号、四号机组土建工程项目，在新加坡承建了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房屋与体育设施建设项目。中核五公司在巴基斯坦承接了恰希玛核电厂三号、四号机组安装工程。中核二二公司在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承建了国家电网、电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在缅甸承建了仰光 GOLDEN CITY 综合体项目建设工程项目。中核二三公司在格鲁吉亚承建了 Ruisi-Agara-Agara Bypass Section of E-60 Highway(km95-km114)标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军工工程建设、核电工程建设、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85,771,071.96 元、29,765,137,052.16 元和 37,436,135,168.31 元，其中发

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17,765,730.62 元、29,724,152,360.21 元和 37,356,553,594.66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已经通过历年企业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中国核建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中核投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二级子公司
1-1	中核投（香港）公司	投资管理	三级子公司

1-2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投资、管理	三级子公司
1-2-1	徐州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处理	四级子公司
1-2-2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处理	四级子公司
1-2-3	中核七台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技术研究	四级子公司
1-2-4	中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四级子公司
1-2-4-1	临沂核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五级子公司
1-2-4-2	徐州核润环保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处理	五级子公司
1-2-4-3	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五级子公司
1-2-4-4	临沂核瑞环保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五级子公司
1-2-4-5	淮安核瑞环保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投资、管理、运营	五级子公司
1-2-4-6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投资、运营	五级子公司
1-2-5	中核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处理	四级子公司
1-2-6	淮安中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投资、管理、运营	四级子公司
1-2-7	北京中全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咨询	四级子公司
1-2-8	中核全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咨询	四级子公司
1-2-9	中核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四级子公司
1-2-10	中核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四级子公司
1-3	三亚中核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国枫凯文 GRANDWAY

1-4	深圳天核金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	三级子公司
1-5	海南中核汇锦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	三级子公司
2	中核能源	核能科技利用	二级子公司
3	核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核能利用与核技术应用	二级子公司
4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改造、安装	二级子公司
4-1	兰州市西固红星设备安装检修公司	锅炉安装、改造、维修	三级子公司
4-2	兰州星原特种锅炉配件有限公司	膜式水冷壁的配套与销售、锅炉辅机的销售	三级子公司
5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	二级子公司
5-1	深圳市华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办各类实业、房地产业、物资供销业	三级子公司
5-2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6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资产管理	二级子公司
6-1	四川中核科原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安装、五金销售等	三级子公司
6-2	四川中核利原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五金批发销售等	三级子公司
6-3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职业教育	三级子公司
6-4	四川恒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6-5	核工业仪征振华实业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6-6	重庆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6-7	上海华盾工贸商行	商品批发、房屋租赁	三级子公司
7	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二级子公司
8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二级子公司
8-1	北京中核建核电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	三级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不含民用核承压设备）	
9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二级子公司
10	中核房公司	房地产开发	二级子公司
10-1	北京核建房地产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2	北京磐远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2-1	天津奥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四级子公司
10-2-2	天津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销售	四级子公司
10-3	北京诚壹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4	连云港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5	湖北中核投资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5-1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四级子公司
10-5-2	武汉中核投资公司	房地产开发	四级子公司
10-5-3	武汉中核君合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四级子公司
10-5-4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房地产开发	四级子公司
10-6	武汉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7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8	中核湖北鄂城新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	三级子公司
10-9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10	南京中核房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11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12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13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14	深圳市展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国浩凯文 GRANDWAY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除中国核建集团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信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2”]。

4.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3家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核五公司

中核五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80000218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9,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杰，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石化龙胜路 1070 号，经营范围为“核工业设备安装，工业设备安装检修，起重设备安装检修、锅炉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制作，道路普通货运（详见许可证），工业、民用建筑，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机械修理加工，设备安装检修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承包境外核和建筑工程施工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租赁，使用II类发射源和II类射线装置的无损检测（凭辐射安全许可证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发行人现持有中核五公司 100%股权。

（2） 中核二二公司

中核二二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2 日，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0000459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4,995.222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晓军，住所为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望江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承担核工业工程建筑及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核工业及其他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非标准设备制造，钢筋混凝土预制件和钢结构、钢木门窗加工，电缆桥架、压型板制造与销售；五交化（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水暖器材、木制品销售；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钢网架、土石方工程；爆破与拆除；再生资

国浩凯文 GRANDWAY

源回收及销售；非煤矿矿山采掘工程施工（不含煤及非煤矿矿产开采）；机械设备及周转工具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承包境外房屋建筑、电力、土石方、钢结构、起重设备安装、爆破与拆除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现持有中核二二公司 100%股权。

（3） 中核二三公司

中核二三公司成立于 1958 年 11 月 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1000002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乃山，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双河大街 18 号 1 幢 306 房，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管理培训；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

发行人现持有中核二三公司 80%股权，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4） 中核二四公司

中核二四成立于 1981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0001027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3,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仕兵，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路 1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成品油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核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件、机械设备加工及修理”。

发行人现持有中核二四公司 100%股权。

（5） 中核华兴公司

中核华兴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026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6,00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宝智，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9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环境艺术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材料销售、中型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电器、仪表的安装，蒸汽锅炉及管道安装，金属门窗、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木材加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建筑材料检测，建筑工程无损检测，承包境外核工业、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现持有中核华兴公司 86.30%股权，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3.70%股权。

（6） 中核中原建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124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峰，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核工程、核电、风电以及各类工业与民用工程承包及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和维修；工程机械出租、修理；信息技术与产品的开发、销售；智能建筑设计”。

发行人现持有中核中原建公司 100%股权。

（7） 中核华泰公司

中核华泰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4317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宏树，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香逸

名园二层北侧，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制品，建筑机械设备维修及租赁；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发行人现持有中核华泰公司100%股权。

（8） 中核混凝土公司

中核混凝土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7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004000011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6,79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杰，住所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大厦C座七层，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生产、运输、泵送，混凝土制品设计、技术咨询”。

发行人现持有中核混凝土公司81.59%股权，中核华兴（澳门）建设有限公司持有18.41%股权。

（9） 中核华辉公司

中核华辉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5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27795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69.5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奎，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B座11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

发行人现持有中核华辉公司80.65%股权，中核华兴公司持有19.35%股权。

（10） 中核岩土公司

中核岩土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30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1000000602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旭东，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4号，经营范围

为“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普通物探；工程咨询；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构）筑物变形监测；工程检测与监测；岩土监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测（上述范围凭资质证经营）”。

发行人现持有中核岩土公司100%股权。

（11） 中核华辰公司

中核华辰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6日，现持有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3001000599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德建，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南大道265号，经营范围为“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含核工程）；项目投资；工程咨询；建筑安装专业施工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工业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旅游资源开发；农产品资源开发；建筑材料试化验；工程无损检测；设备租赁；信息技术与产品的研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现持有中核华辰公司100%的股权。

（12） 中核机械公司

中核机械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8日，现持有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240000807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军，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秦山街道落塘村，经营范围为“承揽吊装工程；吊装设计、方案制作与咨询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与买卖；工程机械设备的采购、组装、拆卸、加工、制作和维护；工程机械设备相关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和维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现持有中核机械公司100%的股权。

（13） 中核建材公司

中核建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4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14000046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杰，住所为武汉市蔡甸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1号，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材料、新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及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场地、房屋租赁；会展服务；仓储服

國楓凱文
GRANDWAY

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现持有中核建材公司100%的股权。

5. 虽不存在控制关系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通恒水电公司	中核二二公司参股公司
2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核华兴公司参股公司
3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公司参股公司
4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公司参股公司
5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公司参股公司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祖斌	董事长	中国核建集团	副总经理
		中核能源	董事长
李定成	董事 总裁	--	--
刘满堂	董事	中国核建集团	总会计师
常甲辰	职工董事	--	--
王军	董事	中国信达	业务总监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陶	董事	航天投资	董事

			总经理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邹乃睿	独立董事	--	--
石成梁	独立董事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高级顾问
高世星	独立董事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文生	监事会主席	--	--
沈云刚	监事	中国信达	股权经营部总经理助理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宁夏灵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张永忠	监事	航天投资	董事会秘书 业务副总裁 投资二部总经理
		航天神州飞行器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航天（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航天动力泵业有限公司	董事
黄建国	职工监事	--	--
梁荣	职工监事	中核能源	监事会主席

		核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董玉川	高级副总裁	--	--
王计平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中核能源	董事
庄火林	副总裁 总工程师	--	--
陈书堂	财务总监	--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及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916,511.79	697,350.71	474,587.64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569,255.15	62,120,910.09	40,394,698.15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5,403,000.00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中核华辉公司于 2011 年向中核能源销售软件，交易金额为 24 万元；中核华兴公司于 2013 年向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交易金额为 8,461,538.46 元。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

关联方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2011 年度（元）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39,226,515.03	77,634,138.02	18,197,847.80
中核能源	122,170,619.57	22,250,392.00	16,524,873.12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116,140.22	74,573,081.00	11,059,000.00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21,850,693.66	110,158,323.84	58,084,200.00
深圳市展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341,000.21	24,950,773.13	39,128,139.59
四川恒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4,100.15	--	6,141,719.65
中国核建集团	--	--	1,505,210.00
中核投公司	--	8,680,463.63	71,677,700.00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82,214.98	--	--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039,388.43	--	--
南京中核房公司	156,974,000.00	26,963,900.00	--
核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40,000.00	--	--
通恒水电公司	8,000,000.00	--	--
淮安核瑞环保有限公司	11,799,314.16	--	--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2,799.45	--	--
临沂核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3,861,850.78	--	--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225,207.47	--	--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1,464,211.59	--	--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9,722,361.62	--	--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50,195.00	--	--
中核七台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9,742.65	--	--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	138,600.00	--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并将继续履行的租赁关联方办公场所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起止日期	报告期的租赁费（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中国核建集团	发行人	2011-01-01 至 2016-12-31	9,602,091.12	9,602,091.12	3,608,931.48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中核中原建公司	2005-03-15 起长期	2,777,068.50	1,928,809.71	1,702,944.43
	中核华辉公司	2008-05-01 至 2014-07-31	549,968.04	423,783.03	571,553.67
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中核岩土公司	2011-01-01 至 2015-12-31	665,128.00	665,128.00	831,410.00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中核华泰公司	2011-01-01 至 2012-12-31	--	3,010,857.53	3,010,857.52
重庆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2012-03-01 至 2015-02-28	--	350,839.40	--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中核二四公司	2013-01-01 至 2013-12-31	144,000.00	--	--
	中核二三公司	2013-01-01 至 2013-12-31	375,000.00	--	--
	中核二二公司	2013-01-01 至 2013-12-31	31,000.00	--	--

5.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二公司	50,000.00	2012-03-31	2013-03-31	是
		52,000.00	2010-01-26	2011-01-25	否
		51,000.00	2011-01-26	2012-01-26	否
		31,000.00	2008-12-24	2009-12-24	否
		45,000.00	2009-03-12	2010-03-10	否
		45,000.00	2010-08-20	2011-06-21	否
		45,000.00	2011-12-08	2012-06-28	否
		60,000.00	2012-11-14	2013-08-01	否
		40,000.00	2010-09-10	2011-09-10	否

		30,000.00	2010-03-30	2011-03-29	否
		30,000.00	2011-08-31	2012-08-30	否
		7,500.00	2009-01-09	2010-01-08	否
		35,000.00	2011-01-17	2012-01-16	是
		15,000.00	2012-01-09	2014-02-28	未发生
		60,000.00	2010-08-09	2011-08-09	是
		20,000.00	2010-11-20	2011-11-19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三公司	39,300（港币）	2011-09-30	2011-12-22	是
		10,000.00	2011-03-24	2012-03-23	是
		35,000.00	2009-02-24	2012-02-24	是
		173,000.00	2009-03-31	2011-03-31	是
		32,480.00	2008-01-11	2016-06-30	否
		50,000.00	2012-01-20	2015-01-19	否
		16,240.00	2008-01-11	2016-06-30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四公司	17,420.00	2009-05-22	2011-05-21	是
		30,000.00	2010-12-14	2011-11-01	是
		30,000.00	2012-03-14	2013-03-13	是
		50,000.00	2013-06-09	2014-06-08	否
		20,000.00	2012-01-20	2015-01-19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兴公司	10,000.00	2010-02-01	2011-02-01	是
		41,400.00	2006-10-28	2012-09-20	是
		2,600.00	2007-11-27	2012-11-20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混凝土公司	8,000.00	2013-09-25	2014-06-25	否
		3,000.00	2011-06-28	2012-06-27	是
		3,000.00	2012-06-28	2013-06-27	是
		10,000.00	2010-06-10	2011-06-10	是
		10,000.00	2011-09-28	2012-09-27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1,680.00	2009-06-24	2012-06-23	是
		342.00	2009-09-16	2013-04-16	是
		340.00	2009-10-16	2013-04-15	是

		954.49	2008-04-16	2013-07-30	是
		40,000.00	2012-02-01	2017-02-01	否
		40,000.00	2009-11-10	2011-05-10	是
		7,000.00	2006-08-31	2014-08-31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泰建公司	63,300.00	2013-06-19	2014-06-18	否
		63,300.00	2012-06-18	2013-06-17	是
		78,000.00	2011-04-06	2012-04-05	是
		20,000.00	2012-07-09	2013-07-12	是
中核华兴公司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12-09-26	2017-09-26	否
中核二二公司	通恒水电公司	16,000.00	2013-03-29	2026-03-28	否

6. 与关联方间的资金拆借、资金集中存管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直接借款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出借方	借款人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核建集团	发行人	800,000,000.00	2012-12-05	2013-12-04
		450,000,000.00	2013-02-06	2013-12-31
		80,000,000.00	2013-07-29	2013-12-31
		200,000,000.00	2013-01-29	2013-11-29
		600,000,000.00	2013-11-28	2013-12-30
		650,000,000.00	2013-11-22	2013-12-30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兴公司	300,000,000.00	2010-09-30	2011-12-30
		100,000,000.00	2012-01-17	2012-12-05
		50,000,000.00	2012-01-18	2012-12-05
		150,000,000.00	2012-02-06	2012-12-27
		100,000,000.00	2012-03-07	2013-03-06
		100,000,000.00	2012-03-21	2013-03-06
		150,000,000.00	2012-07-27	2012-12-26

国枫凯文 GRANDWAY

		50,000,000.00	2012-07-27	2013-10-11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泰公司	60,000,000.00	2009-12-24	2012-08-27
		20,000,000.00	2009-12-23	2013-11-22
		30,000,000.00	2010-03-05	2013-11-22
		50,000,000.00	2010-07-05	2013-11-22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80,000,000.00	2010-06-21	2013-07-29
		150,000,000.00	2010-10-18	2013-11-22
		100,000,000.00	2011-11-17	2013-11-22
		50,000,000.00	2012-01-31	2013-11-22
		50,000,000.00	2012-02-29	2013-11-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中国核建集团的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因发生上述借款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向中国核建集团支付利息 38,825,797.21 元、67,638,422.24 元和 102,090,888.89 元。对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核建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并收取利息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非资金出借方，不会因此遭受处罚或损失。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借款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进行了确认且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意见，均认为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前述借款事项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评价[2011]613 号”《关于中国核建集团 2010 年度财务决算的批复》，要求中国核建集团“进一步加大对子企业资金管控能力，力争 2011 年底资金集中度达到 50%以上”。为满足国务院国资委对于集团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于 2011 年 12 月下旬将部分资金存入中国核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直至 2013 年 1 月初再全部取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取得集团公司支付的利息 35,360.06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2 年度以后未再发生将资金集中在中国核建集团管理的情况。对于报告期内上述资金集中存管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进行了确

认且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意见，均认为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1 年底发生的资金集中存管系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进行，时间较短且由中国核建集团支付了相应存款利息并在事后得到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股东大会的确认，并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

7. 向关联方出借资金

经查验，报告期内，中核华兴公司曾向中国核建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核投公司和南京中核房公司出借资金，并分别收取了 6,870,138.89 元和 7,644,806.11 元利息；中核二二公司曾向其当时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坤阳物业公司、参股公司通恒水电公司出借资金，并分别收取了 21,387,468.30 元和 499,638.25 元利息，具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借款金额（元）	起始日	偿还日
中核投公司	60,000,000.00	2013-02-01	2013-11-22
	30,000,000.00	2013-03-26	2013-11-22
	60,000,000.00	2013-04-26	2013-11-22
南京中核房公司	65,000,000.00	2013-01-14	2013-01-31
	53,000,000.00	2013-04-15	2013-04-17
	98,000,000.00	2012-02-02	2013-05-31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269,723,702.56	2011-09-16	2013-12-31
通恒水电公司	18,289,600.00	2013-04-10	尚未偿还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借款中除通恒水电公司借款尚未归还外，其他借款本息已全部归还。对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并收取利息的行为因违反《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而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下属子公司间的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该项借款行为已经予以规范；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子公司因前述借

款事项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的，则全部损失将由中国核建集团予以补偿；

（3）就该借款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进行了确认且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意见，确认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事项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8. 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债务重组

(1) 2011 年 6 月，二三（香港）公司自中核投（香港）公司受让取得对德兴集团发行的 1.5 亿元可换股债券并在最终行权后取得了对德兴集团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三）”]。

(2) 2011 年 8 月，中国核建集团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值为依据，中国核建集团将持有的中核混凝土公司 35.8627%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一）”]。

(3) 中核华兴公司转让南京中核房公司股权

南京中核房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该次股权转让前，中核华兴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中核房公司持有 70%的股权。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主要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① 2012 年 4 月 14 日，中核华兴公司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所持 30%南京中核房公司股权转让给中核房公司。

② 2012 年 6 月 28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1037 号”《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南京中核房公司 3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南京中核房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67.43 万元。就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核建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确认。

③ 2012 年 9 月 10 日，中核华兴公司与中核房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南京中核房公司 30%股权按照 300 万元价格予以转让。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4) 中核二三公司转让北京核建房地产公司股权及债权

北京核建房地产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该次转让前，中核二三公司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中核房公司持有 65%的股权。经查验，该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主要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① 2013 年 5 月 22 日，中水评估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1034 号”《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核建房地产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5.18 万元。就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核建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确认。

② 2013 年 5 月 24 日，中核二三公司与中核房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确定将所持北京核建房地产公司 35%股权按照 3,868,114.83 元价格予以转让。2013 年 5 月 30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③ 2013 年 5 月，中核二三公司、中核房公司、北京核建房地产公司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约定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永审字第 17182 号”《审计报告》，中核二三公司将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北京核建房地产公司 1,113,738 元债权转让给中核房公司。

④ 2013 年 6 月 3 日，中核二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核建房地产公司 35%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将其所持北京核建房地产公司 35%股权及对该公司 1,113,738 元债权转让给中核房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中核二二公司向湖北中核投资公司转让重庆坤阳物业公司股权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4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报告期内，中核二二公司取得并持有该公司 91.5%的股权。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主要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国枫凯文
GRANDWAY

① 2013 年 8 月 1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76-01 号”《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重庆坤阳物业公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确定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坤阳物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06.57 万元。就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核建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确认。

② 2013 年 10 月 28 日，重庆坤阳物业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核二二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湖北中核投资公司。

③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中核二二公司与湖北中核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9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北中核投资公司。

④ 201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该股权转让的议案。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中核二二公司向湖北中核投资公司转让武汉中核投资公司股权

武汉中核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该次股权转让前，中核二二公司持有 53%的股权。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主要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① 2013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2013)3477 号”《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武汉中核海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就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核建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确认。

② 2013 年 10 月 21 日，武汉中核投资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核二二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湖北中核投资公司。

③ 2013 年 10 月 26 日，中核二二公司与湖北中核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武汉中核投资公司 5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北中核投资公司。

④ 201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该股权转让的议案。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国枫凯文
GRANDWAY

9. 商标无偿许可使用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就其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2、（5）”]。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中，就中国核建集团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事项，已分别经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在中国核建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他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按照前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借款及担保额度范围内与中国核建集团签订的借款或担保协议。就发行人租赁中国核建集团房屋事项及租赁价款确定原则，已经股份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在中国核建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他股东审议通过。

对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中国核建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他股东审议通过予以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价格能够遵循通常市场经济规则，公允、合理，能够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的经济效益和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间存在的资金拆借情况已经规范并清理完毕。该等资金拆借未对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集团公司等关联方存在借款和利息收付的情况不符合我国目前金融管理规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1. 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核建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核能源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了“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经查验，中核能源作为总承包商与业主单位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厂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核岛EPCT（核岛的工程设计、物项采购和土建安装）总承包协议》。据此，中核能源与中核二四公司签订了土建施工承包合同、与中核二三公司签订了安装施工承包合同，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施工及安装工作。根据中核能源的陈述，该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仅为EPC（即设计、采购和建造管理），并不具体从事工程勘察、施工及安装业务。对此，本所律师认为，我国《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工程总承包市场准入问题说明的函）(建市函[2003]161号)，其认定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许可的企业可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但工程的施工应由具有相应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根据中核能源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上公开查询信息，中核能源仅持有“A111008217”《反应堆工程设计资质》，许可范围为“核工业行业[反应堆工程设计（含核电站反应堆工程）专业甲级。可

国枫凯文
GRANDWAY

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该公司并未取得建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因此不能具体开展建筑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核能源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筑施工及安装领域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 经查验，报告期内，中核二二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坤阳物业公司、武汉中核投资公司及南京汉坤置业公司曾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中国核建集团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鉴于发行人主业中并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为有效解决该问题，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中核二二公司将所持重庆坤阳物业公司及武汉中核投资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北中核投资公司 [详见本律师报告报告之“九、（二）、8] ；将持有的南京汉坤置业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中核华泰公司，同时南京汉坤置业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光电产品销售；物业管理”，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经查验，前述股权转让均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与中国核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于2010年12月30日与发行人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①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国核建集团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得实际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② 中国核建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企业目前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中国核建集团将对其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协议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协议。中国核建集团保证集团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 在发行人审议是否与中国核建集团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中国核建集团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发行人经合法程序认

国枫凯文
GRANDWAY

定中国核建集团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则集团公司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以获得中国核建集团及证券监管部门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上述业务进行处理；如发行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中国核建集团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④ 如果中国核建集团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企业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国核建集团企业准许发行人企业参与上述业务机会。

⑤ 中国核建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⑥ 协议的持续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a. 中国核建集团及其控股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权益低于 5%；

b.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终止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者除外）；

c. 相关法律法规或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不再要求中国核建集团履行避免同业竞争义务。

（2） 经查验，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基础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于2014年4月10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为：

① 中国核建集团以及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将不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活动。

国浩凯文
GRANDWAY

② 对于股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国核建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 中国核建集团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直接拥有房屋所有权。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拥有 445 项房产，其中有 2 项房产尚未更名，另有 1 项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但鉴于：

（1） 2 项未更名房产中，第 113 项房产已在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公司改制设立中核二二公司时，作为中国核建集团的出资资产投入到改制后的公司；第 150 项房产已在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中核二四公司时，作为中国核建集团的出资资产投入到改制后的公司。经查验，前述未更名房产已经由发行人子公司占有并实际使用至今，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对于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第 443 项），中核混凝土公司已与开发商签订了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缴纳了购房款并于 2006 年 11 月即搬入该房产实际使用至今，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 上述 3 项房产已经包含在中国核建集团以中核二二公司、中核二四公司和中核混凝土公司股权对发行人出资的评估资产范围内，且始终由相关子公司占有并使用，未影响中国核建集团对发行人出资的真实性、完整性。

（3） 根据《重组协议》，中国核建集团承诺对于注入资产中尚未取得《土

国枫凯文 GRANDWAY

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土地、房产，将协助股份公司或注入企业（即子公司）取得该等土地、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并承担相关费用，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中国核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任何注入资产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问题导致股份公司蒙受损失的，中国核建亦将足额赔偿。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瑕疵房产问题产生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瑕疵房产已由相应权利人实际占有并使用，未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未影响中国核建集团对发行人出资的真实性、完整性；亦未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直接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拥有 267 宗土地，其中 4 项土地的使用权人尚未变更，仍记载为相应子公司改制前的名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但鉴于：

① 未更名的土地使用权中，第 97、98、99 项已在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改制设立中核二四公司时，作为中国核建集团的出资资产投入到改制后的公司；第 266 项已在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改制设立中核华兴公司时，作为中国核建集团的出资资产投入到改制后的公司。前述未更名土地使用权均由发行人子公司占有并实际使用至今，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② 全部未更名土地使用权已经包含在中国核建集团以中核二四公司和中核华兴公司股权对发行人出资的评估资范围内，且始终由相关子公司占有并使用，未影响中国核建集团对发行人出资的真实性、完整性。

③ 根据《重组协议》，中国核建集团承诺对于注入资产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土地、房产，将协助股份公司或注入企业（即子公司）取得该等土地、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并承担相关费用，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中国核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任何注入资产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问题导致股份公司蒙受损失的，中国核建亦将足额赔偿。因此，

国楹凯文
GRANDWAY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前述土地瑕疵问题产生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瑕疵的土地已由相应权利人实际占有并使用，未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未影响中国核建集团对发行人出资的真实性、完整性；亦未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直接拥有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为：2014 年 3 月 27 日），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拥有 43 项境内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直接拥有专利权。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4 年 4 月 2 日），截至 201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拥有 306 项专利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直接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其他作品著作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

（5）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2012 年 5 月 24 日与 201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两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由集团公司作为商标注册人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使用以下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国枫凯文
GRANDWAY

注册商标有效存续期内。有关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标识）	核定服务项目
1	第 4835303 号	核建 HE JIAN	第 7 类：起重机；天车；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支吊架；搅拌机；挖掘机；升降设备
2	第 8709482 号	中核建设	第 19 类：混凝土建筑构件；混凝土
3	第 8709474 号	中核建设	第 11 类：锅炉（非机器零件）
4	第 8709484 号	中核建设	第 40 类：焊接；锅炉制造；金属处理；电镀
5	第 8709475 号	CNEC	第 11 类：锅炉（非机器零件）
6	第 8709487 号	CNEC	第 7 类：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石油化工设备
7	第 8709473 号	CNEC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建筑信息；工程进度查核；供暖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室内装潢修理；防锈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核建集团尚未就《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商标局办理完毕备案登记手续。对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

国枫凯文 GRANDWAY

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经明确约定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因此，有关商标使用许可目前未完成备案登记的情况，并不影响《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及其标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有效。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471,734,115.17 元、净值为 834,372,597.98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536,178,470.26 元、净值为 524,328,630.89 元的专用设备；拥有原值为 510,628,121.48 元、净值为 235,055,849.01 元的运输工具。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77,281,560.34 元。其中主要在建工程（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为：南京滨江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项目、望江花园 1 号楼项目和南方科技大厦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上在建工程中：

（1） 南京滨江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项目系由中核华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已经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江宁发改投字[2011]116 号”《关于同意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核电模块化生产厂区项目备案的通知书》和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江宁环建字[2013]号”《关于对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核电模块化生产厂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意见》。但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暂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1 年 11 月 14 日，中核华兴公司与南京市江宁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协议书》，就项目用地的竞买达成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在建工程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对于该项目建设手续不完备即开工建设问题，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

國楓凱文
GRANDWAY

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同意不予处罚相关方，并同意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取边施工边补办手续的方式予以完善，该区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对于补办手续将给予支持。

（2） 望江花园 1 号楼建设项目系中核二二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现已在宜昌市夷陵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并取得“夷发改投资[2013]13 号”号批复以及“夷环函[2014]2 号”《环境影响表的批复》、“宜规夷用地（2011）02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宜规夷建永（2012）03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42272120130608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南方科技大厦建设项目系由中核二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施英达公司实施建设。经查验，就该项目实施所属土地，施英达公司曾于 2003 年 1 月 1 日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交纳了土地出让金。后因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改制为中核二三公司时未能取得相应房地产权利证书，经中国核建集团批准，该块土地作为瑕疵资产剥离至华建资产管理中心。剥离至华建资产管理中心后，该块土地仍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因施英达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与华建资产管理中心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施英达公司按评估价值受让取回该土地使用权。该次转让价格系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3）第 130 号”《北京中核华建资产管理中心拟转让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就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核建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确认。

经查验，施英达公司已就本项在建工程建设取得“深规土许 BH-2012-001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BH-2013-0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44030920130037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滨江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项目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批建手续情况下实施建设，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同意不予处罚并支持边施工边补办相关手续。对于该项在建工程

国枫凯文
GRANDWAY

存在的土地使用权和批建手续瑕疵问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亦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该项在建工程而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的，中国核建集团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除上述在建工程、个别资产权属证书存在尚未更名或未取得以及商标使用许可尚未完成许可合同备案登记的瑕疵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1 处租赁房产、3 幅租赁土地。其中，中核岩土公司承租的核工业工程勘察院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中核华辉公司承租的科原大厦房屋，中国核建集团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中核混凝土公司自西安市长安区凤栖山红星苗圃转租的土地系集体土地且应当用于苗圃栽培等农业用途，中核混凝土公司存在违法建设的情况；中核混凝土租用中核华兴公司的土地亦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有关租赁财产瑕疵问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七”、“附件八”]。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中核岩土公司、中核华辉公司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人核工业工程勘察院、中国核建集团对于出租房产权利并不存在争议，能够有效保证中核岩土公司、中核华辉公司正常使用该房产。中核岩土公司、中核华辉公司租用该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中核混凝土公司自西安市长安区凤栖山红星苗圃转租的集体土地仅应当用于苗圃栽培等农业用途，中核混凝土公司在该租赁土地上建设混凝土生产基地且未履行批建手续，属于违规建设，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停建停产并被拆除的风险。中核混凝土公司租用中核华兴公司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系因历史原因形成，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的情况。

國楓凱文
GRANDWAY

对于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租赁财产瑕疵问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如因中核岩土公司、中核华辉公司、中核混凝土公司租用相关房产、土地而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的，中国核建集团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其他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土建施工合同标的额50,000万元以上，设备安装合同标的额20,000万元以上，借款合同标的额10,000万元以上，对外担保协议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具体如下表所示：

1. 土建施工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核二二公司	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土建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土建工程	196,000
2.		海南昌江核电厂1、2#机组土建工程发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昌江核电厂1、2号机组土建工程	258,743
3.		建设施工合同	铜仁地区碧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铜仁碧江新区行政中心建设项目	155,000
4.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国家电网、电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协议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国家政府	国家电网、电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298,496,192美元
5.		缅甸仰光GOLDEN CITY综合体项目	Golden Land Real Estate	缅甸仰光GOLDEN CITY	22,000万美元

国枫凯文 GRANDWAY

		建设工程服务总承包合同	Development Co.,Ltd（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体项目土建、公共配套、装饰装修及其他配套工程	
6.		秦汉新城渭柳佳苑二期安居小区投资建设意向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渭柳佳苑二期项目区内安置房所有主体、室内外工程、小区内的各种配套工程、绿化	133,000
7.		淮安金湖县天安广场工程总承包合同	江苏省序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淮安金湖县天安广场住宅、商业、酒店及配套工程建设	75,000
8.	中核二三公司	潍坊名嘉广场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	潍坊名嘉城市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潍坊名嘉广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65,000
9.	中核二四公司	滨海·航天城（二期、三期）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滨海·航天城（二期、三期）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	55,438
10.		海安“如意佳苑城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BT 项目投资建造合同	海安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海安丽景佳苑项目土建工程	145,000
11.		福建福清核电厂一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福清核电厂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146,000
12.		福建福清核电厂 3、4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福清核电厂 3、4 号机组核岛及部分 BOP 子项土建工程	129,351
13.	中核五公司	100 万吨/年车用清洁能源及城市调峰储存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贵州中弘新力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土建和道路等施工	186,000
14.		130 万方/日城市燃气应急调峰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丰镇市万洁燃气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土建和道路等施工	64,550
15.		40万吨/年清洁能源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土建和道路等施工	72,710

国枫凯文 GRANDWAY

16.	中核华兴公司	红沿河核电站一期核岛土建工程合同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红沿河核电站一期核岛土建工程	246,010
17.		台山核电厂一期 1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合同	广东台山核电有限公司	台山核电厂一期 1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150,340
18.		阳江核电厂一期 1、2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合同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阳江核电厂一期 1、2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139,424
19.		阳江核电厂 3、4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合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阳江核电厂 3、4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114,300
20.		宁德核电厂一期 1、2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合同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核电厂一期 1、2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132,224
21.		宁德核电厂一期 3、4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合同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核电厂一期 3、4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125,000
22.		广西防城港核电厂一期 1、2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合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防城港核电厂一期 1、2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131,000
23.		田湾核电站 3、4# 机组核岛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199,800
24.		恰希玛核电厂三号、四号机组土建工程建造合同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恰希玛核电厂三号、四号机组土建工程	193,000
25.		深圳地铁蛇口西车辆段上盖物业工程主体 2 标施工承包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蛇口西车辆段上盖物业工程主体施工工程	74,700
26.		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核岛土建施工合同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施工，核岛土建施工工程	145,076
27.		深圳市建设工程BT项目合同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光明高新园区市政配套工程 BT 项目	87,036
28.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	深圳市坪山	聚龙花园二期工	103,542

國楓凱文
GRANDWAY

		工合同	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基础及主体建筑工程	
29.		南京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施工总承包合同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工程	139,243
30.		鱼嘴公租房配建廉租房项目施工合同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鱼嘴公租房配建廉租房项目施工工程	76,000
31.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正荣（莆田）金融财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正荣.财富中心”A地块商业一期房建工程	80,000
32.		合正集团观澜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福民富康投资有限公司	安装合正观澜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施工图及与总承包范围相关的相关文件施工	100,000
33.	中核中原建公司	重庆合川区人民医院搬迁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搬迁扩建土建、所需机电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景观、外装修、所需医药设备的预留预埋和基础工程、内装修、其他工程	51,100
34.		水土思源公租房项目二组团施工合同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项目二组团土建、安装工程	31,400
35.		水土思源公租房项目三组团施工合同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项目三组团土建、安装工程	22,600
36.		武汉市花山大道新建工程 BT 模式融资建设合同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花山大道新建工程	71,044
37.		临沂市罗庄区凤临新城一期建设工程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	临沂市罗庄区化武路片区凤临新	90,000

凯文
RANDWAY

		总承包合同	限公司	城壹号社区、琅琊王路、金七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3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湖北保利菩提金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铁机村城中村改造B区还建楼施工	54,684
39.	中核华泰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毕节市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灵翠雅居项目工程承包	50,000
4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贵州华恺置地有限公司	华恺. 尚城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	330,000

2. 安装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核五公司	福建福清核电厂1、2号机组常规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常规岛安装工程及部分BOP子项安装工程	21,310
2.		福建福清核电厂3、4号机组常规岛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两台百万千瓦级三环路压水堆型核电机组常规岛安装工程	71,267
3.		三门核电一期工程核岛施工合同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为建成完整核岛所需的土建、安装、服务、材料收购等工作	218,090
4.		海阳核电一期工程核岛施工合同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为建成完整核岛所需的土建、安装、服务、材料收购等工作	237,097
5.		浙江LNG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工程施工合同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浙江LNG接收站工程的施工、安装、交付等工作	20,871
6.		天津浮式LNG接收终端项目接收站安装施工合同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浮式LNG接收终端项目接收站安装施工	28,270
7.		恰希玛核电厂三号、四号机组安装工程建造合同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恰希玛核电厂三号、四号机组安装工程	130,518
8.	中核二三公司	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一期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四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岛安装、调试服务和维护	203,000

国枫凯文 GRANDWAY

				工作	
9.		广西防城港核电厂一期1、2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防城港一期1、2号机组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岛安装、调试服务和维护工作	103,500
10.		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岛安装、调试服务和维护工作	101,250
11.		福建宁德核电厂一期1、2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核电厂一期1、2号机组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岛安装、调试服务和维护工作	101,500
12.		福建宁德核电厂一期3、4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核电厂一期3、4号机组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岛安装、调试服务和维护工作	101,500
13.		田湾核电站3、4#机组核岛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岛安装、调试服务和维护工作	183,000
14.		海安昌江核电厂1、2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两台650MW压水堆核电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及部分BOP子项安装工程	135,887
15.		广东阳江核电厂一期1、2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阳江一期1、2号机组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岛安装、调试服务和维护工作	101,500
16.		广东阳江核电厂一期3、4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阳江一期3、4号机组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岛安装、调试服务和维护工作	101,500
17.		福建福清核电厂1、2号机组核岛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核岛安装	165,205

國楹凱文
GRANDWAY

		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及部分 BOP 子项安装工程	
18.		福建福清核电厂 3、4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及部分 BOP 子项安装工程	104,249
19.		台山核电厂一期 1#2#机组核岛主安装工程合同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台山核电厂一期 1、2 号机组核岛主安装工程	169,600
20.		台山核电厂一期 1#2#机组核岛主系统安装工程合同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台山核电厂一期 1、2 号机组核岛主系统安装工程	40,000

3. 银行借款及融资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核二二公司	2012 年峡中银借字 60 号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	28,000	2013-05-02 至 2015-01-14	发行人担保
2.		2012 年赤商银信借字第 006 号	遵义市商业银行赤水市支行	11,000	2012-04-16 至 2015-04-15	抵押担保
3.		（_ZYJF_）(委债协)字第 2013130 号	委托人：中国银行中银集富理财产品管理人；受托人：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	18,000	2013-05-31 至 2015-05-29	发行人保证担保
4.		18070740-2013（EFR）00036 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夷陵支行	15,000	2013-06-25 至 2014-06-12	应收账款质押
5.		18070740-2013（EFR）00065 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夷陵支行	10,000	2013-09-13 至 2014-09-01	应收账款质押
6.	中核二三公司	2010 年东贷字第 001 号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10,000	2011-01-31 至 2016-01-30	--
7.		建廊资（LF2013）第 2 号	建设银行廊坊分行	10,000	2013-05-14 至 2014-06-25	应收账款质押

国枫凯文 GRANDWAY

8.	中核华兴公司	94334660D012062001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2012-06-20至2015-06-19	--
9.		94334660D13061701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2013-06-18至2014-06-17	--
10.		94334660D13091701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2013-09-18至2014-09-22	--
11.		94334660D13071801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2013-07-18至2016-07-17	--
12.		94334660D13092501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2013-9-25 至2014-9-24	--
13.		930420132802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10,000	2013-06-27至2014-06-27	--
14.		3202402013M100002700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2013-10-09至2014-10-09	--
15.		3202402013M100002800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00	2013-10-11至2014-10-10	--
16.		3202402013M100003000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2013-11-25至2014-11-24	--
17.		32010120130017212	中国农业银行仪征支行	10,000	2013-10-08至2014-10-07	--
18.		32010120130015206	中国农业银行仪征支行	10,000	2013-09-04至2014-09-03	--
19.	中核中原建公司	B0290013006Q	汉口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	2013-05-30至2014-05-29	中国核建集团担保
20.		11010120130001171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15,000	2013-09-25至2014-09-24	--

4. 担保协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协议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中核华兴公司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2-09-26 至 2017-09-26
	南京江宁（大学）创新园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2012-09-28 至 2018-09-28
中核二二公司	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20,000,000.00	2007-07-16 至保函结清日
	通恒水电公司	16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信达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由中信建投证券、信达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侵权之债

1. 2011 年 4 月 14 日，中核五公司在台州椒江承包吊装业务中租用的大型吊装设备在设备提供方安装时因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发生事故致 1 人死亡并被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罚款 12 万元。对此，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认为“经调查，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一般责任事故，不属重大责任事故。我局按照区政府批复的调查报告，认为中核五公司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且违法违规情节较轻，因此对中核五公司按国家规定的低限进行行政处罚，中核五公司没有出现有违安全生产方面的诚信行为”。

2. 2012 年 1 月 9 日，中核华兴公司在南京市聚泽园住宅小区项目施工中发生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因此对中核华兴公司处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天的行政处罚。对于该处罚事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国枫凯文 GRANDWAY

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3 年 5 月 13 日，中核二三公司在漕泾上海化学工业区发生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此对中核二三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此，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认为“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核二三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中核二三公司近 3 年内（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生较大（含以上）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发生的上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已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且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26,275.25	工程款
	深圳市展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45,521.65	工程款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50,497,924.63	工程款
	中核七台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工程款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4,700.00	工程款
	南京中核房公司	125,937,900.00	工程款
	淮安核瑞环保有限公司	1,809,410.71	工程款

国枫凯文 GRANDWAY

	中核能源	12,644,000.00	工程款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600,000.00	工程款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32,833,979.13	工程款
	通恒水电公司	6,000,000.00	工程款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66,354.05	工程款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1,258,518.65	工程款
预付账款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7,425,000.00	设备款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25,275,309.06	预付合同款
其他应收款			
	中国核建集团	4,184,282.33	垫付福利费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通恒水电公司	18,789,238.25	借款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18,619,202.36	往来款
	核工业仪征振华实业公司	8,123,413.26	改制前形成
其他应付款			
	中国核建集团	14,850,000.00	改制前形成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22,965,875.69	改制前形成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7,100,000.00	往来款
预收账款			
	中核投公司	2,401,757.84	工程款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4,475,817.94	工程款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	工程款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44,000.00	工程款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265,300.00	工程款

国枫凯文 GRANDWAY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以上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发行人对中国核建集团的 4,184,282.33 元其他应收款系中核二四公司在 2013 年因当期垫付退休人员费用而对集团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根据中核二四公司的前身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改制实施方案》、《职工

安置方案》及中国核建集团的批复，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改制时的退休人员费用由集团公司承担。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4,184,282.33元款项已由中国核建集团向中核二四公司支付完毕。

(2) 8,123,413.26元的其他应收款系中核华兴公司对核工业仪征振华实业公司的应收款项。根据大信会计师就发行人设立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该笔款项系发行人设立前因历史原因形成，在2009年12月31日（即发行人设立的出资资产评估基准日）前已因“时间较长，回收难度大”的原因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未列入中国核建集团对发行人出资的股权资产评估范围内。

(3) 发行人另外三笔其他应收款，对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系中核中原建公司承建该公司工程项目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为中核二三公司的参股公司，对该公司的款项系日常经营活动所形成；通恒水电公司为中核二二公司的参股公司，对该公司的款项系中核二二公司出借的资金余额，中核二二公司的借款行为不符合我国金融管理法规，存在被处罚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系因发行人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因发生关联交易所致或在发行人设立前已经发生。就涉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合法、有效，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子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接受中国核建集团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国枫凯文
GRANDWAY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发生主体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二二公司	206,150,819.73	借款
贵州华恺置地有限公司	中核华泰公司	15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核五公司	111,290,000.00	借款
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核华泰公司	10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东泉投资有限公司	二三国际公司	91,985,400.00	股权转让款

经查验，中核华泰公司对贵州华恺置地有限公司及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依据工程施工合同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二三国际公司对东泉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因转让股权而发生的应收股权转让价款，其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其他两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对相关公司的借款，其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相应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子公司因该次借款事项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的，则全部损失将由中国核建集团予以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已由控股股东出具了赔偿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三）、1”]外，发行人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国枫凯文
GRANDWAY

单位名称	发生主体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中核混凝土公司	56,000,000.00	业主垫付建搅拌站资金
湖北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中核二二公司	22,000,000.00	股权转让价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香港联交所公开查询信息并经查验，除2012年的增资扩股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 发行人收购中国核建集团持有的中核混凝土公司股份

1. 2011年5月31日，在关联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持有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由发行人收购中国核建集团持有的中核混凝土公司35.8627%的股权。

2. 2011年6月30日，中水评估公司出具“中水评报字[2011]第086号”《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35.862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中核混凝土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107.92万元。就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核建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确认。

3. 2011年8月22日，中国核建集团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值为依据，中国核建集团将持有的中核混凝土公司35.8627%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国楹凯文
GRANDWAY

4. 2012年3月20日，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西经开发[2012]144号），批准该次股权转让。2012年7月23日，中核混凝土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及新设子公司

1. 201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对中核二二公司增资 6,000 万元、对中核五公司增资 7,000 万元、对中核华兴公司增资 6,000 万元、对中核混凝土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对中核华辉公司增资 2,000 万元。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增资事项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核中原建公司用未分配利润增资 6,000 万元。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次增资事项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中核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改制分立的议案》，同意新设中核华辰公司、中核建材公司和中核机械公司。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前述 3 家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4”]。

（三） 二三（香港）公司认购德兴集团股份

二三国际公司原名为德兴集团，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HK.00611），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8 楼 2801 室，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为艾轶伦，主要业务为“食肆经营、物业投资、酒店经营、新能源业务及企业项目”。中核二三公司之子公司二三（香港）公司现持有该公

國楓凱文
GRANDWAY

司 3 亿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23%，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经查验，就收购二三国际公司股份，中核二三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1 年 2 月 21 日，中核二三公司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认购 Tack Hsin Holdings Ltd.(HK.0611)无息可换股债券并相对控股 HK.0611 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二三（香港）公司并通过该公司开展认购德兴集团有限公司股份（HK.0611）无息可换股债券前期调研和项目申报工作。

2. 2011 年 3 月 11 日，二三（香港）公司注册成立并取得“NO1571994”《公司注册证书》。

3. 2011 年 5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对于二三（香港）公司认购香港德兴集团有限公司（Tack Hsin Holdings Ltd.）债券及换股后相对控股该上市公司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2011 年 5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中核二三公司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100020110014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二三（香港）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1,932 万美元。

4. 2010 年 1 月 20 日，德兴集团与中核投（香港）公司签订《认购协议》，约定德兴集团向中核投（香港）公司发行本金额为港币 200,000,000 元的零息可换股债券，自发行日期起三年到期，行使价为每股换股股份港币 0.50 元。2010 年 9 月 17 日，德兴集团与中核投（香港）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最后完成日期由 2010 年 9 月 17 日延长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2011 年 3 月 17 日，德兴集团董事会发布公告，金额为 200,000,000 港元的可换股债券之认购事项已完成。此后，中核投（香港）公司与二三（香港）公司签署《关于德兴集团有限公司之本金额 1.5 亿港元的可换股债券转让协议》，将认购的 1.5 亿港元可换股债券转让给二三（香港）公司。2011 年 10 月 10 日，德兴集团与二三（香港）公司、中核投（香港）公司签订《修订协议》，约定德兴集团解除对二三（香港）公司、中核投（香港）公司行使可换股债券所附换股权的换股限制。

国枫凯文
GRANDWAY

2011 年 12 月 2 日，德兴集团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德兴集团协议解除对债券持有人行使可换股债券所附换股权的换股限制。2011 年 12 月 5 日，德兴集团发布公告，德兴集团向二三（香港）公司及中核投（香港）公司分别发行 300,000,000 股换股股份和 100,000,000 股换股股份，且德兴集团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确认二三（香港）公司及中核投（香港）公司已于德兴集团股东名册内登记成为有关数目换股股份的持有人。至此，二三（香港）公司持有德兴集团的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的 31.01%，中核投（香港）公司持有德兴集团的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的 10.34%。

5. 2012 年 1 月 9 日，德兴集团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德兴集团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国核工业二三国际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21 日，德兴集团发布公告，百慕大及香港之公司注册处均批准德兴集团的名称变更事项。

（四） 发行人收购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混凝土公司股份

1. 2012 年 11 月 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32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核混凝土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164.97 万元。就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核建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确认。

2. 2012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收购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混凝土公司 500 万股股份。

3. 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以评估值为基础，发行人收购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中核混凝土公司 500 万股股份。

國楓凱文
GRANDWAY

4.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中核混凝土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 2013 年 7 月 24 日，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西经开发[2013]340 号），批准该次股权转让。2013 年 8 月 15 日，中核混凝土公司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投资计划

经查验， 201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将出资 9 亿元、中国核建集团将出资 1 亿元共同设立财务公司，以打造资金运营平台，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推进资金管理模式转变。经查验，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财务公司设立工作尚未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拟设立财务公司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成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 2010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中国核工业建设股

國楓凱文
GRANDWAY

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

2.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发起人第二期缴付出资结果，对章程中有关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等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3. 2012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对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数额、股本总数等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4. 2012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发行人章程，主要就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独立董事制度建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制度的完善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并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国浩凯文
GRANDWAY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规划运营部、核电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质量环保部、审计部、监察部、商务法律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0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2012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新修订的发行人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201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01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201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

国枫凯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细则，其制定、修改及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裁 1 名、高级副总裁 1 名、副总裁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副总裁兼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其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1） 2010年12月1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穆占英、高明湘、祖斌、李定成、王军、张陶为董事，并与职工代表董事李清堂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 2012年5月25日，发行人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通过决议，将职工代表董事由李清堂变更为刘厚成。

（3） 2012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7人增加至9人，并选举石成梁、王晓齐、高世星为公司独立董事；因原董事高明湘、李定成提出辞职，选举刘满堂为新任董事。

（4） 2012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寿君接替穆占英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 2013年9月21日，发行人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常甲辰接替刘厚成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6） 2014年3月7日，发行人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常甲辰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7） 2014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祖斌、李定成、刘满堂、王军、张陶、邹乃睿、高世星、石成梁为董事，并与职工代表董事常甲辰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中，邹乃睿、高世星、石成梁为独立董事。

国枫凯文
GRANDWAY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1） 2010年12月1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李京林、张东辉、张永忠为

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于祥智、刘德斌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 2012年5月25日，发行人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通过决议，将职工代表监事于祥智变更为梁荣。

（3） 2013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文生接替李京林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4） 2013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云刚接替张东辉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5） 2014年3月7日，发行人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黄建国、梁荣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14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文生、沈云刚、张永忠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建国、梁荣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1） 2010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祖斌为总裁、高明湘和李定成为高级副总裁、董玉川为副总裁、王计平为董事会秘书。

（2） 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高明湘为财务负责人。

（3） 2012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免去高明湘高级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职务，并聘任刘满堂为总会计师；同时聘任庄火林为总工程师、贺宝华为总法律顾问。

（4） 2012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董玉川和李清堂为高级副总裁、聘任舒卫国为总经济师。

（5） 2014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定成为总裁、聘任董玉川为高级副总裁、聘任王计平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庄火林为副总裁兼总工程师、聘任陈书堂为财务总监，同时未再聘任新的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国浩凯文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

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工作调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发行人与中国核建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等情况而进行的正常调整，外部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有效治理。除三名独立董事和陈书堂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成立时即进入公司工作，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经营方针、政策的一致和有效延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邹乃睿、高世星、石成梁为独立董事，其中高世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非执业），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税务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行人	京税证字 110102717828569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国枫凯文 GRANDWAY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核二二公司	地税鄂字 42050617756084-7 号	宜昌市夷陵区地方税务局
		宜昌市夷陵区国家税务局
中核二三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3104322012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核二四公司	游国税字 510704621600455 号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国家税务局
	川地税字 510704621600455 号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地方税务局
中核五公司	国地税沪字 310228134703182 号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
中核华兴公司	建国税字 320105134756540 号	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
		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核华泰公司	深税登字 440300699064840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中核混凝土公司	经济国税字 610197722877429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陕税联字 610191722877429013099029 号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
中核华辉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802107029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核中原建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2100012471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核岩土公司	豫地税省直字 410105563701 号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中核华辰公司	闵地税字 350302084347043 号	福建省莆田市湄洲岛国家税务局
		莆田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中核建材公司	鄂国地税武字 420114090812140 号	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

国枢凯文
GRANDWAY

		湖北省武汉市地方税务局
中核机械公司	浙税联字 330424089491132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6、17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7	1、5、7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6.5、25	15、16.5、25	15、24、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

國楓凱文
GRANDWAY

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中核华辉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所得税优惠

① 2011年10月11日，中核华辉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0932）。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海国税201206JMS0800109号<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登记书>）备案，中核华辉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 2012年12月13日，中核二三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1000842），自2012年至2014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③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中核华泰公司2011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的税收优惠，2012年起按25%税率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1年度补贴情况（元）				
1	技改贴息	中核二二公司	财预[2011]215号	5,000,000.00
		中核二四公司		5,000,000.00
		中核中原建公司		7,000,000.00
		中核混凝土公司		4,000,000.00

国枫凯文 GRANDWAY

2	核电建造能力设备拨款	中核五公司	财预[2008]215 号 财预[2009]215 号 财预[2010]215 号 财预[2011]215 号	3,577,878.77
		中核二二公司		4,050,000.00
		中核二三公司		5,069,628.47
		中核二四公司		7,282,877.90
		中核华兴公司		4,350,000.00
		中核中原建公司		6,593,932.49
		中核混凝土公司		2,680,772.24
		中核华辉公司		600,000.00
3	民口专项资金款	中核五公司	财建[2010]839 号	10,561,234.81
		中核二二公司		17,124,110.00
		中核二四公司		6,143,356.47
4	军贸贴息	中核五公司	财预[2010]215 号 财预[2011]215 号	2,284,900.00
		中核华兴公司		8,355,100.00
5	社保返还款	中核华兴公司	浙人社发[2011]336 号	522,607.78
6	核工程建造科研设计条件补充建造项目资金	中核二三公司	财预[2011]215 号	1,198,392.66
7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安装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资金	中核二三公司	国能电力[2009]206 号	3,465,435.16
8	灾后重建财政补助金	中核二四公司	财金［2009］97 号 川财金［2009］13 号	8,120,000.00
9	大型核设施复杂非均质地基特性试验研究	中核岩土公司	财预[2011]215 号	487,442.10
10	军转民科技开发费	中核华辉公司	财预[2011]215 号	307,685.10
11	重大专项研发经费	中核华辉公司	财预[2011]215 号	2,469,249.62
12	科研课题资助经费	中核二四公司	科工计[2009]1358 号	972,174.17
2012 年度补贴情况（元）				
1	核电建造能力设备拨款	中核五公司	财预[2008]215 号 财预[2009]215 号 财预[2010]215 号 财预[2011]215 号 财预[2012]215 号	3,970,000.00
		中核二二公司		4,050,000.00
		中核二三公司		6,069,325.88
		中核二四公司		6,567,748.10
		中核华兴公司		1,994,591.82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中核中原建公司		6,317,741.90
		中核混凝土公司		4,290,468.30
2	2011年外贸企业出口完成任务奖	中核二二公司	夷政办发[2012]30号	300,000.00
3	2011年支持外经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	中核二二公司	鄂财商发[2011]124号	300,000.00
4	集团特定政策补助资金	中核二二公司	财防[2012]215号	1,163,500.00
5	民口专项资金款	中核二二公司	财建[2010]839号	2,264,400.00
		中核二四公司		888,023.00
		中核五公司		42,821,611.05
		中核华辉公司		2,049,086.98
6	军贸贴息	中核五公司	财预[2010]215号 财预[2011]215号	3,340,000.00
		中核华兴公司		9,980,000.00
7	核工程建造科研设计条件补充建造项目资金	中核二三公司	财预[2011]215号	2,187,585.74
8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安装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资金	中核二三公司	国能电力[2009]206号	229,862.33
9	核电站一回路关键设备在役检修技术研究资金	中核二三公司	科工技[2012]411号	7,000,000.00
10	核岛辅助管道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研究资金	中核二三公司	科工二司[2012]522号	5,200,000.00
11	海盐基地社区改造款补助	中核二三公司	京财经二指[2011]963号	228,600.00
12	大型核设施复杂非均质地基特性试验研究	中核岩土公司	科工计[2011]510号 财预[2011]215号	1,351,853.00
13	科研经费	中核中原建公司	财预[2010]215号	1,810,642.12
18	“中、低水平放射性核废物贮运容器在核电站中的应用研究”的高技术研究	中核华兴公司	财预[2011]215号	1,750,000.00
19	重大专项研发经费	中核华辉公司	财预[2011]215号	2,025,927.72
2013年度补贴情况（元）				
1	核工程建造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中核五公司	财预[2013]215号	3,970,000.00

图枫凯文
GRANDWAY

		中核二二公司		4,050,000.00
		中核二三公司		5,589,683.98
		中核二四公司		5,806,245.39
		中核华兴公司		3,870,000.00
		中核中原建公司		5,875,034.48
		中核混凝土公司		5,198,309.99
		中核岩土公司		300,000.00
2	贷款贴息	中核五公司	财预[2013]215 号	6,071,062.90
3	关于资助第二批国防科技创新团队科研项目	中核二四公司	科工计[2009]1358 号	1,000,000.00
4	军贸贴息	中核华兴公司	财预[2012]215 号 财预[2013]215 号	7,780,000.00
		中核五公司		5,060,000.00
5	民口专项资金款	中核五公司	财建[2010]839 号	17,390,328.07
6	地震作用下反应堆冷却系统抗震安全性研究	中核岩土公司	财预[2013]215 号	1,200,000.00
7	大型核设施复杂非均质地基动力特性试验研究	中核岩土公司	财预[2011]215 号	900,707.90
8	核电站建造焊接自动化技术应用课题	中核二三公司	科工计[2005]1377 号	4,500,000.00
9	百万千瓦级压力堆核电三维详细设计技术研究	中核二三公司	科工计[2007]1653 号	3,400,000.00
10	核工程建造科研设计条件补充建造	中核二三公司	财预[2012]215 号	2,517,034.92
11	焊接质量数字化管理研究课题	中核二三公司	核建发[2006]12 号	750,000.00
12	稳岗补贴	中核二二公司	夷人社发[2012]41 号	1,270,700.00
13	高技术研究	中核华兴公司	财预[2012]215 号	2,750,000.00
14	科研经费	中核华兴公司	财预[2012]215 号	695,000.00
15	钠快堆项目	中核华辉公司	财预[2012]215 号	3,634,387.18

國枫凱文
GRANDWAY

16	收到核建集团公司转来财政补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基金（格鲁吉亚E-60项目）	中核二三公司	财企[2013]424号	1,5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4年2月19日出具的“西国税一证字[2014] 107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展览路税务所于2014年2月19日出具的“西地税展保字[2014]第18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无处罚记录，无评估补税记录，无欠税记录”。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中核中原建公司在承建山西太原西华苑三期项目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三）”]中，未按规定按时在工程实施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营业税的申报缴纳事宜。对此，中核中原建公司提出了缓缴申请并得到了该项目实施地的区级地方税务部门同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应营业税款仍未缴纳。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中核中原建公司就其缓交营业税的申请已经得到项目实施地税务部门的同意，但该税务部门的级别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有权批准机关级别，中核中原建公司未按法律规定按时缴纳营业税存在涉嫌违法情况以及因此可能受到税务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已经出具承诺，确定如因中核中原建公司承建的太原西华苑三期项目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的经济损失，将由中国核建集团予以足额补偿。

國楓凱文
GRANDWAY

鉴于中核中原建公司仅为发行人实施主营业务的13家子公司之一，且对于因该次税务违法可能带来的税务处罚及经济损失风险已由集团公司承诺予以赔偿。据此，中核中原建公司该次税务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除中核中原建公司未按法律规定缴纳因实施工程承包而应缴纳的营业税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复函》（环函[2012]342 号），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列入《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所规定的上市环保核查业务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承接的核电站、核设施以及军工工程建造相关活动处于核反应堆装料前或核设施运行前阶段，本身不产生环境放射性污染，也不存在放射性物质排放问题；发行人可按照建筑行业相关企业要求开展上市工作。

2.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西城区区域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2011 年 5 月 10 日，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

国枫凯文
GRANDWAY

护局向中核华兴公司出具“建环罚告字[2011]11042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中核华兴公司在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项目工地使用桩机、泵车等机具，未经审批，擅自进行夜间施工，并据此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5,000元的罚款。2012年4月24日，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向中核华兴公司出具“建环罚字[2012]12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中核华兴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在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项目工地动用挖掘机、汽车等设备施工，没有办理夜间施工申报，已构成噪音污染，并据此处以 25,000 元的罚款。2012年6月28日，南京市白下区环境保护局向中核华兴公司出具“白环罚[2012]第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中核华兴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在白下区金鹰三期施工工地使用挖掘机进行土石方作业，未办理当天夜间施工审批，为夜间违法施工行为，并据此对中核华兴公司处以20,000元的罚款。

经查验，中核华兴公司已缴纳前述罚款。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亦于2013年12月10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注册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除上述中核华兴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核华兴公司上述罚款事项已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因中核华兴公司2012年5月23日在无锡市国信世家B地块一标段工程施工中未按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中核华兴公司处以责令改正、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中核华兴公司即进行改正，并按期缴纳罚款。2013年11月6日，无锡市建设局出具《证明》，认为“中核华兴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今，在我市从事建筑施工业务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建筑法》等建筑工程领域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国枫凯文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核华兴公司已针对上述罚款事项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经查验，2013 年 7 月，中核五公司因施工方案未完善、未及时办理开工告知被上海市金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以 2 万元的罚款。此后，中核五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完善了施工方案并办理了开工告知手续。对此，上海市金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证明》，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核五公司已针对以上处罚事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除上述中核华兴公司、中核五公司受到的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中核二四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该项目开发单位为海安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已经办理

如下手续：

1. 2013年8月8日，该项目取得海安县环保局“海环管（书）[2013]08057号”《关于<海安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安县城中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2013年8月12日，该项目取得了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发改投资[2013]0378号”《关于海安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安县城中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 2013年9月13日，海安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取得“苏海国用（2013）第X3012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 2013年10月22日，中核二四公司与海安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海安“如意佳苑城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BT项目投资建造合同》，项目投资额暂定价为14.5亿元。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为：以核电、军工工程业务为核心，以技术、质量为竞争手段，以创新为导向，逐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本

國楓凱文
GRANDWAY

运作能力，保持在专业化市场领先优势，并积极拓展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以及工业与民用建设市场；在巩固核电工程领域绝对主导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延伸核电建设产业链，成为行业领先，管理一流，品牌影响力强，具有持续成长性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优异的质量效益型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裁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公开披露的年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国信达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诉讼标的金额为168,603万元。对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信达所持发行人股份并未存在质押或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中国信达的未结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稳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中核二二公司	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公司、西部信用担保公司	5,275.52	2012年11月22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陕民一终字第000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安亨通光破产管理人向中核二二公司支付工程款46,905,165元和利息，停窝工损失3,559,757.65元及500t/a泰乐菌素项目工程款违约金，中核二二公司对西安亨通破产管理人在建的500t/a泰乐菌素工程

国枫凯文 GRANDWAY

				的工程款 46,905,165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西安亨通已进入破产程序，中核二二公司已申报破产债权。
2	中核华兴公司	恒盛旺佳瑞（无锡）有限公司	19,076.25	2013 年 9 月 16 日，中核华兴公司向江苏省高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诉讼标的为 18,2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3 日，中核华兴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预期付款利息 876.25 万元的诉讼请求。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此外，经查验，2009 年 7 月，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对东莞市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3 年 12 月 18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东中法民二初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深圳华泰企业支付 4957 万元工程款及利息，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向被告支付 280 万元逾期竣工违约金。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提起上诉。经查验，该诉讼因未转名合同的履行而产生，根据《重组协议》对于未转名合同处理的约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一）关于未转名合同的处理”]，该诉讼的结果将由中核华泰公司承担。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未转名合同的处理

经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核华泰公司系由中国核建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华泰企业公司采取分立式改制，由中国核建集团以深圳华泰企业公司经营性资产及

国枫凯文 GRANDWAY

现金出资设立。改制完成后，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原承接的全部业务合同均应当变更为中核华泰公司继续执行。但因部分施工合同甲方（即业主）不予配合办理变更手续的原因，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仍以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名义签订的施工合同（以下统称“未转名合同”）的主体未变更为中核华泰公司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转名合同尚有10份未办理主体变更。

就未转名合同处置，深圳华泰企业公司、中核华泰公司和中国核建集团已经签订《关于未转名合同处置事宜的协议》，约定“深圳华泰企业公司承诺并保证全部未转名业务合同在未变更合同主体前由中核华泰公司实际执行，所收取的全部工程款项无条件的全部支付给中核华泰公司直至所有工程款结算并支付完毕；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将继续与业主协商并办理未转名合同的变更事宜；如因未转名合同的实施、收款而导致中核华泰公司受到任何损失，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将承担与其有关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同时，中国核建集团承诺将敦促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将收取的工程款全部支付给中核华泰公司，保证股份公司和中核华泰公司不会因此事项受到任何的经济损失或承担影响其经营资质的法律责任，否则中国核建集团将与深圳华泰企业公司连带承担与之有关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未转名合同产生的收入已由中核华泰公司在相应会计年度收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未转名合同的处置，中国核建集团已在《重组协议》中进行了约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三）”]。在此基础上，深圳华泰企业公司、中核华泰公司和中国核建集团签署了协议明确约定收益的处置原则和归属。自中核华泰公司成立后，未转名合同项下实现的工程款，已由该公司在相应会计年度实际收取；对于后续仍将产生的工程款，中国核建集团、深圳华泰企业公司亦做出承诺将如实支付给中核华泰公司并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因此，发行人不会因未转名合同问题产生实际损失。发行人目前存在的未转名合同事项，并未实际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国枫凯文
GRANDWAY

（二）特别分红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投入股份公司的注入资产（指为组建股份公司之目的，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作为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而注入或承诺注入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如在相关期间（指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日的期间）因实现利润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按比例（其中，中国信达按照其在评估基准日持有的中核华兴公司、中核二二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比例）分别享有，并作为股份公司对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的应付款项，反映于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投入股份公司的注入资产，如在相关期间发生亏损，对因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应作为股份公司对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的应收款项，反映于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并由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以现金方式按比例补足。各方在此同意，股份公司将委托大信会计师对其截至重组生效日（即股份公司成立日）止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如果因注入资产在相关期间实现利润而增加了净资产（不包括因本次重组而进行的资产评估而产生的净资产增值），则股份公司按约定向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支付的款项，股份公司应在审计报告经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按各自出资的注入资产因实现利润所增加的净资产数额，分别向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支付；如因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不包括因本次重组而进行的资产评估而产生的净资产减值），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应在审计报告经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按各自出资的注入资产因亏损所减少的净资产数额，分别将差额向股份公司补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就此事项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244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公司成立之日经营利润为 296,002,844.23 元，由中国核建集团享有的净利润为 220,794,074.69 元，中国信达享有的净利润为 36,950,501.16 元。对于前述审计结果及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的支付义务，已经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分别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特别分红事项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三）中核中原建公司承建山西太原西华苑三期项目基本情况

西华苑三期项目是山西省、太原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重点建设项目，实际于2009年起开始施工建设。对于该项目手续不齐备即开工建设问题，2011年5月，

国枫凯文 GRANDWAY

太原市住建委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组最终出具《太原市住建委处罚项目完善手续通知单》，确定西华苑三期项目依据相关批复免于经济处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2011年1月，太原市安居房发展中心与中核中原建公司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1年6月3日，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了“140103201106100301”和“1401032011061004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年4月23日，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对于该项目手续不齐备即开工建设问题，太原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同意不予处罚相关方而采取边施工边补办手续的方式予以完善并最终确定中核中原建公司作为总承包商参与工程建设施工及管理工作。现该项目建设施工手续已经补齐，不存在违规建设施工的情况。现该项目主体已经竣工验收合格。中核中原建公司作为总包商在建筑工程施工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因违反建筑施工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亦出具承诺函，确定如因中核中原建公司承建的西华苑三期项目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的经济损失，将由中国核建集团予以足额补偿。

（四）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被美国司法部罚款案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因自美国向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二期）出口高性能环氧涂料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中核华兴公司被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调查并于 2012 年分别与该局及美国司法部达成协议，中核华兴公司被罚款共计 300 万美元。中核华兴公司因此已经缴纳 200 万美元，剩余 100 万美元暂未支付，美国司法部同意未来五年内如中核华兴公司无同类违法行为可予以豁免剩余罚款。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国枫凯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 利 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_____

贾 春 雷

2014年5月7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表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77项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0064111010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3-04-27 至 2018-04-26
2.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11020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12-12-20 至 2017-03-28
3.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14]10768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14-01-16 至 2017-01-15
4.	中核五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94131021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0-02-24 至 2015-02-23
5.	中核五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 安许证字[2004]011027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13-08-28 至 2016-08-27

6.	中核五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3100200100064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2-05-24 发证
7.	中核五公司	《上海市设备维修企业资质证》	IA 特 SH010	上海市设备管理协会	大型、重型、精密机械类及石油化工设备、工业设备、钢结构、工艺管道、电器、自控仪表安装、检修、防腐、保温，脚手架	2011-12-31 至 2014-12-30
8.	中核五公司	《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	11146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总承包甲级	2011-11-01 发证
9.	中核五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TS3431011-2016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类型：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桅杆起重机、悬臂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限电动葫芦）、施工类别：安装维修、级别：A	2012-06-11 至 2016-06-08
10.	中核五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31066-2014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D1：第一类压力容器、D2:第二类低、中压容器	2011-01-19 至 2014-12-17
11.	中核五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TS3131017-2017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施工类别：安装、改造；级别：3 级；范围/参数：额定出口压力小于等于 1.6MPa 的整装锅炉，现场安装、组装铸铁锅炉	2013-11-13 至 2017-11-17
12.	中核五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10076-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类别：GB 类、级别：GB1(不含 PE 专项)、GB2 级；类别：GC 类、级别：GC1 级	2011-01-24 至 2015-02-23
13.	中核五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卫字 310091000098 号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普通货运	2010-09-29 至 2014-11-30
14.	中核五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23004]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 II 类放射源和 II 类射线装置	2012-03-15 至 2016-12-28
15.	中核五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A（09）01 号	国家核安全局	压水堆核电厂核安全设备	2009-03-09 至 2014-03-08（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16.	中核五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Z（09）31 号	国家核安全局	管道和管配件【管道预制（弯管、配管）】	2009-05-26 至 2014-05-25
17.	中核五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丙测资字 31302060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上海市测绘管理办公室）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沉降）观测、形变测量	2013-02-19 至 2014-12-31
18.	中核五公司	《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	JX00007820130410 1704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静设备保运专项资质：所有静设备的维护保养；转动设备保运专项资质：泵、风机类设备的维护保养；压力容器检维修专项资质：第一、二压力容器的检维修；压力管道检维修专项资质：GC1、GC2、GC3 级工业管道的检维修，GB1 级和 GB2 级管道检维修；加热炉检维修专项资质：一般加热炉的检维修；常压储罐检维修专项资质：罐容 5000m³ 以下的常压储罐；离心式压缩机组检维修专业资质：一般离心式压缩机检维修（含离心式、轴流式压缩机）；往复式压缩机组检维修专项资质：一般往复式压缩机检维修；透平机械检维修专项资质：一般工业汽轮机检维修；起重机械检维修资质：额定起重量不大于 80t、跨度不大于 34.5m 的桥（门）式起重机检维修，限桥式起重机安装、维修；钢结构工程施工专项资质：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2013-04-10 至 2017-04-10
19.	中核二二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1414205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9-07-27 至 2014-07-26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	中核二二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2007684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	2011-05-06 至 2016-05-06
21.	中核二二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 安许证字[2013]008144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4-03-07 至 2017-03-07
22.	中核二二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FM 安许证字[2014]034014 号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采掘施工	2014-01-16 至 2016-04-01
23.	中核二二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4200200600087	湖北省商务厅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3-01-07 发证
24.	中核二二公司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	31201221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A 级实施企业资格	2012-09-19 发证
25.	中核二二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A（11）03 号	国家核安全局	安全壳钢衬里	2011-11-24 至 2016-08-25
26.	中核二二公司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4200001300005	湖北省公安厅	A 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2013-02-20 至 2016-02-20
27.	中核二三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64111011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电力工程（限核电）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1-07-20 至 2016-07-19
28.	中核二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建筑施工	2013-04-01 至

	公司		[2013]115714	员会		2016-03-31
29.	中核二三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A（11）02 号	国家核安全局	机械设备（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等）、电气设备（传感器、电缆等）	2011-03-17 至 2016-03-06
30.	中核二三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Z(11)32 号	国家核安全局	管道、压力容器、储罐	2011-10-27 至 2016-08-24
31.	中核二三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10052-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类别：GB 类，级别 GB1(不含 PE 专项)、GB2 级；类别：GC 类，级别 GC1	2011-04-13 至 2015-05-21
32.	中核二三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TS3111235-2015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施工类别：安装；级别：3；范围/参数：额定出口压力≤1.6MPa 的整(组)装锅炉；现场安装、组装铸铁锅炉	2011-12-06 至 2015-12-21
33.	中核二三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TS3411065-2017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类别：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施工类别：安装维修，级别：A，施工范围：技术参数不限；类别：轻小型起重设备，施工类别：安装维修	2013-08-01 至 2017-07-31
34.	中核二三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751-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级别：A3，品种范围：球形储罐现场组焊	2012-04-18 至 2016-04-17
35.	中核二三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丁测资字 11011017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建筑工程测量	2011-09-21 至 2014-12-31
36.	中核二三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1300200100082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0-05-31 发证
37.	中核二四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14151070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限核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	2013-01-07 发至 2018-01-06

					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8.	中核二四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 安许证字[2004]00064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3-09-17 至 2016-09-17
39.	中核二四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TS3451073-2014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类型：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升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类别：安装、维修；级别：A	2010-01-08 至 2014-01-07（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40.	中核二四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A（12）01 号	国家核安全局	安全壳钢衬里	2012-07-18 至 2017-09-30
41.	中核华兴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0014132108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09-11-24 至 2014-09-30
42.	中核华兴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2031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12-03-28 至 2017-03-28
43.	中核华兴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14]01000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3-11-07 至 2016-11-06
44.	中核华兴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 321081320072 号	仪征市道路运输管理	普通货运	2010-09-19 至 2014-09-19
45.	中核华兴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安装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A（11）01 号	国家核安全局	安全壳钢衬里	2011-02-24 至 2016-02-23

46.	中核华兴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200201300008	江苏省商务厅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3-01-30 发证
47.	中核华兴公司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LW320020060002	江苏省商务厅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2012-05-24 至 2018-08-24
48.	中核华兴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2]00000304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2012-06-07 至 2015-06-06
49.	中核华兴公司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3200001300011	江苏省公安厅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资质等级：一级	2013-06-25 至 2016-06-25
50.	中核华兴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2031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2-03-28 至 2017-03-28
51.	中核华兴公司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A 级）》	商援批[2005]21 号 资格编码：3320051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具有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B 级实施企业资格. 2006 年后升为 A 级。	2005-02-17 发证
52.	中核华兴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10179-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类别：GB 类，级别：GB1（含 PE 专项）、GB2（1）级，备注：无损检测分包；类别：GC 类，级别：GC1 级，备注：无损检测分包	2012-02-27 至 2016-02-26
53.	中核华泰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14144030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0-02-24 发证至 2015-02-2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54.	中核华泰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13]000577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3-11-22 至 2016-11-22
55.	中核华泰公司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	32192011119	广东省气象局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丙级资质单位	2011-04-11 至 2014-04-10（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56.	中核华泰公司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	31192011119	广东省气象局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丙级资质单位	2011-04-11 至 2014-04-10（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57.	中核华泰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6-1-00033-201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2011-07-07 至 2017-07-06
58.	中核中原建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14111010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0-04-01 至 2015-03-31
59.	中核中原建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1002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2013-12-06 至 2018-12-06
60.	中核中原建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13]11118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13-11-01 至 2016-10-31
61.	中核中原建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10522-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类别：GA 类，级别：GA2 级，备注：无损检测分包；类别：GC 类，级别：GC1 类，备注：无损检测分包	2013-03-01 至 2015-05-17
62.	中核中原建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TS3411066-2017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类型：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桅杆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施工类别：安装维修，级别：A，施工范围：技术参数不限；类	2013-12-11 至 2017-09-27

					型：流动式起重机，施工类别：维修，施工范围：技术参数不限	
63.	中核中原建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11021-2015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类型：GB类，级别GB（2）级，备注：无损检测分包；类别：GC类，级别：GC2级，备注：无损检测分包	2011-05-18至2015-05-17
64.	中核中原建公司	《安全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ZAX-QZ01200911010228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资质等级：壹级	2014-01-17至2014-07-28
65.	中核混凝土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2057061011201	陕西省建设厅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二级	2009-12-31至2014-12-31
66.	中核岩土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101414101050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0-12-10至2015-12-09
67.	中核岩土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证字[2008]011138-0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1-08-04至2014-08-04
68.	中核岩土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41002026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城乡规划定线、城乡用地、规划检测、日照、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精密工程、线路工程、桥梁、隧道、变形（沉降）观测、形变、竣工测量；地籍测绘	2012-08-17至2014-12-31
69.	中核岩土公司	《工程勘察证书》	160006-kj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2010-11-16至2015-06-30
70.	中核岩土公司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	豫国土资地灾评资字第（2012126001）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	2012-09-21至2015-09-20
71.	中核岩土公司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豫国土资地灾设资字第（2012336005）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设计单位	2012-09-21至2015-09-20
72.	中核岩土公司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豫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2012436004）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施工单位	2012-09-21至2015-09-20

73.	中核岩土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豫建检字第01017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2013-06-16至2016-06-26
74.	中核岩土公司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证书》	豫国土资地灾勘资字第（2012226002）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勘查单位	2012-09-21至2015-09-20
75.	中核岩土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2202007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业：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等级：甲级；服务范围：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	2012-08-15至2017-08-14
76.	中核岩土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2202007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业: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等级：丙级；服务范围：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	2012-08-15至2017-08-14
77.	中核岩土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	2013160078R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地基基础检测、土工试验、岩石试验、水质分析试验、测绘	2013-12-16至2016-12-15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直接拥有房屋所有权。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拥有 445 项房产。其中，有 2 项房产尚未更名（分别为序号第 113 项房产、第 150 项房产），其房屋所有权人仍记载为发行人子公司改制前的名称；中核混凝土公司拥有的西安中环大厦 C 座 7 层（第 443 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是否抵押
1.	中核五公司	沪房地金字（2010）第 010707 号	金山区石化龙胜路 1070 号	25,056.90	办公	否
2.	中核五公司	沪房地金字（2010）第 010708 号	金山区石化卫五北路 198 号	4,090.13	厂房	否
3.	中核五公司	沪房地闸字 2010 第 013361 号	天目中路 585 号	534.30	办公	否
4.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48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305 室	139.85	成套住宅	否
5.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49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705 室	139.85	成套住房	否
6.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50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1005 室	139.85	成套住房	否
7.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51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1203 室	72.12	成套住房	否
8.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61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1204 室	69.34	成套住房	否
9.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62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1503 室	71.73	成套住房	否
10.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63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1403 室	72.12	成套住房	否
11.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77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1404 室	69.34	成套住房	否
12.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78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904 室	69.34	成套住房	否

13.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79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804 室	69.34	成套住房	否
14.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80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903 室	72.12	成套住房	否
15.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81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604 室	69.34	成套住房	否
16.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82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905 室	139.85	成套住房	否
17.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83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1004 室	69.34	成套住房	否
18.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84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1603 室	145.29	成套住房	否
19.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85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1703 室	64.25	成套住房	否
20.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86 号	海游镇朝晖路 82-5 号绿洲名苑 18 幢	60.25	成套住房	否
21.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87 号	海游镇朝晖路 82-4 号绿洲名苑 18 幢	79.78	成套住房	否
22.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88 号	海游镇朝晖路 82-101 号绿洲名苑 18 幢	78.74	成套住房	否
23.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89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505 室	139.85	成套住房	否
24.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90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1305 室	139.85	成套住房	否
25.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91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204 室	69.34	成套住房	否
26.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92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1003 室	72.12	成套住房	否
27.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93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603 室	72.12	成套住房	否
28.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94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1104 室	69.34	成套住房	否
29.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98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403 室	72.12	成套住房	否
30.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099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1504 室	69.34	成套住房	否
31.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100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1405 室	139.85	成套住房	否
32.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101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1205 室	139.85	成套住房	否
33.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102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1505 室	139.85	成套住房	否
34.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103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504 室	69.34	成套住房	否
35.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104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205 室	139.85	成套住房	否
36.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105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303 室	72.12	成套住房	否
37.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106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304 室	69.34	成套住房	否

38.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107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1103 室	72.12	成套住房	否
39.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108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704 室	69.34	成套住房	否
40.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109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1105 室	139.85	成套住房	否
41.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110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1304 室	69.34	成套住房	否
42.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111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803 室	72.12	成套住房	否
43.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112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805 室	139.85	成套住房	否
44.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113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405 室	139.85	成套住房	否
45.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1004114 号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503 室	72.12	成套住房	否
46.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 海游字第 201004115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605 室	139.85	成套住房	否
47.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 海游字第 201004116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404 室	69.34	成套住房	否
48.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 海游字第 201004117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1303 室	72.12	成套住房	否
49.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 海游字第 201004118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203 室	72.12	成套住房	否
50.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 海游字第 201004119	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 2 单元 703 室	72.12	成套住房	否
51.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44 号	健跳镇健农村	89.24	宿舍	否
52.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45 号	健跳镇健农村	93.56	宿舍	否
53.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46 号	健跳镇健农村	93.56	宿舍	否
54.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47 号	健跳镇健农村	89.24	宿舍	否
55.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48 号	健跳镇健农村	89.24	宿舍	否
56.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49 号	健跳镇健农村	93.56	宿舍	否
57.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50 号	健跳镇健农村	93.56	宿舍	否
58.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51 号	健跳镇健农村	89.24	宿舍	否
59.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52 号	健跳镇健农村	89.24	宿舍	否
60.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53 号	健跳镇健农村	93.56	宿舍	否
61.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54 号	健跳镇健农村	93.56	宿舍	否
62.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55 号	健跳镇健农村	89.24	宿舍	否

63.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56 号	健跳镇健农村	89.24	宿舍	否
64.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57 号	健跳镇健农村	93.56	宿舍	否
65.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58 号	健跳镇健农村	93.56	宿舍	否
66.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59 号	健跳镇健农村	89.24	宿舍	否
67.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60 号	健跳镇健农村	89.24	宿舍	否
68.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61 号	健跳镇健农村	93.56	宿舍	否
69.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62 号	健跳镇健农村	93.56	宿舍	否
70.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63 号	健跳镇健农村	89.24	宿舍	否
71.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64 号	健跳镇健农村	53.25	宿舍	否
72.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65 号	健跳镇健农村	43.72	宿舍	否
73.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66 号	健跳镇健农村	43.72	宿舍	否
74.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67 号	健跳镇健农村	53.25	宿舍	否
75.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68 号	健跳镇健农村	53,25	宿舍	否
76.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69 号	健跳镇健农村	43.72	宿舍	否
77.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70 号	健跳镇健农村	43.72	宿舍	否
78.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71 号	健跳镇健农村	53.25	宿舍	否
79.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79 号	健跳镇健农村	3,337.38	宿舍	否
80.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80 号	健跳镇健农村	3,337.38	宿舍	否
81.	中核五公司	三房权证健跳字第 201005281 号	健跳镇健农村	10,713.92	宿舍	否
82.	中核五公司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0000023015 号	绍兴袍江华欣大厦 2001 室	266.85	办公	否
83.	中核五公司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0000023016 号	绍兴袍江华欣大厦 2002 室	274.64	办公	否
84.	中核五公司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0000023017 号	绍兴袍江华欣大厦 2004 室	266.98	办公	否
85.	中核五公司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0000023018 号	绍兴袍江华欣大厦 2003 室	274.64	办公	否
86.	中核二二公司	夷陵区房权证小溪塔字第 00334436 号	小溪塔街办望江路一号	3,668.16	其他	否
87.	中核二二公司	夷陵区房权证小溪塔字第 00334437 号	小溪塔街办望江路一号	1,285.23	其他	否

88.	中核二二公司	夷陵区房权证小溪塔字第 00334438 号	小溪塔街办望江路一号	7,926.17	车库	否
89.	中核二二公司	夷陵区房权证小溪塔字第 00334428 号	小溪塔街办望江路一号	220.19	办公	否
90.	中核二二公司	夷陵区房权证小溪塔字第 00334427 号	小溪塔街办望江路一号	1,045.98	车库	否
91.	中核二二公司	夷陵区房权证小溪塔字第 00334430 号	小溪塔街办望江路一号	2,312.97	其他	否
92.	中核二二公司	夷陵区房权证小溪塔字第 00334441 号	小溪塔街办望江路一号	485.14	办公	否
93.	中核二二公司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27205 号	襄樊市高新区名城路 1 幢	2,079.91	非住宅	否
94.	中核二二公司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27206 号	襄樊市高新区名城路 3 幢	2,079.91	非住宅	否
95.	中核二二公司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27207 号	襄樊市高新区名城路 4 幢	2,409.82	住宅	否
96.	中核二二公司	秭归县房权证茅坪镇字第 0117417 号	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建东大道	956.98	商业	否
97.	中核二二公司	粤房地权证 阳 字第 0100000044 号	阳江市江城区体育路湖湾华庭 3 幢 1203 房	142.10	住宅	否
98.	中核二二公司	粤房地权证 阳 字第 0100000045 号	阳江市江城区体育路湖湾华庭 3 幢 1205 房	142.10	住宅	否
99.	中核二二公司	房权证盐字第 J065934 号	武原镇盐湖西路 121 号	2,264.76	办公	否
100.	中核二二公司	房权证盐字第 J069727 号	武原镇秦山大道西外环	1,486.87	公交运输	否
101.	中核二二公司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281959 号	东山大道 91 号	2,678.17	招待所	否
102.	中核二二公司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06238 号	北仑区新碶高峰家园	130.39	住宅	否
103.	中核二二公司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06239 号	北仑区新碶高峰家园	25.97	汽车库	否
104.	中核二二公司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338278 号	西航港街道机场路近都段 8 号空港 16 区 30 栋-1 层 339 号	34.60	车位	否
105.	中核二二公司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337997 号	西航港街道机场路近都段 8 号空港 16 区 30 栋-1 层 338 号	34.60	车位	否
106.	中核二二公司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337824 号	西航港街道机场路近都段 8 号空港 16 区 17 栋 1 单元 17 层 1701 号	238.01	住宅	否
107.	中核二二公司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338080 号	西航港街道机场路近都段 8 号空港 16 区 17 栋 1 单元 16 层 1601 号	155.51	住宅	否
108.	中核二二公司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337970 号	西航港街道机场路近都段 8 号空港 16 区 17 栋 1 单	158.74	住宅	否

			元 16 层 1603 号			
109.	中核二二公司	夷陵区房权证小溪塔字第 5004798 号	小溪塔街办望江路 1 号	4,051.55	工交	否
110.	中核二二公司	夷陵区房权证小溪塔字第 5004799 号	小溪塔街办望江路 1 号	3,939.57	工交	否
111.	中核二二公司	夷陵区房权证小溪塔字第 5004596 号	小溪塔街办望江路 1 号	8,990.14	科研楼	否
112.	中核二二公司	夷陵区房权证小溪塔字第 5004802 号	小溪塔街办望江路 1 号	2,512.86	工交	否
113.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公司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411989 号	武昌区长虹桥 37 号	2,939.37	其它、住宅、办公	否
114.	中核二二公司	深房地字第 5000594968 号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梅观高速路东侧丰泽湖山庄 17 栋 1 单元 1402 号	119.69	住宅	否
115.	中核二二公司	深房地字第 5000595445 号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梅观高速路东侧丰泽湖山庄 17 栋 4 单元 1507 号	235.83	住宅	否
116.	中核二二公司	深房地字第 5000594967 号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梅观高速路东侧丰泽湖山庄 17 栋 3 单元 1506 号	234.00	住宅	否
117.	中核二三公司	嘉 房产证 盐字第 089276 号	武原镇环城南路 125 号	2,970.65	办公	否
118.	中核二三公司	嘉 房产证 盐字第 085492 号	武原镇环城南路 125 号 1-2 幢	5,301.60	办公	否
119.	中核二三公司	（西国有）2010400680 号	西岗区拥政北街 1 号 16 层 1 号	197.82	住宅	否
120.	中核二三公司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0925 号	瓦房店市仙浴湾镇仙浴湾村	4,989.65	住宅	否
121.	中核二三公司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0926 号	瓦房店市仙浴湾镇仙浴湾村	4,989.65	住宅	否
122.	中核二三公司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0927 号	瓦房店市仙浴湾镇仙浴湾村	4,989.65	住宅	否
123.	中核二三公司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0928 号	瓦房店市仙浴湾镇仙浴湾村	7,104.30	住宅	否
124.	中核二三公司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0929 号	瓦房店市仙浴湾镇仙浴湾村	1,898.08	住宅	否
125.	中核二三公司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0930 号	瓦房店市仙浴湾镇仙浴湾村	1,152.84	住宅	否
126.	中核二三公司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0931 号	瓦房店市仙浴湾镇仙浴湾村	4,593.90	住宅	否
127.	中核二三公司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0932 号	瓦房店市仙浴湾镇仙浴湾村	4,305.74	住宅	否
128.	中核二三公司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0933 号	瓦房店市仙浴湾镇仙浴湾村	2,378.55	综合用房	否

129.	中核二三公司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0934 号	瓦房店市仙浴湾镇仙浴湾村	1,563.00	活动中心	否
130.	中核二三公司	连房权证连字第 L00132146 号	连云区墟沟镇马路街中山中路 309 号	7,400.00	——	否
131.	中核二三公司	连房权证连字第 L00132147 号	连云区墟沟马路街中山西路	1,200.89	——	否
132.	中核二三公司	连房权证连字第 L00132148 号	连云区墟沟镇马路街中山中路 309 号	1,495.35	——	否
133.	中核二三公司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93999 号	北京市顺义林河开发区顺康路 58 号	68,157.87	仓库，厂房，车间，地下车库，研发中心，展厅	否
134.	中核二三公司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28226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 17 号北侧燕宁小区	795.31	住宅	否
135.	中核二三公司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28227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 17 号北侧燕宁小区	2,478.18	住宅	否
136.	中核二四公司	海房权证度假区字第 201302780 号	海阳凤凰国际乡村社区 57 号楼 506	98.78	住宅	否
137.	中核二四公司	海房权证度假区字第 201302781 号	海阳凤凰国际乡村社区 57 号楼 305	98.78	住宅	否
138.	中核二四公司	海房权证度假区字第 201302782 号	海阳凤凰国际乡村社区 57 号楼 306	98.78	住宅	否
139.	中核二四公司	海房权证度假区字第 201302783 号	海阳凤凰国际乡村社区 57 号楼 405	98.78	住宅	否
140.	中核二四公司	海房权证度假区字第 201302784 号	海阳凤凰国际乡村社区 57 号楼 406	98.78	住宅	否
141.	中核二四公司	海房权证度假区字第 201302785 号	海阳凤凰国际乡村社区 57 号楼 505	98.78	住宅	否
142.	中核二四公司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9936 号	游仙区游仙路 11 号附 4 号	140.39	加油站	否
143.	中核二四公司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4602 号	南湖区新丰镇新阳路 199 号	1,333.54	住宅	否
144.	中核二四公司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4603 号	南湖区新丰镇新阳路 199 号	1,620.63	商住	否
145.	中核二四公司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4601 号	南湖区新丰镇新阳路 199 号	2,621.42	办公楼	否
146.	中核二四公司	广房权证城字第 2013041101239 号	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办事处则天路	499.90	办公用房、营业用房	否
147.	中核二四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41626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1163 号 4 栋 1 单元 13 层 1301 号	134.11	住宅	否

148.	中核二四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41623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1163 号 4 栋 1 单元 13 层 1302 号	134.11	住宅	否
149.	中核二四公司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040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南侧综合楼	4,954.28	办公	否
150.	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泉州分公司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8825 号	丰泽区东海滨城东海大街 258 号	252.00	办公用房	否
151.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61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94.12	——	否
152.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62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79.63	——	否
153.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52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81.44	——	否
154.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68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79.63	——	否
155.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33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81.44	——	否
156.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32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92.31	——	否
157.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63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95.37	——	否
158.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64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80.64	——	否
159.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69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80.64	——	否
160.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70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80.64	——	否
161.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31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80.64	——	否
162.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30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95.37	——	否
163.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65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94.32	——	否
164.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66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79.59	——	否
165.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49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79.59	——	否
166.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48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79.59	——	否
167.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29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79.59	——	否
168.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28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94.32	——	否
169.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67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135.77	——	否

170.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51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117.58	——	否
171.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47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117.58	——	否
172.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34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117.58	——	否
173.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44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117.58	——	否
174.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46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135.77	——	否
175.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477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100.57	——	否
176.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479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94.07	——	否
177.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484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96.41	——	否
178.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489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94.07	——	否
179.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00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96.41	——	否
180.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497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98.22	——	否
181.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478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97.41	——	否
182.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488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95.34	——	否
183.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490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95.34	——	否
184.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491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95.34	——	否
185.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496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95.34	——	否
186.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06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97.41	——	否
187.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480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96.54	——	否
188.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481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94.41	——	否
189.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492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94.41	——	否
190.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493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94.41	——	否
191.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05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94.41	——	否
192.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04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96.54	——	否
193.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482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141.39	——	否
194.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483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137.82	——	否

195.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494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137.82	——	否
196.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495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137.82	——	否
197.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03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137.82	——	否
198.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01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141.39	——	否
199.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02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188.07	——	否
200.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07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186.24	——	否
201.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35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188.07	——	否
202.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36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186.24	——	否
203.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41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188.07	——	否
204.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66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186.24	——	否
205.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59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4 单元 101 室	188.07	——	否
206.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58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4 单元 102 室	186.24	——	否
207.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08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98.10	——	否
208.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10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96.84	——	否
209.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37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96.84	——	否
210.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38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96.84	——	否
211.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42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96.84	——	否
212.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65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96.84	——	否
213.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57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4 单元 301 室	96.84	——	否
214.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55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4 单元 302 室	98.10	——	否
215.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11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139.08	——	否
216.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12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139.08	——	否
217.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40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139.08	——	否
218.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39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139.08	——	否
219.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60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139.08	——	否

220.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54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139.08	——	否
221.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56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4 单元 401 室	139.08	——	否
222.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53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4 单元 402 室	139.08	——	否
223.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96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100.57	——	否
224.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97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94.07	——	否
225.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07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96.41	——	否
226.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09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94.07	——	否
227.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23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96.41	——	否
228.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25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98.22	——	否
229.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99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97.41	——	否
230.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00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95.34	——	否
231.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08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95.34	——	否
232.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17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95.34	——	否
233.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26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95.34	——	否
234.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27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97.41	——	否
235.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02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96.54	——	否
236.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03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94.41	——	否
237.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18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94.41	——	否
238.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19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94.41	——	否
239.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21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94.41	——	否
240.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89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96.54	——	否
241.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05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141.39	——	否
242.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06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137.82	——	否
243.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22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137.82	——	否
244.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24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137.82	——	否

245.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90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137.82	——	否
246.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93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141.39	——	否
247.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52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93.79	——	否
248.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61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79.36	——	否
249.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54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81.16	——	否
250.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53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79.36	——	否
251.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823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81.16	——	否
252.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50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91.99	——	否
253.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59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95.18	——	否
254.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60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80.36	——	否
255.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97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80.36	——	否
256.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98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80.36	——	否
257.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43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80.36	——	否
258.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51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95.18	——	否
259.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58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94.14	——	否
260.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57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79.31	——	否
261.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72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79.31	——	否
262.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64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79.31	——	否
263.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45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79.31	——	否
264.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543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94.14	——	否
265.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56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135.29	——	否
266.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55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117.17	——	否
267.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63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117.17	——	否
268.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62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117.17	——	否
269.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476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117.17	——	否

270.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475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135.29	——	否
271.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41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93.40	——	否
272.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42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79.03	——	否
273.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30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80.82	——	否
274.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32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79.03	——	否
275.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87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80.82	——	否
276.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85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91.61	——	否
277.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22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95.04	——	否
278.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23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80.22	——	否
279.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34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80.22	——	否
280.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35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80.22	——	否
281.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83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80.22	——	否
282.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81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95.04	——	否
283.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24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94.33	——	否
284.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25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79.51	——	否
285.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36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79.51	——	否
286.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37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79.51	——	否
287.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80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79.51	——	否
288.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78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94.33	——	否
289.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26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94.15	——	否
290.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27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79.32	——	否
291.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38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79.32	——	否
292.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44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79.32	——	否
293.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76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79.32	——	否
294.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73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94.15	——	否

295.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28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135.03	——	否
296.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29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116.94	——	否
297.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96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116.94	——	否
298.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95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116.94	——	否
299.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75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3 单元 501 室	116.94	——	否
300.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8674 号	连云港市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135.03	——	否
301.	中核华兴公司	房权证盐字地 J057097 号	秦山镇秦山大道东侧	751.25	商业服务	否
302.	中核华兴公司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0396 号	瓦房店市红沿河镇	4,655.00	工人宿舍	否
303.	中核华兴公司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0397 号	瓦房店市红沿河镇	4,116.00	管理人员宿舍	否
304.	中核华兴公司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0398 号	瓦房店市红沿河镇	4,655.00	工人宿舍	否
305.	中核华兴公司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0401 号	瓦房店市红沿河镇	68.00	泵房	否
306.	中核华兴公司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0402 号	瓦房店市红沿河镇	106.50	车库	否
307.	中核华兴公司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0395 号	瓦房店市红沿河镇	1,335.92	高管宿舍	否
308.	中核华兴公司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0400 号	瓦房店市红沿河镇	305.00	锅炉房	否
309.	中核华兴公司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0394 号	瓦房店市红沿河镇	5,907.00	职工生活中心	否
310.	中核华兴公司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0399 号	瓦房店市红沿河镇	268.00	职工浴室	否
311.	中核华兴公司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0393 号	瓦房店市红沿河镇	2,284.25	综合楼、门卫	否
312.	中核华兴公司	房权证瓦公字第 14040013 号	瓦房店市红沿河镇	1,502.00	办公楼	否
313.	中核华兴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7028972 号	阳东县东平镇晒布围地段	3,430.40	住宅	否
314.	中核华兴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7028580 号	阳东县东平镇晒布围地段	3,725.46	住宅	否
315.	中核华兴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7028970 号	阳东县东平镇晒布围地段	2,505.94	住宅	否
316.	中核华兴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844168 号	阳东县东平镇晒布围地段	3,836.49	商住	否

317.	中核华兴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844169 号	阳东县东平镇晒布围地段	4,078.80	商住	否
318.	中核华兴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844166 号	阳东县东平镇晒布围地段	3,836.49	商住	否
319.	中核华兴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844165 号	阳东县东平镇晒布围地段	4,078.80	商住	否
320.	中核华兴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844167 号	阳东县东平镇晒布围地段	1,876.74	商住	否
321.	中核华兴公司	粤房地权证阳东字第 0300039369 号	阳东县东平镇珍珠湾五谷围、新围仔地段	5,347.61	宿舍楼	否
322.	中核华兴公司	仪房权证真字第真州 2009011636 号	仪征市胥浦长江路 88 号	7,021.23	华兴办公楼及东西附属楼	否
323.	中核华兴公司	仪房权证真字第真州 2009009230 号	真州镇仪化生活区长江路 88 号-1	880.96	住宅	否
324.	中核华兴公司	仪房权证真字第真州 2009009231 号	真州镇仪化生活区长江路 88 号-1	2,366.76	非居住	否
325.	中核华兴公司	仪房权证真字第真州 2009009260 号	真州镇仪化生活区长江路 88 号-2	6,901.80	住宅	否
326.	中核华兴公司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344020 号	建邺区云龙山路 79 号	22,913.34	厂房	否
327.	中核华兴公司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344027 号	建邺区云龙山路 79 号	72.82	传达室	否
328.	中核华兴公司	仪房权证真字第真州 2012004181 号	仪征市仪化生活区迎江二村	3,562.73	非居住	否
329.	中核华兴公司	仪房权证真字第真州 2012004180 号	仪征市仪化生活区迎江一村	1,811.85	非居住	否
330.	中核华兴公司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64662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太路 16 号	1,850.94	非住宅	否
331.	中核华兴公司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64665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太路 16 号 601 室	98.24	非住宅	否
332.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连字第 L00131972 号	连云区墟沟棠梨路 229#C 座 702#	167.90	——	否
333.	中核华兴公司	连房权证连字第 L00131973 号	连云区棠梨路 229#C 座 101#、102#	335.80	——	否
334.	中核华兴公司	宁房权证下转字第 315314 号	黄家圩 36 号	1,513.20	商业	否
335.	中核华兴公司	宁房权证下转字第 315313 号	黄家圩 36 号	567.80	商业	否
336.	中核华兴公司	宁房权证下转字第 315226 号	黄家圩 36 号	84.70	商业	否
337.	中核华兴公司	NI/200205052	6 Ubi Road 1 #02-11 Wintech Center	101.00	办公	否
338.	中核华兴公司	NI/200205051	6 Ubi Road 1 #02-12 Wintech Center	165.00	办公	否
339.	中核华兴公司	沪房地长（2010）011331	上海市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7 楼 C 座	76.81	办公	否

340.	中核华兴公司	沪房地长（2010）011333	上海市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7 楼 D 座	67.82	办公	否
341.	中核华兴公司	沪房地长（2010）011334	上海市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7 楼 E 座	78.75	办公	否
342.	中核华兴公司	沪房地长（2010）011332	上海市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7 楼 F 座	78.75	办公	否
343.	中核华兴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17-20-1-C0401-1 号	陕西西安高新区高新路枫叶大厦 1 幢 3 单元 C0401 室	179.06	住宅	否
344.	中核华兴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17-20-1-C0403-1 号	陕西西安高新区高新路枫叶大厦 1 幢 3 单元 C0403 室	181.71	住宅	否
345.	中核华兴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17-20-1-C0404-1 号	陕西西安高新区高新路枫叶大厦 1 幢 3 单元 C0404 室	184.82	住宅	否
346.	中核华兴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94493 号	罗湖区黄贝路怡景花园	105.00	住宅	否
347.	中核华兴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94516 号	罗湖区黄贝路怡景花园	105.00	住宅	否
348.	中核华兴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94514 号	罗湖区黄贝路怡景花园	105.00	住宅	否
349.	中核华兴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94526 号	罗湖区黄贝路怡景花园	105.00	住宅	否
350.	中核华兴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94513 号	罗湖区黄贝路怡景花园	105.00	住宅	否
351.	中核华兴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94505 号	罗湖区黄贝路怡景花园	105.00	住宅	否
352.	中核华兴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94501 号	罗湖区黄贝路怡景花园	105.00	住宅	否
353.	中核华兴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94496 号	罗湖区黄贝路怡景花园	105.00	住宅	否
354.	中核华兴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94527 号	罗湖区黄贝路怡景花园	105.00	住宅	否
355.	中核华兴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94525 号	罗湖区黄贝路怡景花园	105.00	住宅	否
356.	中核华兴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94524 号	罗湖区黄贝路怡景花园	105.00	住宅	否
357.	中核华兴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94523 号	罗湖区黄贝路怡景花园	105.00	住宅	否
358.	中核华兴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94521 号	罗湖区黄贝路怡景花园	105.00	住宅	否
359.	中核华兴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94520 号	罗湖区黄贝路怡景花园	105.00	住宅	否
360.	中核华兴公司	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17610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12 幢 1-12-1	87.96	成套住宅	否
361.	中核华兴公司	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17616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12 幢 1-12-2	65.75	成套住宅	否

362.	中核华兴公司	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17619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12 幢 1-12-3	89.10	成套住宅	否
363.	中核华兴公司	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17612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12 幢 1-12-4	87.96	成套住宅	否
364.	中核华兴公司	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17609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12 幢 1-12-5	65.75	成套住宅	否
365.	中核华兴公司	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17615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12 幢 1-12-6	89.10	成套住宅	否
366.	中核华兴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113493 号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润东大厦 2203	105.15	非居住	否
367.	中核华兴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113492 号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润东大厦 2204	105.15	非居住	否
368.	中核华兴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113496 号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润东大厦 2205	204.89	非居住	否
369.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06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2 层 1202 号房	128.93	——	否
370.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11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3 层 1301 号房	128.93	——	否
371.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07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3 层 1302 号房	128.93	——	否
372.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02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3 层 1303 号房	111.37	——	否
373.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194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3 层 1304 号房	81.72	——	否
374.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190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3 层 1305 号房	80.94	——	否
375.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198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3 层 1306 号房	100.96	——	否
376.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12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4 层 1401 号房	128.93	——	否
377.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08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4 层 1402 号房	128.93	——	否

378.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03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4 层 1403 号房	111.37	——	否
379.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195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4 层 1404 号房	81.72	——	否
380.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191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4 层 1405 号房	80.94	——	否
381.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199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4 层 1406 号房	100.96	——	否
382.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13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5 层 1501 号房	128.93	——	否
383.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09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5 层 1502 号房	128.93	——	否
384.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04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5 层 1503 号房	111.37	——	否
385.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196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5 层 1504 号房	81.72	——	否
386.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192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5 层 1505 号房	80.94	——	否
387.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00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5 层 1506 号房	100.96	——	否
388.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14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7 层 1701 号房	128.93	——	否
389.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10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7 层 1702 号房	128.93	——	否
390.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05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A 幢 17 层 1703 号房	111.37	——	否

391.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A201180197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A幢17层1704号房	81.72	——	否
392.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A201180193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A幢17层1705号房	80.94	——	否
393.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A201180201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A幢17层1706号房	100.96	——	否
394.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A201180229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B幢13层1304号房	81.73	——	否
395.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A201180215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B幢14层1401号房	128.93	——	否
396.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A201180219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B幢14层1402号房	128.92	——	否
397.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A201180224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B幢14层1405号房	80.94	——	否
398.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A201180216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B幢15层1501号房	128.93	——	否
399.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A201180220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B幢15层1502号房	128.92	——	否
400.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A201180234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B幢15层1503号房	100.96	——	否
401.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A201180230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B幢15层1504号房	81.73	——	否
402.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A201180225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B幢15层1505号房	80.94	——	否
403.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A201180221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B幢16层1602号房	128.92	——	否

404.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35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B 幢 16 层 1603 号房	100.96	——	否
405.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31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B 幢 16 层 1604 号房	81.73	——	否
406.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26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B 幢 16 层 1605 号房	80.94	——	否
407.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17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B 幢 17 层 1701 号房	128.93	——	否
408.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22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B 幢 17 层 1702 号房	128.92	——	否
409.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36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B 幢 17 层 1703 号房	100.96	——	否
410.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32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B 幢 17 层 1704 号房	81.73	——	否
411.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27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B 幢 17 层 1705 号房	80.94	——	否
412.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38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B 幢 17 层 1706 号房	102.18	——	否
413.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18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B 幢 18 层 1801 号房	128.93	——	否
414.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23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B 幢 18 层 1802 号房	128.92	——	否
415.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37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B 幢 18 层 1803 号房	100.96	——	否
416.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33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B 幢 18 层 1804 号房	81.73	——	否

417.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28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B 幢 18 层 1805 号房	80.94	——	否
418.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39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B 幢 18 层 1806 号房	102.18	——	否
419.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40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D 幢 14 层 1402 号房	98.73	——	否
420.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43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D 幢 14 层 1405 号房	98.73	——	否
421.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45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D 幢 14 层 1406 号房	55.15	——	否
422.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48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D 幢 15 层 1501 号房	55.22	——	否
423.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41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D 幢 15 层 1502 号房	98.73	——	否
424.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44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D 幢 15 层 1505 号房	98.73	——	否
425.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46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D 幢 15 层 1506 号房	55.15	——	否
426.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49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D 幢 17 层 1701 号房	55.22	——	否
427.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42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D 幢 17 层 1702 号房	98.73	——	否
428.	中核华兴公司	防港房产证港口直字第 A201180247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南侧桂海·东盟新城 D 幢 17 层 1706 号房	55.15	——	否
429.	中核华兴公司	大连权证西单字第 2007400377 号	大连西岗区八一路 133 号 35 栋	902.84	住宅	否
430.	中核华兴公司	2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19957 号	渝北区龙区街道加州花园 B4 幢 6-8	151.06	住宅	否

	重庆分公司					
431.	中核华兴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19944 号	渝北区龙区街道加州花园 B4 幢 6-7	130.15	住宅	否
432.	中核华泰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661137 号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香逸名园二层 201	1,874.10	办公	否
433.	中核华泰公司	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18524 号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48 号 1 栋 2 单元 26-1	617.07	工业用房	否
434.	中核中原建公司	嘉房权证盐字第 084961 号	秦山镇落塘村	5,475.54	工业	否
435.	中核中原建公司	嘉房权证盐字第 084962 号	秦山镇落塘村	1,634.83	工业	否
436.	中核中原建公司重庆分公司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4350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5 号加州一号公寓幢 12-1	81.03	成套住宅	否
437.	中核中原建公司重庆分公司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4334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5 号加州一号公寓幢 12-2	34.46	成套住宅	否
438.	中核中原建公司重庆分公司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4359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5 号加州一号公寓幢 12-3	34.46	成套住宅	否
439.	中核中原建公司重庆分公司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4362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5 号加州一号公寓幢 12-4	42.36	成套住宅	否
440.	中核中原建公司重庆分公司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4354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5 号加州一号公寓幢 12-8	78.06	成套住宅	否
441.	中核中原建公司重庆分公司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4346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5 号加州一号公寓幢 12-9	34.83	成套住宅	否
442.	中核中原建公司重庆分公司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4340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5 号加州一号公寓幢 12-10	53.42	成套住宅	否
443.	中核混凝土公司	——	中环大厦 C 座 7 层	839.90	商住	否

444.	中核混凝土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1125110008IV-87-10-100222号	西安市新城区东七路西苑花园10幢10单元100222室	33.41	住宅	否
445.	中核混凝土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1125110008IV-87-10-100220号	西安市新城区东七路西苑花园10幢10单元100220室	33.41	住宅	否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直接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拥有 267 宗土地，其中第 97、98、99、266 项土地的使用权人尚未变更，仍记载为相应子公司改制前的名称。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年限截止日	是否抵押
1.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47 号	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	14,781.6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9-06-16	否
2.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48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705 室	14.4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3.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51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204 室	7.16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4.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53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603 室	7.45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5.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55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205 室	14.4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6.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68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1504 室	7.16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7.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69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1104 室	7.16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8.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70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1404 室	7.16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9.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71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1004 室	7.16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10.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72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203 室	7.45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11.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74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305 室	14.4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12.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75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1405 室	14.4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13.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77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805 室	14.4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14.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78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905 室	14.4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15.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79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505 室	14.4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16.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80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1303 室	7.45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17.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81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1103 室	7.45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18.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82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304 室	7.16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19.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83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1005 室	14.4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20.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84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1403 室	7.45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21.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85 号	三门县海游镇朝晖路 82-4 号绿洲名苑 18 幢	8.2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22.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86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1505 室	14.4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23.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87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1003 室	7.45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24.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88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704 室	7.16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25.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90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703 室	7.45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26.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91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904 室	7.16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27.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92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503 室	7.45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28.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93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1703 室	6.63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29.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97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1603 室	15.00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30.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398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1204 室	7.16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31.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401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303 室	7.45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32.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402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605 室	14.4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33.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403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1205 室	14.4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34.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404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1305 室	14.4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35.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405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1203 室	7.45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36.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406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403 室	7.45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37.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407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804 室	7.16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38.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408 号	三门县海游镇朝晖路 82-5 绿洲名苑 18 幢	6.22	商业用地	2044-03-08	否
39.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409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404 室	7.16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40.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410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1105 室	14.4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41.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411 号	三门县海游镇朝晖路 82-101 绿洲名苑 18 幢	8.13	商业用地	2044-03-08	否
42.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412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803 室	7.45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43.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413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1503 室	7.4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44.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414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903 室	7.45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45.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415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1503 室	7.16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46.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 002416 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26 号绿洲名苑 18 幢二单元 405 室	14.4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47.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002417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26号绿洲名苑18幢二单元1304室	7.16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48.	中核五公司	三国用（2010）第002418号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26号绿洲名苑18幢二单元504室	7.16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4-03-08	否
49.	中核五公司	绍市国用（2013）第20770号	绍兴袍江华欣大厦2003室	59.79	办公用地	2047-03-08	否
50.	中核五公司	绍市国用（2013）第20772号	绍兴袍江华欣大厦2004室	58.12	办公用地	2047-03-08	否
51.	中核五公司	绍市国用（2013）第20773号	绍兴袍江华欣大厦2002室	59.79	办公用地	2047-03-08	否
52.	中核五公司	绍市国用（2013）第20774号	绍兴袍江华欣大厦2001室	58.09	办公用地	2047-03-08	否
53.	中核二二公司	蚌国用（授权经营）第09141号	蚌埠市蚌山区燕山乡老鸭湖	38,427.00	工业	2057-05-24	否
54.	中核二二公司	宜市夷陵国用（2007）第3020061000-2号	夷陵区小溪塔冯家湾居委会	9,219.30	工业（221）	2056-09-18	否
55.	中核二二公司	宜市夷陵国用（2007）第3020061000-3号	夷陵区小溪塔冯家湾居委会	1,060.60	工业（221）	2056-09-18	否
56.	中核二二公司	宜市夷陵国用（2007）第3020061000-4号	夷陵区小溪塔冯家湾居委会	2,256.70	工业（221）	2056-09-18	否
57.	中核二二公司	宜市夷陵国用（2007）第3020061000-10号	夷陵区小溪塔冯家湾居委会	479.52	工业（221）	2056-09-18	否

58.	中核二二公司	宜市夷陵国用（2007）第3020061000-11号	夷陵区小溪塔冯家湾居委会	7,750.09	其他商服用地（214）（企业办公用地）	2046-09-18	否
59.	中核二二公司	宜市夷陵国用（2007）第3020061000-12号	夷陵区小溪塔冯家湾居委会	43,945.79	工业（221）	2056-09-18	否
60.	中核二二公司	宜市夷陵国用（2007）第3020061000-13号	夷陵区小溪塔冯家湾居委会	8,760.97	医疗卫生用地（245）	2056-09-18	否
61.	中核二二公司	宜市夷陵国用（2007）第3020061000-14号	夷陵区小溪塔冯家湾居委会	12,168.23	商业用地（211）（集贸市场）	2046-09-18	否
62.	中核二二公司	宜市夷陵国用（2007）第3020061000-15号	夷陵区小溪塔冯家湾居委会	428.61	商业用地（211）（超市）	2046-09-18	否
63.	中核二二公司	宜市夷陵国用（2008）第3020061000-16号	夷陵区小溪塔冯家湾居委会	227,478.68	工业（221）	2056-09-18	否
64.	中核二二公司	宜市夷陵国用（2007）第3020061000-19号	夷陵区小溪塔冯家湾居委会	19,715.93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231）	2056-09-18	否
65.	中核二二公司	宜市夷陵国用（2007）第3020061000-20号	夷陵区小溪塔冯家湾居委会	15,506.01	城镇混合住宅（252）	2076-09-18	否
66.	中核二二公司	海盐国用（2009）第1-1295号	武原镇盐湖西路121号	1,709.00	办公用地	2043-02-13	否

67.	中核二二公司	海盐国用（2009）第 1-1658 号	武原镇秦山大道西外环	3,230.00	交通运输用地	2057-11-29	否
68.	中核二二公司	海盐国用（2009）第 1-1659 号	武原镇秦山大道西	5,669.00	停车场	2056-01-09	否
69.	中核二二公司	三国用（2009）第 002122 号	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	10,993.87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9-06-16	否
70.	中核二二公司	武国用（2009）第 561 号	武昌区紫阳街长虹桥 37 号	3,132.07	机关团体用地	——	否
71.	中核二二公司	襄樊国用（2010）第 350108001 号	名城路	11,374.20	工业	2044-06-13	否
72.	中核二二公司	宜市国用（2007）第 050201057 号	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道	3,869.12	商业用地	2046-09-18	否
73.	中核二二公司	秭归县国用（2010）第 0956 号	茅坪镇建东大道	404.80	城镇住宅	2032-11-23	否
74.	中核二二公司	仓国用（2009）第 05066 号	北仓区新碶高峰家园 30 幢 806 室	27.8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0-05-19	否
75.	中核二二公司	仓国用（2009）第 05064 号	北仓区新碶高峰家园 34 幢 13 号汽车库	4.50	住宅（配套汽车库）	2070-05-19	否
76.	中核二三公司	京顺国用（2010 出字）第 00033 号	顺义区林河开发区	30,736.30	工业	2055-12-21	否
77.	中核二三公司	瓦国用（2010）第 262 号	仙浴湾镇仙浴湾村	30,781.00	工业	2056-12-31	否
78.	中核二三公司	海盐 国用（2010）第 1-1706 号	武原镇盐湖西路 125 号	5,102.00	办公用地	2065-12-17	否
79.	中核二三公司	海盐 国用（2010）第 1-2693	武原镇环城南路 125 号	1,379.00	办公用房	2058-08-31	否

		号					
80.	中核二三公司	连国用(2011)字第 LY000409 号	连云区中山中路南	10,005.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1-01-18	否
81.	中核二三公司	东府国用（2012）第 0100022 号	阳江县东平镇口洋村珍珠湾 11 号地	37,257.10	旅游	2032-12-25	否
82.	中核二三公司	三国用（燕开）第 2003-036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 17 号北侧	5,599.98	住宅	2073-11-14	否
83.	中核二三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阳国用（2010）第 0400019 号	沙田镇田头村横岭村民小组地段	138,919.00	工业用地	2048-11-19	否
84.	中核二三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阳国用（2010）第 0400018 号	沙田镇田头村横岭村民小组地段	17,620.00	工业用地	2048-11-19	否
85.	中核二三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阳国用（2010）第 0400017 号	沙田镇田头村横岭村民小组地段	7,885.00	工业用地	2058-07-31	否
86.	中核二四公司	绵城国用 2013 第 08513 号	游仙路 9 号	20,471.2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8-02-24	否
87.	中核二四公司	绵城国用 2013 第 08512 号	游仙路 9 号	11,043.60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8-02-24	否
88.	中核二四公司	绵城国用 2013 第 08510 号	游仙路	5,787.50	工业用地	2059-07-28	否
89.	中核二四公司	海国用（2013）第 1077 号	海阳凤凰国际乡村社区 57 号楼 305	87.86	住宅	2074-04-05	否
90.	中核二四公司	海国用（2013）第 1078 号	海阳凤凰国际乡村社区 57 号楼 306	87.86	住宅	2074-04-05	否
91.	中核二四公司	海国用（2013）第 1079 号	海阳凤凰国际乡村社区 57 号楼 405	87.86	住宅	2074-04-05	否

92.	中核二四公司	海国用（2013）第 1080 号	海阳凤凰国际乡村社区 57 号楼 406	87.86	住宅	2074-04-05	否
93.	中核二四公司	海国用（2013）第 1081 号	海阳凤凰国际乡村社区 57 号楼 505	87.86	住宅	2074-04-05	否
94.	中核二四公司	海国用（2013）第 1082 号	海阳凤凰国际乡村社区 57 号楼 506	87.86	住宅	2074-04-05	否
95.	中核二四公司	三国用（2013）第 090 号	燕郊高新区行宫东大街北侧、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西侧	7,710.90	办公用地	2045-06-09	否
96.	中核二四公司	广国用(2013)第 7286 号	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办事处则天路	102.19	商业、城镇住宅	2046-03-23	否
97.	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嘉南土国用 2010 第 1016772 号	新丰镇新阳路西侧	4,596.60	综合	2051-06-14	否
98.	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嘉南土国用 2010 第 1016773 号	新丰镇新阳路西侧	1,613.70	商住综合	2042-12-24	否
99.	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泉州分公司	泉国用(2009)第 200021 号	丰泽区东海滨城东海大街 258 号	125.00	商住	2063-07-27	否
100.	中核华兴公司	仪国用（2009）第 02054 号	仪征市胥浦长江路 88 号	11,475.00	工业	2054-09-14	否
101.	中核华兴公司	仪国用（2009）第 02056 号	仪征市胥浦长江路 88 号	51,345.00	城镇单一住宅	2074-09-14	否
102.	中核华兴公司	宁建国用（2010）第 02545 号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9 号	11,937.60	工业用地	2057-05-29	否

103.	中核华兴公司	仪国用（2006）第0909号	仪征市仪化生活区迎江一村	3,856.40	住宅	2075-01-05	否
104.	中核华兴公司	仪国用（2006）第0908号	仪征市仪化生活区迎江一村	3,357.00	住宅	2075-01-05	否
105.	中核华兴公司	宁江国用（2010）第20216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太路16号3-5层	308.50	商务金融用地	2039-12-17	否
106.	中核华兴公司	宁江国用（2010）第20218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太路16号601室	16.30	商务金融用地	2039-12-17	否
107.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0)字第LY002223号	连云区墟沟棠梨路229#C座702#	37.00	城镇住宅用地	2080-06-01	否
108.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0)字第LY002215号	连云区棠梨路229#C座101#、102#	74.00	城镇住宅用地	2080-06-01	否
109.	中核华兴公司	瓦国用2007第213号	东岗镇	16,869.00	公共建筑	2057-04-30	否
110.	中核华兴公司	瓦国用2009第042号	东岗镇内	2,956.00	办公楼	2049-01-02	否
111.	中核华兴公司	海盐国用（2007）第14-15号	秦山镇秦山大道东侧	700.00	商住服务业	2040-07-26	否
112.	中核华兴公司	东府国用[2009]第0100003号	阳东县东平镇晒布围地段	50,890.50	商住	2045-10-19	否
113.	中核华兴公司	东府国用(2009)第0100156号	阳东县东平镇珍珠湾五福围新围仔地段	44,651.31	住宅	2079-10-28	否
114.	中核华兴公司	东府国用(2010)第0100141号	阳东县东平镇口洋村委会五福围（五谷围F8-1）	1,749.70	住宅	2080-03-19	否
115.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99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19号楼1单元101室	31.3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16.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08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19号楼1单元102室	26.5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17.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14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19号楼1单元201室	31.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18.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87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19号楼1单元202室	26.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19.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83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19号楼1单元301室	31.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20.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24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19号楼1单元302室	26.5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21.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10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19号楼1单元401室	45.2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22.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06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19号楼1单元402室	39.1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23.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97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19号楼2单元101室	27.1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24.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20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19号楼2单元102室	26.5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25.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12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19号楼2单元201室	26.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26.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17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19号楼2单元202室	26.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27.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22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19号楼2单元301室	26.5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28.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89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19号楼2单元302室	26.5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29.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01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19号楼2单元401室	39.1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30.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91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39.1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31.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603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27.1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32.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626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30.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33.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86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26.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34.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93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31.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35.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605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26.5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36.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619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31.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37.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95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39.1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38.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84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19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45.2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39.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77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61.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40.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75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61.2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41.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56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32.2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42.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73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2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31.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43.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59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2号楼1单元401室	45.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44.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66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2号楼1单元402室	45.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45.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80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2号楼2单元101室	61.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46.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81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2号楼2单元102室	61.2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47.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42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2号楼2单元301室	31.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48.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52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2号楼2单元302室	31.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49.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55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2号楼2单元401室	45.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50.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49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2号楼2单元402室	45.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51.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69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2号楼3单元101室	61.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52.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48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2号楼3单元102室	61.2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53.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53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2号楼3单元301室	31.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54.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62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2号楼3单元302室	31.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55.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64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2号楼3单元401室	45.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56.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79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2号楼3单元402室	45.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57.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58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2号楼4单元101室	61.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58.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41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2号楼4单元102室	61.2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59.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54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2号楼4单元301室	31.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60.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44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2号楼4单元302室	32.2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61.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34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2号楼4单元401室	45.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62.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33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2号楼4单元402室	45.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63.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16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3号楼1单元101室	33.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64.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07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3号楼1单元102室	31.3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65.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04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3号楼1单元201室	32.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66.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28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3号楼1单元202室	31.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67.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25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3号楼1单元301室	32.1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68.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11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3号楼1单元302室	31.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5-2-162

169.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21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3号楼1单元401室	47.0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70.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13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3号楼1单元402室	45.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71.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09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3号楼2单元101室	32.0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72.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18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3号楼2单元102室	31.3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73.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23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3号楼2单元201室	31.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74.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92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3号楼2单元202室	31.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75.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00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3号楼2单元301室	31.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76.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88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3号楼2单元302室	31.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77.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90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3号楼2单元401室	45.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78.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98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3号楼2单元402室	45.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79.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94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3号楼3单元101室	32.0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80.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85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3号楼3单元102室	32.6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81.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630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3号楼3单元201室	31.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82.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629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32.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83.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96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31.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84.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602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32.1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85.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82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45.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86.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627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3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47.0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87.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60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33.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88.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61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31.3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89.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63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32.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90.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68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31.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91.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74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32.1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92.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76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31.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93.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70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47.0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94.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39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45.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5-2-164

195.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35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8号楼2单元101室	32.0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96.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37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8号楼2单元102室	31.3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97.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65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8号楼2单元201室	31.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98.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27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8号楼2单元202室	31.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199.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28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8号楼2单元301室	31.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00.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78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8号楼2单元302室	31.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01.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29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8号楼2单元401室	45.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02.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32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8号楼2单元402室	45.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03.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30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8号楼3单元101室	32.0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04.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26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8号楼3单元102室	32.6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05.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25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8号楼3单元201室	31.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06.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24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8号楼3单元202室	32.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07.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72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28号楼3单元301室	31.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08.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71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32.1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09.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50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45.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10.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57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28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47.0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11.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464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31.2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12.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463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26.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13.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486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31.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14.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485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26.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15.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467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31.3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16.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466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26.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17.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479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45.0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18.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478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39.0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19.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462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27.0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20.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488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26.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5-2-166

221.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483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2号楼2单元201室	26.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22.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481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2号楼2单元202室	26.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23.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474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2号楼2单元301室	26.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24.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473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2号楼2单元302室	26.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25.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476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2号楼2单元401室	39.0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26.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465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2号楼2单元402室	39.0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27.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490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2号楼3单元101室	27.0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28.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469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2号楼3单元102室	30.6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29.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491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2号楼3单元201室	26.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30.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480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2号楼3单元202室	31.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31.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471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2号楼3单元301室	26.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32.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470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2号楼3单元302室	31.3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33.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477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2号楼3单元401室	39.0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34.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475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2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45.0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35.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05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25.5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36.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08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21.6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37.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17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25.9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38.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18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21.9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39.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11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25.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40.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10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21.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41.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493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25.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42.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489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21.69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43.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498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36.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44.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497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31.9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45.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01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22.0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46.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02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21.6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5-2-168

247.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13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7号楼2单元201室	21.9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48.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14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7号楼2单元202室	21.9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49.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09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7号楼2单元301室	21.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50.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495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7号楼2单元302室	21.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51.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499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7号楼2单元401室	21.6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52.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484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7号楼2单元402室	21.6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53.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06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7号楼2单元501室	31.9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54.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00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7号楼2单元502室	31.9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55.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04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7号楼3单元101室	22.0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56.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16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7号楼3单元102室	25.0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57.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15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7号楼3单元201室	21.9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58.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512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7号楼3单元202室	25.9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59.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LY003487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8-3-37号楼3单元301室	21.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S-2-169

260.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494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25.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61.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482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21.6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62.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07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25.7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63.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496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3 单元 501 室	31.9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64.	中核华兴公司	连国用（2011）第 LY003503 号	开发区大港西路 8-3-37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36.80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8-06	否
265.	中核华兴公司	仪国用（2006）第 0910 号	仪征市真州镇真州西路	5,598.60	住宅	2075-01-05	否
266.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南京分公司	宁下国用（96）字第 0991 号	下关区小市街道黄家圩 36 号	1,897.40	办公	--	否
267.	中核中原建公司	海盐国用(2010)第 14-16 号	秦山镇落塘村	20,486.00	工业用地	2056-04-23	否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为：2014 年 3 月 27 日），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不直接拥有注册商标，发行人子公司共拥有 43 项境内注册商标。有关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用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中核五公司	第 1448663 号	SPI	第 37 类：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自行申请	2010-09-21 至 2020-09-20
2.	中核五公司	第 1502963 号	SPI	第 6 类：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贮酸金属容器；金属储藏盒；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压缩气体和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马口铁包装容器；金属包装容器；金属容器；金属制冰块模；金属筐	自行申请	2011-01-07 至 2021-01-06
3.	中核五公司	第 5785635 号	CNF	第 37 类：建筑物焊接；工厂建设；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气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	自行申请	2010-01-28 至 2020-01-27

4.	中核二三公司	第 3445543 号		第 37 类：建筑；建筑设备出租；建筑物焊接；工厂建设；高炉的安装与修理；管道铺设和维护；搭脚手架；建筑施工监督；砖石建筑；道路建设；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核电站建设	自行申请	2004-12-28 至 2014-12-27
5.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094748 号	CNI-23	第 42 类：质量控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项目的开发	自行申请	2013-11-14 至 2023-11-13
6.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095074 号	中核二三	第 11 类：冷却设备和装置；气体净化装置；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	自行申请	2013-11-07 至 2023-11-06
7.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095202 号	中核二三	第 35 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评估；商业专业咨询；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组织技术展览；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绘制帐单、帐目报表；寻找赞助	自行申请	2013-11-07 至 2023-11-06
8.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095528 号	中核二三	第 41 类：函授课程；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图书出版	自行申请	2013-11-07 至 2023-11-06

9.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03220 号	二三建设	第 4 类：工业用油；精密仪器油；导热油；汽油；煤；工业用蜡；除尘制剂；电能；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电	自行申请	2013-11-07 至 2023-11-06
10.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03245 号	二三建设	第 7 类：蒸汽机；汽轮机；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发电机；发电机组；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阀（机器零件）；电焊机	自行申请	2013-11-07 至 2023-11-06
11.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03269 号	二三建设	第 11 类：冷却设备和装置；气体净化装置；蒸发器；消防栓；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核燃料和核减速剂处理装置；燃料和核慢化剂处理装置；聚合反应设备；原子堆；核反应堆	自行申请	2013-11-07 至 2023-11-06
12.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03299 号	二三建设	第 35 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评估；商业专业咨询；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组织技术展览；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绘制帐单、帐目报表；寻找赞助	自行申请	2013-11-07 至 2023-11-06
13.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03325 号	二三建设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设备出租；建筑；建筑物防水；工厂建造；管道铺设和维护；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自行申请	2013-11-07 至 2023-11-06

14.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03357 号	二三建设	第 40 类：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焊接；锅炉制造；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发电机出租；燃料加工	自行申请	2013-11-07 至 2023-11-06
15.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03386 号	二三建设	第 41 类：函授课程；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图书出版	自行申请	2013-11-07 至 2023-11-06
16.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03415 号	二三建设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水质分析；工程绘图；质量控制；化学分析；材料测试；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自行申请	2013-11-07 至 2023-11-06
17.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07928 号	中核二三 让核能光耀世界	第 41 类：函授课程；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图书出版	自行申请	2013-11-07 至 2023-11-06
18.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08026 号	中核二三 让核能光耀世界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水质分析；工程绘图；质量控制；化学分析；材料测试；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自行申请	2013-11-07 至 2023-11-06

19.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07780 号	中核二三 让核能光耀世界	第 40 类：发电机出租	自行申请	2013-12-14 至 2023-12-13
20.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09147 号	核携杯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设备出租；建筑；工厂建造；建筑物防水；管道铺设和维护；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火警器的安装和修理	自行申请	2013-11-07 至 2023-11-06
21.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09208 号	核携杯	第 41 类：函授课程；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家研讨会；安排和组织专题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图书出版	自行申请	2013-11-07 至 2023-11-06
22.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16674 号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 4 类：工业用油；精密仪器油；导热油；汽油；煤；工业用蜡；除尘制剂；电能；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电	自行申请	2013-11-14 至 2023-11-13
23.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16710 号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 7 类：蒸汽机；汽轮机；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发电机；发电机组；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阀（机器零件）；电焊机	自行申请	2013-11-14 至 2023-11-13
24.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16753 号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 11 类：冷却设备和装置；气体净化装置；蒸发器；消防栓；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核燃料和核减速剂处理装置；燃料和核慢化剂处理装置；聚合反应设备；原子堆；核反应堆	自行申请	2013-11-14 至 2023-11-13

25.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16805 号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 35 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评估；商业专业咨询；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组织技术展览；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绘制帐单、帐目报表；寻找赞助	自行申请	2013-11-14 至 2023-11-13
26.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16857 号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设备出租；建筑；建筑物防水；工厂建造；管道铺设和维护；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火警器的安装和修理	自行申请	2013-11-07 至 2023-11-06
27.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16891 号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 40 类：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焊接；锅炉制造；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发电机出租；燃料加工	自行申请	2013-11-14 至 2023-11-13
28.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16925 号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 41 类：函授课程；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图书出版	自行申请	2013-11-14 至 2023-11-13

29.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16986 号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水质分析；工程绘图；质量控制；化学分析；材料测试；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自行申请	2013-11-14 至 2023-11-13
30.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103198 号	中核二三	第 42 类：化学分析；机械研究	自行申请	2013-11-28 至 2023-11-27
31.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094884 号	中核二三	第 4 类：精密仪器油；导热油；汽油；煤；工业用蜡；除尘制剂；工业用油	自行申请	2013-11-28 至 2023-11-27
32.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094978 号	中核二三	第 7 类：蒸汽机；汽轮机；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发电机；发电机组；点焊接	自行申请	2013-12-14 至 2023-12-13
33.	中核二三公司	第 11094638 号	CNI-23	第 41 类：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图书出版	自行申请	2013-11-28 至 2023-11-27
34.	中核华兴公司	第 3808958 号		第 42 类：工程；工程绘图；质量检测；质量控制；质量体系认证；材料测试；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制图；建筑咨询；室内装饰设计	自行申请	2006-05-07 至 2016-05-06

35.	中核华兴公司	第 3808959 号		第 41 类：函授课程；寄宿学校；教学；教育信息；学校（教育）； 幼儿园；安排和组织会议；图书出版；俱乐部服务；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	自行申请	2006-03-21 至 2016-03-20
36.	中核华兴公司	第 3808960 号		第 40 类：锅炉制造；焊接；金属处理；木器加工；伐木及木料加工；服装制作；皮革加工；印刷；废物处理；定作材料装配（替他人）	自行申请	2006-03-21 至 2016-03-20
37.	中核华兴公司	第 3808961 号		第 39 类：货运；运输；运输经纪；商品包装；运输信息；汽车运输；车辆租赁；停车场；煤气站；液化气站	自行申请	2006-03-21 至 2016-03-20
38.	中核华兴公司	第 3808962 号		第 35 类：广告；投标报价；饭店管理；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职业介绍所；商业区搬迁（提供信息）；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	自行申请	2006-03-21 至 2016-03-20
39.	中核华兴公司	第 3808963 号		第 44 类：按摩（医疗）； 牙科；医院；护理（医疗）；理疗；头发移植；家庭风景布置；园艺；草坪修整；花卉摆放	自行申请	2006-05-07 至 2016-05-06
40.	中核华兴公司	第 3808964 号		第 6 类：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材料；混凝土金属模板；建筑用金属框架；金属窗；金属门； 金属预制件；金属梁；金属楼梯；电缆桥架；金属天塔；金属栅栏；可移动的金属建筑物；五金器具；金属容器；压缩气体和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金属标志	自行申请	2005-09-28 至 2015-09-27

				牌		
41.	中核华兴公司	第 3808965 号		第 19 类：木材；地板；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非金属模板；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板；水泥管；水泥柱；建筑用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结构；非金属门；非金属窗；塑钢门窗；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自行申请	2006-03-14 至 2016-03-13
42.	中核华兴公司	第 3808966 号		第 36 类：保险；期货经纪；古玩物估价；公寓管理；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受托管理；典当	自行申请	2006-05-07 至 2016-05-06
43.	中核华兴公司	第 3808967 号		第 37 类：工程进度查核；建筑结构监督；建筑信息；港湾建设；高炉的安装与修理；工厂建设；管道铺设和维护；建防护堤；建筑；建筑设备出租；建筑物隔热隔音；建筑物焊接；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水下建筑；砖石建筑；仓库建筑和修理；拆除建筑物；道路铺设；防湿业务（建筑物）；搭脚手架；采石；清洁建筑物（内部）； 清洁建筑物（外表面）； 清洗烟囱；室内装璜；室内装璜修理；屋顶修复；供暖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自行申请	2006-05-28 至 2016-05-27

				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加油站；车辆清洗；车辆修理；喷涂服务；火警器的安装与维修；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家具制造（修理）		

5-2-180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直接拥有专利权。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4月9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4年4月2日），截至2014年4月9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拥有306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中核五公司	一种核电站钢制安全壳的专用吊具及吊装方法	ZL 201010169251.4	发明	2010-04-30
2.	中核五公司	一种核电站冷却剂系统主管道的安装方法	ZL 201110021749.0	发明	2011-01-19
3.	中核五公司	多级吊梁吊具	ZL 201120307654.0	实用新型	2011-08-23
4.	中核五公司	用于激光跟踪监测管道中心的十字靶心的工装装置	ZL 201120566086.6	实用新型	2011-12-29
5.	中核五公司	核电站核岛大型模块吊耳载荷试验装置	ZL 201120568708.9	实用新型	2011-12-30
6.	中核五公司	核电厂房结构模块组合件翻转竖立专用吊耳	ZL 201120355845.4	实用新型	2011-09-22
7.	中核五公司	核岛内部微网基准点的测量观测平台	ZL 201120567479.9	实用新型	2011-12-30
8.	中核五公司	核电站核岛钢制安全壳模块安装定位导向用系统	ZL 201120565643.2	实用新型	2011-12-29
9.	中核五公司	核电站核岛钢制安全壳的大型模块化构件运输装置	ZL 201120566213.2	实用新型	2011-12-29
10.	中核五公司	检测核电站安全壳焊缝质量的真空罩	ZL 201220091791.X	实用新型	2012-03-13
11.	中核五公司	核电站核岛钢制安全壳贯穿件套管安装装置	ZL 201220271558.X	实用新型	2012-06-08
12.	中核五公司	三点式吊梁	ZL 201120307653.6	实用新型	2011-08-23
13.	中核五公司	大型低温储罐拱顶气压顶升施工工艺及其平衡导向装置	ZL 201110127568.6	发明	2011-05-17

14.	中核五公司	大型储罐拱顶气压顶升施工用平衡导向装置	ZL 201020240849.3	实用新型	2010-06-28
15.	中核五公司	用于核电设备及管道模块的吊具系统	ZL 201220704798.4	实用新型	2012-12-19
16.	中核五公司	AP1000 型核电站施工期间临时通风除尘设备模块	ZL 201320155136.0	实用新型	2013-03-29
17.	中核五公司	核电站钢制安全壳的组装和安装方法	ZL 201010272891.8	发明	2010-11-16
18.	中核五公司	核电站核岛钢制安全壳测量观测平台	ZL 201220296624.9	实用新型	2012-06-21
19.	中核五公司	核电站主冷却剂主管道组对工装	ZL 201220708103.X	实用新型	2012-12-19
20.	中核五公司	核岛钢制安全壳顶封头的专用支撑装置及运输方法	ZL 201210178042.5	发明	2012-06-01
21.	中核五公司	AP1000 型核电站雨排水系统	ZL 201320155200.5	实用新型	2013-03-29
22.	中核五公司	一种用于运输钢制安全壳顶封头的专用支撑及运输方法	ZL 201210178042.5	发明	2013-11-27
23.	中核五公司	核电站核岛钢制安全壳顶封头的专用吊具及吊装方法	ZL 201210177992.6	发明	2012-06-01
24.	中核五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厚壁管道的现场焊接及稳定化热处理方法	ZL 200910085459.5	发明	2009-05-22
25.	中核二二公司	摩擦试验可调限位装置	ZL 201220155836.5	实用新型	2012-04-13
26.	中核二二公司	预应力穹顶起重悬臂吊	ZL 201220159604.7	实用新型	2012-04-16
27.	中核二二公司	混凝土料斗	ZL 201220392583.3	实用新型	2012-08-02
28.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堵漏压浆泵	ZL 201220329352.8	实用新型	2012-07-09
29.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带有降温装置的水泥罐	ZL 201220475793.9	实用新型	2012-09-18
30.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钢筋除锈机	ZL 201220148245.5	实用新型	2012-04-10
31.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模块墙体混凝土施工缝压痕工具	ZL 201220446630.8	实用新型	2012-09-04
32.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快速搭建的模板支架	ZL 201220373008.9	实用新型	2012-07-31
33.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用于土方夯实的挖土机破碎头	ZL 201220490570.X	实用新型	2012-09-25
34.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带有锚固块的钢筋	ZL 201220560815.1	实用新型	2012-10-30
35.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弧形模板底部支撑系统	ZL 201220564912.8	实用新型	2012-10-31

36.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核岛主蒸汽管道贯穿件支架	ZL 201220572033.X	实用新型	2012-11-02
37.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用于大直径高强度钢筋弯弧的弯曲机	ZL 201220723205.9	实用新型	2012-12-25
38.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用于钢筋切断机上的圆弧刀片	ZL 201220723346.0	实用新型	2012-12-25
39.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穹顶偏心吊装装置	ZL 201320108268.8	实用新型	2013-03-11
40.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型钢翻转设备	ZL 201320093503.9	实用新型	2013-03-01
41.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生命绳支架	ZL 201320082010.5	实用新型	2013-02-22
42.	中核二二公司	钢筋砼剪力墙或柱立筋安装限位装置	ZL 201320196202.9	实用新型	2013-10-02
43.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大直径高强度钢筋弯弧机	ZL 201220613639.3	实用新型	2012-11-20
44.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制浆系统	ZL 201220578279.8	实用新型	2012-11-06
45.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 AP1000 核电工程钢结构模块加固装置	ZL 201220598796.1	实用新型	2012-11-14
46.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用于钢管混凝土柱与钢筋混凝土梁的连接装置	ZL 201220640972.3	实用新型	2012-11-29
47.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快速支设的隧道钢模板	ZL 201320018703.8	实用新型	2013-01-15
48.	中核二二公司	一种钢柱与混凝土梁钢筋连接点结构	ZL 201320240021.1	实用新型	2013-05-07
49.	中核二三公司	用于核电站核岛的模块化建造方法	ZL 200910266377.0	发明	2007-09-27
50.	中核二三公司	管道焊接保护调节设备	ZL 200920179141.9	实用新型	2009-09-29
51.	中核二三公司	大厚壁大管道的焊接组对和水平度调整装置	ZL 200920177322.8	实用新型	2009-09-08
52.	中核二三公司	大厚壁管道窄间隙全位置自动焊接方法及其制造的管道	ZL 200610121459.2	发明	2006-08-25
53.	中核二三公司	用于核电站核岛的模块化建造方法	ZL 200710162906.3	发明	2007-09-27
54.	中核二三公司	板材吊装夹具	ZL 201120361669.5	实用新型	2011-09-26
55.	中核二三公司	超大型球形封头的制造方法	ZL 201010164038.4	发明	2010-04-14
56.	中核二三公司	电钻安全防护装置	ZL 201120373306.3	实用新型	2011-10-08
57.	中核二三公司	螺栓旋拧工具	ZL 201120357211.2	实用新型	2011-09-22
58.	中核二三公司	同轴电缆切割剥皮工具	ZL 201120354856.0	实用新型	2011-09-21
59.	中核二三公司	一种应用于核电工程中的剪板机	ZL 201120350150.7	实用新型	2011-09-19
60.	中核二三公司	轴承游隙测量装置	ZL 201120367316.6	实用新型	2011-09-30

61.	中核二三公司	工程模型的四维可视化方法及系统	ZL 200610168472.3	发明	2006-12-14
62.	中核二三公司	用于核电站核岛的模块化建造方法	ZL 200910266379.X	发明	2007-09-27
63.	中核二三公司	打标用定位装置	ZL 201120553771.5	实用新型	2011-12-27
64.	中核二三公司	磁力电钻安全防护及钢材弯曲装置	ZL 201120553772.X	实用新型	2011-12-27
65.	中核二三公司	阀门压力检验装置	ZL 201120361668.0	实用新型	2011-09-26
66.	中核二三公司	对中工具	ZL 201120373308.2	实用新型	2011-10-08
67.	中核二三公司	磁力电钻安全防护装置	ZL 201220463126.9	实用新型	2012-09-12
68.	中核二三公司	核电站电缆敷设用工具	ZL 201220482109.X	实用新型	2012-09-21
69.	中核二三公司	核电站焊接加热装置	ZL 201220446613.4	实用新型	2012-09-04
70.	中核二三公司	锯齿钳	ZL 201220457308.5	实用新型	2012-09-10
71.	中核二三公司	开卷机	ZL 201220449283.4	实用新型	2012-09-05
72.	中核二三公司	旋拧工具	ZL 201220457502.3	实用新型	2012-09-10
73.	中核二三公司	旋拧工具	ZL 201220457282.4	实用新型	2012-09-10
74.	中核二三公司	弯管器	ZL 201220463072.6	实用新型	2012-09-12
75.	中核二三公司	同轴电缆插针焊接用对中定位工具	ZL 201220457468.X	实用新型	2012-09-10
76.	中核二三公司	制造法兰用的配孔机构及装有该配孔机构的冲剪装置	ZL 201220482523.0	实用新型	2012-09-21
77.	中核二三公司	外嵌式管道坡口机辅助固定工具	ZL 201220709485.8	实用新型	2012-12-20
78.	中核二三公司	圆弧管嘴修磨工具	ZL 201220709613.9	实用新型	2012-12-20
79.	中核二三公司	检测核电站中的吊环载荷用工具	ZL 201220709521.0	实用新型	2012-12-20
80.	中核二三公司	管材吊装夹具	ZL 201220709462.7	实用新型	2012-12-20
81.	中核二三公司	用于核电站核岛的模块化建造方法	ZL 200910266378.5	发明	2012-07-18
82.	中核二三公司	核电焊接培训用焊接试件夹具	ZL 201220709577.6	实用新型	2012-12-20
83.	中核二四公司	一种竖井结构群专用钢制筒模	ZL 201220193071.4	实用新型	2012-05-02
84.	中核二四公司	核岛反应堆基础底部压力灌浆装置、灌浆系统	ZL 201220057161.0	实用新型	2012-02-21
85.	中核二四公司	一种应用于核岛钢衬里的调整装置	ZL 201320240429.9	实用新型	2013-05-07

86.	中核二四公司	一种免切割脚手架扣件螺栓维修机	ZL 201320243374.7	实用新型	2013-05-08
87.	中核二四公司	AP1000 核电穹顶拼装胎架	ZL 201320240731.4	实用新型	2013-05-07
88.	中核二四公司	一种核电专用灌浆搅拌设备	ZL 201320242959.7	实用新型	2013-05-08
89.	中核二四公司	一种可调直径的钢筋骨架成型装置	ZL 201320242232.9	实用新型	2013-05-07
90.	中核二四公司	一种墙体模板竖向支撑装置	ZL 201320243132.8	实用新型	2013-05-07
91.	中核二四公司	一种抱箍式吊具	ZL 201320240460.2	实用新型	2013-05-07
92.	中核二四公司	一种核电专用移动上料机	ZL 201320240685.8	实用新型	2013-05-07
93.	中核二四公司	一种环形混凝土导流斗	ZL 201320246823.3	实用新型	2013-05-08
94.	中核二四公司	一种重型构件制作翻转支架	ZL 201320240430.1	实用新型	2013-05-07
95.	中核二四公司	一种锚杆对中调节支架	ZL 201320240428.4	实用新型	2013-05-07
96.	中核二四公司	一种防卡管辊轴支架	ZL 201320243133.2	实用新型	2013-05-07
97.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环形轨道箱形吊车梁组装焊接方法	ZL 200710023135.X	发明	2007-06-06
98.	中核华兴公司	中、低水平放射性核废料贮运容器	ZL 200720038079.2	实用新型	2007-05-30
99.	中核华兴公司	中、低水平放射性核废料贮运容器	ZL 200720038080.5	实用新型	2007-05-30
100.	中核华兴公司	减少预应力孔道灌浆浆体泌水制浆方法	ZL 200810235565.2	发明	2008-11-20
101.	中核华兴公司	预应力孔道密实灌浆方法	ZL 200810235566.7	发明	2008-11-20
102.	中核华兴公司	活动爬梯	ZL 201020510557.7	实用新型	2010-08-31
103.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墙体大模板	ZL 201020244810.9	实用新型	2010-07-02
104.	中核华兴公司	移动集装箱式空压机房	ZL 201020520238.4	实用新型	2010-09-07
105.	中核华兴公司	环吊牛腿制造用焊接工装	ZL 201020211387.2	实用新型	2010-06-01
106.	中核华兴公司	钢筋网片吊装用扁担	ZL 201020197094.3	实用新型	2010-05-20
107.	中核华兴公司	龙卷风防护门	ZL 201120189252.5	实用新型	2011-06-03
108.	中核华兴公司	中、低水平放射性核废料贮运容器	ZL 200920039600.3	实用新型	2009-04-16
109.	中核华兴公司	多功能检测锤	ZL 201020576677.7	实用新型	2010-10-26
110.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施工专用独立支撑	ZL 201020244828.9	实用新型	2010-07-02

111.	中核华兴公司	可分别控制的双筒慢速提升机	ZL 201020687726.4	实用新型	2010-12-28
112.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碘钨灯灯架	ZL 201020609778.X	实用新型	2010-11-17
113.	中核华兴公司	核岛内部结构测量控制架	ZL 200720046323.X	实用新型	2007-09-21
114.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橡胶止水带的安装结构	ZL 201020598087.4	实用新型	2010-11-09
115.	中核华兴公司	核岛负挖环廊预裂爆破方法	ZL 200810156227.X	发明	2008-09-25
116.	中核华兴公司	焊接马凳	ZL 200830231831.5	外观设计	2008-09-25
117.	中核华兴公司	测量塔架	ZL 200830356356.4	外观设计	2008-12-04
118.	中核华兴公司	电缆绝缘支架	ZL 201020687730.0	实用新型	2010-12-28
119.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反应堆钢衬里仪器活动底座	ZL 201020687745.7	实用新型	2010-12-28
120.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钢衬里模块化施工方法	ZL 201110005890.1	发明	2011-01-12
121.	中核华兴公司	自测定规三爪钻夹头及其测量使用方法	ZL 200710134645.4	发明	2007-11-05
122.	中核华兴公司	多孔介质材料渗透系数测定仪	ZL 200720131748.0	实用新型	2007-12-19
123.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生物屏蔽门铰链	ZL 201120082219.2	实用新型	2011-03-23
124.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生物屏蔽铅门	ZL 201120189232.8	实用新型	2011-06-03
125.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气密防火门	ZL 201120077552.4	实用新型	2011-03-23
126.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气密门	ZL 201120082215.4	实用新型	2011-03-23
127.	中核华兴公司	水泥基灌浆料流动性观测装置	ZL 201120070331.4	实用新型	2011-03-15
128.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特种门用气密把手	ZL 201120077538.4	实用新型	2011-03-23
129.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钢衬里模块吊装网架	ZL 201120008323.7	实用新型	2011-01-12
130.	中核华兴公司	生物屏蔽门	ZL 201120189215.4	实用新型	2011-06-03
131.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大模板补模连接装置	ZL 200920045794.8	实用新型	2009-05-19
132.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焊接马凳	ZL 200820042289.3	实用新型	2008-08-05
133.	中核华兴公司	墙体大模板支腿	ZL 200920039599.4	实用新型	2009-04-16
134.	中核华兴公司	核岛安全壳变形铅垂线监测系统的保护装置	ZL 201120492191.X	实用新型	2011-12-01
135.	中核华兴公司	压纹抹灰刀	ZL 201120476296.6	实用新型	2011-11-25

136.	中核华兴公司	钢筋间距控制杆	ZL 201120352321.X	实用新型	2011-09-20
137.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机械防坠锁紧安全装置	ZL 201010225508.3	发明	2010-07-14
138.	中核华兴公司	核废料贮运容器专用吊具	ZL 200920039598.X	实用新型	2009-04-16
139.	中核华兴公司	移动式钢筋绑扎挂凳	ZL 201120502242.2	实用新型	2011-12-06
140.	中核华兴公司	管轴式吊耳	ZL 201120439153.8	实用新型	2011-11-09
141.	中核华兴公司	核废物储运容器	ZL 201120432102.2	实用新型	2011-11-04
142.	中核华兴公司	墙体钢筋的安装架	ZL 201120432095.6	实用新型	2011-11-04
143.	中核华兴公司	混凝土模板紧固件	ZL 201120432074.4	实用新型	2011-11-04
144.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墙体预埋件安装结构	ZL 201120352835.5	实用新型	2011-09-20
145.	中核华兴公司	钢筋机械锚固装置	ZL 201120311369.6	实用新型	2011-08-25
146.	中核华兴公司	振捣棒导向笼	ZL 201120508099.8	实用新型	2011-12-08
147.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墙体模板阳角加固装置	ZL 201120311366.2	实用新型	2011-08-25
148.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彩色礼炮	ZL 201120311304.1	实用新型	2011-08-25
149.	中核华兴公司	一次性成型地梁模板	ZL 201120311302.2	实用新型	2011-08-25
150.	中核华兴公司	不锈钢带解线盘	ZL 201120311301.8	实用新型	2011-08-25
151.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核外探测仪导向管的固定架	ZL 201120310749.8	实用新型	2011-08-25
152.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测定水泥浆体泌水和体积变化的装置	ZL 201120222451.1	实用新型	2011-06-28
153.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推拉气密门	ZL 201110051063.6	发明	2011-03-20
154.	中核华兴公司	墙面锥体拆卸爬梯系统	ZL 201020197092.4	实用新型	2010-05-20
155.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厂房的施工内部测量微网结构	ZL 201020109605.1	实用新型	2010-02-09
156.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钢衬里预制胎模制作方法	ZL 201010225513.4	实用新型	2010-07-14
157.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核电站环吊牛腿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010187940.8	发明	2010-06-01
158.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混凝土结构沉降自动监测与报警系统	ZL 201010163646.3	发明	2010-05-06
159.	中核华兴公司	钢筋三角挂架	ZL 201010152086.1	发明	2010-04-20
160.	中核华兴公司	大型低温储罐墙体钢筋预制构件	ZL 200920284811.3	实用新型	2009-12-28

161.	中核华兴公司	机械成孔灌注桩的清孔装置	ZL 200920284810.9	实用新型	2009-12-28
162.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阀门密封圈	ZL 200920231558.5	实用新型	2009-09-01
163.	中核华兴公司	特种门用减压阀	ZL 200920231557.0	实用新型	2009-09-01
164.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强制对中装置	ZL 200920045796.7	实用新型	2009-05-19
165.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大模板加高U形接头片	ZL 200920045795.2	实用新型	2009-05-19
166.	中核华兴公司	异物清洁夹	ZL 201120535114.8	实用新型	2011-12-20
167.	中核华兴公司	储罐预应力张拉吊梁	ZL 201120513305.4	实用新型	2011-12-12
168.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混凝土结构	ZL 201220053348.3	实用新型	2012-02-17
169.	中核华兴公司	混凝土施工用模板	ZL 201220077106.8	实用新型	2012-03-05
170.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高承载力悬挂脚手架	ZL 201220077108.7	实用新型	2012-03-05
171.	中核华兴公司	钢覆面混凝土	ZL 201220077095.3	实用新型	2012-03-05
172.	中核华兴公司	水平施工缝冲毛工具	ZL 201220077094.9	实用新型	2012-03-05
173.	中核华兴公司	钢吊车梁翼缘板变形校正架	ZL 201220012364.8	实用新型	2012-01-12
174.	中核华兴公司	灌注桩静载检测预制钢管柱	ZL 201120484966.9	实用新型	2011-11-30
175.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生物屏蔽门落地铰链装置	ZL 201220139257.1	实用新型	2012-03-31
176.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钢衬里的底板和筒体安装方法	ZL 201010536718.4	发明	2010-11-09
177.	中核华兴公司	多功能半自动火焰切割机轨道	ZL 201220176163.1	实用新型	2012-04-24
178.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气密释压门	ZL 201220248777.6	实用新型	2012-05-30
179.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钢衬里预应力焊接变形控制工装	ZL 201220181074.6	实用新型	2012-04-26
180.	中核华兴公司	穹顶双曲面成形设备	ZL 201220264685.7	实用新型	2012-06-06
181.	中核华兴公司	混凝土垂直施工缝的水平处理装置	ZL 201220146972.8	实用新型	2012-04-10
182.	中核华兴公司	混凝土垂直施工缝的倾斜处理装置	ZL 201220146973.2	实用新型	2012-04-10
183.	中核华兴公司	防火生物屏蔽门	ZL 201220177316.4	实用新型	2012-04-24
184.	中核华兴公司	滑动生物屏蔽门	ZL 201220177319.8	实用新型	2012-04-24
185.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厂房四管柱早拆支撑装置	ZL 201220648065.3	实用新型	2012-11-30

186.	中核华兴公司	管柱支撑	ZL 201220647972.6	实用新型	2012-11-30
187.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不锈钢水池施工用吊车	ZL 201220620874.3	实用新型	2012-11-22
188.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水池单面焊双面成形拍片孔封堵装置	ZL 201220627426.6	实用新型	2012-11-23
189.	中核华兴公司	大型低温储罐预应力施工平台	ZL 201220627427.0	实用新型	2012-11-23
190.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抗甩击重型钢结构	ZL 201220659037.1	实用新型	2012-12-04
191.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多功能模板支撑架	ZL 201220663724.0	实用新型	2012-12-05
192.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狭小空间楼板模板支撑装置	ZL 201220662999.2	实用新型	2012-12-05
193.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反应堆堆腔测量小室的专用试验装置	ZL 201220511436.3	实用新型	2012-10-08
194.	中核华兴公司	不锈钢水池转角构件	ZL 201220575667.0	实用新型	2012-11-05
195.	中核华兴公司	不锈钢水池底板焊接轨道	ZL 201220576530.7	实用新型	2012-11-05
196.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主设备埋件	ZL 201220575727.9	实用新型	2012-11-05
197.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硅铁牺牲混凝土	ZL 201110178085.9	发明	2011-06-28
198.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泄漏检测真空罩及核电站泄漏检测方法	ZL 201010252350.9	发明	2010-08-13
199.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水池覆面板装置	ZL 201220629409.6	实用新型	2012-11-23
200.	中核华兴公司	重晶石混凝土模板构件	ZL 201220501426.1	实用新型	2012-09-28
201.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外贴式止水装置	ZL 201220353843.6	实用新型	2012-07-20
202.	中核华兴公司	主控室钢结构模块吊装工装	ZL 201220444028.0	实用新型	2012-09-03
203.	中核华兴公司	双层混凝土通风管道	ZL 201220533257.X	实用新型	2012-10-18
204.	中核华兴公司	可调节模板连接件	ZL 201220481943.7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5.	中核华兴公司	逆作法钢管柱底部定位器	ZL 201220543064.2	实用新型	2012-10-23
206.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核电站环吊牛腿	ZL 201220413757.X	实用新型	2012-08-20
207.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大直径钢筋吊装夹具	ZL 201110391361.X	发明	2011-12-01
208.	中核华兴公司	运输用转台	ZL 201220481904.7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9.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焊缝背面成形检测装置	ZL 201220501586.6	实用新型	2012-09-28
210.	中核华兴公司	便携式水平钢筋间距控制器	ZL 201220488093.3	实用新型	2012-09-24

211.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钢衬里牛腿及环吊轨道梁安装施工平台	ZL 201220479828.6	实用新型	2012-09-19
212.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高承载力支撑装置	ZL 201220488708.2	实用新型	2012-09-24
213.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大型预制构件芯模	ZL 201220392458.2	实用新型	2012-08-09
214.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积水或渗水孔中的爆破装药结构	ZL 201220423342.0	实用新型	2012-08-24
215.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焊接坡口加工刀具	ZL 201220383409.2	实用新型	2012-08-03
216.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钢衬里底板拍片槽灌浆排空装置	ZL 201220384966.6	实用新型	2012-08-03
217.	中核华兴公司	墙体模板安装用钢筋挂架平台	ZL 201220389025.1	实用新型	2012-08-08
218.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移动式吊篮支架	ZL 201220390340.6	实用新型	2012-08-08
219.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焊接用气体保护罩	ZL 201220422818.9	实用新型	2012-08-24
220.	中核华兴公司	腰梁模板卡具	ZL 201220346932.8	实用新型	2012-07-18
221.	中核华兴公司	环保垃圾桶	ZL 201220353628.6	实用新型	2012-07-20
222.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楼板吊模施工用牛腿	ZL 201220357723.3	实用新型	2012-07-23
223.	中核华兴公司	钢衬里穹顶胎模	ZL 201220359515.7	实用新型	2012-07-24
224.	中核华兴公司	钢管内壁防腐刷	ZL 201220362808.0	实用新型	2012-07-26
225.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埋弧焊考试用工装夹具	ZL 201220382348.8	实用新型	2012-08-03
226.	中核华兴公司	重心偏离几何重心一侧大型重物吊装工装	ZL 201220408861.X	实用新型	2012-08-17
227.	中核华兴公司	预埋螺栓定位安装组件	ZL 201220436439.5	实用新型	2012-08-30
228.	中核华兴公司	模板早拆体系钢管柱	ZL 201220434697.X	实用新型	2012-08-30
229.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预埋件	ZL 201220425946.9	实用新型	2012-08-27
230.	中核华兴公司	乏燃料池射线检测专用钢箍	ZL 201220321877.7	实用新型	2012-07-05
231.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墙体预埋件安装支撑结构	ZL 201220332687.5	实用新型	2012-07-11
232.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钢衬里穹顶高空安装工装	ZL 201220286986.X	实用新型	2012-06-19
233.	中核华兴公司	喷浆壶	ZL 201220334840.8	实用新型	2012-07-12
234.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硅石牺牲混凝土	ZL 201110177427.5	实用新型	2011-06-28
235.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潜污排水泵进水口用格栅罩	ZL 201220353856.3	实用新型	2012-07-20

236.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核电站气密门的气密试验装置	ZL 201220263005.X	实用新型	2012-06-06
237.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防雷接地网	ZL 201220278785.5	实用新型	2012-06-14
238.	中核华兴公司	核岛闸门焊缝 X 射线检验装置	ZL 201220293299.0	实用新型	2012-06-21
239.	中核华兴公司	用于控制核电站预埋件与调节支撑焊接变形量的工具	ZL 201320108517.3	实用新型	2013-03-11
240.	中核华兴公司	墙柱阳角模板连接件	ZL 201320018541.8	实用新型	2013-01-15
241.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塔式布料机	ZL 201320005757.0	实用新型	2013-01-07
242.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封闭焊接构件拍片检测修复结构	ZL 201320086496.X	实用新型	2013-02-26
243.	中核华兴公司	埋弧焊机用工装	ZL 201320028979.4	实用新型	2013-01-21
244.	中核华兴公司	模块化组装爬梯	ZL 201320048547.X	实用新型	2013-01-29
245.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可调节式 H 型钢防倾覆工装	ZL 201320031958.8	实用新型	2013-01-21
246.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带钢齿圆筒冲锤	ZL 201320002542.3	实用新型	2013-01-04
247.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核电站安全壳双壳穹顶模板	ZL 201220747157.7	实用新型	2012-12-31
248.	中核华兴公司	储罐桩帽组装式浇筑平台	ZL 201220736386.9	实用新型	2012-12-28
249.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核电站双层安全壳液压爬模	ZL 201220721531.6	实用新型	2012-12-24
250.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钢衬里穹顶第一层制造方法	ZL 201110351452.0	发明	2011-11-09
251.	中核华兴公司	可调截面矩形柱模板组件	ZL 201220614503.4	实用新型	2012-11-19
252.	中核华兴公司	不锈钢水池检漏系统	ZL 201220610697.0	实用新型	2012-11-19
253.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外壳双屋面板施工工装	ZL 201220610160.4	实用新型	2012-11-19
254.	中核华兴公司	管道定位底座	ZL 201220657364.3	实用新型	2012-12-04
255.	中核华兴公司	钢筋定位框	ZL 201220679468.4	实用新型	2012-12-11
256.	中核华兴公司	爆破防护装置	ZL 201220443298.X	实用新型	2012-09-03
257.	中核华兴公司	高密实度的真空灌浆水泥浆体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110298308.5	发明	2011-09-29
258.	中核华兴公司	安全绳悬臂支撑件	ZL 201220335640.4	实用新型	2012-07-12
259.	中核华兴公司	便携式印章盒	ZL 201220223767.7	实用新型	2012-05-11
260.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不锈钢预埋件焊接变形量调节工装	ZL 201320029857.7	实用新型	2013-01-21

261.	中核华兴公司	真空吸吊机吸盘保护装置	ZL 201320167673.7	实用新型	2013-04-07
262.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乏燃料水池撇沫装置浮筒防渗漏试验装置	ZL 201320163705.6	实用新型	2013-04-03
263.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放射性废物密封包装桶	ZL 201320222900.1	实用新型	2013-04-27
264.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板材折弯或弧度成形工装	ZL 201320240840.6	实用新型	2013-05-06
265.	中核华兴公司	自动焊核电站不锈钢水池覆面组焊结构	ZL 201320239351.9	实用新型	2013-05-06
266.	中核华兴公司	LNG 低温管道窄间隙半自动焊机预制结构	ZL 201320367179.5	实用新型	2013-06-25
267.	中核华兴公司	穹顶埋弧焊接辅助工装	ZL201320324532.1	实用新型	2013-06-06
268.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超前止水钢筋混凝土挡板	ZL201320327298.8	实用新型	2013-06-07
269.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拍片专用小车	ZL201320336984.1	实用新型	2013-06-13
270.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穹顶埋弧焊焊接辅助工装	ZL201320324433.3	实用新型	2013-060-6
271.	中核华兴公司	预应力工程用水泥浆体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298512.7	发明	2011-09-29
272.	中核华兴公司	模板早拆体系钢管柱	ZL201220434697.X	实用新型	2012-08-30
273.	中核华兴公司	伽马形预应力管道真空辅助灌浆装置	ZL201320370808.X	实用新型	2013-06-26
274.	中核华兴公司	LNG 内罐壁板动态半自动焊接结构	ZL201320429240.4	实用新型	2013-07-19
275.	中核华兴公司	LNG 放空火炬吊装装置	ZL201320458415.4	实用新型	2013-07-30
276.	中核华兴公司	无损伤保护膜切割器	ZL201320482928.9	实用新型	2013-08-08
277.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大型构件吊装就位装置	ZL201320492390.X	实用新型	2013-08-13
278.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真空泄露检测标准试块的漏率测试专用容器	ZL201320553760.6	实用新型	2013-09-06
279.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核电焊接检测试件用电解抛光设备	ZL201320543518.0	实用新型	2013-09-02
280.	中核华兴公司	整体下料施工方法	ZL201110265203.X	发明	2011-09-08
281.	中核华兴公司	一种协管盖板定位检测专用定位装置	ZL201320599497.4	实用新型	2013-09-26
282.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不锈钢水池无衬垫焊接背面保护系统	ZL201320606383.8	实用新型	2013-09-29
283.	中核华兴公司、江苏中核华兴特殊建筑工程有限	预应力钢绞线穿束导向装置	ZL201320128190.6	实用新型	2013-03-20

	公司				
284.	中核华兴公司、江苏中核华兴特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应力钢绞线穿装专用钢梳	ZL201320130283.2	实用新型	2013-03-20
285.	中核华兴公司、江苏中核华兴特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应力钢绞线与锚固块同步穿装装置	ZL201320130334.1	实用新型	2013-03-20
286.	中核华兴公司、江苏中核华兴特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制浆装置	ZL201220022522.8	实用新型	2012-01-18
287.	中核华兴公司、江苏中核华兴特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压力试验机用试块爆裂防护罩	ZL201220266222.4	实用新型	2012-06-07
288.	中核华兴公司、江苏中核华兴特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用于放射性废物包装的钢桶封闭器	ZL201220316564.2	实用新型	2012-07-03
289.	中核华兴公司、江苏中核华兴特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可调节夹持传送钢绞线装置	ZL201010551784.9	发明	2010-11-19
290.	中核华兴公司、江	预应力孔道一次灌浆用浆体制备方法	ZL201110416626.7	发明	2011-12-14

	苏中核华兴特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1.	中核华兴公司、江苏中核华兴特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预应力张拉千斤顶夹持装置	ZL201320619392.0	实用新型	2013-10-08
292.	中核华兴公司、江苏中核华兴特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预应力张拉千斤顶	ZL201320561651.9	实用新型	2013-09-10
293.	中核华兴公司、江苏中核华兴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射线检验装置	ZL 201320355821.8	实用新型	2013-06-20
294.	中核华兴、脱庸、卓开新	模板塑料锥体扳手	ZL 201220481917.4	实用新型	2012-09-20
295.	中核华兴公司、杨尚、石可	土建施工用承重挂架	ZL 201220480727.0	实用新型	2012-09-20
296.	中核华兴公司、杨尚、石可	土建施工用操作挂架	ZL 201220480946.9	实用新型	2012-09-20
297.	中核华兴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核电站气密门的恒压法气密性检测装置	ZL 201220719603.3	实用新型	2012-12-24
298.	中核华泰公司	一种重型路道牙安装辅助车	ZL 201320228808.6	实用新型	2013-04-29
299.	中核华泰公司	垂直式施工物料提升机	ZL 201220756692.9	实用新型	2012-12-25
300.	中核华泰公司	一种简易电缆放线架	ZL 201320393822.1	实用新型	2013-07-04

301.	中核华泰公司	一种解决特殊照度工作平台的支架	ZL 201320393842.9	实用新型	2013-07-04
302.	中核中原建公司	大型吊车试车吊架	ZL 201320050240.3	实用新型	2013-01-29
303.	中核中原建公司	用于大型履带吊车的路基箱	ZL 201320048931.X	实用新型	2013-01-29
304.	中核中原建公司、上海交通大学	大型薄壁钢制安全壳的起吊辅助件	ZL 201320299366.4	实用新型	2013-05-28
305.	中核混凝土公司	一种满足掺硅粉混凝土工业化生产的装置	ZL 201220621017.5	实用新型	2012-11-22
306.	中核混凝土公司	一种上料装置	ZL 201320176165.5	实用新型	2013-04-09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著作权情况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不直接拥有著作权。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其他作品著作权。其中，中核华辉公司与中国核建集团共同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关著作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作品名称	软件/作品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中核二三公司	核电项目施工管理软件[简称：NPPMS]V1.0	2012SR002425	2012-01-12
2		核电施工质检人员在线考试系统[简称：在线考试系统]V1.0	2012SR002422	2012-01-12
3		核电项目先决条件问题管理软件系统 Nuclear Precondition Question Software System[简称：NPQSS]V1.0	2011SR102642	2011-12-28
4	中核二三公司 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AP1000 管道基础数据库	国作登字-2013-L-00099191	2013-08-05
5		AP1000 标准支吊架数据库	国作登字-2013-L-00099192	2013-08-05
6	中核华辉公司	AP1000 核电建造管理系统 V1.0[简称：AP1000-CANPPE2]V1.0	2010SRBJ5817	2010-11-29
7		塔筒制造管理系统 V1.0	2010SRBJ5815	2010-11-29
8		CANPPE 计算机辅助核电工程系统[简称：CANPPE] V1.0	2001SR5076	2001-11-29
9		中核华辉办公自动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简称：华辉 OA]	2004SRBJ0283	2004-04-30

10		CANPPE 计算机辅助核电工程系统 V2.0[简称：CANPPE]	2006SRBJ2593	2006-11-20
11		建筑工程焊接管理系统[简称：CWMS]V1.0	2011SR101385	2011-12-26
12		行动项管理系统[简称：AERP]V1.0	2011SR101243	2011-12-26
13		行政后勤管理系统[简称：AMS]V1.0	2011SR101240	2011-12-26
14		建安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系统[简称：CEMS]V1.0	2012SR078893	2012-08-24
15		AP1000 模块化施工管理信息系统[简称：AP1000 Mods]V1.0	2012SR078835	2012-08-24
16		钠冷却快中子反应堆建造工程信息系统	2013SR108899	2013-10-15
17	中核华辉公司 中国核建集团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党群工作管理系统[简称：党群工作管理系统]V1.0	2011SR011249	2011-03-10
18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规划管理系统[简称：规划管理系统]V1.0	2011SR011252	2011-03-10
19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核电工程管理系统[简称：核电工程管理系统]V1.0	2011SR010511	2011-03-07
20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运营管理系统[简称：运营管理系统]V1.0	2011SR011126	2011-03-09
2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质量安全管理系统[简称：质量安全管理系统]V1.0	2011SR011247	2011-03-10
22	中核中原建公司	风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13SR099971	2013-09-13
23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3SR099972	2013-09-13
24		机电安装工程质量管理系统 V1.0	2013SR100850	2013-09-14
25		计算机辅助核电站工程管理系统 V1.0	2013SR100644	2013-09-14

26		工程土石方调配系统 V1.0	2013SR100660	2013-09-14
27		大型起重机械计算机模拟系统 V1.0	2013SR100665	2013-09-14
28		智能工程测井系统 V1.0	2013SR101089	2013-09-14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表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产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核建集团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160271号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11层	3,920.41	办公	2011-01-01至2016-12-31
2	中核中原建公司	中国核建集团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160271号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5层西侧	1,351.85	办公	2014-01-01至2014-12-31
3	中核中原建公司	北京市脉山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海字第102884号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7号1602室	305.10	办公	2013-06-04至2014-06-03
4	中核中原建公司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160271号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5层西侧	1,403.46	办公	2014-01-01至2014-12-31
5	中核二二公司	陈英凯	兴房执字第NO.0002232、兴房执字第NO.0002234、兴房执字第NO.0002235	兴城市东辛庄镇东辛庄村兴城机械厂	955.00	临时生活办公	2013-06-01至2015-05-31
6	中核华兴公司	南京第三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379248号	云龙山路88号B幢301室	1,587.09	办公	2014-04-05至2014-07-04

7	中核华泰公司	深圳市凯达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07132号	深圳市南沙区同沙路168号凯达尔大厦A栋	3,821.93	办公	2013-06-01至2019-05-31
8	中核华辉公司	中国核建集团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B座11层1101—1106、1109室	727.95	办公	2013-05-01至2014-07-31
9	中核华辉公司	中国核建集团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B座11层1107、1108室	113.57	办公	2013-07-13至2014-07-31
10	中核华辉公司	中国核建集团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10层1001、1002	106.60	办公	2013-08-01至2014-07-31
11	中核岩土公司	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4号院内	2,289.00	办公	2011-01-01至2015-12-31

5-2-2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租赁房产中：

1、中核华辉公司承租的中国核建集团科原大厦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权利人为首都师范大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科原大厦原系中核中原投资建设公司与首都师范大学合作建房项目，房屋建成后中核中原投资建设公司按约定取得该大厦的50%的长期使用权（包括转让权、出租权等）。后在中国核建集团组建期间由集团公司受让取得中核中原投资建设公司对该房产全部权利。因涉及高校教育用地问题，无法直接给中国核建集团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权属瑕疵系因历史原因造成，对于集团公司合法拥有该房产全部权利并出租的事实，首都师范大学并未提出过异议或权益主张。中核华辉公司现租用该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中核华辉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因历史原因，中核岩土公司承租的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系建设在核工业工程勘察院取得的“郑

国用（2008）第 0831 号”国有土地上。中核岩土公司租用该房屋至今，未发生租赁房屋权属纠纷情况。中核岩土公司租用该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中核岩土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核二二公司	广州市华正道物流有限公司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27205 号、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27206 号、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27207 号	襄樊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名城路	6,569.64	经营物流	2010-10-01 至 2025-09-30
2	中核二二公司	宜昌市迎春旅行社、宜昌市长康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市南康经贸有限公司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281959 号	宜昌市东山大道 91 号	2,678.17	设立医院	2002-10-01 至 2022-12-01
3	中核华泰公司	深圳市顺天成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 3000661137	福田区香梅路东侧	1,874.10	办公	2013-09-01 至 2018-08-31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土地情况表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租赁土地情形如下表所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核二三公司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政府	——	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红沙核电商贸城	33,333.33	居住、办公	2009-10-16 至 2029-10-16
2	中核混凝土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凤栖山红星苗圃	——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办留公一村以西，凤栖山公墓以东，X310 公路以南，（新建西安市殡仪馆对面）西康铁路复线以西	36,416	混凝土生产基地	2011-10-25 至 2026-10-24
3	中核混凝土公司	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工业园区 18 号	16,000	混凝土生产基地	2007-09-01 至 2015-08-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租赁土地中，

1. 中核二三公司系直接与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政府签订租赁协议并租用土地，主要用途是为中核二三公司在当地实施的建设项目建造职工宿舍和办公等临时建筑。

2. 中核混凝土公司系由西安市长安区凤栖山红星苗圃的转租取得土地，土地性质为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留公一村农民集体用地。原租赁合同由西安市长安区凤栖山红星苗圃股东李兴民与留公一村村民肖小东签订，用于发展种植、树木花果、草皮等绿化矮化型作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因此，中核混凝土公司实际系在农业用途的集体土地上投资建设混凝土生产基地且未履行批建手续，属于违规建设，存在被行政处罚、停建停产并被拆除的风险。

3. 中核混凝土公司租赁中核华兴公司的土地，系中核华兴公司接收原中国核工业第二一建设公司破产财产涉及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中核混凝土公司在中国核工业第二一建设公司破产前已经租用该土地进行生产建设，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核二二公司	广州市华正道物流有限公司	襄樊国用（2010）350108001 号	襄樊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名城路	8,000	经营物流	2010-10-01 至 2025-09-30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200510088647

北京国枫凯文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21 日

5-2-204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特殊的普通合伙 变更
设立资产	30万元 2830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5-2-2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哲　谢刚　曲凯　马强　胡琪 辛卒　金俊　郝震宇　杨思东　沈晓菊 李荣法　张泽云　张利国　姜业清　卢建康 曹雪峰　黄耀文　李童云　许林虎　王海荣 张文武　唐周俊　李庆保　张诗伟　姜瑞明 李崇文　秦庆华　赵彦　崔巍　程宏川 陈刚　董屹芳　何植松　黄兴旺　江学勇 刘洪波　桑林　邱晓荣　倪晓敏　全聪利 王勇　熊力　游有仙　张莉　朱锐 刘方　[illegible]　张海伟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霁虹、石杰、高丽春	2011年7月5日 变更
谢丽颖、何帅领、余寿春	2011年7月5日 变更
毛如权、胡刚、蔡耀忠	2011年7月5日 变更
王冠、冯翠玺、孙冬松	2011年7月5日 变更
孙林、钟晓敏	2011年7月5日 变更
张宇	2011年7月5日 变更
文阿林	2011年7月5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206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黄耀文	2022年12月变更日
赵陨宇、谢颐	2022年12月变更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20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3246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2106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郭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5091523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2638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30627034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贾春雷 11101200910263884

持证人 贾春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6271981101348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14 年 4 月 10 日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目 录

第一章总则.....3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4
第三章股份.....5
第一节股份发行.....5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6
第三节股份转让.....7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8
第一节股东.....8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1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13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5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17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20
第五章董事会.....23
第一节董事.....23
第二节独立董事.....26
第三节董事会.....27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3
第六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5
第七章监事会.....37
第一节监事.....37
第二节监事会.....38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40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40
第二节利润分配.....41
第三节内部审计.....44
第四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4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45
第一节通知.....45
第二节公告.....46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6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6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47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49
第十二章附则.....5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维护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73 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00000000043017。

第三条 公司于【】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0 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保证监督和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政策，根据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国防建设需要及市场需求，依法自主从事建设和经营活动。深化企业改革、加速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为国民经济建设以及促进我国核工业发展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包括：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185,000万股，发起人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一）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146,520万股，出资方式为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评估结果的财产出资。

（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27,472.5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其拥有的公司股权。

（三）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9,157.5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四）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1,850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1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0,000万股，无其它种类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与表决情况有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取决于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等因素而定。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零九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条件、选举和更换程序、职权与义务等内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以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

（十八）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九）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十）审核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和监督整改工作；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

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战争、疫病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等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提出董事会秘书的建议名单；

（七）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裁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特殊情况，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的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组织制订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并审定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三）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

（四）对重大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二）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及其有效实施；提名审计部负责人，报董事会批准；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核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于发现的问题做出反应，必要时提交管理层改进并跟踪结果；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参与董事会与财务负责人的定期会面，听取财务状况汇报，沟通有关情况；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研究、制定和审查其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

（二）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期权激励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对总经理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四）对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提出建议；对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推荐的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出建议；

（五）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六）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工作，由公司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2 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以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应当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留存的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修改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以及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充分与外部监事沟通并考虑其意见。

（四）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上市后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同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前述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

（八）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若发生如下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一）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二）现金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至少需以公告方式进行（若以其他方式进行，不得早于公告的时间）。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公司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内”、“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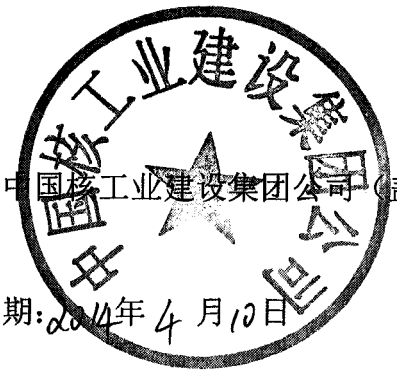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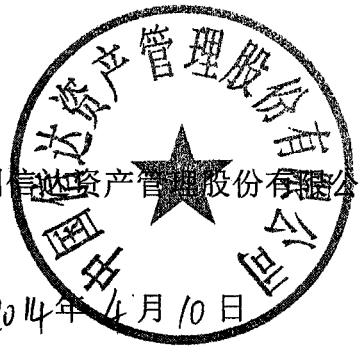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4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4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4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4年4月1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1011号

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请示》（中国核建发〔2014〕5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2,5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5月11日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5月12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余　坚　　共印25份